

# 酒坊

伊巴涅斯著



# 酒 坊

〔西班牙〕伊巴涅斯著

李德明 蒋宗曹译

上 海 译 文 出 版 社

新  
華  
書  
局  
PDG

Vicente Blasco Ibáñez

LA BODEGA

本书根据 Aguilar, Madrid, 1969 年版译出

酒 坊

【西班牙】伊巴涅斯著

李德明 蒋宗曹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9.875 插页 2 字数 219,000

1986 年 1 月第 1 版 198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7,500 册

书号: 10188·603 定价: 1.75 元

## 第一章

费尔明·蒙特内格罗象学生时代上学迟到一样，急匆匆地走进杜邦酒坊的办公室。这是赫雷斯<sup>①</sup>市最有名的一家酒坊，在整个西班牙享有盛誉。杜邦兄弟是著名的马查马洛牌葡萄酒和白兰地酒的制造商。在各种报纸的第四版上，在火车站五颜六色的广告牌上，在专贴广告的破房子的墙壁上，甚至在咖啡店的凉水瓶的底部，都在宣扬这些名酒的特色。

那天是星期一，这个年轻的职员迟到了一个钟头。他进来时，同事们都在处理文件，几乎连眼皮也没有抬一下，唯恐脸上露出一丝表情，或者说上句把话，就会犯下和费尔明的这次破天荒的迟到同流合污的罪行。费尔明惶恐地对办公室宽敞的大厅扫了一眼，然后将目光移向隔壁那间办公室，那里一片肃静，房间中央庄严地摆着一张漆得发光的美洲木制写字台。主人还没有到。年轻人这才松了口气，到自己办公桌前就座，开始着手整理公文，安排一天的工作。

那天早晨，他感到办公室有点异样，仿佛他是新来乍到，没有在那儿度过十五个春秋似的。十五年前，当杜邦家族的第二代，著名的白兰地创始人堂巴勃洛——这家酒坊的说明书上把他誉为伟大的征服者，开辟了“酿酒业的新天地”的人——在世时，他就被招来当了小听差，干些往邮局送信和传递口信之类的

活儿。这位堂巴勃洛就是现在杜邦兄弟的父亲。经过祖孙三代的努力，加之万事亨通，他们创立了一个工业王国，成了这个“王国”的国王。

费尔明在雪白的大厅里没有看见什么新东西。大厅象座万神殿，闪着冷森森的白光。地板是大理石的，刷得雪白的墙壁耀人眼目，镶着暗色玻璃的大窗户一直开到屋顶，使外面射进来的光线变成乳白，显得柔和一些。在室内这种令人感到寒冷的气氛中，唯有黑色的木柜、桌子和文件柜给人增加了一点温暖的感觉。桌子旁边的挂历上，是大幅石印的基督和圣母彩色像。有的职员为了巴结主人，还在他桌边印有现代人物的英国日历旁配上了带有祷词和赦罪语的神像。大自鸣钟在大厅尽头滴答滴答的摆动声打破了室内的沉寂。这大钟很象哥特式的神龛，有神秘的指针和中世纪的尖顶，看上去象座嵌满金银珠宝的大教堂。

葡萄酒和白兰地酒营业处的这种半宗教式的装饰唤起了费尔明某种新奇感，其实他已目睹过许多年了。前一天的印象仍然深深地刻在他的脑海里。他和堂费尔南多·萨尔瓦铁拉一直待到深夜，后者是在西班牙北方一个苦役场被监禁八年之后刚回到赫雷斯的。这个鼎鼎大名的革命家回乡后并不高傲，平易近人，仿佛他这些年来是在休假和旅行中度过似的。

费尔明觉得萨尔瓦铁拉并没有变，几乎和自己去伦敦进修英语前最后一次见到他时一模一样，还是他青少年时期认识的

① 赫雷斯：西班牙加的斯省的名城，以生产雪利酒著称。在西班牙文中，赫雷斯和雪利是一个词。鉴于在中文词汇中，作为地名的赫雷斯和作为酒名的雪利都已约定俗成，故本书译成中文时，凡属地名，一律译为赫雷斯，凡属酒名，一律译为雪利。



那位萨尔瓦铁拉。他的声音仁慈和蔼，脸上挂着亲切的微笑，视力不佳的泪汪汪的眼睛明亮而镇静，在浅蓝色的眼镜后面闪着光芒。在苦役场生活的折磨下，两鬓的金发已成花白，稀疏的胡子更是一片银霜，但是，青年时代的镇静神态依然使他的面容充满活力。

他的仇敌说他是教外圣人。假如他出生在两个世纪之前的话，很可能成为一个替别人的疾苦操劳的行乞教士，或许在祭坛跟前成为出名的人物。他参加了一段时间的群众斗争，终于成了一位革命家。一听到孩子的哭声，他就会激动起来，就会摒弃一切自私之心。他毫不为己，凡是有助于受难者的事情，他都认为应该尽力去做。但是，他的名字却使富人感到愤怒和恐惧。他到处奔波，只要在安达卢西亚露上几个星期的面，就足以使当局如临大敌，立刻调集保安部队。他象一个叛逆的阿斯维罗斯<sup>①</sup>，从这里走到那里，不营私产。他痛恨暴力，但对下层群众，则鼓吹暴力是唯一的出路。

费尔明还记得萨尔瓦铁拉的最近一次遇险的事迹。当时费尔明正在伦敦，他是在报纸上看到萨尔瓦铁拉被捕和判刑的消息的。报上说他到了赫雷斯农村以后，农业工人就开始举行罢工。

在暴动者中间活动，这是他唯一的罪行。于是他被捕了。军事法官审问他时，他拒绝向上帝发誓。他涉嫌策划罢工，又耸人听闻地蔑视宗教，这就足以把他送到苦役场去了。社会对一个危险分子如此恐惧是毫无道理的。法官在一次审问时打了他耳光，而从年轻时起就在革命时期的数次起义中经受了战斗锻

① 传说中的人物，亦称“流浪的犹太人”。

炼的萨尔瓦铁拉表现得异常冷静，他只提醒人们注意这个粗暴的法官的行为，他说法官也许患有精神病。

在苦役场，他的举止令人惊异。他如饥似渴地学习医学，为犯人们作护理员，把自己的食品和衣物送给他们。他虽然衣衫褴褛，几乎衣不遮体，但安达卢西亚朋友们给他寄来的一切东西，他都转赠给那些最不幸的人。狱卒知道他就是从前的那位议员——在共和国时期拒绝就任部长的著名的鼓动家，因此，对他肃然起敬，本能地称他为堂费尔南多<sup>①</sup>。

“就叫我萨尔瓦铁拉好了。”他直截了当地说。“你们对我要以你相称，就象我对你们一样。我们大家都是男人嘛！”

到达赫雷斯之前，萨尔瓦铁拉在马德里同一些新闻记者和政治生涯中的老同事们——他们不顾他的反对，为他争取到了赦免——一起待了几天，一到赫雷斯，立即去找那些仍然志同道合的朋友们。星期天他是在赫雷斯附近的一个小葡萄园度过的，园主是一个葡萄酒经纪人，是萨尔瓦铁拉革命时期<sup>②</sup>的老战友。一听说萨尔瓦铁拉回来了，所有的仰慕者都赶来看他。酒库的老工人来了，他们年轻时曾在萨尔瓦铁拉的指挥下，拿着猎枪，在附近崎岖不平的山区里为联邦共和国共同战斗过。农村里向往着萨尔瓦铁拉在共和年代<sup>③</sup>后期行动的年轻短工们也来了，他们谈到了分地和庄园主的令人气愤的暴行。

费尔明也去探望了他的老师。他常常回忆起自己的童年时代，那时他总是以尊敬的心情听那位为他父亲所仰慕的人讲课，老师在他家住过很长时间。每当想起他怎样耐心地教他读书写

<sup>①</sup>在西班牙语中，男人名字之前加‘堂’字，这是一种尊称。

<sup>②③</sup> 均指西班牙一八七四年的共和国时期。

字，怎样给他上头几堂英语课，怎样向他的心灵灌输远大的理想，感激之情就不禁油然而生，他感到，在老师身上燃烧着对人类的愛。

在被长期囚禁之后，萨尔瓦铁拉握着费尔明的手，丝毫也没有显出激动的样子，仿佛不久前他们刚刚会过面一般。他以温柔的语调高兴地问起费尔明的父亲和他的妹妹。他还是不失本色的男子汉，不关心自己的痛苦，却把别人的痛苦放在心上。

整个下午和大半个夜晚，萨尔瓦铁拉的朋友们都聚在葡萄园的小屋子里。主人对这位大人物的归来欢喜不已，显得很慷慨，他懂得怎样款待来客。几十只金色的高脚杯在桌上传来传去，盘子摆得满满的，有青果、火腿片和其他下酒的菜肴。大家边谈边吃，痛饮家乡的葡萄酒。天黑时，许多人醉意蒙眬，只有萨尔瓦铁拉还是清醒的。他只喝水，吃得很少，坚持只吃一块面包和一块干酪——他从苦役场出来以后，每天两餐都是如此。他的朋友们也只得依他。三十个森蒂莫<sup>①</sup>就够他维持一天的生活了。他决定，只要社会动乱不结束，成百万人还处于食物匮乏的慢性死亡时期，他就没有权利享用更多的东西。

啊，不平等！一想到社会上各种不公正的事情，萨尔瓦铁拉就激动得失去了他固有的和气与冷静。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人死于饥饿，社会却佯装不知道，因为他们不象被抛弃的狗那样会突然倒在大街上；他们死在医院里，死在贫民窟里，从表面上看，是死于各种疾病。然而，实质上，他们是死于饥饿！一切应归因于饥饿！可是居然有人还在说世界上人人都有饭可吃呢！该死

<sup>①</sup> “森蒂莫”是西班牙语“céntimo”音译。西班牙货币单位，一百森蒂莫等于一比塞塔。



的社会，竟能容许这种罪行存在！……

朋友们鸦雀无声，以敬仰的心情，倾听萨尔瓦铁拉颂扬革命的光辉前程，颂扬共产主义社会的美好理想——在这个社会里，人们既能得到物质生活的享受，又能得到精神上的幸福。不平等是当今万恶之源，也是疾病之源。将来，人们也是要死亡的，但将不再死于苦难，而是死于肌体机能的衰竭。

费尔明一边听老师的讲述，一边回忆起他尚未去伦敦时发生的一件事情，那是萨尔瓦铁拉进苦役场之前发表的最有名的奇论之一。

萨尔瓦铁拉在一个大会上向工人讲解未来社会的前景。那时将没有压迫者和骗子！当今的所有官吏和职业都要消失。神父、军人、政治家、律师等等将不复存在。

“那么医生呢？”大厅尽头有人发问。

“不会再有医生。”萨尔瓦铁拉沉着而冷静地断言。

大厅里的人们惊奇得交头接耳起来，仿佛这些崇敬他的听众都在转而嘲笑他了。

“医生也没有了，因为我们的革命胜利后就没有人生病了。”

萨尔瓦铁拉似乎预料到人们会嗤之以鼻，马上补充说：

“那时疾病将会被消灭，因为现在的疾病不是由于炫耀财富，吃得过多，超过了肌体的需要而引起的，就是由于吃得太少，不能满足维持生命的需要而产生的。新社会将平均分配生活资料，使生命肌体保持平衡，这样就可以消灭疾病。”

革命家对自己的话是那样深信不疑，以致不管他发表这样或那样的论调，周围都鸦雀无声，信徒们听他讲话，就象中世纪愚昧的平民听传教士宣讲上帝多么万能时那样恭敬。

萨尔瓦铁拉的战友们想起了他们生活中的英雄时代，那时

他们在山上行动。随着岁月流逝，这些具有丰富想象力的南方人添枝加叶，把自己的英雄业绩和艰苦生活说得神乎其神。萨尔瓦铁拉这位从前的领导人微笑着，仿佛在听讲儿时的玩耍和游戏。那是他一生中的浪漫时代。啊，为另一种形式的政体而斗争！……世界上的事情真是多得很哪！萨尔瓦铁拉回忆起他对一八七三年短命的共和国<sup>①</sup>所抱的幻想是如何破灭的。这个共和国毫无作为，没有产生任何影响。他的议会的同事们，每个星期都推翻一个政府，建立另一个政府，他们想叫他当部长。要他当部长？当部长干什么？他要是当了部长，就将尽力不让马德里的男人、孩子和女人冬夜露宿街头，躲在门廊下和马厩的通风口；他要是当了部长，就将把卡斯蒂利亚大街上仇视共和政府的大富翁的大饭店关闭起来，停止营业。那些饭店的主人都已逃往巴黎，同波旁家族龟缩在一起，策划卷土重来。但是，部长的这种施政纲领并没有引起任何人的兴趣。

随后，当追溯到海军舰队起义前在加的斯进行的反抗活动时，朋友们提到了萨尔瓦铁拉的母亲……妈妈！革命家的眼里噙着泪水，在蓝镜片后面闪出了晶莹的泪花。妈妈！……他脸上的肌肉痛苦地抽搐了一下，微笑而亲切的表情消翳了。她是他唯一的亲人，在他服苦役的时期去世了。所有人都喜欢听他以孩子般的纯朴讲那位善良的老妈妈的故事。妈妈从不责备他的勇敢行为，总是对他的各种慈善活动表示满意。遇到一位没有衣服穿的“朋友”，他那慈善家的美德就会使他自己半裸着身子回家。她象基督教神话里的圣母一样，对儿子豪爽的狂举和过度的慷慨总是笑眯眯地给予支持。“请你们稍待片刻。同妈妈告别后，

<sup>①</sup> 在西班牙历史上亦称第一共和国，只存在十一个月。

我就去同你们一起干。”这是他在一次革命行动前两个小时对朋友们所说的话，仿佛这是他个人唯一的忧虑。妈妈对他把家里仅有的一点财产耗费在这些事业上深表赞同。在他被赦免死刑，改为无期徒刑后，母亲就跟着他来到了休达。她总是那么勇敢，对儿子毫无怨言，她明白这是她儿子必须选择的道路。她不想以不恰当的劝告给他带来烦恼，也许她还在为自己的儿子用理想的力量推动人们和用他的美德、大公无私使敌人震惊而自豪呢。妈妈！……萨尔瓦铁拉没有结婚，这个热烈地爱着人类却没有机会去爱女人的男子，把他全部感情都倾注在勇敢的老母亲身上了。可他再也看不到妈妈了！再也看不到那个仿佛永远把他当作一个小孩，天天使他沉浸在母爱中的老人了！……

他想到加的斯去为母亲扫墓，看看那永远埋葬他母亲的墓地。他的声音和目光都显得绝望，他不相信关于来世那种自欺欺人的谎言，因此他感到悲哀。他确信，被死神带走之后，只有漫漫长夜，只有一个虚无缥缈的世界。

寂寞和伤感以一种新的力量燃起了他的反抗的热情。他要把余生献给他的理想。这是他第二次被从苦役场营救出来，但是，只要人们需要，他随时准备再回到那里去。只要一息尚存，他就要反对社会的不公正。

第二天，当费尔明坐在杜邦酒坊的办公桌前时，萨尔瓦铁拉最后对现实的抨击，向所有制和上帝——它是世界上一切不公正的遮羞布——宣战的慷慨陈词，依然在他的耳际回响。办公室几乎象座庙宇，职员们在圣像旁默默地工作着的气氛和围绕在萨尔瓦铁拉四周的革命浪漫时期的老战士以及为生活而奔走的青年人中间的气氛相比，有着天壤之别；想到这里，无法使费尔明心情平静下来。

费尔明素谙办公室里所有的同事的性格。他们对酒坊老板堂巴勃洛·杜邦的专横跋扈俯首帖耳。只有他才有一点独立不羁的精神，这无疑是由于东家对他家的偏爱。除他以外，还有两个外国职员，一个法国人，一个瑞典人，由于对外联络的需要，也经常受到宽厚的待遇。但是，堂巴勃洛对这两人有点厌恶，因为他们一个不信教，另一个是路德教徒。其余的职员都是西班牙人，他们对主人唯命是从，对参加堂巴勃洛在耶稣会教堂里举行的宗教仪式，比在办公室里工作更加小心翼翼。

费尔明担心主人知道他那个时候是在什么地方度过的星期天。他对杜邦酒坊的传统很熟悉：职员们以互相监视来巴结堂巴勃洛。他发现办公室头目兼广告部主任堂拉蒙带着几分惊讶的表情对他看了几眼。可能他已知道聚会的事了，但是费尔明并不怕他。他了解这个人的过去，此人青年时代曾在马德里报界的最下层奔走，大肆抨击现实中的一切，但是他老来甚至连一块面包都吃不上。他厌倦了斗争，又为饥饿所迫，在失败和贫困所产生的悲观情绪下，躲到杜邦的办公室里来设计推销酒坊产品的奇异新颖的广告和各种产品目录。由于他的出色的广告和虔诚的信仰，堂拉蒙成了大杜邦信赖的人物。但费尔明不怕他，因为拉蒙过去的信仰，正是费尔明现在的信仰。

半个多钟头过去了。年轻人一面读公文，一面不断地瞟着隔壁那间办公室，那儿依旧空无一人。象是有意推迟晋见上司的时间，他托故走出办公室，手里拿着一封英国的来信。

“你上哪儿去？”拉蒙见他迟到了那么久，此刻又要离开办公室，便盘问他。

“到样品库去，我得回复这批订货。”

他从办公室出来，走进酒坊。酒坊里人来人往，熙熙攘攘，

几乎象个村镇。保管工、搬运工和箍桶匠在放满一排排大桶的空地上或带棚的走廊里忙碌着。

杜邦的酒坊占了赫雷斯市的整整一个区，向一座小山的斜坡望去，只见一片片的屋顶，屋顶中间露出一座树木茂密的大花园。随着生意的兴隆，整个杜邦家族为这古老的酒坊兴修了新的建筑物，经过三代人的经营，由原来一间简陋的棚屋扩展成了一座工业城市。这是一座无烟、无噪音的城市，在晴朗的蓝天下，它显得恬静而悦目。墙壁是洁白的，宽敞的平地上摆着一排排酒桶，酒桶中间的土地上还生长着鲜花。

费尔明从一个被称之为“会幕”<sup>①</sup>的门前走过。这个“会幕”位于设有办公室和发货部的主楼附近，是一个有着玻璃顶棚的椭圆形的亭子，里边储存着酒坊酿就的最好的葡萄酒。

直立的橡木酒桶一字排开，桶上各种名酒的商标十分醒目。这些名酒以瓶装售出，纯净的酒液泛出各种光泽：从浅红的阳光般光泽到古老的珠宝的浅淡的、天鹅绒般的光泽，真是五光十色。这些文火炖出的鲜汤，在被装进玻璃瓶之后，将在多雾的英国或北欧的挪威的天空下供人畅饮。在亭子的尽头，对着大门的地方，立着十二个无声的“使徒”，它们是一些光闪闪的刻着雕像的橡木桶，豪华非凡。至于指挥这十二名“使徒”的“基督”，则是一个由橡木板箍成的大桶，上面刻着一串串葡萄珠和嫩葡萄藤，仿佛是雅典艺术家手下的一幅酒神节的浮雕。在这个大桶里边，沉睡着多年的陈酒，据酒坊登记册记载，共计三十三小罐。这个庞然大物巍然屹立，象在为自己高贵的、足以使全城人酩酊大

<sup>①</sup>会幕：古代以色列人未定居并建造神殿前，在旷野安放约柜和举行宗教仪式的一个帐篷。

醉的血液<sup>①</sup>感到自豪。

在“会幕”中央的一张圆桌上，一圈圈地摆着酒坊的各种瓶酒，从神奇的百年老酿——在大公爵、高贵的公爵和名妓云集的欢庆活动中，每瓶以三十个法郎的价格出售——，直到可怜地摆在食品店橱窗里的、已经过了时的、只能给穷人治病的普普通通的雪利酒。

费尔明向“会幕”里面看了一眼，一个人也没有。那些站立不动的大酒桶被肚里的血撑得胀鼓鼓的，上面的商标和徽记，仿佛是置身于世外桃源中的古老的偶像。金色的阳光穿过玻璃顶棚倾注下来，在酒桶周围形成彩虹般的光环。经过雕镂的暗色的橡木似乎在闪烁的阳光中微笑。

费尔明继续向前走去。杜邦家的酒库仿佛是一层层的楼房，排成梯形。酒库之间是宽阔的平地，酒库工人把成排的酒桶码在那儿，在太阳下曝晒。那是一些廉价的雪利酒，放在阳光下可以使它很快老化。费尔明不禁想起了生产一种上等雪利葡萄酒所需要的时间和劳动。要十年才能酿出名酒，也就是说，前后要经过十次强烈发酵才能酿出林木般的清香和榛子般的醇酒来，这是任何其他葡萄酒所无法模仿的。但是市场上需要大量的价廉质劣的葡萄酒，这就迫使酒坊采取这种方法，使葡萄酒加速醇化。

费尔明穿过一排排酒桶之间的弯弯曲曲的夹道，来到了“巨人”酒库，这是酒坊里最大的酒库，酒液在装瓶和贴上商标之前，就储藏在这里，有如基督降生之前好人和未受洗礼的儿童的灵魂待在净界之中。在这个大酒库里，不知存有多少酒浆。红底上

<sup>①</sup> 基督徒做礼拜时，称酒为“圣血”。



漆着黑环的圆锥体木桶一直耸到高高的屋顶；一座座木“楼”犹如古代城墙上的塔楼。这座酒库就是因这些‘巨人’而得名，每个巨人的肚里都盛着七万多升酒浆。蒸汽唧筒移动着，进行搅拌，橡皮管子把这些巨人联结起来，仿佛一些长长的触角在吸吮着他们生命的精华。任何一座这样的“城堡”设若爆炸，整个酒库就将立即淹没在滚滚的波涛之中，站在圆锥体下交谈的人也将无一幸免。工人们向费尔明打招呼，费尔明从‘巨人’酒库的一个边门走到了后运酒库，这里储存着各式各样的没有牌子的仿制的葡萄酒。

那是一座由两排壁柱支撑着的特大拱顶库房。木桶贴近壁柱，高高地摆起三层，中间是宽敞的过道。

办公室头头堂拉蒙在回忆他从前的爱好时，曾把后运酒库比作画家的调色板。那里的葡萄酒各具色泽，配酒的技术员可以根据顾主的要求，这里倒一点，那里拿一点，便配出了马德拉酒、波尔图酒、马尔萨拉酒，以及世界上形形色色的葡萄酒。

这里是杜邦酒坊利用工业进行欺骗勾当的一部分。现代商业的需要，使得这个葡萄名酒的垄断寡头不得不干这种配酒的勾当。这种混合酒加上白兰地，占了杜邦酒坊出口总额的大部分。样品库位于后运酒库的尽头，按照费尔明的说法，这里是酒坊的资料馆。在玻璃柜的架子上，一个挨一个地排着成千上万的细口小瓶，瓶口封得严严实实，每个瓶子上都贴着标签，注明日期。这些密密麻麻的小瓶子构成了杜邦酒坊的商业史。每个瓶里都装着一种出售过的酒的样品，通过这些“资料”可以查出消费者所需的各种葡萄酒的类型。顾客要买什么酒，只要提出日期，资料员就可根据样品，重新配制。

后运酒库存有四千桶配制各种混合酒的原液。酒库的暗室

设在一个黑洞洞的房间里。在那里，技术员借助从一扇关闭着的红玻璃窗射入的光线，检查开桶后刚刚注入酒杯的葡萄酒。

技术员根据样品或者办公室送来的说明，用各种酒浆配制新酒，然后用粉笔标出配制混合酒的比例。酒库工人全是些身强力壮的小伙子，他们只穿衬衫，挽着袖子，黑色的宽皮带紧紧束在腰间，提着金属罐走来走去，把配制的混合葡萄酒倒入新桶，准备后运。

费尔明从小就认识后运酒库的技术员。他是这家酒坊最老的职员。他小时候曾经见过酒坊的创始人——第一代杜邦。他同第二代杜邦也有交情。他曾象慈父般地把现在的老板，年轻的杜邦，抱在怀里，以你相称。尽管如此，这个堂巴勃洛同他先辈一样的专横性格也使他望而生畏。

技术员已年逾花甲，身体浮肿，这似乎是多年来在酒库中干活的结果。他皮肤上满布着的皱纹总是湿漉漉地，好象挥发出来的葡萄酒渗入了他的每一个毛孔，然后从胡须旁边象眼泪一样滴落下来。

他孤零零地待在酒库里，长时间地关在暗室之中，没有人同他攀谈。每当有人从办公室过来，他实在愿意聊上几句，特别是费尔明来，更是如此，因为他们俩都可以算是杜邦家的人。

“你父亲好吗？”他问费尔明；“他还常在葡萄园里，嗯？……那里比这个潮湿的地窖要好，他肯定比我长寿。”

看到费尔明递来的订单，他不高兴地噘起了嘴。

“又是订货！”他讥讽地嚷道。“又要运走一批混合酒！……天哪，生意还不错嘛！以前，我们这里酒好底子厚，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酒坊。现在我们生产的却是外国的劣等酒，什么马德拉，波尔图，马尔萨拉，或者仿制的罗塔酒，马拉加酒。难道上帝

创造雪利酒，使我们的葡萄园兴旺起来就是为了配配混合酒，糟蹋我们自己的名声吗？……唉，我倒愿意让葡萄虫把这一切毁掉，免得再眼睁睁地看着伪造劣酒！……”

费尔明了解老人的怪脾气。每逢交给他提货单时，他总要就雪利酒每况愈下的形势发泄一通。

“你没有赶上好时光，小费尔明。”他接着说；“因此你对这些事情无动于衷。你属于现代人，觉得如今已经蛮好了，因为我们同外国的所有酒坊一样，都在出售各种各样的白兰地。可那些外国葡萄园出产的葡萄糟透了，上帝没有让它们长出足以酿成雪利酒的好东西来……告诉我，你跑遍了世界各地，可是你在什么地方见过我们这些帕洛米诺、比杜埃尼奥、曼图奥·德·皮拉、卡尼奥卡索、佩鲁诺、佩德罗·西梅内斯品种的葡萄呢？……你能看到些什么呢！只有我们这块土地上才能长出这些葡萄来，这是上帝的恩赐……我们生产了那么好的葡萄，却去酿造白兰地，或者去仿制人家的葡萄酒！因为据那些外国老爷们说，雪利酒，真正的雪利酒已经不时兴了，这里酒坊可以关门了。按照他们的观点，我们这里只配开酒馆，办药店或者干些随便什么事情，唯独不能再生产我们传统的产品！唉，看到你们拿着这种订货单，要我再来伪造某种劣酒的时候，我真想远走高飞，永远不再回来。”

老人愤然听到了费尔明的下列回答：

“这是现代商业的需要，维森特先生。现在我们的生意和公众的口味都已经改变了。”

“那就别喝酒好了，他妈的！让我们安安静静地在这里待着吧！我们绝不能在葡萄酒里掺假。我们把酒藏在地窖里，使它慢慢地醇化。我可以断定，总有一天人们会公正地评价我们，跪

在我们面前，乞求真正的纯酒的……今非昔比哪！英国大概快完蛋了。你不说我也知道：我从接待来访者中已经看得够清楚了。从前，到这酒坊参观的英国人数量不多，但都是些显贵，至少也是贵族男女。看到他们端庄地一杯接一杯地喝酒，真叫人高兴。这儿尝一杯，为的是订货！那儿尝一杯，为的是品味！他们严肃得象些神父，在酒坊里从这一头走到那一头，到了最后离开的时候，一个个都喝得酩酊大醉，只好把他们抬上马车，送回旅馆去。他们善于品尝好酒，作出公正的评价，予以褒扬……可现在呢，英国船一到加的斯，成群结队的人便在向导的带领下赶到这儿来了。他们什么酒都要尝一下，因为反正是免费的。如果要买，也只买三个比塞塔一瓶的。他们不会摆出老爷的派头，斯斯文文地品酒。他们一喝醉了，就又叫又闹，在街上东倒西歪地走着，成为孩子们的笑料。从前我以为所有的英国人都是富豪，可是现在这些一窝蜂涌来的游客却是些普普通通的人，伦敦的鞋匠呀，店员呀，他们是靠了一年的积蓄才出来透透空气的……简直不成体统！”

费尔明微笑着，听着老人语无伦次的抱怨。

“而且，”酒库老工人继续说，“在英国，同这里一样，过去的传统已经荡然无存了。很多英国人只喝白水。有人告诉我，饭后当女士们去大厅聊天时，男人们就留下来喝酒，直到烂醉如泥，仆人们不得不把他们从桌子下面拖出来，据说，这类事儿眼下已习以为常，不以为耻了。过去，一到晚间，人们总要花些钱，买上两瓶雪利酒，象睡帽一般把它们放在床头。现在再也找不到这样的人了。即使为了表示一下自己的身分，他们也只喝些淡而无味的酒。（你在外边待过很久，看到的情况难道不是这样吗？）他们喝的，全是些不值分文的‘长酒’，就是说，要一个钟头

一个钟头长时间地灌下去，才能使人醉倒。这种加苏打水的威士忌和诸如此类的杂酒，真叫人恶心。现在的人，满嘴粗话，和当年到这里来免费品酒的人不同，不再指名要喝雪利酒了。只有我们这里的人，才懂得品尝雪利酒，只要喝上几杯，就定下了买这种好酒的决心。英国人只会喝些便宜货，如此而已。他们在德兰士瓦喝得几乎把肚子撑破了。总有一天，他们会醉得不省人事，葬身海底。他们已经衰落了。想当年，杜邦酒坊规模虽小，比茅屋大不了多少，但是，这里的酒，一瓶一瓶地，甚至一桶一桶地发送出去，寄给庇特<sup>①</sup>先生，纳尔逊先生<sup>②</sup>，威灵顿<sup>③</sup>先生和其他各位老爷们，他们都是酒坊当年的老主顾。”

费尔明仍然微笑着，听着老人的怨言。

“你笑，小伙子，笑就笑吧。你们这些人全是一个样。你们没有经历过从前的好时光。我们这些老人对眼下的事情不以为然，你们就感到无法理解。你知道不知道从前一桶三十一阿罗瓦<sup>④</sup>的酒值多少钱？嘿，能卖到二百三十个比索<sup>⑤</sup>呢。而现在有些年头只能卖二十一个比索。你去问问你父亲吧，他虽然比我年轻一些，对黄金时代也有所了解。在赫雷斯这个地方，金钱就好比空气一样，俯拾即是。有些摘葡萄的人，头戴草帽，象穷人一样住在郊区简陋的茅屋里，晚上点的是油灯，但是一到结帐，他们能一下子从松木桌子底下拖出一条口袋来，您以为他口袋里装的是马铃薯吗，不，是一口袋金币！葡萄园里的工人，每天可以

① 庇特(1708—1778) 英国国务活动家。

② 纳尔逊(1758—1805) 英国海军舰队司令，一八〇五年在特拉法尔加发生的英国海军舰队和西班牙—法国海军联合舰队的大海战中阵亡。

③ 威灵顿(1769—1852) 英国军人，政治家。曾在葡萄牙和西班牙打败过法国军队。一八一五年在滑铁卢打败拿破仑。有“铁公爵”外号。

④ 西班牙等国的重量单位，一阿罗瓦约等于十一·五公斤。

⑤ 西班牙辅币单位名称。

挣到三四十雷阿尔<sup>①</sup>的工资，他们阔气得很，坐着马车下地干活，脚上穿的是漆皮鞋。那时没有什么报纸，没有冗长的演说，也不开什么群众大会。人们聚在一起，马上就弹起吉他，又唱又跳的，那种动人的场面连上帝都会陶醉……那时，如果你父亲的好朋友萨尔瓦铁拉来谈什么穷人富人呀，分田地搞革命呀，人们准会给他奉上一杯甜酒，对他说：‘请您坐下吧，朋友，要是您喜欢的话，请您喝点酒，唱支歌，同姑娘们跳跳舞，别为我们的生活操心啦，我们的日子过得不坏呀……’但是现在，英国人几乎不喝我们的酒了，金钱也就不再象以前那样哗哗地流到赫雷斯这儿来了。这个该死的钱，现在它藏起来了，谁也看不到它。葡萄园工人每天的收入只有十个雷阿尔，整天哭丧着脸。如果叫他们用手刀或剪刀去剪枝，他们就去互相厮杀。这里有‘黑手团’<sup>②</sup>分子，在监狱的空场上，囚犯常被大棒毒打，这种多年不见的事现在又出现了。工人们象刺猬一样，心头有一股无明火，一触即发，谁也惹不起他们。主人也比以前坏了。再也看不到老爷和穷人在葡萄园里攀谈的情景了，也看不到他们象年轻工人一样找姑娘们跳舞，向她们献殷勤了。当年只有盗匪在公路上抢劫，现在的宪兵却公然在田野里搜刮，……这一切究竟是什么缘故呢，先生？我是这样看的，就是因为英国人爱上了该死的威士忌，他们不再来光顾咱们这块土地上的美酒，棕榈树和其他种种好东西了……照我看，钱，钱，只要有了钱，象从前那样，有了英镑、畿尼<sup>③</sup>和先令，那么我们今天看到的罢工、萨尔瓦铁拉及其同伙的

① 西班牙辅币单位名称，又译“里亚尔”。

② 这是十九世纪末期，西班牙安达卢西亚一带的地主为了镇压工农，罗织罪名而臆造出来的一个秘密组织。

③ 畿尼：旧英国金币。

说教、人民的不满和骚动，以及所有的贫困和耻辱，一切都统统解决了！……”

在酒库尽头，有人在高声呼唤维森特先生。那是一位酒库工人，他看不清酒桶上用粉笔标出的数字，要酒库管理员指点清楚。

“就来，孩子！”老人叫道；“小心不要把配方弄错了！……”

他随后又对费尔明补充说：

“把这张订单给我扔到暗室里去吧，但愿你们的手都断掉，我可不是什么药剂师，别再给我送新的配方来了。”

老人迈着缓慢的步子，摇摇晃晃地向酒库尽头走去。费尔明从酒库出来，在回到办公室之前，又到箍桶车间转了一会儿。

箍桶车间是一个带棚的大院，工人在棚子下面用大锤敲着铁箍，准备箍桶。许多木桶已制成一半，上半部箍上了铁箍，下半部的桶板正架在燃烧的锯末上烘烤着，把它们弄弯以后，就可以拢在一起。

酒坊的业务要求这个车间均衡地生产。每个星期都要有数以百计的木桶从这儿运出去，以便在加的斯港口装船，将杜邦葡萄酒销往世界各地。

在院子的一边，堆放着高如尖塔的桶板。在木堆的顶端，站着两个徒工，他们把下边扔上去的一块块桶板接在手里，交叉地摞在顶上，使这个摇摇欲坠的堆积物越堆越高，超过了屋顶，稍微一动就会倒塌下来，仿佛是纸牌搭成的一样。

箍桶车间的领班是个健壮的汉子，他笑容可掬地向费尔明走来。

“堂费尔明，他好吗？……”

领班从打短工时起，就对萨尔瓦铁拉这位鼓动家十分敬佩

杜邦一家的器重和他对主人的顺从使他得到了提拔。不过，他作为车间头头的奴颜婢膝却也有个补偿，这就是偷偷地对这位革命家及其在患难时期的伙伴抱着一种友好的感情。他对萨尔瓦铁拉从苦役场回来的经过以及今后的打算了如指掌。

“一有机会我就去看他。”他压低嗓门说。“我要找个不被主人察觉的时机……昨天我们在耶稣会教堂里大大地庆祝了一番，下午我带着女儿们去看了那位夫人……我知道你们昨天过得很好。酒库这里有人告诉我了。”

这个被主人精心豢养的奴仆，怀着害怕失去既得利益的心理，规劝小伙子要谨慎从事。可得小心哪，小费尔明！酒坊里到处都有告密的人。既然他知道了，那么如果有人向堂巴勃洛报告费尔明已拜访过萨尔瓦铁拉，也就毫不足怪了。

大概担心说得过多和受人监视，领班匆匆地向费尔明告别，回到那些用锤子叮叮咚咚敲着木桶的工人身边去。费尔明继续向前，走进了酒坊的主要酒库，那里放着陈年酒和正在酿造中慢慢醇化的葡萄酒。

这酒库象座大教堂，象一座雪白透明的、敞亮的大教堂。整个‘教堂’被三排柱子分成五个‘中殿’，脚步声在里面显得很响，就象在庙里一般。说话声在拱形建筑物中被回声扩展开来，雷鸣般地隆隆作响，持续不断。酒库四壁的窗子都安着白色玻璃，前后窗都是圆形花窗，太阳透过其中的一扇窗户照射进来，尘埃浮悬在彩虹般的光带中，微微地颤动着。

柱廊里码着酒坊的财富。酒桶码成三层，每个上面都写着酿酒的日期。有些酒桶委实令人注目，因为上面已布满了蜘蛛网和灰尘，潮湿的桶板似乎快要崩裂了。那是酒库里的“耆宿”，一诞生就被冠上了举世闻名的英雄的名字。有一桶酒被称为



“拿破仑”，另一桶则被称为“纳尔逊”。有的桶上装饰着英国王冠，因为大不列颠的君主们喝过里边的酒。有个年代久远的酒桶，单独放在一边，仿佛碰到其他酒桶就会使它爆炸似的，这个桶上的令人肃然起敬的名字——“挪亚方舟”<sup>①</sup>——赫然可见。那是酒坊的古董，是十八世纪中期的珍品，是第一代杜邦把它作为圣物买下来的。离这个桶不远，排着另一些酒桶，桶上标有西班牙王族的徽志，下面写着所有的在本世纪曾驾临赫雷斯的各位陛下和殿下的尊号。

酒库的其余地方摆满了本世纪初以来酿制的各种酒的样品。从一个单独存放的酒桶中散发出一种醋酸的气味，用费尔明的话来说，一闻到这种酒就使人“垂涎欲滴”。那是著名的酸酒，已经有一百三十年历史了。它的辛辣刺鼻的气味又搀杂着红葡萄酒的甜香和白酒的轻微的皮革气息。橡皮酒桶蒸发出来的酒精气味和运酒时泼在地上的酒滴气味，使这座幽静的酒库甜香四溢，催人欲醉。太阳射在酒库的玻璃窗上，闪耀出颤动不止的火红的光芒，在这种光线的映照下，酒库俨然象一座洁白的冰宫。

费尔明穿过了酒库，在他正要离开时，忽然听到里面有人叫他，使他悚然一惊。这就是主人，他正在陪客。同主人在一起的还有他的堂弟路易斯，这个杜邦家族的后裔尽管比堂巴勃洛只小几岁，但他还是象对待家长那样尊敬他的堂哥。不过，即使如此，他堂哥对他那种放荡的生活还是很不以为然。

杜邦兄弟正在陪着从马德里来的一对新婚夫妇参观酒库。男的是路易斯的老朋友，此人在马德里过惯了灯红酒绿的生活，

<sup>①</sup> 《圣经》故事中挪亚为避洪水而造的长方木柜形大船。

现在终于练达人情，定下心来结了婚。

“你们一定要在这里痛饮一番，不醉不休。”小杜邦向这一对新婚夫妇说。“这是规矩。如果一个朋友走出酒库时同他进来时一样的话，我们脸上就很不光彩了。”

大杜邦听了堂弟的话，脸上现出和蔼的微笑，逐一列举各种名酒的优点。酒库管理员士兵似地僵直地站在酒桶前，一只手抓着两只酒杯，另一只手端着一把长柄铁勺。

“舀吧，小胡安！”主人大声地命令道。

铁勺依次伸进各个酒桶，只一下，就把酒舀了上来，马上又一滴不漏地注满了酒杯。金黄透明的酒从勺里倒了出来，斟满玻璃杯后，分外光彩夺目，散发出一种浓郁的醇香。在那些浓稠的酒液里闪烁着琥珀的各种色彩，从浅灰到淡黄。这些酒液汁，看来象油，却清澈透明。这些从神秘的木桶里舀出来的酒浆散发出一种象似从远方飘来的奇异的芳香，使人想起在永生的天国里的那些无以名之的鲜花。品尝这些美酒似乎使人生变得更加伟大，使感官更加灵敏，使血液在血管中燃烧起来加速流动，使人感到有一种不可言状的渴望，似乎在大气中嗅到了一种新的吸引力。经过一番并不坚决的推辞之后，那对游客只好欣然接受路易斯的盛情，逐一品尝起来。

“嗨，漂亮的小伙子！”小杜邦看到费尔明时就说：“你全家都好吗？最近我要到葡萄园去。昨天我买了一匹马，想试试它的脚力。”

他握了握费尔明的手，又亲热地拍拍他的肩膀。能在朋友面前显示一下自己的手劲，他感到很得意，然后便背过身去。

费尔明和这位小少爷是知交，彼此以你相称。他们是在马查马洛葡萄园里一起长大的，互相开诚相见，这是杜邦家族对

费尔明一家的优待。

但大少爷堂巴勃洛则不同，他比费尔明只大五、六岁，当老堂巴勃洛去世时，费尔明也见过小堂巴勃洛在葡萄园里跑来跑去；但是现在堂巴勃洛已经是一家之主，成为酒坊的老板了。他懂得应该怎样象他的祖辈那样摆出一种威严的气度，沉着脸说话，不容别人分辩，象上帝那样唯我独尊，只要发现有谁稍不顺从，他就大声训斥，暴跳如雷。

“你留下，”堂巴勃洛简短地吩咐费尔明道，“我有话要说。”

他回过身去，继续向外地人介绍他那些名贵的葡萄酒。

费尔明只好默默地跟在他们后边，象家仆那样畏缩胆怯，一边在酒桶中间缓步走着，一边不时地望着堂巴勃洛。

堂巴勃洛年纪尚轻，还不到四十岁。不过，尽管他爱骑马，好活动，过分的肥胖仍然使他的身子变了形。当他把弯曲的双臂叠在肥大的躯体上时，看上去象是突然短了许多。只是在那张长着又厚又翘的嘴唇的胖脸上，还可以看到青春的痕迹。作为男性的特征，他的唇上只有几根稀疏的胡须。浓密的波浪式鬈发堆在额前，他的肥胖多肉的手不时地梳理着它。一般地说，他也还算和气。但是，只要认为有人不服从或反对他，他马上就会勃然大怒，提高嗓门吼叫起来。父亲死后，他年纪轻轻就一手掌管着酒坊的业务，从而养成了发号施令的习惯，认为自己是一切的主宰，所以，他对下属和家人都是一副专横霸道的面孔。

费尔明怕他，但并不恨他，把他看成一个病态的人、颓废的人。他出于宗教狂热，什么荒唐事都干得出来。杜邦认为，他当老板，是受命于天，就跟以前的国王一样。上帝希望有贫富之分，下等人要服从上等人，世俗社会中的等级都出于上天的这种安排。在钱的问题上，他并不吝啬；支付工资时显得相当慷慨，

尽管这种慷慨只是一时冲动，而且往往变化无常。他把人们的表情看得比他们的贡献还重。他在街上遇到被他辞退的工人时，如果这些人不向他躬身致意，他就恨恨不已：“你，”他蛮横地说，“纵然现在不是我酒坊里的工人，但应该向我问候，因为我过去是你的主人！”

这位堂巴勃洛，倚仗他先辈创立起来的工业实力，加上性格极易冲动，使成百上千的人对他望而生畏。但是，当某个普通神父或赫雷斯某教团的修士到他办公室来访时，他却是毕恭毕敬，以致显出某种奴性。他甚至想在他们面前下跪，吻他们的手，但他们总是以亲切的微笑挡住他，不让他行此大礼。这些来客在职员面前对他十分亲热，叫他小巴勃洛，就象他当年受他们教化时那样，他对这一点感到很高兴。

耶稣和圣母高于一切买卖！他们保护着酒坊的利益，而他自己，只不过是个头脑简单的罪人，只是从他们那儿得到一些启发而已。头几代杜邦的好运都是他们所赐，堂巴勃洛竭力想以他炽热的感情来弥补先辈们对宗教的冷漠之罪。是天上的保护者提示他要建立白兰地酒蒸馏室，这才给酒坊带来了新的生气。也是靠上帝保佑，杜邦的商标才得以通过广告传遍了整个西班牙，而没有遇到竞争的对手。作为对这种浩荡天恩的感激，堂巴勃洛每年都从利润里拿出一部分钱来资助赫雷斯的教团。他积极赞助他的母亲，高贵的堂娜埃尔维拉，——她总是出资修复一个接一个的教堂，或者为圣母制作昂贵的披风。

堂巴勃洛的宗教狂热使全城为之发笑。但很多人的笑里却夹杂着几分恐惧，因为他们都多多少少地直接依靠他的酒坊，靠它维持生计，唯恐得罪这位大老板。

费尔明想起了一年前的一天夜里，酒坊的看门狗咬伤了一

些工人时所发生的一件令人惊愕的事情。杜邦怕被狗咬伤的人得上狂犬病，立即赶去治病。为了防止狂犬病，他叫他们把他母亲珍藏的圣像当做药丸吞下去。那件事是如此匪夷所思，以致费尔明尽管是一个目击者，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不由得怀疑它是否确有其事。但那事是堂巴勃洛亲手所干，毕竟是千真万确的，后来堂巴勃洛还慷慨解囊，让受伤的人到外地去找名医治疗。当人们对堂巴勃洛提到这件事时，他对自己行动的解释简单得令人吃惊：“我信的首先是神，其次才是科学。科学有时也能创造奇迹，但归根到底是因为上帝开恩。”

堂巴勃洛这个人在商务上是行家，从先辈那里继承来的巨大企业在他手中运转自如，并且一直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发展着；但是费尔明对他的语无伦次却经常感到惊奇。堂巴勃洛曾经到过很多地方，有一定的文化修养；但是他的头脑却象修道院里的奴仆那样简单，他以为只要有神保佑，任何奇迹都可以创造出来。

同堂弟一起，陪着贵宾参观了这一个酒库之后，杜邦决定就此止步退场，仿佛他主人的高贵身分只允许他带人参观酒坊的这一精华部分。应该由路易斯带着客人继续参观其他酒库，以及白兰地蒸馏室和装瓶车间。至于他，他要到办公室里工作去了。可怕的杜邦以老爷般的矜持而安详的神情，向外地人打了一个招呼——费尔明经常在堂娜埃尔维拉脸上看到这神情——，然后向费尔明做了一个手势，叫他跟在后面。

一出酒库，堂巴勃洛就收住脚步。这两个不戴帽子的人在场地上站定了。

“昨天我没有见到你。”杜邦皱起眉头，涨红着脸。

“我走不开，堂巴勃洛。我迟到了，……几位朋友把我拖住

了。”

“那就谈谈吧。你知道昨天是什么节日吗？如果你去了，你也会感动的。”

一时的兴奋使他忘掉了愤怒，他以艺术家的激情津津有味地讲起了前一天在教堂里举行的仪式。那天是这个月的第一个星期日，是一个非凡的节日。教堂里挤满了人。杜邦兄弟酒坊的职工和家属都来了，几乎所有的人都来了（可是，费尔明呢？），对，几乎是所有的人都到了，缺席的人很少。布道的是乌里萨瓦尔神父，他是个雄辩的演说家，学问渊博，使所有的人，对，所有的人都感动得哭了（哎，费尔明呢？）……当然，那些不在场的人除外。后来，出现了最动人的场面。他象一位领袖似地走到祭坛前面，他的母亲、妻子和两个从伦敦赶来的兄弟围在他身旁，这是酒坊的核心人物，所有在杜邦家干活的人及其家室都跟在他们后面。那时，楼上唱诗班的风琴正在演奏美妙悦耳的乐曲。

堂巴勃洛眉飞色舞地追忆节日的美好时刻。他的眼睛激动得泪光闪闪。他贪婪地呼吸着，仿佛仍然闻到了蜡烛和香火的气味，闻到了他的园丁放在祭坛上的鲜花的芳香。

“过一个这样的节日，真使人心旷神怡！”他又兴致勃勃地补充道，“昨天是我有生以来最美好的日子之一。没有比这更神圣的事情了！我们又回到了昔日美好的时光，老爷和奴仆们共受圣餐，这种纯朴的风俗习惯再现了。当然，现在和过去不同了，现在没有老爷了。但是，富人，大企业家，商人，应当效法过去的榜样，应当带着那些靠他们吃面包的人，出现在上帝面前。”

然而，由于冲动，他的亲切的神态一变而为暴怒。他瞪了费尔明一眼，仿佛把他刚才在谈论节日时所遗忘的事情重新勾了

起来。

“可是,你居然没有来!”他大声训斥着,严厉地盯着他,气得脸色都变了。“这是为什么?……你不必解释,不必撒谎,我全知道了!”

他继续用威胁的语调对费尔明进行训斥。也许这是主人的过错,因为他对办公室里那些不听话的人太宽容了。他那里有两个异教徒,一个是法国人,一个是挪威人<sup>①</sup>,他们负责同外国做生意。这两个人借口不是天主教徒,不去参加星期日的礼拜,把别人也带坏了。可是你费尔明,跑过许多地方,你在伦敦住过,你读了一些毒害灵魂的书,就认为有权去步他们的后尘!难道你是外国人吗?难道你在出生时没有受过洗礼吗?你到英国去过,花的是已故的老主人的钱,难道你就可以自命不凡吗!

“我不允许这种情况继续下去。”杜邦接着说,他被自己的话激动了。“如果那些外国人不上教堂里去,我就辞退他们。我不允许他们在我的酒坊里充当害群之马,也不允许你去学这些异教徒的坏样子。”

这些威胁的语言并没有使费尔明感到可怕。他已是屡听不鲜了。每次盛大的礼拜活动之后,主人总是嚷着要辞退这两个外国人,但商业上的利害又使他一再推迟执行这一决定,因为这两个人工作得很出色。

不过,当堂巴勃洛冷嘲热讽地追问他昨天的下落时,费尔明可真的惊慌失措了。

“别以为我不知道!”堂巴勃洛说。“不要辩解,费尔明,撒谎

<sup>①</sup>原文如此。但前文曾说,杜邦的办公室里“有两个外国职员,一个法国人,一个瑞典人”。

也没有用。我都知道了。一个笃信基督的主人，不仅应当关心雇员的生活，而且应当关心他们的灵魂。你不但没有做礼拜，而且居然同那个刚刚从苦役场里逃跑出来的萨尔瓦铁拉整整待了一天，这个萨尔瓦铁拉本该在苦役场里关一辈子的。”

听到杜邦以轻蔑的语调来对待他的导师，费尔明气得脸都白了，他浑身发抖，好象被人抽了一鞭。他颇为傲慢地正视着他的上司。

“萨尔瓦铁拉先生，”他说道，声音颤抖，竭力抑制住自己的愤怒；“他是我的老师，我对他感激不尽。不仅如此，他还是我父亲的最好的朋友。在他遭受不幸之后，我当然应该去探望他，否则，我便成了一个忘恩负义的小人了。”

“你的父亲！”堂巴勃洛叫了起来；“他是一个不知道怎样过日子的大笨蛋！……但愿谁也不要在我面前提到过去领导过他的那个人！我真想问问他，他为联邦共和国和他的那位萨尔瓦铁拉先生，在山上和加的斯大街浴血战斗，到底捞到了些什么？如果不是当初我父亲看中了他的纯朴和勇敢，他早就饿死了。而你，现在也就当不上少爷，肯定只好在葡萄园里掘地了。”

“可是，您的父亲，堂巴勃洛，”费尔明说；“他也是萨尔瓦铁拉先生的朋友。在那个起义和兵荒马乱的时代，他曾不止一次地向萨尔瓦铁拉先生求援。”

“我父亲！”杜邦有点犹豫不决地回答道；“他该怎么办就怎么办。他是动乱时代的人物。他对宗教——宗教对人类是至关重要的——不太热心……不过，费尔明，时代变了。当时的那些共和分子，其中有很多是误入歧途的人，他们的心是善良的。我认识一些人，他们不做弥撒就不能生活，他们是些大好人，尽管仇恨帝王，却是一些崇敬上帝的神父。费尔明，你以为我害怕共



和吗？我比你更加主张共和，我是一个跟得上潮流的人。”

于是，他粗野地拍着胸脯谈起他的信念。他对现政府没有任何好感。说到底，政府官员都是些强盗，他们在宗教信仰方面虚伪地站在天主教一边，因为他们要借重天主教的力量。正如他的朋友乌里萨瓦尔神父所说：君主政体是社会的一面旗帜。他是同意这一看法的。但他很少关心什么旗帜呀，颜色呀。重要的是上帝，上帝主宰一切，不管是君主制还是共和制，都是基督在统治着，政府官员都应是教皇的顺从的子民。他不害怕共和国。他对南美洲的一些共和国很有好感，认为那儿人民是幸福的，他们有理想。在那里，圣母是全军的统帅，他们把圣心印在军旗上和士兵的制服上，政府是在耶稣会神父的睿智的启示下组成的。他认为，如果他愿意，这样的共和国就能够到来。为了这个共和国的胜利，他愿意捐出自己家产的一半。

“我说，费尔明，我比你更主张共和，我全心全意地和这些从小就认识的善良的先生们站在一起，他们都是一些杰出的人物，尽管世人把他们看成是衣不蔽体的穷光蛋……可是现在这个萨尔瓦铁拉算什么东西呢！你们这些跟在他屁股后面的毛头小伙子全是些好事之徒，你们觉得单是主张共和还不过瘾，还要侈谈什么平等，说什么要平分一切，说什么信教是老太婆们的事！……”

杜邦圆睁双目，向这个新的反叛者表示自己的惊讶和厌恶。

“费尔明，你不要以为我被萨尔瓦铁拉和他的朋友们的所谓争取社会权利的勾当吓掉了魂。你知道，在钱的问题上，我一向是不计较的。工人不是要求每天增加几分钱，或者要求多休息一会儿抽支烟吗？那好，如果可能，我是会答应的。因为，上帝保佑，我有的是钱。我同那些穷老板不一样。他们总是千方百

计想从穷人身上多榨些汗水。我乐善好施！我慈悲为怀！我要让世人看到，基督教可以解决一切……但是，我不能容许的是有人要追求平等，要使我们大家都变成为同样的人，好象天国也不分上下似的。他们每当提出什么要求时，就说什么正当的权利呀，似乎对穷人施恩成了我应尽的义务！我并不认为牺牲是一种美德。有些人发疯似地反对上帝，力图磨灭穷人的宗教感情，他们把宗教说成是万恶之源，其实，这不过是该死的自由主义的产物而已。”

一想起叛逆者们不敬神的事，堂巴勃洛就怒不可遏。在这种事情上他是寸步不让的。萨尔瓦铁拉和所有反对宗教的人都是他的仇敌。在他的酒坊里，一切都可以，唯独不能不信教。他又想起两个星期前辞退的一个箍桶工，不禁又气得发抖了。那工人是个读书中了毒的笨蛋，当他正在同伴们面前炫耀自己不信教时，被堂巴勃洛发现了。

“你想想，他说宗教是恐惧和无知的产物，说人们原先是根本不相信上帝的，只是在遇到闪电、雷鸣、大火和死亡这些神秘现象无法作出解释时，才想出了一个上帝！天哪！我真忍不住揍他几个耳光！除了这些狂言乱语外，他是一个很好的青年，很熟悉业务。但是，他受到了严重的惩罚，他在赫雷斯找不到工作，因为他是被我赶走的，谁也不敢得罪我。现在也许他在饿着肚子流浪。这家伙公然想进行反抗，这就是一切不信上帝的人的下场。”

堂巴勃洛和他的下属缓缓地向办公室走去。

“现在你该知道我的决心了吧，费尔明，”杜邦进入办公室前说。“考虑到咱们两家的渊源，我喜欢你。再说，咱们还是童年时代的伙伴呢。何况，你是作为我堂弟路易斯的兄弟。不过，你已

经了解我的观点，上帝高于一切。为了上帝，我可以舍弃我的家庭。如果你在我酒坊里干得不满意，尽管对我说。你如果嫌工资少，告诉我就是。对你，我不会讨价还价，因为，尽管你很固执，我还是很喜欢你的。但是你不能在礼拜天不去望弥撒。你必须同萨尔瓦铁拉这个疯子以及那些同他混在一起的不可救药的人脱离关系。否则，我就要翻脸了！你懂吗，费尔明？你我就得一刀两断。”

杜邦在办公室的位子上一落座，广告部主任拉蒙先生就急急忙忙走进来，手里拿着一卷公文，象个宫廷的老侍从似地满脸堆笑，把公文递给上司。

费尔明从他自己的办公桌上看到，主人一边翻着公文，一边和办公室主任在讨论什么，提出一些业务上的问题，主人作事是如此干练，证明他全部可用的才智都已集中在经营企业上了。

过了一个多钟头，费尔明被主人叫了进去。杜邦酒坊需要和另一座酒坊的办公室结帐，此事办起来很麻烦，通过电话讲不清，所以杜邦委派费尔明这个可靠的下属去走一趟。由于工作，堂巴勃洛现在已经镇静下来，他想用这一荣誉让青年人忘掉刚才他的粗暴的态度。

费尔明戴上帽子，披上斗篷，不慌不忙地走出去。他可以用整整一天的时间去完成这一任务。在工作上，只要他听从吩咐，主人并不苛求。街上，十一月的太阳暖洋洋的，给人以甜蜜的感觉，象春天的太阳一样，金灿灿的阳光跳跃着，在深蓝色天幕下把白色的房屋照得银光闪闪，绿色的凉台，非洲式的屋顶平台，清晰地一一投入眼帘。

费尔明看到一位农村打扮的风度翩翩的骑士正在向他走来。那小伙子肤色黝黑，身上穿着民间故事里的走私犯或马匪

的服饰。策马行进时，他的短上衣的衣襟掀动着。他的上衣由格拉萨莱马条纹布作成，黑色呢料的肘部镶着丝边，口袋作月牙形，衬着红色的里子。宽大平直的礼帽用带子系在颌下。他脚穿带马刺的黄皮靴，双腿有皮套裤。宽大的围裙用皮带系在腰间。马鞍前面，披着坠有大穗子的皱皱巴巴的黑色马衣，马屁股上驮着褡裢。马身的一侧，在马肚下面露出一支双筒猎枪。他的潇洒的骑姿，象阿拉伯人那般英武，仿佛他生来就骑在马背上，早已和马融成一体了。

“你好，骑手！”费尔明认出了来人，便大声喊道。“早上好，亲爱的拉法埃尔。”

骑手骤然把马勒住，马屁股顿时贴近地面，前蹄则高高跃起。

“真是一匹骏马！”费尔明一边拍着马脖子，一边说道。

两个小伙子默默地审视着正在浑身战栗的马儿。他们同那些爱马如命的人那样，把骑马视为人生一大乐事，把马当作忠实的朋友。

尽管费尔明长期在案牍中生活，但是当看到名贵的骏马时，他总是不能忘情，跃跃欲试。这匹马是那个非洲流浪者的终身伙伴，看到这匹好马，他对马的主人羡慕不已。在主人堂巴勃洛的家产中，他只羡慕那十二匹马，这些马在赫雷斯的马厩里是最为名贵的。可是，就连那个除了宗教和酒坊之外一无所好的胖主人一看到这样一匹骐骥，也不由得把上帝和白兰地暂时放在一边。当人们赞扬他是赫雷斯田野上首屈一指的骑手时，他总是微微一笑表示感激。

拉法埃尔是马坦苏埃拉庄园的监工，这个庄园是堂巴勃洛的那位名声不佳、挥金如土的堂弟路易斯·杜邦仅有的最值钱

的田产。拉法埃尔趴在马脖子上，向费尔明谈到了他赫雷斯之行的目的。

“我到那边去办几件小事，时间很紧。但是在回去之前，我要到葡萄园跑一趟，看看你父亲。看不到教父，我总感到缺了点什么。”

费尔明狡黠地一笑，说：

“你不去看看我妹妹吗？几天看不到玛丽亚·德·拉卢斯，难道你就不感到缺了点什么吗？”

“当然。”小伙子害羞地说道。

他似乎突然感到难为情，于是用马刺刺了一下马肚子。

“上帝保佑你，小费尔明，希望你哪天能到庄园来。”

费尔明看着他飞速沿街而下，往田野驰去。“真是天使般的人物。”他想；但愿萨尔瓦铁拉去找找他。当今的世界没有是非，人们说得对，应该闹它个天翻地覆，天翻地覆！……”

费尔明穿过拉尔加大街，这是城里的主要街道，路面宽阔，两边雪白的房子亮得耀眼。

那些十七世纪的雄伟建筑物的门廊，象拱顶石上的族徽一样，都经过精心粉刷。石雕上留下的皱褶和脉络被石灰遮盖了。在晨光中可以看到，有一些妇女的脑袋在绿色的阳台上晃动，她们皮肤黝黑，眼睛乌亮，头上插着鲜花。

费尔明沿着一条两边长满酸橘树的宽大人行道继续向前走去。城里主要的娱乐场，最好的咖啡馆，都把临街的玻璃窗敞开着。费尔明向跑马俱乐部望了一眼。那是赫雷斯最著名的团体，是富人聚会的中心，也是生来就拥有庄园和酒坊的青年人的庇护所。每天晚上，那些可敬的人聚在一起，讨论着他们的爱好：马匹、女人和猎狗。除此之外，他们没有别的话题。那里的桌子

上难得见到几张报纸，只是在办公室最阴暗的角落里有一个柜子，里面有一些书，书脊是烫金的，十分耀目。不过，这柜子的玻璃门从不打开。萨尔瓦铁拉把这个富人聚集的地方叫做“摩洛哥协会”。

刚迈了几步，费尔明看到有个女人在向他走近，她步履矫健，仪态优雅，挑逗地摇摆着身子，似乎要使整个大街为之倾倒，男子们都止步注目。女人们以一种矫揉造作的轻蔑故意掉头他顾，待她走过之后，就用手指点着那女人叽叽咕咕地议论起来。姑娘们从阳台上向屋子里面呼唤着，另一些姑娘兴冲冲地应声而出。

见到那姑娘引起了那么大的骚动，费尔明笑了。她头巾的花边下露出一绺金黄的鬃发。她乌黑有神的眼睛下面，玫瑰色的小鼻子在俏皮地翕动着，似乎要向所有的人挑战。她把裙子大胆地撩起来，俊俏的线条清晰可见，长袜的大部分露在外面，使女人们十分恼怒。

“上帝保佑您，迷人的侯爵小姐！”费尔明一边挡住她的去路，一边说道。

他扯起斗篷，摆出一副美男子献殷勤的神态。这里是市中心最繁华的地段，在众目睽睽之下，把一位倾国倾城的美人截住，使他极为得意。

“不要称我侯爵小姐，亲爱的。”她回答说，特意把摩擦音“S”发成爆发摩擦音“C”。“现在我在喂猪……非常感谢你。”

他们象好朋友一样，互相以你相称，坦率而亲密地微笑着，旁若无人；想到许多眼睛正盯着他们，心里都十分高兴。她一边谈话，一边摆着手掌，每当费尔明对她讲了过分亲昵的话时，她又是笑，又是象孩子般地跺脚。

“本性难移。但是，亲爱的，你长得可真漂亮呀。抽点时间来看我吧，你知道，我是喜欢你的……但是，我从来没有胡思乱想过，咱们就象是小兄妹那样。我丈夫妒忌你，他是头蠢猪！……你愿意来看我吗？”

“我得好好考虑考虑。我可不愿跟猪贩子闹纠纷。”

那年轻女子朗声大笑。

“他可是一位正人君子，你知道吗，费尔明？别看他穿着粗布厚外套，他比跑马俱乐部里所有公子少爷都高贵。我有吉卜赛女人的性格，喜欢粗俗的东西……”

她用柔软的小手在小伙子脸上轻轻拍了一下，然后继续向前走去。她几次回首向费尔明投来妩媚的笑容，小伙子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过她。

“可怜的姑娘！”费尔明自言自语道：“她长了个鸪鸟的脑袋，是她家中漂亮的姑娘。而堂巴勃洛竟然为她母亲的高贵身分那么傲气……其实，只有她和她妹妹这样的人，才能使我们得到慰藉，她们使那些傲慢的贵妇们黯然失色……”

费尔明继续赶路，那些看到他同侯爵小姐谈话的人用惊奇的眼光看着他，脸上挂着不怀好意的微笑。

努埃瓦广场上有许多葡萄酒经纪人、牲口经纪人、粮食贩子、失业的酒坊工人和双臂交叉站在那儿等着被雇佣的又黑又瘦的小工。费尔明正在这群人中间穿过。

这时，人群中出来一个人，把费尔明叫住了。

“堂费尔明 堂费尔明！”

那是杜邦酒坊的酒库工人。

“我已经不在酒坊干活了，您知道不知道？今天早晨他们把我辞退了。我到酒库时，领班以堂巴勃洛的名义告诉我说，我被

裁减了。我在那里干了整整四年，一直勤勤恳恳！这样作公道吗，费尔明先生？……”

看到费尔明露出询问的目光，似乎想知道不幸的原因，酒库工人就激动地说：

“全怪那个该死的假虔诚。您知道我犯了什么罪过吗？……我没有把星期六开工资时发下来的小条子交上去。”

仿佛费尔明不了解酒坊的规矩似的，那个善良的工人一五一十地把发生的事情详尽地讲了一遍。每星期六，在领周薪时，领班发给每个酒库工人一张纸条，那是请柬，要他们第二天务必去杜邦家族资助的圣依纳爵教堂望弥撒。如果举行盛大的领受圣餐的仪式，那就更不能拒绝了。每星期日，酒坊的领班们总要站在教堂门口，把每个工人的纸条收回去，这样，他们一查名单，就知道谁没有出席了。

“我昨天没有去，堂费尔明。我从前也没有去过。我不愿在星期日早起，因为星期六晚上我总喜欢同朋友们喝上几杯。一个人干活还不是为了快活快活？……”

再说，他当然有权支配自己的星期日。主人出钱要人家干活，人家干了活，干吗还要剥夺人家的休息日呢？

“这样做公道吗？堂费尔明？我不会演戏。那些密探和溜须拍马的人可不一样，他们胡闹一夜之后，就带着全家去望弥撒，领圣餐。他们把我赶了出来，使我流落街头。您不要拐弯抹角，直截了当地说吧！即使象狗那样干活，到头来也落得到处流浪。难道不是这样吗，先生？……”

他向待在近处听他说话的朋友们转过身去，这些人都在咒骂杜邦。

费尔明稍稍加快了脚步，小心谨慎的本能使他意识到，待在



对他的主人怀有深仇大恨的人们中间是危险的。

费尔明一边向他前去结帐的地点走去，一边想着性格粗暴的杜邦，想着他对宗教的狂热。看来，正是这种狂热使杜邦变得冷酷无情。“其实，他心肠不坏，”他喃喃自语道。

不，堂巴勃洛不是个坏人。费尔明想起了杜邦有时在救助不幸的人时的那一份使人惊愕的慷慨，但是他的仁慈又是极为有限的。他把贫穷分成几类，他想用金钱来换取人们对他的绝对服从。为了上帝，如有必要，他甚至可以厌弃他自己的家庭，叫他们挨饿。他对那个上帝是感恩不尽的，因为他认为，他的酒坊所以生意兴隆，他之所以能够成为社会秩序的支柱，不是由于别的，而是出于上帝的恩宠。

## 第 二 章

每当堂巴勃洛·杜邦带着全家人到著名的马查马洛葡萄园作一日游时，他的乐事之一就是将从前的工头老费尔明介绍给耶稣会的神父或者多明我会的修士。没有老费尔明出场，他便郁郁不乐。

“哎，费尔明先生，”主人把老头儿拉到马查马洛葡萄园房舍——它几乎是一座村落——前面的旷场上，对他说：“你来下达命令吧，要神气，就象当年赤色分子在山间结伙活动一样。”

看到主人和那些穿着长袍或者斗篷的伴随者兴趣盎然地听他讲话，老工头不由得粲然一笑。但是，这个狡黠的农民的微笑，究竟是对老爷信任的嘲弄，还是出自内心的喜悦，却是人们无法分辨的。他欣然为那些在山坡上藤蔓中折背弯腰挥舞着笨重的锄头的小伙子提供一个休息的机会。于是他直挺挺地装出一副怪相，走到旷场的矮墙跟前，扯起嗓门，拖着抑扬顿挫的腔调，打雷般地喊道：

“抽——烟——啦！……”

葡萄丛中，白晃晃的锄头停下来了。一长排袒露着胸膛的葡萄园工人，搓着被锄柄磨得麻木了的双手，慢吞吞地从腰带上掏出烟具。

老费尔明也跟他们一样准备抽支烟。他脸上保留着令人费

解的微笑，一边听着老爷们对他洪亮的嗓音和发号施令的气概的夸奖，一边慢条斯理地卷着烟，为的是让那些穷人趁着主人的闲情逸致多休息一会。

当他抽到只剩下烟头时，使老爷们开心的事又出现了。他再一次故意挺着僵硬的步伐向前迈了几步，纵声高呼，喊声在周围的群山中激起了一阵回响。

“干——活——啦！……”

听到这个传统的通知复工的喊声，工人们于是又弯下腰，扬起了熠熠的锄头。所有的锄头都同时起落，十分协调。

老费尔明是堂巴勃洛经常向陪伴者介绍的马查马洛的一位奇人。他能在言谈中广引谚语，运用各种冷僻的词汇，还能装腔作势地为人筹划，这都使人忍俊不禁。但是，长着安达卢西亚农民的简单头脑的老人，也能欣然接受老爷们嘲弄性的赞扬。安达卢西亚的农民，似乎至今还生活在封建时代，把自己看成是从属于主人的奴隶，安于无权的状态。他们同那些自己拥有土地的小农不同，小农尽管有时不免忍气吞声，但至少有一点自主的权利。

此外，老费尔明把自己的余生同杜邦家族连在一起。堂巴勃洛还在襁褓中时，他就在他身边。他对堂巴勃洛的专横霸道表示敬畏，但是他又把这位老爷看作孩子，并以父辈的慈爱来对待老爷的乖戾的举动。

工头在他的一生中也经历过一段坎坷的岁月。他年轻时就在葡萄园里当工人，度过了他的黄金时代，那时，工人们乘着马车上工，穿着皮靴挖地；那位杜邦酒坊的老工人常常沮丧地谈起那个时代。

当时的工人手里有钱，慷慨大方，他们向往着更加崇高的东

西,尽管没有明确的概念,却是一种伟大的憧憬。此外,那时全国发生骚乱。在离赫雷斯不远的地方,一阵清风从海面吹进了葡萄园。政府的舰艇炮声隆隆,警告女王必须放弃王位。位于安达卢西亚另一端的阿尔科莱亚,以连续不断的射击声唤醒了整个西班牙:“非法的种族”已经逃亡了。当人们想到可以拥有从前被仅仅一个人攫走的权利(好一个给人以慰藉的幻想哟!),从而生活就变得好起来,葡萄酒的味道也更为醇厚了。这对穷人是一首多么令人陶醉的乐曲!对人民是多么激励人心的鼓舞!几个月前,他们还一文不值,如今却是一切的主宰。

老费尔明一回忆起这个幸福的时代,就按捺不住心头的激动。那时,他刚和死去的妻子(“可怜的殉难者”)结为夫妇。每天晚上,同伴们都聚在酒馆里读报,开怀畅饮,因为工钱很多,报酬优厚,不愁没钱会钞。一只不知疲倦的夜莺从这里飞到那里,把城市当作树林,他那美妙的歌声使人们欣喜若狂,他大声疾呼要求成立共和国……但必须是联邦共和国,对了,……非联邦共和国莫属!在夜晚的聚会上,人们读着卡斯特拉尔<sup>①</sup>的演说。那些演说,诅咒过去,赞美母亲、家庭和一切使人民纯洁的心灵为之感动的美好的事物,使他们听得热泪纵横。每隔几天,总有一批散页的印刷品送来,有些是短文,有些是书信,如《公民罗克·巴尔西亚<sup>②</sup>致朋友书》等等,信中常常发出动人的感叹:人民,请听我说!穷人,我将和你们同甘共苦!这些话打开了葡萄园工人们的心扉,使他们深信,确有一位先生是他们的真诚的同胞手足。为了避免某些空洞抒情的东西,减少一点抽象的历史,印

① 卡斯特拉尔(1832—1899) 西班牙政治家、演说家和作家。

② 罗克·巴尔西亚(1824—1885) 西班牙作家、政治家。

刷品中常常引用奥伦塞①教长的警句和阿尔瓦伊达②侯爵的趣语。侯爵也同他们这些葡萄园工人和小工在一起！他们象一些出生在另一个星球上的人，惯于迷信，对拥有安达卢西亚全部土地的贵族们敬畏如神！……

多少世纪以来，他们一直处于被奴役的状态。传统的神圣不可侵犯的等级观念，深深地植根于他们的心中，影响着这些时刻谈论平等的‘公民’的情绪。

在老费尔明青年时代的满怀激情的岁月里，他最感兴趣的是革命领袖的社会等级。他们都不是短工出身，老费尔明认为这是新学说的一大功绩。安达卢西亚那些最杰出的进步思想的捍卫者，一个个都出于他所崇敬的阔阅门第，他们是在大城市里过惯了舒适欢乐生活的加的斯的公子少爷，是赫雷斯的绅士先生，是庄园主，是敢作敢为的人，是杰出的骑手、神枪手和经常出入欢乐场所的贵客，甚至神父也卷入了这场革命，他们扬言耶稣是第一个主张共和的人，据说，当他在十字架上殉难时，曾说过关于自由、平等和博爱之类的话。

为了保卫那个连赶走了国王和王后的将军们都不愿接受的共和国，而需要从集会和慷慨激昂的例行演说，转向扛起猎枪上山的时候，老费尔明丝毫没有动摇。他不得不在山上辗转多日，同几个月前他亲自欢呼过的军队作战，当时这些军队是在起义之后，经赫雷斯向阿尔科莱亚开拔的。

在这次历险中，他结识了萨尔瓦铁拉。他对此人非常崇敬，而且终生不渝。长期地流亡在丹吉尔③，那是他革命热情的唯

①② 均为西班牙地名。

③位于直布罗陀海峡，属摩洛哥管辖。

一收获。当他终于回到家乡时，他才得以同小费尔明亲吻，这是“可怜的殉难者”在他上山几个月之后给他生下的第一个孩子。

起义失败了。老费尔明的幻想破灭了，他又回到葡萄园里干活。而且当上父亲之后，他变得自私起来，他想得更多的是家庭，而不是那伟大的人民，人民没有他的支持也能求得解放。看到共和国宣告成立时，他感到自己的革命热情重新燃烧起来。啊，苦尽甘来，终于有了共和国！……但是，几个月之后，萨尔瓦铁拉来找他，也找了许多其他的人。马德里叛变了，共和国是个骗局。要么把它变成联邦共和国，要么把它消灭掉。必须宣布割据。于是老费尔明又扛起了枪，在塞维利亚，在加的斯，在群山之中辗转战斗。他不明白为什么而战，不过，既然萨尔瓦铁拉宣称是为真理而战，那就是为太阳一样鲜红的真理而战。这第二次冒险，结局更坏。他被捕了。在休达高地，他同卡洛斯分子以及古巴起义者在一起，被关押了好几个月，许多人挤成一团，过着悲惨的生活。多年之后，只要想起当时的情景，他还是不寒而栗。

被释后，他感到在赫雷斯的生活比苦役场更惨，更令人绝望。他离家期间，“可怜的殉难者”过世了，抛下两个孩子——小费尔明和玛丽亚·德·拉卢斯——由亲戚们照管着。缺少就业机会，劳动力过剩，反对扰乱社会治安的纵火匪徒的怒潮刚刚掀起，波旁王族回来了，富人们担心他们亲眼所见手持步枪、一副凶相、同他们平起平坐的人会重新占领庄园。

老费尔明不愿两手空空去见那些为他照顾孩子的穷亲戚，他作起了走私生意。他的同伴是一个阿尔加人，名叫帕科，此人过去曾在山上和他一起作过战，对走私很在行。他们两人还有一层关系：在同一个洗礼池受洗，在农村，这种关系比血缘宗族

关系还要神圣。老费尔明又是帕科先生的独生子拉法埃尔的教父，这位帕科先生同老费尔明一样，也是在遭受迫害和服苦役期间丧妻的。

他们共同走上了可怜的走私的艰辛征途。他们利用昔日在行军作战中积累的经验，沿着山间最崎岖的小径徒步行走。别的走私者往往骑马结帮，把两大包烟草驮在健壮的马背上，马鞍上挂着实弹的猎枪，大规模地进行走私活动。而他们，由于贫穷，只是小小的徒步走私者。从圣罗克<sup>①</sup>或阿耳黑西拉斯<sup>②</sup>背上三四阿罗瓦的烟草，便开始返回。他们避开大路，专找最危险的小道，昼伏夜行。他们模仿猛兽，在巉岩峭壁之间爬行，可惜他们是人，不能象野兽那般沿着深渊的边缘安全地行动。

唉，那种生活真是艰辛极了，险象丛生。为了谋生，要和黑夜斗，暴风雨斗，还要和人斗，而人是最凶恶的敌人！一听到远处有什么动静，听到人语声、夜鸟拍击翅膀声、远处的猛兽的吼号声、狗儿的吠声，他们便马上躲进荆棘丛中，俯下身子，沉重的背包压得他们喘不过气来。从直布罗陀边界出发时，为了通过警戒线，他们要向边防人员行贿，这些人对他们分等勒索：背包的小走私者是多少比塞塔，骑马的大走私者是多少杜罗。把礼品送到从绣着金丝带的袖子里伸出来的手中之后，所有的人才可以动身。整个走私大军，步行的和骑马的，在漫漫黑夜里象扇面似地向各个方面射开去，他们沿着不同的道路，散布到安达卢西亚的四面八方。但是，如果遇上不肯受贿的巡逻队，麻烦就更大了。这些巡逻队专门堵截逃税走私犯，走私物品一经查获，便全部没收。然而，他们却欺软怕硬，骑马的走私犯只要听到一声

①② 西班牙的沿海省份加的斯的地名。

“什么人”，立刻就会用枪弹来作出回答。唯有那些没有自卫能力的背包走私犯，才经常在他们的围截下遭殃。

要走整整两夜才能到达赫雷斯。他们匍匐前进，即使在严冬腊月也累得汗流浹背，耳朵嗡嗡作响，背上的重负压挤着他们的胸膛。每一个山口都埋伏着敌人，使他们惶惶不安，进入峡谷后更使他们害怕得浑身发抖；在漆黑的峡谷里，火光闪闪，听到伏兵喊出的‘卧倒’的命令后稍不服从，子弹马上就呼啸而过。有些人就是在这些危险的关卡送了命。此外，这些巡逻者长时间地埋伏在那儿，他们又害怕骑马的大走私犯，所以，他们为了报仇，便把满腔怨恨都往徒步走私犯身上发泄，这些小走私犯只要落到他们手中，总要挨一顿毒打。那些地方，又远离居民区，没有任何法律，到处是黑暗世界，一片荒凉，当这些残酷的士兵用枪托没头没脑地痛打被擒的走私犯时根本不会遇到任何干涉，只有几声惨叫撕破了夜晚的死一般的寂静。

不过，这些危险对这两个走私者来说还不是最可怕的。他们最担心的是失掉走私的货物。失去这些走私物品，就等于失去了唯一的生计，失去了他们的全部本钱！就等于多少个夜晚冒着生命危险挣来的一点点血汗钱一下子都付诸东流！为了还债，他们不得不重新告贷，再次搏斗，而他们自己还饿着肚子，孩子们还在嗷嗷待哺！……

为了保住走私物，他们总是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时刻进行危险的攀登。稍有动静，他们就逃出峡谷，绕到人迹罕至的地方去。即使大白天在那些地方行走，也会使人不寒而栗。乌鸦在黑暗中听到有陌生的动物的爬动声，惊恐地发出一阵阵呱呱的哀鸣。沉睡的雏鹰，被这些爬行的怪兽吵醒了；看到他们背上压着隆起的重物，沿着悬崖前进，看到他们血淋淋的双手把鹅卵石



碰得哗啦哗啦滚入黑魑魑的深渊，就不停地扑扇着翅膀。想起某个在这种艰难的关口丧命的同伴，他们浑身的热血顿时冻结了，凝固了。下面的万丈深渊，就是‘某人的失足之处’和‘某人的葬身之所’！他们象瞎子般地在这深渊的边缘上摸索着，只有乌鸦才能看到那些坠入深渊死去的人，这些黑鸟将使压在他们背包下面的尸体渐渐地变成一堆白骨，然而，在他们家中，饥寒交迫的亲人还在望眼欲穿，茫然地盼着他们回去。

想起了业已丧生的同伴的亲人，他们又重新振作起来。他们自己也有孩子。如果他们一失足，他们的孩子们也就要永远挨饿了。前进！前进！为孩子而奋斗的信念使他们摒除畏惧，这两个小走私者在茫茫黑夜中，冒着艰险，挣扎着向前。

唉！老费尔明这辈子经历了多少风险呀！他在苦役场里受了多少苦难！苦役场里，来自各地的人用尖刀互相残杀以消遣监禁中的寂寞。老费尔明在山上战败被俘后，也担心过会遭枪决。但是，这些事情，同他三次被缉私队抓住一比，也就不足挂齿了。当时，他几乎已经到达城门，满以为可以平安无事了，偏偏在这个当口，缉私队夺走了他们背了几夜的东西。可是，当他把烟草卖给那些游手好闲的人，卖给俱乐部和咖啡馆的老爷们时，这些人还要为几个森蒂莫向他讨价还价呢！唉，他们哪里知道把那些同砖头一样坚硬的包裹背到城里，付出了多少血汗！他们累得象牲口一样，因劳累和恐惧冒出的汗水都已经凝结在那些包裹里边了！……

尽管这两个走私者以坚韧不拔的毅力巧妙地避开了各种危险，但不幸终于降落到头上。他们虽然在黑夜闯过了重重难关，将生命置之度外，但最后还是徒劳一场。有三次，他们已经安然到了城边，却在卡乌利纳平原上被抓住了。缉私队夺去了对他

们来说同孩子的生命具有同样价值的背包，狠狠地揍了他们一顿。由于他们是重犯，甚至还威胁要开枪崩了他们。但是，最使他们害怕的，并不是缉私队的这种威胁，而是丢掉了他们的积蓄！三次失败，使他们比走私之前更为贫穷，欠了一屁股债，再也没有人愿意借钱给他们做这种‘生意’了。

老费尔明的伙伴领着拉法埃尔——他已经不再是一个孩子了——到阿尔加尔山区老家去了。这个上了年纪的病人，他表示，如果有人愿意收留他的话，他想到那里的庄园去当小工。

老费尔明除了回到赫雷斯之外，别无栖身之地。每天清晨，他站在努埃瓦广场上，同一些短工一起，等待招工，无可奈何地忍受着工头们的冷眼。他从前为分裂分子打过仗，不久前又干过走私的勾当，并且为此坐了几天的牢，工头们不愿意录用他。唉！他在广场上度过的那些早晨可真惨哪！黎明时分，他冻得瑟瑟发抖，麻木的肚子里只有朋友们请他喝的一杯卡萨利亚白酒！但是，最后，当他彳亍于回到简陋的小屋时，迎着他的却是孩子们的天真的笑脸！可怜的嫂子看到别人都去干活了，只有他垂头丧气地回来，不禁惊呼道：

“今天又没有找到活吗？……”

“没有……但是，别着急，嫂子。你们自己找活路吧，别管我了。”

这时，用费尔明自己的话来说，他找到了自己的“保护神”，——继萨尔瓦铁拉之后又一个主宰他意志的人，这个人就是老杜邦。一天，杜邦看到了他，便模模糊糊地记起老费尔明曾经对他的酒坊和他本人有某些尊重和宽厚的表示。这个不幸的人，当年曾以主人翁的气概在赫雷斯走来走去，头上戴着红帽子，身上挎着武器，不断地发出哗啦哗啦的铁器的响声。

这是大老爷的一种出人意表的奇迹，百万富翁的怪癖。老杜邦为这个走投无路的人找到了一条生活出路：让老费尔明留在马查马洛葡萄园里工作，那葡萄园是杜邦家族的一处大地产。老费尔明逐渐得到了主人的信任，主人一直在注视着他的工作成绩。

这个昔日的起义者，终于熬成了葡萄园里的工头，这时，他的思想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自以为自己是杜邦酒坊的人。他为堂巴勃洛酒坊的重要地位而感到骄傲，并且认为老爷们并不象穷人们说的那样坏。他甚至放弃了对萨尔瓦铁拉——当时正逃亡在西班牙国外——的崇拜，并且公然向朋友们承认，尽管他的政治幻想已经破灭，但事情没有变得那样糟糕。他还同过去一样：主张联邦共和国，尤其主张要成立联邦共和国。在这种共和国成立之前，西班牙不可能得到幸福。不过，话又得说回来，尽管当今的政府不好，穷人受压迫，他认为自己的生活毕竟比过去要好得多。他的女孩子和嫂子住在葡萄园的一幢古老的屋子里，宽敞得象座营房。他的儿子在赫雷斯上学，堂巴勃洛见孩子聪颖过人，很喜爱他，答应把他培养成人。老费尔明一天赚三个比塞塔，除了记工、招工和监工之外，不必操心别的事情，所谓监工，就是监督那些懒汉，除了他下令抽烟之外，谁也不准擅自休息。

他的贫寒的岁月留下来的唯一良好品德，是对工人们的深刻同情，对他们干活时的粗心和马虎装聋作哑。但是他的行动胜于说话。他想表示对主人利益十分关心。他粗暴地训斥工人们。这个自己比工人高不了多少的卑贱的人，为了讨好主人，也摆出了一副威风凛凛的模样。

老费尔明和他的孩子们不知不觉地同主人的家庭结上了密

切的联系，甚至和这个家庭合而为一了。老费尔明这个工头，象所有安达卢西亚农民一样，他的憨厚、快活而豪爽的性格，博得了这家富豪的欢心。老巴勃洛笑嘻嘻地叫他讲在山中逃跑的故事，那时他不是打游击，就是作走私生意，是缉私队的追捕对象。主人的孩子们和他在一起玩耍。他们喜欢这个乡下人的机灵和风趣，却不喜欢他们那个英国女教师不苟言笑的面孔。甚至圣迪奥尼西奥侯爵傲慢的妹妹，埃尔维拉夫人，——她为了显示自己的高贵，平时总是皱着眉头，不露一丝笑容，似乎同杜邦家的人结婚降低了自己的身分——，对老费尔明也恩宠有加，她对他居然也采取了某些贵夫人在剧院里倾听她们的知心老侍从谈话时的那种表情。

工头看到自己的孩子和酒坊里的两个少爷一起在葡萄园的小道上玩耍，认为自己过上了世界上最美好的生活。当时，主人家的大少爷，未来的主人，还是个偎依在母亲身旁的孩子，学着母亲那副傲岸的神情。有时，堂巴勃洛的马车，驾着四匹骏马，在烟尘滚滚中疾驰而去，把孩子们送往马查马洛。车里坐着一群孩子，几乎可以为他们办一所学校。其中，除了杜邦的孩子们以外，还有堂巴勃洛已故的兄弟的遗孤小路易斯，这个兄弟的一笔财产由堂巴勃洛负责经管；有圣迪奥尼西奥侯爵的两个淘气的女儿，她们长着天真的眼睛，傲气十足的嘴巴，爱和男孩子打架，用石头把他们赶跑，从她们的大胆和执拗的表情中，可以看到她们那著名的父亲的性格。小费尔明和妹妹玛丽亚·德·拉卢斯同那些将继承万贯家产的孩子们平等地在一起玩耍，他们都是些单纯的孩子，这种景象似乎可以回溯到在社会等级出现之前，人们象兄弟一样生活的时代。工头深情地看着他们嬉耍，为自己的孩子和主人家的孩子以你相称而感到骄傲。那就是他梦寐

以求的平等，他曾经为这种平等险些失掉生命，如今这种平等终于来到了他的身边，来到了他一个人的身边。

有时，圣迪奥尼西奥侯爵也到葡萄园来，此人尽管已五十开外，仍然浪荡终日，不务正业。虔诚的埃尔维拉夫人为她哥哥的贵族称号而自豪，却鄙视他的愚蠢和放荡，因为他的行为把托雷罗埃尔家族的高贵的姓氏弄得声名狼藉。

老费尔明深受传统的等级观念的影响，非常羡慕侯爵那种挥金如土的贵族生活。这位侯爵撮合他妹妹和杜邦的婚姻，为的是到了山穷水尽之际有个栖身之处。他家本是赫雷斯最古老的望族。每逢节日总要在市政府隆重升起的纳瓦斯·德·托洛萨<sup>①</sup>的旗帜就是侯爵的祖先用斧钺拼搏夺来的，因此，这位侯爵的称号就和城市的保护神同名，翻开侯爵的家史，真称得上功烈满门。他们中间，有的是君王的密友，有的是使摩尔人望风而逃的勇将，有的是西印度群岛的总督，有的是神圣的大主教和王家的海军上将。不过，这位侯爵却是个纨绔子弟，他并不看重王家的荣誉和杰出的先辈，他觉得所有这一切都不如拥有他妹夫杜邦那样的巨大产业，不过，不能象杜邦那样日夜操劳。侯爵住在一所豪华的府第里，那是撒拉逊城堡的最后一处古迹，是由他祖父母修复和改造过了的。在空空荡荡的大厅里，作为名门世家的遗迹，只留下了一些破旧的壁毯，血迹斑斑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已经变黑了的圣像，以及丝绸座垫绽了线的帝国时代式样的扶手椅；所有这些塞维利亚古玩店里的经纪人不屑一顾的东西——侯爵每逢困境，总要把这些人召来。本来，这里还有一

<sup>①</sup> 西班牙哈恩省的一个著名的小镇，一二一二年卡斯蒂利亚和纳瓦拉国王在这儿战败摩尔人。

些其他的東西，諸如三折畫和木板畫，光復戰爭<sup>①</sup>中托雷羅埃爾家族用過的寶劍和盔甲，總督從西印度群島帶回來的外國貨，歐洲一些君主送給侯爵的祖先們——他們當過駐外大使，在最著名的宮廷中曾留下了奢華的回忆——的禮品，可惜，這些東西早已在幾個可怕的夜晚不翼而飛了，因為，財神在賭桌上背棄了他，而他只能通過喧囂的狂宴來聊以自慰，這也是赫雷斯的居民們許久以來議論的話題之一。

侯爵從很年輕的時候起喪偶，留下的兩個幼女由年輕的女仆們照管。兩位小姐不止一次地看到女仆們同父親摟摟抱抱，以“你”稱呼他。杜邦夫人聽到這些丑事後大為生氣，想把外甥女接到自己家中，以免她們目睹那些不軌的行為。但是她們究竟是父親的骨肉，渴望繼續生活在這種無拘無束的環境中，她們躺在地上哭鬧不止，迫使姑母只好把她們送回侯爵的花天酒地、揮金如土的府第，讓她們重新過自由自在的生活。

在這個豪華的邸宅之中，有最著名的吉卜賽女郎陪伴在側。這些油橄欖膚色的、有著木炭似的黑眼睛的女人把侯爵完全迷住了，仿佛異族女人同他的祖先有過私情，從而以一種神秘的力量吸引著他似的。他寧可傾家蕩產，也要把吉卜賽女人打扮得漂漂亮亮，叫她們披上鮮艷的大披巾。這些吉卜賽女郎過去都在他莊園里干活，白天鋤草耘地，晚上無耻地同工人睡在一起。侯爵的每一個吉卜賽情婦都把本部落的一大群親屬帶入侯門，他們以其種族特有的奴顏婢膝和永無休止的貪欲哭哭啼啼地前來投奔。侯爵笑咪咪地看著這些狡黠的吉卜賽女人的親戚，听

① 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基督徒把公元七一八年至一四九二年期間反對伊斯蘭教徒的戰爭稱為光復戰爭。

任他们掠夺他的财产；而他们则称他为纯种的吉卜赛人，恭维他比吉卜赛人更富于吉卜赛习气。

名扬远近的斗牛士来到了赫雷斯，他们的光临为圣迪奥尼西奥增添了光彩。圣迪奥尼西奥为他们举行盛大的欢迎仪式。许多夜里，侯爵的女儿们在床上听到从住房的另一端传来的吉他声、深沉哀婉的歌声和舞蹈中的跺脚声而醒过来，她们透过明亮的窗户看到，宽敞的练兵场般的院子里，男人们挽着袖子，一手举着酒瓶，一手拿着托盘；女人们头发蓬乱，蔫败了的花朵在耳梢上颤动，在老爷们的追逐下挑逗般地左躲右闪，或者挥舞着马尼拉大披巾，象斗牛似地同他们周旋。早晨小姐们起床时，往往有一些陌生的男人正在长沙发椅上打鼾，汗渍渍的头发遮住了耳朵，裤子敞着扣子，有的脸旁还淌着一摊没有消化的晚餐的残渣。侯爵这样狂欢作乐，博得了某些人的赞赏，他们认为这是侯爵平易近人的一种表现。

老费尔明就持这种观点。一位如此显赫的贵族，满可以光明正大向公主求爱，却偏偏爱同乡下姑娘或吉卜赛女郎在一起厮混。他在骑手、斗牛士、牧主中间结交朋友。遇到任何一个前来乞求施舍的穷人，他都要请他喝上一杯酒。这才是真正的民主！……这位显贵，除了有着平民一样的狂热——也许是想为他有权有势、专横傲慢的祖先赎罪吧——之外，还象村民一样，对力气和体格，有一种宗教式的膜拜。

侯爵是个大力士，是赫雷斯城最优秀的骑手。只要看看他坐在马上的英姿，他的装束，他那遮着浓密的花白连鬓胡的宽沿帽，和斜插在马鞍上的长杆，便一目了然了。连传奇中的佩戴圣地亚哥勋章的英雄也难以同他相比。除了伊斯兰教徒以外，他算得上是最勇猛的斗牛士了。他能策马在牧场的密林丛莽之中

疾驰，而不被树干碰得脑浆迸流。谁只要吃他一拳，必定当即倒地不起。他能用两条铁腿紧紧夹住马背，烈马尽管气得前蹄跃起，晃动着脑袋，喷着白沫，但最后还是只得气喘吁吁地驯服，无法把背上的骑手甩掉。

托雷罗埃尔家族的最初几代都是勇士。后来，他们的子孙在国王身边生活，尽管家道逐渐中落，仍然一掷千金，毫无吝色。在光复战争中，列祖列宗的这些特点都在他身上死灰复燃了。他可以象祖先在纳瓦斯·德·托洛萨战役<sup>①</sup>中争夺旗帜一样奋力拼搏，也可以象祖先为了重新发迹而奔赴西印度群岛一样，对破产毫不在意。

圣迪奥尼西奥侯爵很喜欢炫耀自己的力气，爱开粗野的玩笑，而且几乎每次都要使他的伙伴受伤。当人们以赞美的语调说他秉性野蛮时，他总是报之一笑，为自己的家族感到自豪。对，他的确是个粗人。他同他最卓越的祖辈一样，同载入史册的赫雷斯骑士——他们是安达卢西亚贵族的镜子——一样，他们那种潇洒的风度是在两个世纪连年不断的战争中和在摩尔人的土地上冲锋陷阵中培养出来的，正因为如此，赫雷斯才被称为边陲重镇。每当侯爵想起他的家史，就忍不住要嘲笑卡洛斯五世<sup>②</sup>。这位伟大的皇帝在经过赫雷斯时，居然不自量力，想和当地的著名骑士们用长矛比武，而这些骑士是不喜欢纯游戏性的战斗的，他们真的同皇帝干了起来，仿佛当年同摩尔人厮杀一样。第一个回合，他们撕破了皇帝的短衫；第二个回合，皇帝被刺倒在地上，鲜血淋漓。坐在观礼台上的皇后花容失色，惊叫起来，请求皇

<sup>①</sup>发生在一二一二年，该战役在光复战争中具有重要意义。

<sup>②</sup>卡洛斯·玛丽亚·伊西多罗·德·波旁(1788—1855) 卡洛斯四世之子，西班牙王位继承人。



上留着长矛，以便将来去对付那些不象赫雷斯骑士那么粗野的人。

侯爵好开玩笑的性格，象他的力大如牛一样，是远近闻名的。老费尔明在葡萄园里笑着向工人们复述圣迪奥尼西奥那些逗人的俏皮话。他的玩笑见诸于行动，所以每次都要有人倒霉。他的残酷而乖张的举止使粗野的人们为之眉飞色舞，大为开心。一天，侯爵经过市场，两个瞎子乞丐听出了他的声音，用恭维的话向他致敬，希望他象往常那样赏给他们一些钱。“拿去吧，你们两个去分吧！”可是他一个子儿也没给，就掉头而去了。两个乞丐互相吵开了，最后动了棍子，原来两个人都以为是自己的同伴独吞了侯爵的恩典。

还有一次，侯爵宣布，在他生日那天，如有瘸子来贺，每人赏一个比塞塔。消息不胫而走，城里和乡下的瘸子把他那所大宅里挤得水泄不通：有的拄着拐杖，有的象虫豸一样在地上爬行。当侯爵在酒肉朋友的簇拥下登上阳台时，厩棚打开了，一条受刺的牛犊打着响鼻，喷着白沫，气势汹汹地冲了出来。真瘸子往角落里躲，挤在一起，拼命舞动着双手，吓得魂灵出窍，假瘸子则赶快扔掉拐杖，以难以想象的轻捷攀上了铁栅栏。侯爵和他的朋友们象孩子般地哄笑着。圣迪奥尼西奥的玩世不恭和乐善好施成为赫雷斯人在很长时间里的一个话题，因为当小公牛回进牛棚以后，他就把钱大把大把地撒给那些真真假假的伤残人，要这些人为他的健康干杯，用这种办法来替他们压惊。

老费尔明不理解为什么侯爵的妹妹对哥哥独特的创举如此恼怒。这样的人应该长命百岁！……但他终于死去了。他死的时候，身上已分文不名，家中的客厅里已经没有任何一件陈设。他的妹夫杜邦已不再借钱给他。妹夫愿意在自己家里为他提供一

切酒,爱喝多少就喝多少,但是,钱,一文也没有。

侯爵的女儿们都快长大成人了,以其美貌和放浪而引人注目。她们离开了父亲的邸宅——已经有了上千个新主人,因为圣迪奥尼西奥的所有债主都在争夺它——,同圣洁的姑母堂娜埃尔维拉住在一起。这些可爱的小魔鬼的到来,在家庭中引起了一连串的争执,使得堂巴勃洛·杜邦的暮年十分不快。他的妻子不能忍受侄女们的无礼举动。这位母亲得到了最宠爱的大儿子巴勃洛的支持,他也讨厌表妹破坏了家庭的安宁,好象她们把侯爵的气味和声音都带进他的家里来了。

“你埋怨什么?堂巴勃洛厌烦地说道:“难道她们不是你的侄女吗?难道你们不是一个血统吗?……”

堂娜埃尔维拉觉得哥哥临终前的表现是无可非议的。他死得有气魄,象一个虔诚的绅士,一个正派的人。在一次狂欢中,不治之症突然发作了,当时一群女人和勇敢的青年人正陪着他。他第一次吐出的血是由女友用绣着中国人像和美丽玫瑰的大披巾擦去的。但是,当他自知死期已近,听从了妹妹的劝告,决定回到离别多年的家中。他想做出个好榜样,以同自己身分相称的方式庄重地离开人世。身穿各种教服、精通各种教规的神父纷纷赶来,推开别人丢下的吉他和衬裙,在他的床前就座。神父们跟他讲天国之事,由于他祖先功成名就,那儿肯定为他留着一个绝妙的位置。在赫雷斯无数的教友会和兄弟会里,这位快乐的贵族有着世袭的头衔,所以这些教门都参加了他的临终仪式。死后,他遗体穿上了教服,胸前缀满了奖章。杜邦夫人认为,有了这些奖章,那位食客准保可以安然升天,不会有任何障碍了。

堂娜埃尔维拉不能抱怨她的哥哥,不管怎么说,他在弥留之际,并没有玷污自己高贵的血统。她也不能抱怨她的侄女,她

们虽然象两只骄横地拍着翅膀的不安分的小鸟，但还是带着可笑而严肃的神气顺从地跟她去望弥撒和参加九日祭，她很想狂吻她们。不过，一想到侯爵过去的历史和他的女儿在小伙子面前那副疯癫的样子，她就烦恼起来。她们那种轻浮的语调和举止，象是在父亲家里曾经听到过的声音和看到过的影子。

所有可能打乱这位高贵夫人生活和客厅里庄严协调气氛的事情都会使她感到纷扰。就连自己的丈夫，她也厌烦，因为丈夫整日忙于商务，有空只想休息，他还从英国商人身上学来了古怪而严肃的无礼习气。她对他的感情很淡薄，就象对一个合伙的股东一般。她和他生活在一起，是出于一种共同利益，即造福于子女；何况，她也看到，丈夫的事业能使他们的后代享受荣华富贵，从而产生了一种感激之情。她把她严峻而傲慢的心灵中的爱全部倾注在大儿子身上。

“他是托雷罗埃尔家族的人，是我的儿子，纯粹是我的儿子，没有杜邦家族的一点影子。”

她以为用这些充满母爱的语言，就可以把儿子从危险中解脱出来。仿佛在她看上杜邦的巨产而成婚以后，她已经对他厌倦了似的。

她以儿女们将继承万贯家产而自傲，同时她又鄙视把这些财产积聚起来的人。每当暗自想到杜邦家族的经历时，她总感到有些屈辱，赫雷斯城的老人人们在议论这个家族惊人的财产时，总要提起那段历史：杜邦家族的始祖在本世纪初象乞丐一样来到赫雷斯城时，曾是本城一个法国酒坊主的佣人。独立战争<sup>①</sup>期

<sup>①</sup> 指一八〇八至一八一三年间西班牙反对法国军事占领的战争。上文的“本世纪”，亦即十九世纪。

间，主人由于害怕触犯众怒而遁逃，将全部财产委托给这个佣人照管，此人本是他的同胞<sup>①</sup>，但在战争期间却大叫大嚷反对他的国家，向费尔南多七世<sup>②</sup>欢呼，以此得到了当地人的尊敬，酒坊的生意也兴隆起来。他理所当然地把酒坊视为自己的产业。战争结束后，当真正的主人回来时，杜邦拒绝承认他，为了良心上的自慰，他为自己辩解说，他既然冒了巨大的风险，当然完全有权占有那座酒坊。那个把酒坊托他照管的法国人，悔恨万分，气出了病，从此销声匿迹了。

酒坊的业务不断扩大和发展，由于采取种种巧妙的手段，产量巨增，获利甚高。后来，杜邦家族开始进行诚实的经营，他们都是些出色的人物，无须捣什么鬼就可以使生意兴隆起来，他们的美德也没有因遭受不幸而遇到考验。

高贵的堂娜埃尔维拉时刻都在炫耀她的尊贵的祖先，所以每当回忆起这段历史时，心中便感到火辣辣的不是滋味。不过，当转念想到自己以虔诚教徒的慷慨，把巨额财产的一部分敬奉给上帝时，她又立刻心安理得了。

堂巴勃洛的去世，对她来说是一种解脱。她不再象从前那样困惑和内疚了。她的大儿子刚刚完婚，即将成为酒坊之主。酒坊已不再是杜邦家族的财产，而是托雷罗埃尔家族的一个成员的财产了。她觉得这样可以洗掉过去的耻辱，上帝会更好地保护酒坊的生意。巴勃洛的经商才能，他的创举，特别是白兰地新蒸馏法，进一步加强了这位善良太太的想法。杜邦只是一块招牌，托雷罗埃尔才是灵魂；他的儿子真象从前的大老爷，尽管

① 杜邦是法国人的姓，杜邦先生殆为法国人的后裔。

② 费尔南多七世（1784—1833）西班牙国王。

出身十分高贵，但能象农夫一样手握犁杖，躬事辛劳，为上帝效力。酒坊现在掌握在这个总督和虔诚主教的后代手里，他的社会地位将青云直上。上帝将保佑她的儿子，为白兰地和酒坊赐福……

马查马洛葡萄园的工头老费尔明，对主人的死比对自己全家死去还要伤心。他没有哭。但是他的已经长成的女儿玛丽亚·德·拉卢斯跟在他后边，劝他不要难过得六神无主，不要整日价坐在广场上，两手托腮，茫然注视着天边，象丧家犬似地萎靡不振，愁容满面。

女儿的安慰是徒然的。他岂能忘记他的保护人呢？是他把他从贫穷中救出来的！那是一个考验，一个打击，只有他心目中的英雄萨尔瓦铁拉一旦去世，才有可能给他造成类似的痛苦。玛丽亚·德·拉卢斯，为了使父亲打起精神来，从立柜里摸出一瓶酒，那是少爷们驾临葡萄园时留下来的。工头泪汪汪地看着酒杯中金黄色的液体。但是，三杯下肚之后，他就不再那么伤心了，无可奈何地说道：

“人生在世，必有一死！今天，你……明天该轮到我了。”

工头以安达卢西亚农民的平静自斟自饮，同时继续着他那悲伤的独白。他把酒看成是最宝贵的东西，闻着它，审视着它，直到以这种严肃的神情不慌不忙地喝上半个小时之后，他的感情才发生了一次飞跃，他抛开了杜邦而想到了萨尔瓦铁拉。他说，萨尔瓦铁拉尽管过着颠沛流离的冒险生活，但他始终不懈，狂热地宣传他的理想，他的大部分时光是在狱中度过的。

不过，他并不因此而忘掉了自己的保护者。唉，堂巴勃洛对他真是恩重如山哪！多亏他，他的儿子费尔明才成了一位先生。小费尔明当初是作为一个送信的童工被酒坊录用的，但是，老杜

邦看到小伙子在办公室里勤谨肯干，就想助他一臂之力，使他出头有日。小费尔明利用萨尔瓦铁拉在赫雷斯的机会受到了教育。这位革命家从伦敦归国后，想尽情享受田园的阳光和安静的生活，便来到马查马洛葡萄园，和这位工头住在一起。百万富翁杜邦来到葡萄园时，也曾多次碰上这位未经允许就在那儿落脚的革命家。老费尔明认为，萨尔瓦铁拉如此出众，根本用不着请求主人的许可。杜邦对这位鼓动家正直而仁慈的性格也很尊重，再说，出于商人的自私心理，他觉得也不宜得罪他。天晓得，那些人会不会有朝一日卷土重来，主宰一切！……

百万富翁和穷人领袖在阔别多年之后坦然握手问候，仿佛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似的。

“您好，萨尔瓦铁拉！……有人告诉我，您是小费尔明的老师。这个学生怎么样？”

小费尔明进步很快。傍晚，他不愿待在赫雷斯城，而要跋涉一个多小时到葡萄园找萨尔瓦铁拉受业。每到星期日，他都同他的老师在一起。他对这位老师感情如此深挚，就象对自己的父亲一样。

主人用平常做善事时的那种威严的语调宣布，要小费尔明到伦敦科林斯大街的分店去待上一段时间，费用由酒坊负担。主人这一决定，究竟是出于他的本意，还是由于萨尔瓦铁拉的劝告，老费尔明就不得而知了。

小费尔明到伦敦去了。在来信中，他对自己的生活感到满意。工头断定自己的儿子前途无量，等他从伦敦回来时，一定比杜邦办公室里所有耍笔杆的先生们都要高明得多。此外，萨尔瓦铁拉也给他在伦敦的朋友们带了信，他们中间，有波兰人，有俄国人，还有意大利人，因为在国内待不下去，眼下都流亡在伦敦。

在工头看来，他们必是有权有势的大人物，儿子在伦敦期间，他们肯定会热情关照，使他得到很好的保护。

不过，老费尔明对自己的“隐居生活”感到厌倦。除了葡萄园工人和女儿外，他找不到另外的人谈天，而工人对他存有某种戒心，女儿眼看就要出落成一个如花似玉的姑娘，一门心思放在梳妆打扮和自我陶醉上。晚上，他刚刚在灯光下打开青年时代的小册子——那是巴尔西亚的短文，读来使人精神振奋，似乎又回到了年轻时代——，女儿就睡着了。小堂巴勃洛让小弟弟们在伦敦的分店里享乐，自己掌管着杜邦大酒坊，很少到葡萄园来。堂娜埃尔维拉有时带着侄女们到这里来，这两个姑娘使赫雷斯城所有的小伙子为之倾倒。葡萄园象是变了样，比往日更沉寂、更凄凉了。昔日在这里嬉笑玩耍的孩子们，如今都干别的事去了。连马查马洛的房子都变得陈旧而冷清了。这房子已建了一个多世纪，裂缝比比皆是。威严的堂巴勃洛一时头脑发热，声称要拆掉旧房，另造一座宏伟、庄严的建筑，使它成为工业大王杜邦家族的城堡。

多么令人伤心哪！他的保护人老堂巴勃洛去世了。萨尔瓦铁拉到处奔波。他的好朋友阿尔加尔人帕科也永远离开了他，因患感冒死在山中一个庄园里。这个帕科也曾时来运转，但没有变得象老费尔明那般殷实。他勤勤恳恳地打短工，象吉卜赛人似地在各个庄园里流浪，由于操劳过度，早已未老先衰。他儿子拉法埃尔一直跟在他身边当童工，最后在一个穷庄园里当上了监工，按照他的说法，也就是不必受累就可以混到一口饭吃了。

拉法埃尔十八岁了，这大小伙子在劳动中练得一身钢筋铁骨，赶到葡萄园来把父亲的噩耗告诉他的教父。

“孩子,你现在有何打算?”工头关切地问他的教子。

教父要他到别的庄园去找活干。小伙子微微一笑。他不想同泥巴打交道!他讨厌土地。他年轻好动,喜欢骑马打猎,就象跑马俱乐部里的公子少爷们一样。在驯马和放枪打猎上,他还没有遇上过对手。再说,他已完全长大成人了。他是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他喜欢结交英雄好汉,考验和锻炼自己。他渴望过冒险生涯,让世人知道阿尔加尔人帕科的儿子是好样的。他说这些话时,挺起胸膛,双臂交叉,用以显示他无穷的力量和青年人勇往直前的精神。

“总之,教父,我这个人是不死的。”

拉法埃尔果然没有饿死。他怎么会死呢!……每逢他来到马查马洛葡萄园时,教父总是对他赞不绝口。他骑着一匹驮着古巴名烟的枣红骏马,活象个山区的庄园主。他威风凛凛,一副农村美男子打扮,鲜艳的丝头巾从口袋里露出来,猎枪总是挂在马鞍上。听他讲自己的英雄业绩,老走私犯乐得心花怒放。老人和他的伙伴在山上受过惊,挨过‘侦探’的揍,如今他的教子为他们报了仇。肯定,那些家伙奈何他不得,不敢拦截他,没收他的东西!……

小伙子是个骑马走私犯。他不仅是私运烟草。直布罗陀的犹太人还贷款给他,他的枣红马驮着大量的丝织品和艳丽的中国大披巾驰越边境。小伙子面对望得出神的教父和用炭火般的眼睛凝视着他的玛丽亚·德·拉卢斯,从褡裢里掏出一把一把的金币和英镑,仿佛那是些铜子儿似的。最后,他不是拿出一条色彩绚丽的头巾,就是拿出精工细织的花边饰物,送给工头的女儿作礼物。

两个年轻人心情激动,脉脉相视。但是,话不多,很腼腆,



好象他们不是从小就熟悉似的，好象帕科先生当年到葡萄园来拜访他的老朋友时，他们不常在一起玩耍似的。

教父看到这两个年轻人的窘相，会意地微笑了。

“瞧你们那个样子，难道没有见过面吗！有话就痛痛快快地说吧。我明白，你不仅想做我的教子，还想做……可惜，你现在……”

教父认为，拉法埃尔既然交了好运，就该节俭，把赚得的钱存起来。当积攒点资产时，再谈别的事情。这事，三个人都心照不宣。节俭！……拉法埃尔对这一劝告付之一笑。他象所有讲究实干的人一样，对自己的力量充满信心，自以为前程无量。他象那些无视法律、不怕冒险的人一样，有钱便流水般地花掉；他又象浪漫时期的强盗、古代的黑奴贩子和走私犯一样，挥金如土；那些过惯了历险生活，经常同死神周旋的亡命徒，总是把金钱看作粪土的。在村镇的小酒店里，在山区烧炭工的茅舍里，凡是人们聚饮的地方，他都慷慨解囊。在赫雷斯的酒馆里，在盛大的华筵上，他一掷千金的气概使豪门少爷也自愧不如。他象是即将奔赴前线，丧生战场的雇佣兵那样生活，即使在几个晚上的豪华欢宴中把生命换来的全部东西挥霍掉，也在所不惜。他渴望活下去，渴望享受幸福，当他在危险的生活中对未来产生怀疑时，他便闭上双目，于是看到了玛丽亚·德·拉卢斯妩媚的声容笑貌。他每次到葡萄园来时，她总是对他这样说：

“拉法埃尔，人家对我说起你的好多事情，全说你不好……可你是个好人的，真的，你会变好的，对吗？……”

拉法埃尔发誓要痛改前非，为的是不让那位天使眼里流露出痛苦的神情。这位天使经常站在赫雷斯附近的一个山丘上，眼巴巴地盼着他。看到他在烟尘滚滚的公路上驱马而来，她便

穿过葡萄藤枝奔下山去。

一天夜里，马查马洛群犬狂吠。天色已近黎明，工头抄起猎枪，打开一扇窗户。有人站在院子中央，紧紧地靠在马脖子上，那匹马气喘吁吁，两腿打颤，仿佛立时就要倒毙似的。

“教父，请开门。”那人用微弱的声音说：“是我，拉法埃尔。我受伤啦，他们把我打穿啦。”

拉法埃尔进了家门。玛丽亚·德·拉卢斯从她房间的布帘后边探出身来，不禁惨叫了一声。她完全不顾少女的羞怯，穿着衬衣便跑出来帮助父亲搀扶来人。小伙子面无人色，衣服上满是血迹，鲜血还在不停地透过厚外套往下淌。到葡萄园时，拉法埃尔已经精疲力竭，他一头倒在床上，断断续续地讲了讲事情的经过，便昏了过去。

他傍晚在山上遇到了边防哨兵。他一开始就受了伤，逃跑时又被一颗子弹击中了肩下的背部。在一家小客栈里，人们给他的伤口随便作了点处置，就象给牲畜治疗似的。他以山里人的敏锐的听觉，在夜晚的寂静中听到了敌人骑马追踪的声音，重新腾身上马，没命地急驰了好几莱瓜<sup>①</sup>远，用尽最后一点力气夹紧双腿，以免从鞍上栽下来。他的脑袋不由自主地摇晃着，在黑夜中眼前闪过片片红云。他的前胸和后背流着粘糊糊的热血，剧痛几乎夺走他的生命。他想找一个藏身之所，逃脱敌人的魔掌。没有比马查马洛葡萄园更好的地方了，因为那时正是农闲季节，工人都不在园里。再说，如果命里注定要死，他也要死在最亲爱的人身旁。说到这里，他双目圆睁，竭力用流着痛苦的泪水的眼睛，向教父的女儿表达自己的爱情。

<sup>①</sup>西班牙里程单位，一莱瓜约合五公里。

“拉法埃尔 拉法埃尔！”玛丽亚·德·拉卢斯呻吟着，向他俯下身去。

这飞来横祸使玛丽亚·德·拉卢斯忘记了平素的庄重，几乎要当着父亲的面同拉法埃尔接吻了。

第二天早晨，马在彻夜狂奔后力竭而死。马的主人却在生死之间挣扎了整整一个星期之后得救了。老费尔明从赫雷斯请来一位医生，这位萨尔瓦铁拉的密友，英雄年代的伙伴，对处置这类伤情很是拿手。拉法埃尔又说胡话，又作恶梦，惊恐地大声呼叫。当他在长时间的昏迷之后睁开眼睛时，玛丽亚·德·拉卢斯正坐在床边，低头望着他，仿佛要在他的微弱的呼吸中找到复生的征兆。

过了很长时间，拉法埃尔才康复痊愈。危险期一过，伤口很快愈合了。工头颇为得意地说，他的教子真是铁人，换了别人，挨上这样一颗子弹，准得粉身碎骨。可是，小小的子弹对拉法埃尔来说何足道哉！他是赫雷斯田野里最勇敢的小伙子……

伤者能下床走路了，玛丽亚·德·拉卢斯陪着他到村前平地 and 附近小道上晃晃悠悠地散步。他们中间重新出现了乡间情人那种矜持和凝重的表情，心心相印，深而不露，眉目传情，从不启齿。姑娘曾经替拉法埃尔包扎伤口，看到过他那被紫色子弹穿透了的壮健的胸脯，可现在，他能站起来了，但在他拄着拐杖摇摇摆摆地散步时，她却没有勇气伸手去搀扶他。他们有意拉开距离，仿佛这是一种本能的互相排斥；不过，他们的眼睛在互相搜索，羞怯而多情地注视着。

每到黄昏，老费尔明坐在大屋拱形门廊里的长凳上，把吉他放在膝上。

“小玛丽亚·德·拉卢斯，来吧，给病人作个伴！”

姑娘开始唱歌，神情严肃，眯着眼睛，仿佛是在教堂里唱圣歌，只是在目光同拉法埃尔相遇时才露出笑容。拉法埃尔听得心醉神迷，和着老费尔明忧伤的吉他的节奏，轻轻地打着拍子。

啊，这是玛丽亚·德·拉卢斯的歌声！她的歌喉深沉而哀怨，仿佛是习惯于闺阁生活的摩尔少女躲在紧闭的百叶窗后边在为看不见的人歌唱；又仿佛是庄严的礼拜仪式上的歌声，在随着只有姑娘本人看到的宗教幻景而颤动。突然，歌声变得高亢了，好象一道闪电飘向高空，盘旋而上，最后变成激越的呼声，这种粗犷的旋律使人想起曲折复杂的阿拉伯人的装饰图案。

拉法埃尔在同吉卜赛女人欢聚时，也曾多次听到过这种粗俗的民歌，但是，现在出自玛丽亚·德·拉卢斯之口，韵味就完全不同了。这些动人而忧伤的民歌，在田野的寂静中染上了一层宗教色彩，仿佛那些纯朴优美的诗篇不愿再在沾满酒和血的餐桌上回荡，一旦在葡萄架下的畦垄中懒洋洋地传播开来，就又恢复了青春的活力。玛丽亚·德·拉卢斯的歌声是全城驰名的。每到圣周的夜里，在教徒们举行迎神大典时，人们总要尽量凑近一点，去倾听她的歌唱。

“是马查马洛葡萄园工头的女儿在为基督唱歌。”

她总是在女友们的敦促下开始演唱，侧着脑袋，噙着泪水，宛如一尊多罗雷斯的圣母像；这种仿佛由凄楚的虔诚情感而增添的夜晚的寂静被缓慢而悠扬的哀歌打破了，凄婉的歌声在为耶稣受难而恸哭。最后，常常使人们忘记了这种夜晚应有的神圣气氛，齐声为美丽的姑娘喝彩，夸奖她母亲，生了个好女儿，却把教徒们戴着黑色兜帽，点着丧葬蜡烛的庄严的圣葬仪式置于脑后了。

如今，在葡萄园里，玛丽亚·德·拉卢斯唤起了同样的激

情。两个男子坐在拱形的门廊下听她唱歌，感到十分激动，他们打开了心灵之扉，迎接黄昏的诗篇的疾风。此刻，远方的山峦被夕阳的残照染上一抹红霞，白色的赫雷斯城仿佛笼罩在火花之中，紫色的天空中头几颗星星开始闪烁了。

被悲惨幽怨的歌声所唤起的，是难以诉说的回忆，昔日生活的反响。听到那些关于死亡、流血、绝望的爱情的民歌，古代摩尔人的灵魂重新回到了老费尔明和拉法埃尔身上。老工头被玛丽亚·德·拉卢斯的歌声激动得忘乎所以，似乎忘记了她是自己的女儿，竟放下吉他，把帽子摘了下来，向她的脚下掷去。

“好哇，我的姑娘！妙极了，真是金嗓子！您妈妈真是个好母亲……当然，您爸爸也不赖！”

接着，工头又严肃起来，象老师对学生讲解极为重要的真理似地对他的教子说：

“这才是真正的歌，含义深刻，感情强烈，……这是地地道道的赫雷斯民歌！什么塞维利亚民歌，马拉加民歌，全是些荒诞不经的东西。民歌的精华都在赫雷斯。这是全世界有学问的人所公认的。”

拉法埃尔终于康复，他不得不结束这段甜蜜的生活了。一天下午，他找到老费尔明单独谈话。他不能在这儿继续待下去了。那些种植葡萄的人马上就要回来了，马查马洛又会象集镇那样熙熙攘攘。而且，堂巴勃洛已宣布要拆除那座大房子，建造一座他梦寐以求的光宗耀祖的城堡。拉法埃尔怎么可以在葡萄园待下去呢？一个身强力壮的男子汉，住在那儿靠教父过活，实在无颜见人。

那天晚上的事情似乎已经被遗忘了。他不怕有人追捕，但是，他决心不再重操旧业。

“这种事情，一次也就够了，教父。您以前的话是对的。再说，这也不是光明正大的谋生手段，——就连女人，也不愿与一个有可能死于非命的男子偷情，不管这男人能给她送来多少金银财宝。”

他倒不是害怕。他这个人，从来就胆大包天。但是，他对未来有自己的打算。他要象他的父亲和教父那样娶妻成家，不想再在山中奔波，过那种赌棍式的生活了。他打算找一个正当而安定的职业，即使苦点，也不要紧。

就这样，老费尔明利用他对杜邦家族的影响，使拉法埃尔当上了马坦苏埃拉庄园的监工，这个庄园是已故的堂巴勃洛的侄子的产业。

这个名叫路易斯的侄子接二连三地周游了西班牙所有的大学，找遍了不想使律师绝种的仁慈的教授们之后，终于在成年的时候回到了赫雷斯。伯父一定要他攻读一门学业；伯父在世时，他出于无奈，只得过着学生生活，伯父寄给的费用很少，只好去借高利贷应付很大的花销，债主要他写借据，他看也不看就照例签字。现在，他看到堂兄巴勃洛成了一家之主，自己也即将成年，就决心放弃那种儿戏般的学习。他这个富翁怎能把时光浪费在枯燥乏味的事情上！他动用自己的财产，开始过自在的享乐生活，这是他从前过拮据的学生生活时就一直憧憬着的美梦。

他走遍了西班牙，但不是为了在这一门和那一门学科方面登堂入室。他渴望精通的是斗牛艺术。在洋洋自得的斗牛士的陪同下，他出入的是这一个和那一个斗牛场，每场必到。冬天来了，他所崇拜的偶像休息了，他便回到赫雷斯照管他的田产。所谓照管，就是每天晚上待在跑马俱乐部里。为了证明他的斗牛的本领何等高超以及他的对手何等低劣，他常常与人争得面红耳

赤。为了争论前几年有一条牛曾否挨了一剑——这条牛如今连骨头都没有了——,他气得从位子上跳起来,打算去摸身上的一支左轮手枪,一把折刀,或者其他诸如此类的武器,以保证他能勇敢和威武地解决问题。

从赫雷斯马厩里出来的每一匹昂贵的健马,路易斯都要和他更富有的堂兄共同出价买下。每天晚上,小酒馆里的山民一看到他进来,就知道一场暴风雨准要来临了:他肯定要摔瓶子,打盘子,把椅子掷向空中,以表明他是一条好汉,然后,他又肯定会以三倍的价格赔偿店家一切损失。他野心勃勃,以光荣的圣迪奥尼西奥侯爵的继承人自居,但是,据跑马俱乐部里的人说,他不过是一个小丑儿而已。

“他没有侯爵那种贵族气派。”老费尔明听了路易斯的英雄业绩后这样说。老人从小就很了解他。

这位少爷一爱女人,二爱勇士。对女人,他出手并不大方。他希望自己由于威风凛凛的骑士功绩而得到崇拜,并且确信当他骑着刚买来的好马招摇过市时,赫雷斯所有的阳台上都会有一颗钟情于他的心在跳动着。他对身旁的食客和打手则慷慨得多。在整个赫雷斯,没有一个臭名远扬的能人不为他的挥霍所吸引而投奔到他的门下来。从苦役场出来的人,不必为自己的命运担心,因为堂路易斯是个大善人,他不仅会接济他们,还会对他们表示敬重。深夜,每当在酒馆里醉意蒙眬之际,路易斯便把情妇抛在一边,用敬佩的目光凝视着围在他身边的那些英雄好汉。他要他们亮出身上的伤疤,讲述本人的业绩。他常常在跑马俱乐部里指着站在门口的某个面目可憎的人,对朋友们说:

“他叫‘小伙子。’他非常自豪地说,活象是王子在向贵宾介绍自己的大将,“此人是久经沙场的老将,身上的刀疤不下五

十处。”

他不可一世地扫视所有在场的人，仿佛那位老朋友身上的伤疤已成了他本人勇敢的标志似的。他得意忘形，以为自己是整个赫雷斯城里无可匹敌的英雄，也是女人们的争夺对象。

当马查马洛的工头向他推荐拉法埃尔时，这位少爷当即欣然录用。他早就听人说过这个小伙子。他们是志同道合的人（他说这话时，露出一副长者和保护人的神气）。他记得山上发生过的多次枪击案件，拉法埃尔的大名使边防哨兵闻风丧胆。好说好说，来就来吧。他素来就喜欢这样的男子汉。

“你可以到我的马坦苏埃拉庄园里去，”路易斯友好地拍拍拉法埃尔的肩膀，仿佛他又新收了一名徒弟。“我在那儿的监工是个半瞎的老头，工人们老是作弄他。我们都清楚工人是怎么回事！全是坏蛋！对他们，要一手拿面包，一手拿大棒。我正缺少一个象你这样的人，对他们要严，要维护我的利益。”

拉法埃尔于是到庄园去了，每周只途经葡萄园一次，那是为了到赫雷斯去向主人汇报农活的事。他常常要到主人某个情妇家中才能找到主人。主人从大枕头上欠起身来，躺在床上接待拉法埃尔，而同床共枕的还有人在。新监工对主人那副粗鲁的神气暗自发笑，主人根本不了解农活的进度，一味要拉法埃尔从严管教那些耕种他的土地的懒汉。他把收成不好归罪于工人，骂他们是一群好吃懒做的无赖，他们居然想把主人变成奴仆，好象世界是可以翻转过来似的。

一谈到田里那些粗人，堂路易斯就顾不上吹嘘自己在沙场和情场上的赫赫功绩了。在冒牌传教士的教唆下，那些种田人希望把一切平分。他路易斯是读过书的人（他在跑马俱乐部里也曾大肆宣扬过这一点，但当时根本没有注意到听众都在嗤之以



鼻),他非常清楚,工人所希望的,乃是‘乌托邦’,对了对了,是“乌托邦”(他得意洋洋地重复这个词),这一切都怪政府不能管住工人,也怪工人缺乏宗教信仰。对了,先生,他们缺乏宗教信仰。宗教对穷人是一种约束。由于宗教信仰越来越淡漠,下等人就以吃不饱肚子为借口,想把上等人吃掉。

听到这些话,跑马俱乐部里的常客就不再讪笑他了。他们挤眉弄眼地表示热烈赞成。他们都是些有钱的乡绅,完全相信路易斯言之有理。因此,当某个幻想家建议修水库和开河渠,以及年年为仁慈的圣母举办庆典,天旱时把她抬出来求雨时,这些人总是耸耸肩膀了事。

尽管路易斯在严肃的时候宣扬这些思想,并断言如果由他执政,事情一定比现在好,但堂巴勃洛·杜邦还是厌恶他的堂弟,把他看成是本家的一大耻辱。

据堂娜埃尔维拉说,这位亲戚的荒唐的事,同已故的圣迪奥尼西奥相比,简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而且,他从小养成了一副粗野的性格,这对一个高贵和圣洁的世家来说,真可谓是一大灾难。使堂娜埃尔维拉更伤脑筋的是,侯爵的两个女儿行为不端。姑母不知多少次发现洛拉和梅尔塞德斯姐妹俩晚上在公馆里隔着低矮的铁窗栏找人谈情说爱,这可真把姑母气得要死!她们几乎每周都有新的情人。今天是军马场的中尉,明天是跑马俱乐部的公子哥儿,后天又换成办公室里年轻的英国职员。那些英国人按照当地的方式如痴若狂地趁夜赶来隔窗谈情,他们用英国腔调讲安达卢西亚语,逗得姑娘们笑得合不拢嘴。赫雷斯城里,几乎每一个小伙子都同这两个不知检点的侯爵小姐攀谈过。她们是来者不拒,只要有年轻的男子在她们窗口的铁栏前停下来,马上就可以亲亲热热地谈一阵。谁要是不在她们窗前停步,她

们就在谁的背后怪声大笑,并发出嘘声加以讥讽。杜邦的遗孀管不住她的侄女,而这两个侄女人大心大,不把这位虔诚的夫人放在眼里。表兄禁止她们靠近窗口,她们对这道禁令毫不理会。她们嘲笑这位表兄,嘲笑表兄的母亲。她们说,她们降生人间可不是为了当修女。堂娜埃尔维拉的忏悔神父讲道时,她们虚与委蛇。神父劝她们谦恭温顺,可她们却抓紧机会同那些在街上走过的情郎交谈,不管他们是徒步的还是骑马的。

跑马俱乐部里有个少爷——他是一个地主、杜邦家好友的儿子——爱上了洛拉,并且要求马上同她成婚,好象怕她溜掉似的。

堂娜埃尔维拉和她的儿子答应了这门亲事,那小伙子竟然有胆量同圣迪奥尼西奥侯爵的女儿结婚,这在跑马俱乐部里引起了巨大的震动。

这门婚事对姐妹俩都是一种解放。未婚的妹妹高高兴兴地跟着姐姐一块走了,庆幸自己终于摆脱了那位整日板着脸的虔诚姑母。没过几个月,这两姐妹又在姐夫家中故态复萌,妹妹梅尔塞德斯每晚都在铁窗栏下招引情人,姐姐不仅以女当家的身分给妹妹作伴,为了不浪费时光,她自己也同别的男人有说有笑,丈夫忍受不了,提出抗议,但两姐妹气势汹汹地同他大吵大闹,因为他竟敢把这种风雅的消遣当作丢脸的事情。

两个侯爵小姐——城里人仍然这样称呼她们——给面孔严厉的堂娜埃尔维拉带来了多少烦恼呀!……未婚的梅尔塞德斯跟一个英国财主私奔了。不时地传来一些令人将信将疑的消息,气得那位高贵的姑母脸色发白。有人看到她在巴黎,有人看到她在马德里,过着放荡女人的生活,三天两头换一个保护人,因为她的冶容经常勾引着数以十计的男人围在她的身边。她还公

然把圣迪奥尼西奥侯爵小姐的称号点缀在自己的睡衣和床单上——这张床门庭若市，不知已有多少人光顾过，仿佛是大街上的人行道似的——而这种贵族的荣光，给某些爱慕虚荣的人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

杜邦的遗孀闻讯之后，气得眼冒金星。天哪，她们家中出过那么多赫赫有名的人物 总督、主教、将官，君主赐给他们以封号和领地，结果居然闹出这等事来！名门声誉竟替一个堕落的女人作了广告！……可是这女人在两姐妹中还算是好的呢！她毕竟是逃走了，没有在家门之内丢脸。她尽管过着罪恶的生活，但毕竟还是在有点地位的男人中间厮混，结交上等人，仿佛门第的尊严在她身上还存在着一定的影响。

但是，还有一个呢，那个已经结了婚的姐姐。这女人简直要让所有的亲戚羞辱得无地自容。自从梅尔塞德斯出走之后，洛拉同丈夫的感情冷到了零度。丈夫经常疑神疑鬼，以致不知该注意哪一个男人为好。因为他妻子对每个男人都眉目含情，频送秋波，仿佛在用眼睛告诉他们，她愿意为他们效劳。她对男人们非常随便，使他们认为可以对她大胆从事，不必有所顾虑。洛拉的丈夫对费尔明也提心吊胆，因为当时费尔明刚从伦敦回来，为洛拉那张巧嘴所吸引，经常到她家中拜访，同她重叙童年时代的友谊。

夫妻终于在家中厮打起来。在朋友们的怂恿下，丈夫决定用耳光和棍子来驯服那个不要脸的“禽兽”；但是，这女人委实是个名不虚传的禽兽，不愧为她大名鼎鼎的父亲的桀骜不驯的女儿，发疯般地撒野，同丈夫又打又闹，每次战斗总是以丈夫的失败而告终。

洛拉的丈夫走进跑马俱乐部时，脸上时常带着抓伤或打伤

的痕迹。

“你斗不过她，”朋友们用一种滑稽而同情的语调对他说，“这女人比你厉害多了。”

接着，他们交口称赞洛拉的劲头，对她表示钦佩，暗自巴望有朝一日能成为她的宾客。

丑事传得满城风雨，丈夫无奈，只得躲到父母家中。侯爵小姐终于过上了无拘无束的生活。

“走吧！”一天，表兄杜邦对她说：“你们姐妹是我们的耻辱。你走得越远越好，不管你到哪儿，我都会寄钱给你的。”

但是，洛拉却来了个不知羞耻的回答，她看着可敬的表兄气鼓鼓的样子才高兴呢。她不想走，也不会走。她是地地道道的安达卢西亚人，她喜欢安达卢西亚的土地和安达卢西亚的人。她死也不离开这里。

洛拉到马德里同妹妹住了一阵子，但是，她在哪里都不会久居。她是“吉卜赛人”，是百分之百的圣迪奥尼西奥侯爵的女儿。哪儿热闹，她就到哪儿去，不玩到天明大亮她是决不离开。在狂欢时，她拍着巴掌，坐在椅子上扭动着臀部，把裙子撩到膝盖上面。谁也别想叫她不喝当地的葡萄酒，那是她的血液和幸福！如果家人生气，那就让他们生气好了！她象自己的父亲一样，想成为吉卜赛人。她憎恶公子少爷，特别喜欢结交那些戴宽檐帽的普通人，如果他们是穿套裤的下等人，那就更妙了。不过，他们一定要有男子气概，要散发出马厩的气息和雄性动物的汗味。这位娇嫩的美貌的金发女郎奔走于酒馆和客栈之间。同那些在席间助兴的歌女和妓女亲如姐妹；而当男人们耍起酒疯，亮出折刀，女人们吓得挤到屋角时，她这个醉鬼就又紧张又高兴地纵声大笑起来。

这种酗酒，喧闹，斗殴和酒后男女混杂的生活，是洛拉自幼便在父亲家中隐隐约约地目击过的，它以一种源远流长的力量吸引着她，她也毫不内疚地沉沦其间，仿佛是在继承自己家庭的传统。在夜间游荡时，她挽起出身粗鄙的情郎的胳膊让他享受短暂的爱情。正是在这种夜生活中，她常常遇到路易斯·杜邦和他的快乐的跟班。他们是远房亲戚，所以以表兄妹相称。他们在一起酗酒。路易斯宣布，谁要是不承认侯爵小姐是天下第一美女，他将毫不犹豫地持枪相见。不过，尽管洛拉是个放荡的女人，尽管那个浪子欣赏她的肉体，并且经常穿过空旷的大街陪她回家，但是，她尽量克制自己的歇斯底里，没有闹出什么丑事来。他们之间没有超出友谊的感情。路易斯感到，现在要满足自己的愿望还存在着一些障碍，因此，他宁可把垂手可得的事情留待以后再说，仿佛一想到在一起度过的童年，便不免有些拘谨。

全赫雷斯城都在议论侯爵小姐的丑事。当一些正直的人表示惊讶时，她却暗自得意。

人们有时见她盛装出现在繁华的街道上，有时见她乘坐豪华的马车游逛集市，也有时见她头发蓬乱，裹着大披巾，学着野姑娘的步履，用不堪入耳的话回答男人们的调情。当安分守己的绅士们带着家眷从她身旁经过时，她报以微笑，暗示愿意同他偷情；然后，当她想到那对忠诚严肃的伉俪回到家中必然发生纠纷时，就狂笑不止。她在和丈夫生活在一起时，正是这样对待那一类正经夫妻的。有一次，在拉尔加大街的人行道上，在一张赌桌前面，她曾经热情地狂吻过一位朋友，引得人们都围拢来看热闹。

她最近的情人是个年轻的猪贩子，一个扁鼻、浓眉的大力士。他们住在郊区。这个体壮如牛的男人有一种神秘的力量使她

着迷。她趾高气扬地宣扬她同他的这种关系，尽管她的地位和她这个情人的职业如此悬殊。她常常朝三暮四，有时一连几天不在郊区的陋舍里露面，那个粗野的情人也不去找她，但他断定她是会回来的。等到那个反复无常的小鸟返回时，打架和喊叫的声音惊得四邻不安。侯爵小姐披头散发地跑上阳台大喊救命，情人却一把将她拖回屋里继续毒打。

如果有朋友以开玩笑的口吻对她提起情人这顿棒打，她就引以为荣地说：

“他打我，是因为爱我。我也爱他，因为只有他才能理解我。我的猪贩子真是男子汉。”

侯爵小姐的丑事受到许多人谴责，但更多的人则感到津津有味。老百姓愉快地注视着她，似乎她的下贱行为使下层人一律平等的愿望得到了满足。有些同圣迪奥尼西奥家族有亲戚关系的家庭，从前千方百计地来拉关系，把这种关系看成是一种荣誉，如今却无可奈何地说：“她大概是疯了。愿上帝拯救她的灵魂，使她悔过自新。”

只有杜邦家的人：堂巴勃洛和他的母亲不甘心让她如此发展下去。他们在街上看到洛拉的金黄色的发髻和无耻的微笑，回到公馆后心情总是十分沉重，茫然不知所措。他们觉得，都是因为那个给家庭带来奇耻大辱的坏女人，人们才不象从前那么尊重他们了。他们甚至觉得仆人的脸上也不怀好意地挂上了笑容，似乎在庆祝那个疯子给亲戚们带来的侮辱。杜邦家的人没脸上街，只好经常待在马查马洛庄园里，以免见到侯爵小姐以及那些说三道四的人。

远离赫雷斯城，倒使杜邦在马查马洛实现自己的梦想。他拆除了那幢古屋，建造了几处新的榨葡萄的工房，盖了一所漂亮的

别墅、一座神殿般宽敞华丽的小教堂和一座筑有雉堞的方塔。登上这座巨塔，周围覆盖着葡萄秧的山丘就可以一览无余，这葡萄园占去了马查马洛的大片土地。那里面貌一新，所有建筑都是坚固耐久的，当然也花费了大量的资金。但是，杜邦把仅有的一座葡萄园工人住的房子保留下来，工人们就在那里过夜，他们围着炉灶躺在一片水烛草席上，——这是主人为他们提供的唯一的床铺。

费尔明每逢节日从伦敦回家探亲时，总在那里碰上主人。这样，他同堂巴勃洛的交往也就不知不觉地加深了。在这一望无际的田野里，在蔚蓝的穹宇下，杜邦暴烈的性格似乎变得温和了，对待下属也比在办公室里和气了。

观赏着漫山遍野、碧波无际的葡萄秧，这个大庄园主惊叹自己的土地是多么的肥沃，不过，他谦恭地认为，这多亏了上帝的保佑。有几块荒芜的地段正在葡萄秧中间可怕地扩展着。那是毁掉了半个赫雷斯的蚜虫的残迹。由于葡萄酒跌价，许多葡萄园主破产，无力重建他们的庄园。要种上等的好地，必须有雄厚的资金。把一阿兰萨达<sup>①</sup>土地重新插上葡萄秧，花的钱要相当于一户殷实人家一年的开销。但是，杜邦有的是钱，足以对付虫灾。

“你看，费尔明，”堂巴勃洛说，“所有这些空地，我都要栽上美洲葡萄。这样，特别是依靠上帝的恩德，你会看到将有多好的收获。谁敬重上帝，上帝就保佑谁。”

堂娜埃尔维拉夫人却不肯屈尊把自己的想法透露给费尔明一家，不过她也乐于同他们谈谈话，这一点使城里的家仆们感到

<sup>①</sup>西班牙古时的地积单位，一阿兰萨达相当于四十四点七公亩。

惊讶。这位贵妇来到农村，不象在城里那样高傲了。她常同老费尔明谈谈，问他星期日同玛丽亚·德·拉卢斯到赫雷斯的哪个教堂望弥撒去了……看到工头的女儿神思恍惚，——她的心灵已经越过很远很远的距离，飞进了拉法埃尔所在的庄园——，善良的夫人以为姑娘如此凄婉是想过一种隐居生活，于是动了恻隐之心，表示愿意做姑娘的保护人。

“不，夫人，”姑娘笑了；“我不想做修女，我爱生活。”

费尔明对杜邦的遗孀精神上很苦闷是知道得一清二楚的，也知道她在为酒坊的生意感到困惑。为了买卖，她儿子必须同异教徒、无神论者以及各种各样的外国顾主打交道。这些外国人途经赫雷斯时，他儿子必须殷勤地款待他们。既要忠于上帝，又要招待这些敌人，实在是件难处的事情！圣依纳爵教堂的神父们提醒她注意做生意的重要性，提出象她那样有势力的家族对赫雷斯宗教事业的影响，竭力驱散她的疑虑，但收效甚微。只是在一年一度有一桶特酿的酒运往罗马时，堂娜埃尔维拉才同她家驰名四海的酒坊联系在一起。那桶酒，色浓味甜，不亚于糖浆，那是在几位主教，杜邦家的朋友的推荐下，送给教皇主持弥撒时用的。对埃尔维拉来说，这是一种荣誉，一种安慰。可是，即使这样，那些令人生厌的黄头发的异邦人还是使她烦恼；他们居然按照自己的方式，用自己的语言诵念《圣经》，并不相信上帝，也不去望弥撒！……

费尔明从杜邦家的仆人那里听说，虔诚的夫人最近还遇到一件不愉快的事。

杜邦家里有一位瑞典籍的经销商，他是酒坊里最得力的捐客，负责把马查马洛出产的成千上万瓶红葡萄酒销往北欧各国。在这些国家，一年中有几个月是漫长的黑夜，有时又一连几个月



是阳光普照的白日。这位经销商在为酒坊服务多年以后来到了西班牙，在经过赫雷斯时，他想亲自同杜邦一家见见面。堂巴勃洛认为，应该请他到家里吃顿饭。

在接待那个陌生人时，堂巴勃洛的母亲可真遭了大罪。那人满身肥肉，一头金发，说起话来滔滔不绝，摆出一副北欧人见了热带的太阳和喝足了这里的葡萄酒后心满意足的样子。

那人用结结巴巴的西班牙语讲个不停，堂娜埃尔维拉带着厌恶的微笑在一旁听着。他说，他看到了那么多的教堂、修士和神父，也看到了那么多的乞丐；他说，他看到了史前那种原始的耕作方法，也看到了稀奇古怪的风土习俗；他还说，他在村镇的广场上，看到了黑压压的人群全都叉着双臂，叼着香烟，等待着别人来雇佣他们。他一边说，一边发出惊叹的喊声。

杜邦连声咳嗽，装聋作哑，摆出心不在焉的样子，而他的母亲则惊异地睁大眼睛瞪着那个正在狼吞虎咽的外国人。瞧他那副吃相！根本没有半点基督徒的样子！他头发的颜色，就同魔鬼<sup>①</sup>和犹大一样，上帝所有的敌人都是这种发色。他在酒足饭饱之后，脸上泛出腥红的色泽，仿佛食人的魔鬼正处在消化过程之中。堂娜埃尔维拉不禁想起了祈祷书上铜版画中那些凶相毕露的恶鬼。一个嘲弄基督教国家的异教徒居然成了她家的上宾！她还记得过去那些美好的年代。可是，现在，因为他是酒坊最好的买主，他们就得对他笑脸相迎！……

吃完饭，杜邦将那个瑞典人送走之后，埃尔维拉夫人吩咐仆人立即把瑞典人用过的餐具、杯子等等撤下去，她自己碰也不敢

<sup>①</sup>基督教教义用语。谓原系上帝所造天使之一。因妄想同上帝比高下而堕落，乃成魔鬼。具有超人的本领，但专事抵挡上帝，并诱惑人犯罪。

去碰。但愿永远不再遇到那种场面！做生意是一回事，而灵魂则是另一回事。灵魂必须绝对保持纯洁，不能被任何东西所玷污。

仆人们回到餐厅时，看到堂娜埃尔维拉正端着圣水盆，迫不及待地在净化那张被不敬神明的金发魔鬼坐过的椅子。

## 第三章

谁都知道，马坦苏埃拉庄园喂了十几条大大小小的猎狗。中午时分，狗儿嗅到监工回来的气息，狂吠起来，费劲地拖着锁链去欢迎急驰而来的骏马。外号叫做‘小筛子’的安东尼奥大叔，听到狗的叫声，赶忙迎出门外，等候拉法埃尔。

这位老人在庄园里当了多年监工，曾受雇于老庄园主，即已故堂巴勃洛·杜邦的哥哥。但是，现在的主人堂路易斯，秉性活跃，希望在自己周围有年轻人，同时也考虑到‘小筛子’已上了年纪，眼力不济，便让拉法埃尔把他替换了下来。‘小筛子’有庄户人那种逆来顺受的性格，他说，主人让他和老伴继续住在庄园里，没有把他们赶出门外去乞讨，还让他老伴喂一大群鸡，让他喂屋后的几圈猪，他已是感恩不尽。多少年来，他荷锄操镰，白天黑夜干活，腰都累断了，到头来竟落得如此下场！……

这两位老人同土地打了一辈子交道，如今失去了劳动能力。在贫困的生活中，只有拉法埃尔的好脾气使他们感到欣慰。他们象老狗那样，靠着别人的施舍，吃点残羹剩饭，在庄园大门旁的小屋子里，等着死神到来。只是由于新监工的好心肠，他们的日子总算过得去。‘小筛子’大叔整天坐在门旁的一条凳子上，用无神的眼睛呆呆地看着一直伸到天边的田垄耕地。拉法埃尔并不因为他年老愚钝而嫌弃他。老伴把拉法埃尔当作儿子，给他

缝衣做饭，为了答谢这种微小的照顾，拉法埃尔从不吝惜。仁慈的上帝啊，这个善良和英俊的小伙子多么象他们的独生子呀，可惜这个可怜的儿子在古巴当兵时死在一家医院里了，虽然那时已经不打仗了。老伴埃杜维希斯总觉得欠了这位新监工的情。她经常责备老头子，认为老头子对拉法埃尔不够关心和热情。早在狗汪汪地吠叫着发出拉法埃尔即将归来的信号之前，她已听到了“哒哒”的马蹄声。

“我说，老瞎子，”她对丈夫嚷道，“你没听见拉法埃尔回来了吗？快出去给他牵马！该死的！”

老人迎着监工走去。他目不转睛地望着前方，眼前象遮着一层灰白色的云雾，只能模模糊糊地辨认出一些物体的轮廓。老人已是风烛残年，颤抖地挥动着双手，摇晃着脑袋，“小筛子”这个外号对他来说真是再恰当不过了。

拉法埃尔骑着骏马进了庄园。他仰首挺胸，英俊威武，犹如一尊半人半马的雕像。马刺叮叮作响，皮裤沙沙有声。他在院子里翻身下鞍，马用蹄子刨着地上的石子，仿佛还想再跑上一程似的。

“小筛子”摘下鞍架上的猎枪。监工这条枪，使赶着牲口运煤下山的脚夫们对他肃然起敬。这些脚夫在路旁歇脚时，常常在山坡上放牧。那是专门为庄园的牲畜保留下来的未开垦的土地，当它们不去牧场时，便来这里吃草。“小筛子”随后又把掉在地上的牧羊杖拾了起来，那是一根长长的橄榄树棍，骑手把它放在马鞍下，遇到牛羊闯进庄稼地时，使用它来驱赶。

老人牵马进厩，拉法埃尔脱下了皮裤，满面春风，饥肠辘辘地走进了两位老人的厨房。

“埃杜维希斯妈妈，今天吃什么？”

“你喜欢吃的,淘气鬼,炒蒜苗。”

两个人贪婪地闻着炒锅里散发出来的香气,笑了。面包和蒜苗都已做好,冒着热气。老妈妈一边摆着桌子,一边微笑地听着拉法埃尔对她这位烹调能手的夸奖。她老了,不中用了,小伙子可以随意取笑她。但是,从前同已故主人一起来庄园看小马驹的先生们,对她的赞誉还要高呢,都说她做的饭菜色香味美。

“小筛子”从厩棚回来坐到饭桌跟前,那双模糊的眼睛首先盯住了一瓶酒,他下意识地把手伸过去。这是拉法埃尔给庄园饭食带来的饮料。显然,拉法埃尔是个慷慨大方的年轻人,惯于同赫雷斯城的绅士们打交道,并且经常去杜邦家的有名的葡萄园马查马洛!可老人在做监工时,多少年里,唯一的快乐就是背着妻子偷偷溜进公路旁的小酒店,或借口给主人家里送篮鸡蛋或几只阉鸡进一趟城。每次回来时,都哼着小曲,眼里闪烁着光芒,东倒西歪,为补偿了一个星期的欢乐而心满意足。如果说,他也梦想交好运的话,他唯一的愿望便是象城里首屈一指的大富翁那样饮到美酒。

象乡下人一样,他对酒有着特殊的感情,永远没有餍足的时候,因为乡下人每天吃的只是干面包、面包糊和炒蒜苗,喝的只是白开水,这种乏味的饭菜如果说有点脂肪的话,那便是用来作佐料的变了味的油。他们连做梦都梦见酒,把酒视作生存的力量,心灵的快乐。穷人们象贫血症患者一样,强烈地希望喝到这大地的血液——葡萄酒。酒可以解饿,可以用它的热量使生命一时感到快乐。酒好比是射入胃里的一道阳光。所以“小筛子”爱酒胜于老伴的菜肴,总是把酒瓶放在自己手边,象孩子一样事先吝啬地估算着拉法埃尔要喝多少,给自己剩多少,丝毫没有想到老伴的份儿,趁她稍不注意,便把酒撤下来,留着自己喝。

由于年轻时养成的习惯，拉法埃尔过不了庄园的俭朴生活，经常托传信人（一个小伙子每天都骑小毛驴去赫雷斯城）带些酒来，但是他平时却把酒藏起来，生怕老人拿去纵饮。

他们默默地吃饭，周围一片寂静，那田野里的寂静犹如是从敞开的大门溜进庄园的。麻雀在屋顶上啁啾不停；母鸡在院子里咯咯叫着，竖起羽毛，叨啄着，从地板的石缝中觅食。宽敞的厩棚里，传来种马的嘶鸣和种驴的吼叫，面对满槽饲料，它们一边拼命吞嚼，一边跺着蹄子，打着响鼻。时不时地有只野兔垂着耳朵探头到小房子的门口，稍有一点动静，它便惊恐地逃窜起来，小尾巴在毛茸茸的后腿中间摇晃着；远处的猪圈里传来了粗野的叫声，显然，那里的肥猪正在围着猪槽互相拱撞和狠命啃咬，争夺着槽里剩下的一点饲料。当这些象征生命存在的声响停止之后，教堂一般庄严肃穆的气氛又重新笼罩了田野，只是时而被鸽子的咕咕声和远处马队的铃声稍稍打破。弯弯曲曲的公路犹如一条“尘埃之河”穿越广阔无垠的黄色大地，马队沿着公路缓缓地行进。

在这种教堂般的寂静中，两个男人一边抽着纸烟（拉法埃尔的这个习惯又让老人沾了光），一边慢慢地谈着庄园里的活茬。他们表情十分严肃，庄稼人谈到农事时总是这样的。

庄园的牛马都要到堂路易斯的牧场去过冬，监工估计着还要到那里去多少次，本来那是牧人的职责，但是，堂路易斯关心他的牲畜胜于田里的收成，一定要监工了解马群的情况，他每次见到拉法埃尔，首先问到的就是牲口是否健壮。

拉法埃尔每次从牧场回来，谈起牧人和夜间看管牲口的值班人总是赞不绝口。他们忠厚老实，单调和寂寞的生活麻痹了他们的神经。他们整天默不作声，唯一能表明他们生命力的就

是对他们看管的牲口喊叫：“卡莱多，过来！……”雷萨拉，到那边去！黄牛和骡马听到他们的喊声，看到他们的表情，都乖乖地顺从，仿佛牲口和人之间经常接触最终提高了前者，降低了后者，使两者混淆在一起。

当这个昔日的走私犯下山来到平原、来到一望无际的田垄伸向天边的田野时，他感到一种新的生活展现在自己的面前。田野里，黑压压的杂乱而可怜的人群弯着腰流着汗，他们受着贫穷的折磨，他们的胸中充满了仇恨。

山地是拉法埃尔青年时代进行冒险活动的舞台，一回到庄园他就激动地回忆起长满野生的油橄榄树、栓皮槲树和圣栎树的山峦；回忆起覆盖着茂密的乳香黄连木的深邃山谷；回忆起溪边高高的夹竹桃，小溪上架着带有阿拉伯式图案的断柱作为小桥，年深月久，图案渐渐被流水冲刷掉了。远处的山头上是摩尔人城堡的废墟，即法蒂玛城堡和莫拉·恩坎塔达城堡，这样的景物使人想起冬日黄昏坐在庄园火炉旁听到的故事。

摇晃着的杂草丛中，昆虫嗡嗡地飞着；蜥蜴在石间爬来爬去；铃声伴着哞哞叫声从远处传来；拉法埃尔骑马奔驰在一些车马从未到过的道路上，眼前的高坡上不时地展现出片片草丛，草丛中忽而露出一条奶牛的犄角和流着口水的嘴巴，忽而露出一头好奇的小牛犊的脑门，一个不是牧人的陌生人来到这里，惊动了小牛犊。

那些长尾披鬃的母马看见骑手时，先是惊恐，后是颤抖，随即臀部一蹶一蹶地匆匆向山上逃去。小马驹紧跟在后，它们腿上盖满了长毛，仿佛穿着裤子，让人看了发笑。

拉法埃尔感慨地看着山地出生的牧童。这些牧童见到平原来的人怯生生地一言不发。他们转过头去，望着平原，脸上流露

出莫名的恐惧，仿佛生命的秘密就在那里。牧童是大自然的组成部分，是过着原始单调生活的人。他们象被赋予生命的树木和石块那样行走和生活着。他们的头脑除了有一点动物的感觉之外，连人类生活的基本需要也没有想到过。他们把栓皮櫟树节视为神物，因为它可以制造‘器皿’，这是做冷汤凉菜的天然器皿。他们寻找旧蛇皮，也就是蛇蜕在石头上的外皮，用深色蛇皮装饰喷泉的水嘴，为那源源不断涌出的“礼物”抹上一层神秘的色彩。牧童们长年累月在山上放牧，他们身上的人的天性已慢慢消失了。

当年纪最大的牧童每周一次下山到马坦苏埃拉庄园给牧人拿吃食时，拉法埃尔很喜欢和这个粗笨而阴郁的孩子聊天。孩子象一个原始种族的幸存者，拉法埃尔总是问他这样一个问题：

“喂，你说，你最喜欢什么 你想要什么？……”

牧童毫不迟疑地回答，好象他所希望的一切都事先想好了：

“我结婚，吃饭，死去……”

说话时他露出野人般的坚固的白牙，面有饥色。他渴望吃到饭，渴望得到女人。他模模糊糊地听说，这些美妙之物富人享受不完，他是多么想一下子吃个够呀！他这个健壮的童男，多么希望痛痛快快地享受一下搅得他夜不能眠的爱情呀！他想结识一下女人。每次下山，他都远远地仰慕这种美貌的生灵，他觉得可望而不可即。他看着母马光亮轻巧的臀部和乳牛又白又红的奶头也就懂得女性的秘密了。一旦尝过这种滋味，也就死而无憾了！仿佛这些神秘的感情彻底得到满足之后，在他劳累困苦的生活就再也没有什么值得留恋了。

这些牧童生来注定要过野蛮生活，好象是些被畸形化了的的孩子，他们的丑陋专门被别人用来发财。他们常常用山风和清



泉充饥，那份可怜的口粮根本不足以果腹，他们每月只挣三十个雷阿尔！他们的领班，牧马人和牧牛人，每天最多也只挣得两个半雷阿尔，而且全年不得休息！他们年复一年地如此与世隔绝地生活着，可怜的妻子生育着小野人，孤苦地住在一座大茅舍里，那茅舍被烟熏得漆黑，活象一口棺材，除了一个小洞之外，没有别的口子，墙壁由碎石砌造，屋顶由软木片搭成……

拉法埃尔很欣赏牧童的正直。一个大人和两个牧童生活在贫困之中，看管着价值千万杜罗的畜群。在马坦苏埃拉庄园的牧场里，牧人们每天的工钱加在一起不过两个比塞塔，然而他们却看管着八百头奶牛和一百头黄牛。这些牲畜是真正的宝贝，稍有疏忽，就会死亡，到那时，一切就会化为乌有了。他们照看这些牲口是为一些陌生人提供肉食，而他们自己，只有在病牛死去，发臭的肉不能运往城里时，才能开开荤。

在庄园里，放在茅屋里一天天硬化的面包，一把鹰嘴豆或菜豆，当地出产的变了质的食油，便是牧人们全部的食物。至于奶，由于喝得太多，他们已经腻了。当某个牧童想吃肉而设法让一头牛早死时，正直的老牧人居然大发雷霆，感到那是不能容忍的。到哪里去找这样善良、温顺的人呀？……

“小筛子”听拉法埃尔这样说时，带着一种天真的热情表示赞成。

谁也没有穷人那么忠厚。难道能把他们当做坏人而害怕三分吗？……他讥笑城里先生们的忠厚。

“你看，拉法埃尔，譬如说，堂巴勃洛·杜邦家私万贯，他发点善心，不偷别人东西，那是很容易做到的。真正的好人是那些象加勒比海地区的印第安人一样生活的穷人，他们住在荒无人烟的地方，常常挨饿而死，但却把财宝留给主人。好人是我们这

些人。”

但是，拉法埃尔对平原上的庄园并不象老人“小筛子”那样乐观。那里的小工们也是生活在贫困线上，忍饥挨饿，但是却不象山里人那么高尚和温顺。山里人与世隔绝，思想单纯；平原的人，共同生活，便染上了恶习，他们觉得谁都不可信，到处看到的都是敌人，就是对他拉法埃尔本人，也是用仇恨的眼光注视着他，好象他是他们的仇敌，而实际上，他是把他们当着穷哥们看待的，他有许多次冒着被主人训斥的危险来帮助他们。特别是，这些小工十分懒惰，好象奴隶一样，没人管就怠工。

听到拉法埃尔说出这种话，老人愤愤不平起来。他还要小工怎样呢？凭什么要小工们积极干活呢？……他，总算被安置在庄园的管理处，才得以活到这么大年纪。他还不到六十岁，但同许多年纪比他大的绅士相比，要显得老得多，那些人简直象是他的儿子。不过，他还记得他和埃杜维希斯打日工的岁月，他们是夜间在工棚里认识的，最后结了婚。他们的穷伙伴，不论是男人还是女人，剩下的已不多，差不多死绝了。活着的人，也几乎象具死尸，背驼了，四肢变了形，枯槁干瘦。那是人过的日子吗？不论是严冬还是酷暑，他们都拼命干上一整天，也只挣两个雷阿尔，收获季节至多也只能挣五个雷阿尔！不错，东家管饭吃，但是给那些披星戴月、拼死拼活做工的人吃的是什麼饭呀？……

“拉法埃尔，你认为那叫吃饭吗？那叫糊弄肚子；是养着身子等着死神来拖走。”

夏天，当收割季节到来时，给小工们加鹰嘴豆汤，这种上等美餐他们一年都不会忘记。可是，其他月份，顿顿都是面包，别无他物。手里拿的是干面包，锅里是面包糊，不是凉，就是热，仿佛对穷人来说，世界上除了小麦以外就没有别的食物了。十几

个人吃那么一点油，一牛角杯都盛不满，再就是几瓣蒜和一小撮盐。那些身强力壮的汉子顶风雨冒寒暑，累得精疲力竭，可主人以为这些东西就可以填饱他们的肚子，就可以恢复体力。

有些庄园的面包是定量的，每人每天给三磅。一块六磅重的黄面包是两天里的唯一食物。有的庄园，面包充分供应，不定量，小工可以随便吃，但是，庄园的面包炉十天才开火一次，而且面里还带有许多麸子，又粗又硬。主人似乎很大方，但结果还是他占了便宜，因为人们不到饿得挺不住的时候是绝不会去啃那样的面包的。

小工们一日三餐，顿顿是硬面包，那真是猪狗食。上午八点钟，也就是在干了两个多小时的活之后，热面包糊糊盛在一个盆里送来给大家吃。面包糊糊做好之后从家里送到小工干活的地方，经常要走一个多小时的路程，如果是在冬日的早晨，雨水便会浇进去。小工们拿出牛角勺，在盆的四周围成个大圈子。人是那样的多，为了不互相妨碍，大家都离盆很远。每舀一勺面包糊糊，都需往返走一次。首先要走上前去，弯腰去够地上的盆，舀上一勺糊糊，再回到原处，将那令人恶心的汤汁吞下去。他们走向汤盆时，脚上穿着的大鞋子扬起许多尘土或泥团，这样最后几乎是在吃土了。

中午的凉面包糊是在田里做的，几片面包在酸醋样的糊糊上面飘浮着，那酸醋几乎总是前一年变酸了的酒做的。只有那些身强力壮的小牧童和小工，敢在冬天的早上伸勺子去舀这种冷食，大口大口地吞下去，冷飕飕的寒风吹着他们的脊背。至于中年人，也就是那些老庄稼人，由于长年吃这种东西伤了胃，只好躲得远远的，慢慢地啃块干面包。

小工们晚上回到住处睡觉时，又是吃和早晨一样的东西，面

包糊糊，烩面包和干面包。庄园里有些死牛的肉不能出售时，便送给小工们吃。他们吃腐肉中了毒，睡觉时闹起肚子来，弄得棚屋里乱了套。在和饥饿作斗争中表现最勇猛的人，如果在田野用石头打死一只乌鸦或别的凶猛的飞禽，便带回庄园烧着吃掉。他们欣喜若狂，以纵声大笑来庆贺这不寻常的美餐。

人们从小就开始学习那种摧残健康的劳作和欺骗肚子的饮食法。到富裕人家的孩子上学念书的年龄时，他们便当上了小短工，每天挣一个雷阿尔和三顿面包糊糊。夏天，他们当“推车工”，象狗一样跟在拉庄稼的车子后边，捡着撒落在路上的“穗子”，躲闪着车把式抽来的鞭子，他们被看作是牛马。后来便当上了小工，耕田种地，凭着年轻人的一股劲头拼着命干，他们好动，好显示体力，浑身有使不完的劲儿。他们毫不吝惜自己的力气，主人便乘机从他们身上捞到了好处。这些庄园主一向爱找缺乏阅历的男女青年为自己干活。还没有到三十五岁，小工们就衰老了，百病丛生，体力不支，仿佛生命就要完结了。那时主人便一脚把他们踢开，不再雇佣。

“小筛子”目睹过这一切，当听到别人说小工是懒汉时，便愤慨万分。他们为什么还要干活呢？干活究竟给他们带来什么好处呢？……

“我是见过世面的人，拉法埃尔。我当过兵，不是象现在坐火车行军的少爷兵，而是戴着高顶头盔，在公路上徒步行军的兵。我跑遍了全国，途中见识不少。”

他回忆起莱万特田野，巴伦西亚和木尔西亚肥沃的平原，那里四季长青，城镇居民点密集，站在一个村头，可以看到所有邻村的钟楼；每块田里都有农家的房舍，生活着和睦的家庭，按照“小筛子”大叔这类安达卢西亚人夸张的说法，他们吃的粮食是

从象手帕一样大小的土地上收获来的。男人们在家人帮助下夜以继日地干活，他们与世隔绝，没有别人同他们比着干，也没有监工的督促。他们不是成群的奴隶，很少看到有打短工的人。大家各自种地，遇到难活，则友邻相助。农民为自己劳动，如果田地是别人的，主人也只是收点租子，而且慑于习惯势力和穷人间的团结精神，尽量不增加原来的租子。

每当回忆起那长年碧绿的田野，虽然时隔多年，‘小筛子’这位老人依然心情振奋，仿佛在他昏暗的眼睛前面闪过一片光明的图景。

后来谈到现在居住的地方，他不禁悲伤起来。广阔无垠的田野，一直伸向天边，田垄象扇骨一样在远处汇合在一起，没有任何地界将它们拦腰切断。极目远望，平川或山丘，梯田或牧场，这一切都属于一个主人。走上几个小时，也走不出一个主人所属的地界。那些田地，一般人耕种不了；地域那么大，只有神话中的巨人用有脚有翅膀的牲畜才能耕种。大地一片荒凉，没有一个村庄，除了庄园之外，再也看不到房舍。不知要走多少小时才能走进另一个主人的田地。

安达卢西亚地区所属各省，为百来个地主所霸占。那一望无际的土地，黑色的沃野，由于许多世纪以来雇工消极怠工，耕种不良，它们多余的肥力都被生长在庄稼中间的茂密的杂草和寄生植物吸收了。杂草丛生，即使锄草，也无济于事。

地主的想法是，能收获多少就算多少。用扩大耕地面积来补偿原始耕作方法的不足。如果收成不佳，那就在小工的劳动工资和他们的伙食上克扣。总会有奴隶愿意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山区的妇女和小工成群结队地到平原地区来寻找工作。

比起‘小筛子’记忆中的那些四季常青、全年收种的地方，这

里的天空格外蔚蓝和晴朗；太阳热辣辣地照耀着，但是，在这金灿灿的阳光下，安达卢西亚的大地却显得一片阴郁，象墓地一样凄凉和寂静，仿佛死神正在由此经过。黑色的巨鸟在高空翱翔，成百上千的农民在无垠的田野上象奴隶一样一行行排列着，在工头的监督下机械地挥动着双臂。这里不象真正的农民生活的地方，没有钟楼，没有房舍！这里只有在土地上干活的奴隶，这土地对他们来说是可恨的，因为它永远不会属于他们，收了庄稼也丝毫没有他们的份儿。

“拉法埃尔，土地和女人一样。要想让女人感谢你，你就得好好努力，就必须爱她们。人不可能去爱不属于他们的土地，只能在为他们长出面包来的土地上流血流汗。孩子，我说得不对吗？……”

把那大片的土地分给耕种的人吧！让穷人懂得从田里除了可以得到几个小钱和三顿面包糊糊之外还可以得到更多的东西吧！到那时，你看这里的人还会不会懒惰？

小工们怠工，是因为他们在为别人干活。他们要多活几年，保护自己可怜的生命。为了少干活，他们延长了抽烟的时间，尽量晚下地，早收工，给多少钱就干多少活！……可是他们假如有自己的土地，他们一定会象给女儿梳妆打扮那样时时精心照管着它，天不亮就会扛着农具下地干活。农忙时节，半夜三更就会起床。那些平展展的土地将变成天堂。要是每个穷人都有自己的小房子，蜥蜴就再也不会象从前那样，每天拖着粗糙的、盖满尘土的身子在荒无人烟的地方爬来爬去了。

拉法埃尔不同意老人的幻想。“小筛子”过去见到过的土地是美丽的，小小一块就足以养活一家人了，但是，那里雨量充沛呀！

“这里也不赖啊！”老人叫了起来。“这里有山，只要一下雨，水就会流下来，遍地都是。”

水！……船只可以沿安达卢西亚的河流而上，深入内地，然而河流两岸的田野却干得龟裂。即使船只在沿岸港口搁浅，如果能使土地高产，人们丰衣足食，不也是件大好事吗？水！……把土地分给穷人吧，为了灌溉土地，他们会设法把水引来。他们不象地主老爷那样，无论收成怎么糟糕，都会榨出生活所需要的东西来，因为他们拥有大量的土地，粮仓里还储存着祖辈多少代的粮食。他在其他地方看到的土地不如安达卢西亚肥沃。那里土地本身的肥力业已耗尽，而安达卢西亚则肥力犹存，外地的土地已经贫瘠，只得精心管理，连续不断地施用鸟粪保养。按“小筛子”说，那些土地正如他在赫雷斯城看到的贵妇人，尽管衣着考究，美貌漂亮，但外强中干，缺乏魅力。

“拉法埃尔，我们的土地象是跟领班从山上下来的年轻姑娘，当了小工之后就与贫困交上了朋友。肮脏，营养不良，但是如果把她们打扮一番的话，可以看出，她们个个都是美人儿。”

二月的一天午后，监工和“小筛子”在谈论着庄园的活茬，埃杜维希斯大娘正在厨房里洗盆刷碗。菜豆、滨豆和豌豆已经播种完毕，一群群的姑娘和小工在大田里除草。眼下，用小锄还能对付杂草。往后，麦苗长高了，就必须整天弯腰用手薅草，累得腰酸背痛了。

“小筛子”眼力不济，耳朵却似乎比以前更加灵敏了。他打断拉法埃尔的话，歪着脑袋，象是为了听得更清楚。

“孩子，好象在打雷。”

一大块乌云遮住了太阳，院里的石子地罩上了阴影；母鸡咯咯地叫着，转着圈子乱跑，仿佛要躲开那阵把它们的羽毛吹得倒

竖起来的狂风。拉法埃尔也仔细地俯耳倾听，果真是在打雷：暴风雨就要来了。

“小筛子”和拉法埃尔两人跑到庄园的大门口。山那边涌来了一阵阵黑压压的乌云，象帷幕一般拉了开来，把田野笼罩住了。还不到下午四点钟，已经天昏地暗。天空好象塌了下来，压在群山上，把它们的峰顶吞噬掉了。凶猛的巨鸟吓得吱吱尖叫，成群地飞逃。

“小伙子……暴风雨来啦！”小筛子’喊着，眼前一片黑暗，他什么也看不见了。

一排排的剑麻挺拔地竖在那儿，为单调的田野增加了一点异彩，此刻却一片接一片地被狂风吹得弯下了腰，仿佛被折断了似的。接着，一阵强劲的冷风吹到庄园。房门被吹得摇摇晃晃，窗户劈劈啪啪地关上了。警犬拖着锁链，凄厉地狂吠起来，仿佛它们已经从兽眼中看到狂风夹着暴雨，随着耀眼的闪电，闯进了庄园的大门。

一道紫电照亮了天空，巨雷在庄园上方劈了下来，把房子震得直晃，厩棚里马嘶牛哞。雨哗哗地倾泻下来，就象雷电把天击漏了一般。拉法埃尔和“小筛子”急急忙忙地躲进门洞，向外探望。

雨点劈劈啪啪地一落到地上，就腾起了暖烘烘的蒸汽，散发出泥土的气息和骤雨的清香。在很远很远的地方，由于大地不能全部吸收径流，田垄变成了小溪。一群群人正在向庄园奔来，透过雨幕只能模模糊糊地看到他们的身影。

“耶稣呀！”小筛子’喊了起来。“把这些穷人淋成了什么样啦！……”

狂风象在推动着他们。借着道道闪光，可以看到他们越来



越近了。他们象乱了群的牲口在大雨中奔跑。头几批人跑回庄园时，从门口急忙而过，纷纷躲进棚屋去。男人们身上裹着披巾，雨水沿着他们的草帽急促地往下淌，草帽已经变了形，软得耷拉下来。女人们象老鼠一样，尖叫着跑过去，撩起沾满泥水的裙子遮雨，露出了她们的男式裤子。

一群群在地里干活的人几乎都回到了庄园，在棚屋门口抖搂着披巾和裙子，脏水流了一地。这时拉法埃尔看见有几个人落在后面，在斜飘的雨幕中缓缓地走近来。那是两个人和一头小毛驴，长长的驮筐压在驴背上，只能看到驴耳朵和驴尾巴。

那两个人拉着缰绳，催驴赶路。拉法埃尔认出了其中一个，人们都叫他马诺洛，是特雷布赫纳人，从前他是个小工，在一次农业工人暴动之后，被所有的庄园主定为捣乱分子，从此失去了工作。为了维持生计，他当了货郎，从一个庄园串到另一个庄园，卖女人喜欢的彩带、针线和布头，男人喜欢的葡萄酒、白酒和宣传自由的报纸。他把那些报纸精心地藏在驮筐里，这个驮筐就是一个“驴背杂货店”，在赫雷斯原野上流动。只有在马坦苏埃拉和为数不多的几个庄园，马诺洛可以自由进出。

拉法埃尔看着货郎的伙伴觉得面熟，但是一时记不起是谁。那人把手插在衣兜里，外衣领子竖着，草帽一直压在眉上，衣服水淋淋的，冻得缩着身子，颤抖不止。他身体瘦弱，也没有同伴身上裹着的那种披巾，但尽管如此，他却不慌不忙地走着，仿佛不把风吹雨打放在心上。

“您好，朋友！”特雷布赫纳人赶着毛驴从庄园门口走过时打招呼说。“这天气在跟穷人作对，嗯，‘小筛子’，？”

这时，拉法埃尔才看清了马诺洛那个同伴的苦行僧般清瘦的面孔、稀疏的胡须和蓝眼镜后面那双温厚的近视眼，把他认了

出来。

“萨尔瓦铁拉先生！”拉法埃尔惊奇地叫了一声。“是萨尔瓦铁拉先生！”

拉法埃尔从大门洞冲出去，冒着大雨一把抓住萨尔瓦铁拉的胳膊，请他到庄园里来。萨尔瓦铁拉没有允诺。他和他的同伴要到小工们的住处去躲雨；不要强留他，他喜欢同小工在一起。但是，拉法埃尔哪里肯放他走！萨尔瓦铁拉是他教父的好友，又当过他父亲的首领，……岂能经过他的家门而不入呢？……他硬是把萨尔瓦铁拉拉到了庄园里，马诺洛只好独自继续赶路。

“哎，你今天生意准会不错。”小筛子’对货郎说。“小伙子们都很喜欢你带来的报纸，天正下雨，他们可有了消遣之物了，我看这雨一下子停不了。”

萨尔瓦铁拉走进庄园的厨房，坐下时，衣服上的雨水滴滴嗒嗒地流了一大片。埃杜维希斯老大娘心疼这位可怜先生，急忙在灶上用碎木柴燃起了一堆火。

“老伴儿，把火拨旺点，好好招待招待这位客人。”小筛子’对萨尔瓦铁拉的来访感到骄傲。

接着又颇为郑重地补充说：

“埃杜维希斯，你知道这位先生是谁吗？……你应该知道的！他就是堂费尔南多·萨尔瓦铁拉，报纸上经常提到他，他和咱们穷人是一个心眼儿。”

老人离开火堆，去看刚刚进屋的客人，她的表情与其说是敬仰，毋宁说是好奇和惊异。

这时，监工在屋里走来走去找一瓶好酒，那是他的教父几个月以前送给他的。最后找到了，他斟了一杯，递给萨尔瓦铁拉。

“谢谢，我不喝酒。”

“可是,先生,这是上等美酒呀!……”老人“小筛子”插嘴说。  
“您喝了吧,淋了雨后喝点酒有好处。”

萨尔瓦铁拉表示不喝,脸上的表情道出他是个不贪酒肉的人。

“多谢,我素来不喝酒。”

“小筛子”惊讶地望着他。……真是个怪人!怪不得人们都说堂费尔南多·萨尔瓦铁拉与众不同。

拉法埃尔想让他吃点东西,叫埃杜维希斯老人煎几个鸡蛋,把主人来访时留下的一块火腿取下来;但是萨尔瓦铁拉拦住了他。不必费心了,他自己带着晚上的吃食,随即从外衣口袋里掏出一个湿漉漉的纸包,里面是一块硬面包和一块奶酪。

萨尔瓦铁拉淡淡地微笑着,说什么也不肯接受那种殷勤的招待。“小筛子”把混浊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似乎要好好看看这位令人惊奇的人物。

“可是,萨尔瓦铁拉先生,那么您至少要抽支烟吧?”拉法埃尔一边说着,一边递给他一支烟。

“谢谢,我从不抽烟。”

“小筛子”再也憋不住了,怎么,烟也不抽?……现在他才明白为什么有些人对萨尔瓦铁拉那么惊异。他过着苦行僧般简朴的生活,象阴曹地府的幽灵一样叫人感到畏惧。

萨尔瓦铁拉走近火堆,灶里劈里啪啦欢快地吐着火苗。这时监工走出了厨房,不一会,又回来了,胳膊上搭着一件披风。

“那么您起码换件衣服吧,把湿衣服脱下来。”

没等萨尔瓦铁拉张嘴拒绝,拉法埃尔和老妇就把他的上衣和坎肩扒了下来,将披风裹在他身上。“小筛子”把湿衣服放在火堆前,热气立即徐徐升起。

萨尔瓦铁拉身子一暖和，话也就多起来。朴实的朋友们对他是那么关心，然而他俭朴的生活习惯却使他们扫兴，他为此感到内疚。

拉法埃尔看到萨尔瓦铁拉在大雨滂沱中来到庄园简直惊讶不已。前几天教父还说萨尔瓦铁拉在加的斯呢。

“是的，不久以前我一直待在那里。我是去给母亲扫墓的。”

他仿佛想赶快摆脱对这件事情的回忆，于是话题一转讲起了他是怎样到庄园来的。他早晨坐山区旅行马车从赫雷斯出发，这马车既载人又运货，专跑近路拉活。他想看望一下格拉霍客店的老板安东尼奥·马塔卡尔迪略斯。客店就在庄园附近的公路边上，店主很有胆识，年轻时一直追随他，冒险进行各种革命活动。现在他生了心脏病，双腿浮肿，几乎不能行动，就是走到店门口，也是摇摇晃晃，痛得支持不住。他知道萨尔瓦铁拉在赫雷斯，但又无法前往会面，心神不宁，病情日益加重。

见到过去的领导人光临格拉霍客店，年迈的老板同他紧紧拥抱，热泪滚滚，激动得使家里人以为他快要死过去了。他同萨尔瓦铁拉阔别已达八年之久！八年了！在这漫长的八年中，他每个月都要写一封长信寄往北方的苦役场，那里是他心目中的英雄的被囚之处。可怜的马塔卡尔迪略斯知道自己随时都可能死去。他喘不过气来，不能躺在床上，整日坐在稻草椅上动弹不得，连一杯酒都斟不了，见到脚夫和小工们前来光顾，他只能用凄然一笑来迎接他们，他们说气色很好，发胖了，说他是无病呻吟。他说堂费尔南多·萨尔瓦铁拉应该回来看他一次。他快要死了，不可能再打扰他多久了。但是，在生命的最后时刻能同他见面，毕竟是件值得庆幸的事。萨尔瓦铁拉还答应他，一旦有空，就会和特雷布赫纳人马诺洛（他的另一个部下）一起来看他

这位老朋友的。这次，他是在格拉霍客店同马诺洛不期而遇的，萨尔瓦铁拉正准备和他一起返回赫雷斯，不巧遇上了暴风雨，便只好来庄园躲一躲。

拉法埃尔对萨尔瓦铁拉提起了他的那些怪习惯。他多次听教父讲过：在隆冬季节，别人冻得直哆嗦，萨尔瓦铁拉却在加的斯坚持洗海水浴；他把外衣送给一位穷苦的伙伴，自己只穿单衣而归。他的饮食，每天不超过三十森蒂莫。萨尔瓦铁拉毫无表情地听着，仿佛讲的是别人，只是在拉法埃尔对他饮食过少表示不理解时，他才开腔，亲切地辩解说：

“我无权享受更多的东西。难道拥挤在棚屋里的穷人不是比我吃得更坏吗？……”

沉默了好一阵子，谁也没有讲话。监工和两位老人在这位人们经常提到的人面前似乎有点拘谨。不仅如此，他在微笑时有一股凛然之气，按照‘小筛子’的说法，好象是出自另一个世界的人的微笑，使他们感到敬畏。他坚决地一再拒绝明友们的盛情，使他们无可奈何。

衣服烤得差不多了，萨尔瓦铁拉脱掉披风，更换了衣服。然后，他走到门口。雨仍然在下着，不过，他还是想到棚屋里去找他的伙伴。他打算在那里过夜，因为天气太坏，想赶回赫雷斯已属不可能了。

监工说什么也不放他走。象萨尔瓦铁拉这样的人怎么能住到棚屋里去呢？……他已经把自己的床腾了出来，如果不满意，还可以把少东家的卧室打开，它可以和赫雷斯的任何居处媲美……住棚屋！如果他容忍这种荒唐事，教父知道了，肯定会生气的……

但是，萨尔瓦铁拉脸上的微笑使拉法埃尔毫无办法。他已

说过要到棚屋去过夜，如果主人不答应，他就只好在露天过夜。

“拉法埃尔，我不能睡你的床。当穷哥儿们还在睡草席时，我无权睡在软床上。”

监工站在门口挡住他，萨尔瓦铁拉想挣脱，“小筛子”插话说：

“萨尔瓦铁拉先生，离睡觉还早着呢。如果您一定要到棚屋去，等一会去也不晚呀。”小筛子’又转身对拉法埃尔说道“你领先生去看看庄园吧 可以到厩棚去转转，那儿值得一看。”

萨尔瓦铁拉接受了邀请，因为这无损于他那苦行僧式的节俭生活，那是他生活的唯一乐趣。“我们去看马吧！”其实，对于马，他并没有多大的兴趣，只是既然这些纯朴的人如此希望他去看看庄园里的好东西，也就盛情难却了。

他们冒着大雨穿过院子，几条狗跟在后面，身体一抖，直挺挺的狗毛上雨水四溅。打开马厩的门，一股刺鼻的充满马粪和牲畜味的热气就迎面扑来。马儿感觉到屁股后面来了生人，便尥蹶子嘶叫着。

“小筛子’走到马群中间，一边用手抚摸辨认是哪匹马，一边在漆黑的厩棚里试探着往前走，摸摸这几匹马的肚子，搔搔那几匹马的额头，亲切地呼唤着它们的名字，下意识地躲闪着马儿由于不耐烦或欢跃踢来的铁蹄。“老实点，晶晶！”别放肆，星星！”他弯下身子，从马肚子下边钻着，一直走到厩棚的另一端。与此同时，监工详细地给萨尔瓦铁拉解说这些宝贝如何值钱。

都是些纯种赫雷斯马，名副其实的当地种马。这种马，头型喜人，眼珠突出，线条优美，身段匀称，四蹄有力，萨尔瓦铁拉赞不绝口。有的马色黑白相间，有的呈银灰色，一匹匹油光闪亮，四腿和后臀不住地抖动着，仿佛有使不完的劲，在小小的厩棚里

无法施展出来。

拉法埃尔对那些价值千金的名马赞叹不已，真是一笔巨财。少东家是个识马行家，而且爱马如命，为了同跑马俱乐部的富翁们争购一匹好马，不惜巨资购买。他甚至把堂兄堂巴勃洛的一匹好马都抢了过来。拉法埃尔指着每匹马，说它们价值成千上万比塞塔。主人把这些宝贝交给他看管，使他感到骄傲。

这些马都打着马坦苏埃拉的烙印，证明它们出自这家庄园。这种烙印丝毫不亚于历史最悠久的牧场的良马证书。

“小筛子”用力地拍打着两头种驴，与此同时，叫着它们可笑的外号。这两头驴跟马一般高大，但骨架很瘦，仿佛是用斧子凿出来的：驴面扁平，眼睛几乎被乱蓬蓬的长毛挡住了，耷拉着耳朵。那两头又丑又怪的牲畜，活象可怖的幽灵。老人倚在驴身上，讲起了春天发生的事情。那时母马从牧场下来，进马厩时把尾巴翘到脊背上，以免妨碍交配。牧马领班人冒着被马蹄踢伤的危险，帮助它们交配。

“我们这里，”老人说，“小伙子们很能干，个个都能‘制造’马坦苏埃拉的小马小骡。”

老人谈起了在厩棚里进行繁殖的秘密。他讲得跟庄稼人一样自然。庄稼人在谈到两性关系时羞羞答答地难以启齿，可谈到牲口交配时却是直言不讳，毫不在乎。仿佛老人的话使马儿的长鼻子嗅到了朝夕盼望的春天的气息，它们开始嘶叫起来，又跳又咬，肚皮下的肌肉不停地颤动着，前蹄搭着跟前母马的臀部，想把脑袋从绳套中挣脱出去。“小筛子”胡乱地劈劈啪啪打了几棍子，马儿不再尥蹶子和嘶叫了。它们重新在槽前站成一排，打着响鼻，抖动着身子，呼哧呼哧地喘着气，慢慢地平伏下来。

监工把萨尔瓦铁拉引进一间四壁雪白的大房子里，那是他的办公室。天黑下来了，他点上一支古老的卢塞纳大蜡烛放在桌子上。桌子上有一个大瓷墨水瓶，里面插着一支差不多和手指一般长的钢笔。他就是坐在这张桌上算帐的，旁边的一个柜子里放着帐本。提起这些帐本，拉法埃尔的脸上就露出一种庄严的表情。每个小工的帐都记在上面。从前，一切由庄园管理人说了算，事情很简单，现在小工们要查帐了，他们信不过庄园管理人。每笔帐都要记清楚：哪几天是全天劳动；哪几天有雨，只干了半天活；哪几天全天下雨，小工们待在棚屋里吃自备粮，没有出工。

还有一个大本子，是庄园里最为珍贵的资料，我们姑且称它为马坦苏埃拉的贵族证书吧。监工从柜子里把它取了出来，上面记录着这个庄园出产的所有马、骡的‘家’系和历史，包括它们出生时取的绰号；‘父母’和‘祖父母’的情况，以及体型、身高、毛色、眼睛的颜色和缺陷。这些都作为保密资料一一记录在案，让细心的买主绞尽脑汁去猜吧。

接着，拉法埃尔又让萨尔瓦铁拉看了庄园的另一件珍宝。那是一根包着铁头的长棍，铁头边缘呈锯齿形，看上去象幅图案。这是给牲畜打印的烙铁！拉法埃尔非常珍爱这件宝贝。月牙上方一个十字，马坦苏埃拉每头牲口的身子上都带着这种标记。

拉法埃尔兴致勃勃地介绍如何打烙印。这对萨尔瓦铁拉来说是闻所未闻的。牧马人用绳套把不听话的马套住，抓住它们的耳朵，同时将烙铁在一堆燃烧着的干牛粪上加热；烧红之后，嗤的一声烙在马肚上，毛烧焦了，马身上永远留下了月牙和十字形的标记。监工有点为萨尔瓦铁拉惋惜，这位革命家知识如此



渊博，但对这件世界上最有趣的事情居然一无所知。拉法埃尔接着又介绍了驯马的过程，以及他作为骑手以极大热情认真完成的每一个步骤。

马匹从自由奔驰的牧场来到庄园后，首先要拴住它们，使其养成在槽里吃料的习惯；然后给它们系上辔头，拴上一根很长的绳子，牵到庄园前面的田野里，象在驯马场那样兜圈子，训练它们迈大步，使后蹄的蹄印同前蹄的痕迹重合，如果后蹄能够超过前蹄，那当然更好。下一步便是驯马的最高阶段了：给马架上鞍鞯，使烈马变得驯良，习惯于束上后轡和马镫。最后，由人骑上它转圈子；开始时不要解掉把它系在桩上的长绳子，而后便只用缰绳驾驭它们。那些小马象野马一般，使许多人害怕，可最终都一匹匹被驯服了！……

拉法埃尔骄傲地讲述着他是如何勇敢地对付那些烈马的。它们嘶叫着，张着大嘴乱咬一气，四蹄狂踢，后腿竖直，或者将头埋进土里，尥起蹶子。但是，它们无论如何也挣脱不了拉法埃尔那双紧紧夹住马肚的铁腿，烈马发疯似地奔驰起来，象是要找到某种障碍物把背上的骑手撞死，可是跑过一程之后，它们通身大汗，力气耗尽，只得老实地听从骑手的摆布。

在黄昏时分的紫红色的回光中，拉法埃尔看到门口映出一个人影，便打住了他的驯马故事。

“啊，是你呀？”他笑着说。“进来吧，‘山柑果’，不用怕。”

一个身材矮小的青年人进来了。他侧着身子，小心翼翼地向前探着步子，仿佛怕碰壁似地。他这谨慎劲儿，象是在为自己将要做的一切事先祈求原宥。他的眼睛，同他那坚固洁白的牙齿一样，在黑暗中闪耀着。当他走近蜡烛时，萨尔瓦铁拉才看清了他的模样。他的脸是古铜色的，眼膜好象染上了一层烟草颜

色。一双手有两种截然不同的颜色：手掌很红润；手背，特别是指甲下边，却是乌黑乌黑的。尽管天气很冷，他仍然穿着一身夏装—— 那件皱皱巴巴的短上衣，被雨水淋湿后还没有干。头上是两顶套在一起的帽子，同他的手一样，也是两种颜色：底下是一顶灰白的帽子，帽檐里边的部分还是簇新的；上边那一顶是暗红色的，已经相当破旧，帽檐都开绽了。

拉法埃尔抓住小伙子的肩膀，晃了晃他，带着严肃得令人发笑的神气，把他介绍给萨尔瓦铁拉。

“ 这位就是 ‘ 山柑果 ’，您肯定听说过。他是全赫雷斯赫赫有名的吉卜赛惯偷。这里如果设立法院，早就把他抓到监狱里去打棍子了。”

“ 山柑果 ’ 猛地将身子一扭，打算挣脱拉法埃尔那双铁手。他象女人似地摆动着双手，最后划了个十字。

“ 唉呀，拉法埃尔先生，您真坏！……耶稣在上，您在说些什么呀！”

监工仍然紧锁着眉头，低沉地说：

“ 他带着全家在马坦苏埃拉干了许多年了；但是同所有的吉卜赛人一样，爱偷东西，应该送到苦役场去。您知道他为什么戴两顶帽子吗？那是为了趁我不留心时偷些鹰嘴豆和菜豆；他不知道，说不定哪一天，我会给他一枪的。”

“ 天哪，拉法埃尔先生！您在说些什么呀？…… ”

他绝望地合起双手，盯着萨尔瓦铁拉，象孩子般焦急地对他说：

“ 先生，别信他说的，他太坏了，想把我活活气死。我敢对天发誓，他说的都是扯谎…… ”

于是，他解释了为什么要把两顶帽子套在一起戴在头上，并

且一直压到耳根，使他那流浪汉的脸上映出两色光环。下面的那顶是新的，只有节日才戴；每逢进赫雷斯城时，才从帽套里取出来。干活的时候，他不敢放在庄园里，怕伙伴们作弄他这个可怜的吉卜赛人。他只好把新帽子套在旧帽子下面，使它保持他引以为荣的悦目的光泽。

监工用乡下人特有的风趣——让易动感情的穷人和流浪汉发怒，为自己取乐——继续激怒那个吉卜赛人。

“喂，‘山柑果’，你认识这位先生吗？他就是堂费尔南多·萨尔瓦铁拉。你没听人家说起过他吗？……”

吉卜赛人不由得吃了一惊，目瞪口呆。

“啊，我经常听到大伙儿提起他呢！小工们前两个小时还在念叨着他呢！先生，多年来大家一直把您挂在嘴上！结识您这样一位好先生，我真高兴。一看就明白，您是一位大人物，跟省长一样。”

听了吉卜赛人的那些奉承的话，萨尔瓦铁拉微微一笑。这个可怜的人不懂得怎样识别人的地位高低，听说他很有名气，就把他看成是有权有势的人，是个大官；吉卜赛人颤抖着，用生来就受迫害的种族的低三下四的微笑来掩饰自己的茫然失措。

“萨尔瓦铁拉，”监工继续说道：“您在国外，有的是朋友，能不能想个办法，让‘山柑果’也出国走一趟，看他是否也象他的堂妹们那样走运。”

他说：“山柑果”的几个堂妹是吉卜赛舞女，在巴黎和俄国的许多城市巡回演出，真说得上是名扬四海。可惜她们到底在哪些城市待过，监工已记不得了。据说，她们的照片甚至都印在火柴盒上；报纸也经常提到她们；她们的钻石不计其数；她们常在剧院和宫殿跳舞。一位有名的公爵把姐妹中的一个抢走了，好

一位高官显爵！至于将她抢入城堡，让她过王后一样生活的那个人，到底是什么爵位，这一点，拉法埃尔也记不清了。

“萨尔瓦铁拉，尽管她们聪明伶俐，其实她们和这位堂兄一样，形容丑陋，而且黧黑；这一对粗俗的偷鹰嘴豆和粮食的姑娘，是我从小看着她们在庄园长大的。不过，这些活泼的母老鼠，确也有点吉卜赛姑娘的魅力。她们脸皮厚，常常把男人逗得面红耳赤。大概那些大老爷们就看中了她们这一点。啊呀呀，实在太可笑了！……”

想到那几个古铜色皮肤、火炭一般眼睛的姑娘，眼下过着贵夫人的生活，监工就扑哧笑了起来。他曾亲眼看见她们在赫雷斯的田野里偷东西，那时她们穿得很脏，蓬头垢面的。

谈到他堂妹时，“山柑果”颇为得意，但同时也哀叹家中其他人的厄运。堂妹的生活象王后，而他，还有妈妈，几个小弟弟，以及他那多愁多病的堂妹玛丽-克鲁斯，在庄园里干活，每天只挣两个雷阿尔！谢天谢地，上帝还算有眼，知道他们是好人，每年都给他们点儿活干！……他那两个堂妹无情无义，连封信都不写——这时，他用大拇指的指甲扣着那嘴大马牙，发出格得格得的声音。

“先生，我叔父六亲不认，说来谁都不信，他还是个吉卜赛人呢！我那可怜的爸爸从前是多么疼爱他呀！……”

但是，他非但没有生气，反倒夸奖起他的叔父来。他说叔父是个能干而有志气的人。在赫雷斯，他要忍受饥饿，一旦丢了驴骡，还有被抓进监狱的危险，因而他扛上吉他，赶着他的牲口——他把女儿们称做牲口——一口气到了巴黎。“山柑果”尖刻地讥笑那些浪荡子，那些主宰世界、欺压可怜的吉卜赛人的愚蠢行为，因为他分明记得曾看过一些说明书和报纸，上

面印有他的可敬的叔父的照片，鬓角宽大，一副贼相，尖顶礼帽象座钟楼，照片旁边还印着外国字，把他的女儿称为千金小姐，说她们如何风流和美貌，而且每隔六行就出现一次“欧莱舞”这几个字！……不仅如此，为了显得更加郑重其事和威风凛凛，他叔父竟自称为长官！做什么长官？……他的被称为千金小姐的堂妹们，常常被公子哥儿偷偷地拉走，这些公子哥儿怕“小姐”们的父亲，给他起了个“可怕的绅士”的绰号。当这位“绅士”在小酒店里悠然自得地拨动吉他的琴弦时，两个女儿却经常被公子哥儿们藏在密室里寻欢作乐。天哪！真是绝妙的讽刺！

但是，那位吉卜赛人象鸟儿般叽叽喳喳、语无伦次地讲了一通之后，笑脸倏忽变成了愁容。唉，要是父亲在世，那就好了。同这位有钱的弟弟相比，他真称得上是一只老鹰！……

“你父亲死了？萨尔瓦铁拉问他。

“是的，先生。这个好人没有能在坟地安葬。由于他心地善良，不祥之鸟把他叫走了。”

“山柑果”继续倾诉自己的不幸。如果可怜的父亲不死，那就好啦！那样，享受荣华富贵的就不是他的堂妹，而是他和他的弟妹们。他对这一点坚信不疑，根本不考虑他是男人，而堂妹是女人，并且完全没有把她们的漂亮放在眼里。他认为，她们之所以走运是因为擅长歌唱，但是，据说，在这方面，他、他母亲和他堂妹玛丽-克鲁斯，比那两位正在周游世界的堂妹要高超得多呢。

监工看到这个吉卜赛人如此伤心，便对他表示关怀和安慰。他也会交好运的。萨尔瓦铁拉正在这里，这是一位有影响的大人物，已为他安排好了职业。

“山柑果”睁大了眼睛，对监工的话半信半疑。他怕监工在取

笑他。但是,如果不立即向那位先生道谢,又怕干了错事,于是便千恩万谢地说起好话来。萨尔瓦铁拉看着拉法埃尔,不知道怎么回答才好。

“真的,小子。”拉法埃尔接着说道。“你已经有了职业了。这位先生让你到塞维利亚或赫雷斯去当一个刽子手,地点任你挑选。”

吉卜赛人暴跳起来,怒气冲冲地叫嚷着,使人忍俊不禁。

“坏蛋!无赖!拉法埃尔先生,真该对准你的黑心窝开一枪……”

骂着骂着,他停了下来,因为他发现,越骂,拉法埃尔越高兴,于是他存心补充说:

“上帝有眼!您到堂巴勃洛葡萄园去的时候,让那个吉卜赛姑娘把你关在门外吧。”

拉法埃尔立即止住了笑,他怕这个吉卜赛人当着堂费尔南多的面谈到他和他的教父女儿的恋情,急着想把他打发走。

“抽支烟,滚吧……鬼东西,你妈妈在等着你呢。”

“山柑果”象狗儿一样乖乖地接过了香烟。向萨尔瓦铁拉告别时,他伸出自己污垢的双手,再三说小工们都在等着他;他们如果知道这位大人物驾临马坦苏埃拉,棚屋里顿时就会一片欢腾。

他走后,监工对萨尔瓦铁拉讲起了“山柑果”一家和庄园里其他吉卜赛人的情形。他们多少年来一直都在同一个庄园干活,好象已经成了庄园的一部分。不管是男是女,都比其他小工听使唤。同他们打交道,不必担心什么暴动、罢工和示威。他们喜欢要东西,手脚不大干净,但是一经吓唬,他们就老实了,因为他们属于受欺压的种族。

拉法埃尔只在安达卢西亚的那个地方看到过吉卜赛人做庄稼活。全世界的吉卜赛人都喜欢同马打交道。但是那些嗜马者似乎唯独把他们排除出这个行业之外，迫使他们不得不在这个庄园里以务农为生。

吉卜赛女人比男人能干。她们身体干瘦，肤色黝黑，尖削的脸，裙子里面穿着男式裤子，从早到晚在麦田里弯腰除草，或者收割麦穗。无人监督时，她们便惰性大发，在田间一动不动地望着天边，其实她们一无所见，也一无所思。这是她们的唯一的反抗方式，是她们唯一不受责备的行动。但是，当预感到监工快要走近时，她们便用吉卜赛语互相提醒：

“喂，快干活哪，主人来了！……”

于是，大家都干了起来，而且干得那么努力，使拉法埃尔看到她们那副滑稽样子就忍不住要笑。

天黑透了。雨小了，轻盈地洒落在院里的碎石地上。萨尔瓦铁拉不管监工如何挽留，坚持要到棚屋里去。可是，象他这样一位有威望的人，真的一定要在那里去过夜吗？……

“你知道我是从哪里来的吗，拉法埃尔？”这位革命家说道。“整整八年，我是在比这儿更脏的地方，同更不幸的人睡在一起的。”

监工做了个无可奈何的姿势，把“小筛子”从马厩里叫了出来。让老人带他去吧，他本人不能干这等事。

“萨尔瓦铁拉，我本人不便陪你到棚屋去。我是监工，得有点尊严和派头；不然，他们老跟你混在一起，没有界限，事情就不好办了。”

他十分看重权威，认为这是缺少不得的，尽管他年轻时在那种天不怕地不怕的冒险生涯中也曾多次冒犯过权威。

萨尔瓦铁拉和老人在犬吠声中走出院子，顺着院墙，走到了棚屋的入口处。

棚前放着几口无盖的饮水缸。他们夜间口渴时，便从热得喘不过气来的棚屋走到室外，痛饮一阵冰凉的清水。这时，寒风刺骨，钻到他们汗珠滚滚的脊背上。

一踏进棚屋门，萨尔瓦铁拉便感到憋闷，一股难闻的气味冲进了鼻子，那是一种湿羊皮、陈油、泥土和挤在一起的粘糊糊的躯体上散发出来的气味。

棚屋又窄又长，由于空气恶浊和光线微弱，显得更加大了一些。安在屋子尽头的灶里燃烧着干牛粪，发出令人难以忍受的臭气。油灯的火苗在这昏暗的、空气混浊的棚屋里闪动着，犹如一颗红色的泪珠。房间的绝大部分漆黑无光，不过可以感到那里确有生命存在，许多人躺在阴影里。

萨尔瓦铁拉走到陋室的中央，才看清了棚内的情景。炉灶上几只陶锅烧得滚开，女人们正跪在地上照看着。油灯前坐着工头。他是庄园的二管家，负责带领小工下地，监督他们干活，如果小工偷懒，他便大声呵斥他们。他和监工被小工们称为庄园的管家。

全棚屋只有工头有一把椅子，其他人，无论男女，都席地而坐。挨着工头，特雷布赫纳人马诺洛和几位朋友正蹲在一起，用勺子舀着盆里的热面包糊。萨尔瓦铁拉已经习惯了这种令人窒息的气氛，烟雾一直飘到他的眼前。当时，他看见屋角里是一伙伙的男男女女，有的坐在夯实的土地上，有的坐在水烛草编的席上。下午四点钟左右，下雨了，打断了他们的劳作，晚饭也随之提前了。每只小盒里都盛着刚出锅的面包糊。工人们围在四周，有说有笑，不慌不忙地用勺子在吃。他们预料第二天也不会



出工,是天赐的安息日,今天就打算熬到深夜。

萨尔瓦铁拉看到棚屋里的光景和挤成一团的人群,不禁想起了苦役场。苦役场的屋墙是经过粉刷的,这里的墙不但没有那里的白,还被令人作呕的牛粪熏黑了,而且由于那些肮脏躯体长年累月的磨蹭已浸透了油腻。和苦役场一样,这里的墙上也钉满了挂钩,挂着穷人们的全部家当:褡裢,斗篷,破草垫,五颜六色的衬衣,积满污垢的帽子,和缀满补丁、打着钉子的笨重的鞋子。

在苦役场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行李。可是,在这个棚屋里,只有屈指可数的人才能享用这种东西。多数人就睡在硬席上,连衣服也不脱,就将累得腰酸背疼的身子倒在硬邦邦的潮地上。一块块的面包,这些残酷地迫使他们忍受如此可悲的生活条件的神物,有的在地上滚动,有的挂在钩子上,有的用破布裹起来,摆在六磅重的大面包上面。

萨尔瓦铁拉注视着工人们的面容。他们好奇地望着他,暂时忘掉了吃饭,手里举着勺子停在空中不动。

在变了形的帽子下边,可以看到一张张愁容满面、饱经风霜和饥饿的脸。年轻人还显得颇有生气,眼睛里闪烁着吉卜赛人特有的讥讽,他们没有家室之累,过着轻松的日子,脸上挂着笑容。光棍一条,无忧无虑,无论怎样贫困,也总可以过得下去。但是,成年人就大不相同了,他们一个个未老先衰,正值年富力强之际就老朽不堪了。虚弱的身体受到种种疾病的折磨,时时都在颤抖着。有些人眼里闪出凶光,似乎要找人拼命。另一些人则听天由命,把死亡看做是唯一的解脱。

他们个个瘦骨嶙峋,皮肤被阳光烤得龟裂,仿佛树皮一般。饭食量少质差,使他们严重营养不良,只剩下一副骨架。有的男

人还不到四十岁，脖子就变细了，皮肤也松弛下来，象老人一样，青筋暴起，眼窝深陷，周围布满皱纹，眼珠犹如两颗行将熄灭的小星在井底闪烁着。他们的身体之所以如此衰弱，一是由于长年夜以继日的劳动；二是由于一日三餐只能吃到淡而无味的干面包。他们那粗糙的、皮包骨的身体，仿佛是用斧子凿出来的。还有一些男人身体畸形，使人不忍卒睹，象是陶瓷工人捏出来的，其中许多人弯腰弓背，身上疙疙瘩瘩，不禁使人想起牧场上的橄榄树的树干。他们双臂黝黑，由于过度操劳，关节隆起，象是束在一起的葡萄藤。这些不幸的人挤在一起，散发出一种酸臭的气味，那是整日不得温饱的人的汗臭，成年累月不换衣服的恶臭，令人窒息的呼吸。总之，是贫困散发出来的各种各样恶浊的气味。

女人的相貌更为可怜。有些是吉卜赛人，她们上了年纪，象巫婆一样可怕，粗糙的古铜色的皮肤仿佛是经魔火烧炼过的。姑娘们的容貌由于贫血也大为减色；她们的生命之花尚未开放就行将凋谢了；面色苍白的少女，太阳无法将她们晒黑，却在她们的皮肤上烧下了点点赭糠色的斑痕。有的姑娘总是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好象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出生在这个世界上。她们严重贫血，双唇发紫，齿龈呈浅红色。她们头巾下边露出一蓬蓬干枯而无光泽的头发，沾满了麦秸和土粒。大多数女人，胸部象一片平坦的荒地，即使在喘息时，也全然看不到女性衣内隆起诱人的乳房——引为骄傲的标志——在颤动。她们象男人一样，大手大脚，胳膊瘦得象根棍儿。她们走起路来，裙摆似动非动，仿佛里面只有空气；坐下时，裙子只能衬出骨骼的轮廓，没有一点丰满的肌肉。牛马般地干活，影响了她们的发育，减弱了她们的姿色。只有很少几个姑娘，能在衣服下面显露出女性的魅力。

她们和男人一样，不得不忍受着生活的艰辛。只是在夜深人静，棚屋里一片漆黑，她们挤在一角时，才想到自己是女人。因为正当她们象牲口一样劳累了一天，准备进入梦乡时，那些冒失的小伙子却在黑暗中摸索着凑过来找她们的麻烦了。而年老的工人由于对生活失去了幻想，只能鼾声如雷地睡觉，否则就无法恢复自己的体力。

萨尔瓦铁拉看到工头站起身来给他让座，便朝炉灶旁边走去。“小筛子”大叔挨着萨尔瓦铁拉坐在地上。萨尔瓦铁拉环顾四周，正好与“山柑果”的眼光相遇，他微笑着，露出一口大马牙。

“先生，她是我妈妈。”

他指着一位吉卜赛老妇对萨尔瓦铁拉说。这位“山柑果”大娘刚把一罐青菜煮鹰嘴豆从火上端下来，“山柑果”的三个小弟弟和他的表妹玛丽-克鲁斯正在贪婪地嗅着。玛丽-克鲁斯是个瘦弱的姑娘，苍白的脸上镶嵌着两只大眼睛。

“那么，您就是那位赫赫有名的萨尔瓦铁拉先生了？”老妇说。“愿上帝保佑您多福多寿，好让您多多关照穷苦的百姓。”

老妇把瓦罐放在地上，全家人围着坐下。真是一顿美餐，鹰嘴豆的香味在棚屋里激起一阵骚动，许多吉卜赛人投来了羡慕的目光。“小筛子”挖苦地问老妇是不是发了横财。……肯定是前一天去赫雷斯城时给被遗弃的姑娘算了命，或者给了她们灵丹妙药，因而挣得了几个比塞塔。啊，这个老巫婆！面目可憎，居然还有这种生财之道，真使人意想不到……

吉卜赛老妇一边听“小筛子”讲话，一边微笑着，一口接一口地咽着鹰嘴豆。但是当听到“小筛子”说她丑陋时，她停下不吃了。

“住嘴，孬种，该死的东西。愿上帝把你同你的弟弟田鼠那

样埋到地下去……现在你骂我丑,可从前,连侯爵都拜倒在我的脚下。不要脸的东西,你应该懂得这一点。”

接着她又神色凄怆地补充道:

“要是圣迪奥尼西奥侯爵在世的话,我就不会在这里受罪啦。那位懂得风趣的先生,是我的可怜的何塞·玛丽亚的教父。”

她一边说,一边指着‘山柑果’。“山柑果”听到他教父的名字,便放下手中的勺子,自豪地站起身来。按“小筛子”的说法,侯爵不仅是“山柑果”的教父,而且还有某种更亲密的关系。

萨尔瓦铁拉看了老妇一眼。她有一双不怀好意的、糊满眼屎的眼睛,一张公山羊般的嘴巴,每说一句话就一缩一伸,令人作呕。嘴唇上两绺灰色猪鬃般的硬毛就跟猫的胡子一模一样。这个老怪物当年居然是个迷人的姑娘,连那位远近闻名的侯爵也拜倒在她的裙下!这位巫婆曾多次乘坐圣迪奥尼西奥侯爵的马车东游西逛,耳边响着悦耳的马铃声,肩上搭着花披巾,手中拿着酒瓶,嘴里哼着小调。当年她所经过的田野,如今目睹她已皱纹纵横,象毛毛虫一样令人恶心。她从日出干到日落,不住地喊腰酸背痛。实际上,她年纪并不老;但是,由于东部人衰老得快,加之劳累过度,转眼间就从妙龄少女变成了龙钟老妪;恰似热带地区明媚的白昼,没有经过黄昏,一下子就变成了黑夜。

吉卜赛人继续在吃他们的青菜煮鹰嘴豆。萨尔瓦铁拉婉言谢绝了大家从四面八方递过来的饭菜,从衣兜里掏出一个小包,那是他可怜的晚餐。

离萨尔瓦铁拉最近的一圈人中,除了特雷布赫纳人马诺洛以外,还有几个老朋友,他们都是庄园里名声不佳的工人,其中有几位对萨尔瓦铁拉十分亲热,象进步分子那样,对他以你相

称。

他一边啃着硬面包和干酪，一边悲天悯人地想——这是他的习惯——有没有人正在挨饿。这时，他发现，棚屋里只有一个人，并不忙于吃晚饭。

他是个弱不经风的年轻人，脖子上围着一块红色围巾，上身只穿一件衬衣。伙伴们从棚屋的尽头向他呼唤，告诉他盆里的面包糊快被吃光了；但是他不为所动，依然趴在油灯下那张矮桌上，把树桩当作凳子，两腿象木砧一样架在地上。他一笔一划地、吃力地在写字，带着一股农民的倔强劲儿。他正在抄写一张剪报，小墨水瓶里装满了浅灰色的墨水，钢笔尖已经磨得很秃钝。他一板一眼地写着，就象老牛犁地那样耐心。

“小筛子”坐在萨尔瓦铁拉身边，对他介绍说：

“他是‘小老师’。大家都这样称呼他，因为他喜欢读书看报。他干完活回来，总要提起笔来写这写那的。”

萨尔瓦铁拉向“小老师”走去。“小老师”停笔回头，凝视着他，痛苦地向他诉说，自己为什么甘愿牺牲睡眠和休息时间，去学习文化。他从小就作牛作马，七岁开始进庄园，当小马童，上山放牧，忍饥挨饿，挨打受骂，受苦受累。

“我要知道多一些，萨尔瓦铁拉先生，我要做一个真正的人。看到牛马在场院里干活，我就因自己和它们一样无知而感到羞愧。我不愿这样生活下去。我们穷人之所以落到今天这种地步，就是因为没有知识。”

他痛苦地望着伙伴们，望着棚屋里其他的人。他们对自己的无知麻木不仁，还给他取了个“小老师”的外号挖苦他。他们看到他劳动回来就结结巴巴地读报纸，或者从腰间掏出钢笔和笔记本，借着豆粒大的灯光笨拙地写字，都把他当成疯子看。他

没有老师，只能靠自学。他不免为此感到非常难过，因为如果有人肯帮忙，他可以进步很快，他似乎常常遇到无法克服的困难。但是，他不气馁，坚持学习。他相信，如果大家都象他那样，世界就一定会变好。

“世界属于有知识的人，对吗，萨尔瓦铁拉先生？富人所以有权势，能够作威作福，不是因为有钱，而是因为比我们有知识……我劝这里的穷人学文化，他们讥笑我，对我说，赫雷斯的富翁还不如庄园工人开化。但是，这不合乎实际情况！我们眼前的这些富翁，只是一些傀儡。在他们上边，还有另一些真正的富翁，他们有知识，制定世上的法律，他们的不可告人的目的是让少数人拥有一切，而大多数人一无所有。如果劳动人民都有了知识，就不会受骗上当，就会经常同他们作斗争，起码会强迫他们同劳动人民分享权力。

这位青年以为自己得到了为贫苦群众解除苦难的真谛，萨尔瓦铁拉对他表示敬佩。学文化！要做人！……剥削者只不过几千人，而奴隶却是数亿人。可是，剥削者的特权几乎不受任何威胁，无知的广大群众却被束缚在劳动之中。他们是那样的愚蠢，竟让自己队伍里出现刽子手，这些人穿着新衣服，端着枪，用刺刀和枪弹去维持苦难和饥饿的制度，而这些人一旦被踢开之后，他们自己也将遭受这种制度的蹂躏。唉，如果人们有了文化，不再生活在无知之中，这种荒诞的事情能存在吗？

这个如饥似渴地追求知识的青年这些朴素的话，使萨尔瓦铁拉思绪万千。也许这个天真的小伙子比他们那些经受了斗争洗礼的人看得更远。他们想的是要发动群众，进行宣传，组织眼前的暴动。这小伙子的头脑十分简单，象一个虔诚的笃信教义的基督教徒，比教堂的神父有过之而无不及。他拯救人类的办

法是一个缓慢的过程，需要几个世纪；但是，这种办法似乎是有  
效的。革命家听着那位工人的话，脑海里出现了一个这样的时  
代，那时，目前这支愚昧无知和营养不良的苦力大军将不再存  
在。这支大军思想很狭隘，只希望得到一点微不足道的施舍：从  
牲畜变成人。

生活幸福的人和贫穷不幸的人之间一旦发生冲突，旧社会  
就将被摧毁。以强权为基础的社会所组成的庞大的军队将把这  
个世界彻底粉碎。剥削者为了保护自己，把枪支交给穿上军装  
的劳动群众，而劳动群众将举起这些枪支，利用这些武器，把法  
律颠倒过来，使之维护大多数人的利益，并把它强加到多少世纪  
以来使劳苦大众忍受不公的坏蛋们身上。既无须流血，也不必  
承受任何灾难，世界的面貌就能焕然一新。生活幸福的人和贫  
穷不幸的人之间的抗争，权贵们把地球变成苦役场的种种倒行  
逆施，都将随着军队和当权者制定的法律一起消失。只要人类  
的绝大多数，只要千百万贫困大军意识到自己的力量，拒绝走传  
统的老路，这一点就指日可待了！……

听到这些天真而美妙的幻想，萨尔瓦铁拉觉得自己的人道  
主义的感情抹上了一层乐观的色彩。不流血地改变世界的面貌！  
这一切都发生在转瞬之间，象演戏那样！只须利用教育这根魔  
杖，不需要动用暴力！他的慈悲心肠使他厌恶这种暴力，何况暴  
力总是以穷人的失败和富人的残酷报复而告终！……

“小老师”继续阐述着他的信念，坚定的信心使他天真的眼  
睛变得分外明澈。唉，如果穷人有富人那么多的知识该多好  
呀！……富人所以是强者，所以占据统治地位，是因为他们掌握  
了知识。科学上的所有发明创造都落到他们手里，为他们效劳，  
下层人连点残羹剩饭都得不到。在劳苦大众中诚然也有一些卓

尔不群飞黄腾达的人，但是，他们并不忠于自己的出身，没有帮助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父老兄弟，相反，这些人脱离了、背弃了自己受凌辱受奴役的祖祖辈辈。为了在刽子手中间求得一席之地，他们出卖了自己的身体和知识。无知是对穷人的最残酷的奴役和最野蛮的折磨。只有少数人、个别人受教育，是无济于事的，那只能培养逃兵，他们很快就会同敌人站在一起。应该使所有的人都能受教育，使所有的人都能认识自己的力量，将人类智慧的硕果掌握在自己手里。

“所有的人！萨尔瓦铁拉先生，您懂得我的意思吗？所有的人一齐高呼：‘我们不再受骗了；我们不再为你们效劳了，再也不能这样生活下去了。’”

萨尔瓦铁拉点头表示赞许。所有的人同时行动起来。应该这样。所有的人都应该从历史传统紧紧地裹在他们身上的那件衣服中摆脱出来——把这张顺从的牲口的皮剥掉。

但是，当他回头扫视阴暗多烟的棚屋时，好象看到了整个受剥削的、苦难的人类。有些人刚刚喝完青菜煮豆汤，填饱了肚子，有些人躺着，心满意足地打着饱嗝，尽管那种饭食不可能使他们失去的体力得到任何补充；所有的人都变得那么粗野，那么令人生厌，他们不想摆脱自己的现状，只是把唯一的希望模模糊糊地寄托在出现的奇迹上。他们盼望得到一点施舍，以便当他们从贫困的悬崖上绝望地往下坠落时能够得到片刻喘息。为了使穷人睁开眼睛，认清道路，需要多么长的时间呀！那位可怜的青年正在盯住一颗遥远的、只有他自己看得见的星星，正在摸索着前进，可是，谁能把他的信念灌输给穷人，使穷人觉醒呢！……

这时，人们已把面包糊喝得精光。一些思想激进的人在扔下陶盆之后，就朝着萨尔瓦铁拉走去，围坐在他的身旁。他们表



情严肃地卷着纸烟，他们的全部注意力已经被这件事吸引住了。抽烟是他们的唯一乐趣。一小盒烟可以使他们抽上整整一个星期，因为他们必须节衣缩食。特雷布赫纳的马诺洛从驴背上的驮筐里搬出一小桶烧酒，在人群中兜售。面容瘦削、胡须粗硬的老工人，一看见酒，眼里便冒出喜悦的光芒，象酒鬼一样贪婪地奔过去。年轻人迟疑许久之后，也从腰带里掏出铜币来，递过去买点酒喝。他们一边喝，一边还在寻思，想为这种额外的破费找到借口。有的人甚至荒唐地在想，第二天也未必会下地干活。几个举止放荡的姑娘，轻轻地爬过去，混在小伙子们中间。小伙子们一边给她们递酒，一边狠狠地拧她们，惹得姑娘们尖声尖气地叫着。

萨尔瓦铁拉在听大胡安讲话。大胡安是他在庄园干活时的老朋友。萨尔瓦铁拉从苦役场回来后，曾专程到赫雷斯城去看望过他。

大胡安身材魁梧，健壮有力，颧骨突出，下颌方正如兽，又粗又硬的头发一直长到前额上，双眼深陷，有时闪出猫眼一样的绿光。

他从前在葡萄园做工，因为吵架被调到庄园来干活，在拉法埃尔——大胡安是他教父的朋友——的帮助下，在马坦苏埃拉落下脚来。工人们都敬重大胡安。他有魄力，不悲观，坚强的毅力胜过所有的伙伴。

他低声向萨尔瓦铁拉介绍情况，傲然注视着工人们，不时往地上吐口唾沫。

“形势变了，萨尔瓦铁拉，对我们不利。富人又神气起来了。”

大胡安对萨尔瓦铁拉象朋友那样以你相称，他看不起眼下

这些工人。他面前就有这样的年轻人：他们以为，只要有酒可喝，能同一起干活的女工胡闹，就是莫大的幸福了。他们对萨尔瓦铁拉的到来漠然处之，也正反映了他们对待人生的态度。他们不想亲近他，对他毫无兴趣，甚至讥讽地嘲笑他，仿佛在说：“来了一个骗子。”在这些人看来，老工人所读的报纸全是一派谎言。谁主张联合起来进行暴动，他们就把谁看作骗子。只有每天三顿面包糊和两个雷阿尔的工钱才是唯一实在的东西。他们只晓得三天两头畅饮几杯，向女工发起攻击，叫她们怀孕，生出受难的孩子，给她们带来痛苦。只要年纪轻，身体好，他们就心满意足了。如果他们想知道一点罢工的情况，那是因为他们被罢工的气势和引起的骚乱吸引住了。至于在老工人当中，很多人依旧忠于进步的思想，不过他们已经失去了信心，胆小怕事，屈服在富人的淫威之下。

“萨尔瓦铁拉，我们受苦受够了。你在远方服苦役，这种对我们来说，变化真是太大了。”

他说，在恐怖制度下，整个农村谁也不敢讲话。乡下的农奴对城里的富翁恨之入骨。富翁则对农奴怒目而视，用以掩饰内心的恐惧。一有什么动向，庄园主马上就提防起来。哪怕有几个工人在牧场或者在庄园的棚屋里秘密聚会，有钱人就通过西班牙的所有报纸提出警告，那时，军队就会开进赫雷斯城，国民警察随即踏遍田庄，对工资微薄和食不果腹的现状不满的人施加威胁。“黑手团”！只要工人们提出哪怕是微不足道的要求，那个富人精心编造的、被安达卢西亚人丰富想象力夸大了的怪物就会被抬出来！……

为了维持不合理的现象和传统的奴役制度，他们需要保持战争状态，诡称面临种种危险，抱怨政府不给予他们以应有的保

护。如果工人们要求吃到正常的饭菜，在烈日炎炎的夏天多抽一支烟休息休息，把工钱在两个雷阿尔的基础上再增加几个森蒂莫，所有的人就会在上边吼叫起来，说他们有“黑手团”，恐怖活动正在卷土重来。

大胡安压抑不住满腔怒火，霍地站起身来。黑手团！黑手团是个什么东西？他曾因被怀疑是“黑手团”的成员惨遭迫害，可是他至今还不知道黑手团是怎么回事。他同其他的难友一起，蹲了好几个月监狱。夜里，他被拉出牢房，带到寂静无人的漆黑的田野上毒打。那些身着军装的人一边审问他，一边用枪托捣他，骨头都快被捣断了，越是否认越是打得厉害。至今他身上还留着赫雷斯城的富豪们慷慨“相赠”的伤疤。如果他不是按照拷问者的口味回答的话，今天他大概已不在人世了。对那些保护工人生命、反对老板虐待的组织的情况，他是了解的，而且他自己也是成员之一，但是，对“黑手团”这个进行暗杀报复的恐怖组织，他却一无所知。

作为这个传奇式集团存在的证明，只是死过一个人，但那是发生在这个酗酒和流血之乡的一起普普通通的暗杀事件。由于这个案件，有些工人惨死在乱棍之下，几百个象他那样倒霉的人被捕入狱，受到非刑拷打，其中几位被折磨致死。但是，从那以后，庄园主有了吓人的武器，动辄就把“黑手团”这面旗子打出来。只要工人们为自己的利益稍微有点动作，这个阴森森的怪物马上就可怕地出现了。

可怕的回忆笼罩在人们的心头。庄园的工人只要有一点过错，就要挨打。他们是嫌疑分子，对他们，不管怎样处置，都不算触犯刑律。对权贵们怎样俯首帖耳也不算过分，而且会受到称赞和奖赏。谁个敢于表示异议，便以“黑手团”相威胁，使之敢怒

而不敢言。年轻人从中吸取了教训，人人胆战心惊。城里的富人们，喝着家酿美酒，不断地杜撰出新的花招，为那个怪物戴上尖帽，挂上新的可怖的装饰，把它夸大到如此地步，以致深知它的来历的人也谈虎色变，仿佛它是远古的什么可怖的神物。

大胡安打住了话头。他的伙伴们被南方人胡思乱想出来的怪物惊呆了，好象赫雷斯周围的农村都已处在它的魔掌控制之下。

晚饭后，棚屋里又恢复了黑夜的寂静。许多男人已经躺在席子上入睡，打着疲倦的鼾声，嘴巴贴在地面上，呼吸着牛粪炭火散发出来的令人窒息的气味。棚屋深处，女人们坐在地上，身上的裙子象蘑菇一般笼在地上。有的在讲故事，有的在说山上的圣母如何显灵，据说许多病都能不药而愈。

这时，一阵低沉的歌声压过众人的谈话，传遍了整个棚屋。吉卜赛人在唱歌，他们正在继续享用这顿难得的美餐。“山柑果”大娘从裙子底下掏出一瓶酒来，庆贺她在城里交的好运。孩子们一口口地呷着分到的酒。一看见酒，个个眉开眼笑。“山柑果”最孝顺母亲，他一边直勾勾地看着她，一边随着全家人的掌声唱歌。这个吉卜赛人借着民歌的曲调，哀叹自己的不幸和痛苦，并且即兴把这样两句歌词编入了曲子：“小鸟闻悲声，羽毛凋零尽”母亲和全家人为他鼓掌，夸奖他唱得悲怆动人，他们起劲地喝彩，仿佛在祝贺什么似的。

“山柑果”突然止住了歌声，他要对妈妈说几句话。这个吉卜赛人思维混乱，总是语无伦次，颠三倒四。

“妈妈，我们这些可怜的吉卜赛人真倒霉！他们安达卢西亚人什么都能当 当国王，当市长，当法官，当将军 我们吉卜赛人却什么也不是。”

“住嘴，傻瓜！好在我们吉卜赛人也没有当牢头和刽子手的……好了，笨蛋，再唱一个！”

大家又唱了起来，巴掌拍得更响了。

一位工人递给大胡安一杯烧酒，大胡安伸出粗大的手，表示拒绝。

“酒会断送我们的命的。”他说教式地宣称“酒是坏东西。”

他的话得到了“小老师”的赞许；“小老师”把纸笔收拾停当后也凑到了人堆里。大胡安对饮酒大加谴责。可怜的人一杯在手就会忘掉一切。有时他们也会觉悟到自己是真正的人，但是，富人们只需打开酒坊的门，就可以征服他们。

很多人反对大胡安这种看法。为了忘掉贫困，穷人除了喝酒又能做些什么呢？本来，出于对萨尔瓦铁拉的敬重，大家在他面前都保持着肃静。这下子情况突然变了，人们七嘴八舌地讲开了，诉说自己的痛苦和愤怒。伙食越来越糟；富人动辄以武力威胁，用他们制造和宣传的那个“可怖的怪物”恫吓人们。

只有在脱粒季节，工人们才能吃上一点烧熟的鹰嘴豆，其他季节，除了面包，还是面包，而且数量极少，连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也得不到保证。以前犁地时，每十张犁就多雇一个劳力，别人上厕所时，由他上来替补。现在为了节省这个劳力，庄园主给每个犁手加五个森蒂莫，条件是无论肚子怎样难受，也不能离开犁杖。工人们悲愤地说：“这是出卖身上最见不得人的东西。”

从山上来到庄园干活的妇女逐年增多。她们很听话：女性的弱点使得她们害怕工头，干活非常卖力。招工的工头领着一群被饥饿逼得走投无路的女人从山上下来。在山上，工头把赫雷斯的田野描绘成一片富饶之地，贪婪的父母硬着心肠把刚刚成年的女儿交给他们，一心盼望女儿挣几个雷阿尔回来。

马坦苏埃拉庄园的工头和几个招工领班不同意这种说法。原先已经躺下的工人也站起身来，拥到萨尔瓦铁拉跟前来了。

“我们也是受人支配的。”工头说道。“我们也怪可怜的，又有什么办法呢？都是主人叫我们干的嘛。”

老人“小筛子”认为自己在庄园“管理”方面颇知底细，便开了腔。“庄园主！……只要庄园主稍稍为穷人着想，发点慈悲，给点施舍，就什么都解决了。”

萨尔瓦铁拉一直在不动声色地倾听工人們的谈话。听老人这么一说，他突然激动起来，打破了缄默。施舍！施舍有什么用？它只能以残羹剩饭哄骗穷人，使穷人继续遭受奴役，长期安于奴隶的地位。

施舍只是披上一层美德的外衣，骨子里还是利己主义。只是拿出极微小的一点东西来随意分分罢了。我们要的不是施舍，是正义！应该把每个人份内的东西还给每个人！

讲到这里，革命家异常激动。他不再冷笑了，蓝色眼镜后面的眼睛闪耀着反抗的怒火。

施舍不能使人变得高贵。施舍已经经历了十九个世纪的历史。诗人把它作为上帝的神谕来赞美，富人把它作为最大的美德来颂扬，然而世界仍同施舍这个词第一次出现在基督的教义时一样。多年的痛苦经验已经充分说明，施舍是无益的。

乐善好施是一种好听但没有生命力的美德。慈善机关对奴隶们讲得天花乱坠，但并没有打碎他们身上的枷锁；它赐给现代奴隶以硬面包块，但对那个判处奴隶终生受穷的社会制度不敢进行哪怕是最轻微的谴责。慈善机关给穷人以施舍，让他们免除一死，这种美德正如农妇喂肥栏里的鸡鸭，而后将它们吃掉一样。

慈善事业无力解救人类。是暴动，是英勇的反抗，砸碎了古代奴隶身上的锁链，并且将解放现代工人。慈善机关许愿让他们得到种种美好的东西，唯独没有面包。

萨尔瓦铁拉激情满怀，恨不得将所有的怪物都掐死。多少世纪以来，为了不扰乱特权阶层的花天酒地的生活，这些怪物，有时被用来恐吓穷人，有时被用来愚弄人民。

只有社会正义才能拯救人类，而这社会正义就在人间，不在天堂。

千百年来，穷苦人逆来顺受，一心想着天堂，相信在那里会得到永恒的补偿。但是，天堂是虚无缥缈的，相信它并不能摆脱不幸。上帝站在富人一边。富人只是偶尔将一点点财富分给穷人，其余全部留给自己。下层人提出的物质要求，被他们视为罪行。上帝认为富人的所作所为是符合天经地义的，他们凭了这一“美德”便可以进天堂了。

即使有天堂存在，穷人也去不成，因为那里没有正义，只有特权。那里有终生受苦的人，也有在倦于花天酒地的生活之余用施舍来进行消遣的人。

基督教也是一种骗人的东西。上层人将它改头换面之后，用来为自己的巧取豪夺辩解，宣称那是天意。要正义，不要施舍！让穷人在尘世得到幸福吧！如果富人愿意，那就把天堂留给他们自己，而把他们在人间抢去的东西痛痛快快地还给穷人吧！

穷人别指望能从天堂得到什么。他们头上只存在一个无限的宇宙，它对人们的绝望之情麻木不仁，对生息在这个被自私和暴力玷污了的地球上的亿万贫苦人民一无所知。不得温饱的人，渴望正义的人，只能寄希望于自己。要行动起来，不要怕牺

牲！会有人跟上来的，他们将在你们用鲜血浇灌的田垄里撒下种子。贫苦的大军站起来吧，勇往直前吧！叛逆是唯一的上帝。红星，这是一切宗教的叛逆者，人类各种伟大运动无法取代的引路人，将给你们照亮道路！……

一伙工人静静地听着革命家的话。很多人全神贯注，眼睛睁得滚圆，似乎要通过眼睛把这些话吸到脑海中来。

大胡安和特雷布赫纳人不住地点头称是。萨尔瓦铁拉说的话，他们曾在书本上模模糊糊地读到过，但是，听他这么一讲，如同听了一支充满激情、拨动心弦的乐曲。

老人“小筛子”冒失地打破了这种热烈气氛，以务实的精神插嘴说道：

“萨尔瓦铁拉先生，你们说的都对。但是穷人有了土地才能生活，而土地是属于庄园主的。”

萨尔瓦铁拉威严地站起来。土地不应属于任何人。难道土地是谁创造出来的，因而有权独占吗？土地应该归于种地的人。

财富分配得不合理。随着文明的进步，贫困正在加剧。所有的机器创造、技术发明本是了解放体力劳动的，然而权贵们却利用它们，使劳动变得更加繁重和粗笨了。人间的一切不幸，都起源于土地被少数人占有。几千个人不劳而获，而千百万人勤奋耕作，让土地献出珍宝，但自古以来，总是忍饥挨饿。

萨尔瓦铁拉的声音如同战斗的号角，响彻寂静的棚屋。

“世界开始从数千年的沉睡中苏醒过来，抗议自己童年时遭人劫掠。土地是你们的，土地不是任何人创造的，它属于所有的人。如果土质有所改良的话，那要归功于你们那双乌黑的巨手，这就是你们的地契。与生俱来，人就有权呼吸空气，有权得



到太阳的温暖，因此也有权得到赖以生存的土地。几千年来，你们受尽苦难，因奴役而失去尊严，怀疑自己应有的权利，不敢伸手获取自己的劳动成果，怕人家说你们是强盗；但是，你们为了让别人坐享其成而耕作的土地，是属于你们的。那些把别人赶走而自己独占土地的人，把土地交给牛马不如的穷汉去种，自己却过着游手好闲的日子的人，才是劫掠自己同类的真正的强盗。

## 第 四 章

为马查马洛别墅守夜的两条大猎犬，此刻在压榨房的拱廊下醒来了。它们将身子蜷成一团，把令人不寒而栗的颌骨枕在尾巴上。

两条巨犬同时站了起来，四处嗅闻着，摇头摆尾地迟疑了一会后，便一边狂吠一边风驰电掣般地朝着葡萄园方向窜去，身后冒起一阵尘埃。

这两条野兽一般的猛犬，眼里闪着凶光，张开血盆大口，一嘴利牙，令人惊恐。它们向一个男人扑去，此人没有走那条从公路通向别墅的笔直的坡路，却猫着腰在葡萄藤间行进。

当时真是千钧一发：那人犹豫了一下，使劲地扯住被猎犬咬住了的围巾。但是，这两条狗突然停止了吠叫，不再东撞西碰地从他身上寻找下嘴的地方了，它们站在他的身边，守护着他，高兴地喘着粗气，乖乖地任凭他用手抚摸。

“野东西！”拉法埃尔一边抚摸它们，一边平静地说：“忘恩负义的家伙！……连我都不认识啦？”

大猎犬陪着来人走上了马查马洛的旷场，然后又回到门廊下，蜷起身子，重新入睡，——其实是似睡非睡，一有动静当即就能醒来。

法拉埃尔惊魂乍定，在旷场上歇了一会。他整了整肩上的

披风，把准备对付猎犬的折刀也合上了。

马查马洛别墅是堂巴勃洛决定建造的。此刻，它的轮廓正映现在星斗闪烁的蓝色天幕上。

别墅矗立在旷场中央，从赫雷斯那边望来，显得十分威严，盖满葡萄蔓的山丘就从它的脚下星星点点地延伸出去。满山遍野的葡萄使杜邦一家成了本区的首富：别墅是座豪华的红砖建筑，基座和边角都由白石砌成，尖尖的雉堞用铁栏杆连接起来，使这半封建式建筑物的顶端成了名副其实的平台。别墅的一侧是马坦苏埃拉的精华所在，那里有一座宽敞的小教堂，柱廊和大理石把它装饰得象座神殿。在建筑别墅时，堂巴勃洛对这座教堂做了别具匠心的设计。另一侧是马查马洛的老房舍，仍然大体保持着当年的模样。对这些低矮的带有拱形门廊的平房，只作了简单的修缮，便恢复了原来的粗朴和结实，这是工头和葡萄园工人的宿舍，里面倒也宽敞，但显得空空荡荡，墙壁被吊灯熏得漆黑。

曾把塞维利亚的艺术家请来布置教堂，并在巴伦西亚的神堂艺匠那里订购了几尊金光灿烂、耀人眼目的神像的杜邦，对葡萄园工人住的旧屋感到内疚，不敢一顾。他生性倔强。要他把工人们的栖身之地整旧如新，等于要他的命。现在工头依然住在简陋的房间里，室内已十分破旧，亏得玛丽亚·德·拉卢斯精心地刷上一层石灰，才遮去了它们的原貌。工人们和衣睡在堂巴勃洛慷慨提供的水烛草<sup>①</sup>编的席上，而那些圣像尽管无人膜拜，却长年累月地待在金顶玉壁之间，因为只有主人来马查马洛时，才把小教堂的大门打开。

拉法埃尔端详着这里的宿舍。他害怕漆黑的夜幕中有灯光

<sup>①</sup>一种香蒲植物，可以编织席子。

射来。只要打开一扇窗子，被猎犬的奔跑惊动了的工头就可能探出头来。几分钟过去了，马查马洛附近没有一点儿动静。被黑暗吞没了的田野发出阵阵的鼾声；群星在冬夜的天空里不住地眨巴着眼睛，仿佛在同寒意逗耍。

拉法埃尔离开空地，绕过那幢旧宅，走上了房子和一排密密麻麻的仙人掌之间的小路。过了一会儿，他在一扇铁栅门前止步，用手指轻轻地敲了几下栅内的木门。木门打开了，黑洞洞的房里显出了玛丽亚·德·拉卢斯窈窕的身影。

“什么时候了，拉法埃尔！”她悄声问道。“几点钟了？……”

拉法埃尔望了望天空，凭他庄户人家的经验看着星座。

“看样子该有两点半吧。”

“马呢？你把它拴在什么地方了？”

拉法埃尔讲了他是怎样来的。他把马留在附近的科尔内哈客栈，那是公路旁的一座茅舍。马很需要休息一下，因为他是从庄园兼程赶来的。

他星期六忙了一天。庄园里许多小伙子和姑娘都想回到自己的山村里去过星期天，把工钱带回家去。同这些人算帐真伤透了脑筋，因为他们总以为自己受了骗。另外，他还要照看那匹有病的种马，在“小筛子”的帮助下，给它按摩和灌药。再则，牧场上的人也使他不放心，他们烧炭总要偷少东家的……总之，他在马坦苏埃拉一直不得闲，直到下半夜，留在庄园里的工人们熄灯就寝之后，他才决定策马赶来。天一亮，他还要赶回客栈，骑上马，装出刚刚从马坦苏埃拉赶来的样子去见教父，以免教父怀疑他在谈情说爱。

拉法埃尔说完之后，两人又沉默了。他们的手都抓住铁栅栏，不敢碰在一起，在星光下，呆呆地凝视着，眸子显得异常明

亮。同一切久别重逢的情人一样，这时的拉法埃尔和玛丽亚·德·拉卢斯也是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不敢开腔。还是拉法埃尔打破了沉默。

“你真的没有什么要对我说的吗？整整一个星期没见面了，你竟象个傻丫头似地看着我，仿佛我是个坏蛋。”

“该死的，有什么好说的？我很爱你。这些日子我一直在伤心，想到我心上的吉卜赛人就难道……”

这对未婚情人把自己置身于热恋的海洋里，情意缠绵，用尽人间最美的语言，表达着爱慕之情。

拉法埃尔攀着铁栅栏，对玛丽亚·德·拉卢斯讲话时激动得发颤，仿佛那些情话不是从他嘴里说出来的，使他感到甜蜜和陶醉。平素他在吉他声中听来的抒情民歌，向女人求爱的絮话，此刻他都用来表示对玛丽亚·德·拉卢斯的忠贞的爱情。他轻声地、反复地说着，力求打动姑娘的心。

“亲爱的，把你生活中的痛苦都归我来承受吧，我要你享尽幸福。我的吉卜赛女郎，你长得真美，你的小嘴象樱桃一般。你只要看我一眼，我就觉得大慈大悲的耶稣在望着我……我要是成了堂巴勃洛·杜邦，我就要把价值千百比索的所有酒窖里的陈酒都洒在地上，让你那双漂亮的小脚浸在酒里，那时我要向全赫雷斯的居民宣布：‘先生们，你们尽情喝吧，这是天赐之福。’大家会说：‘拉法埃尔说得对：就是圣母的脚也不能和玛丽亚·德·拉卢斯的脚相比……’啊，亲爱的，假如你拒绝我，那就够你受的！我要让你去做修女，谁也别想向你求爱。我要守在你家大门口，连上帝也别想进去。”

玛丽亚·德·拉卢斯听了未婚夫在幻想别的男人可能来向她求爱时讲的那些嫉妒的话，不禁喜在心头。那种由于夺爱嫉

恨而讲的话要比情意缠绵的话更使她心花怒放。

“可是,傻瓜,我是只爱你一个人啊 为了你这个庄园管家,我都神魂颠倒了。就象人在等待天使一样,我恨不得一下子飞到马坦苏埃拉去照顾我这个多情的管家!……你知道,我本来可以和这里的任何一个书香子弟结婚的,他们都是我哥哥的朋友。女主人对我说过多次了,她还经常劝我去做修女。要做一个体面的修女,得有很多很多的陪送,她答应一切开支由她负担。但是,我没答应,我说:‘太太,我不想做圣女,我要同男人在一起……’可是,耶稣啊,我在胡说些什么呀!当然不是所有的男人,不。只是一个,我只喜欢一个男人 喜欢我的拉法埃尔。他骑在马上时,那副神气,简直就象战马上的圣米格尔<sup>❶</sup>。但是,听了我在夸你,你可不要得意忘形,这都是开玩笑!……我愿意给我的这个庄园管家当老婆,他爱我,他的嘴比蜜还甜。我宁愿同他一起吃糠咽菜,也不嫁给赫雷斯城的公子哥儿……”

“你说得真好!……亲爱的,继续说下去。你简直把我捧到天上去了!爱我,是不会失掉什么的。只要能使你幸福,我什么都可以干。不管教父生气不生气,我们一结婚,我还是去走私,让你的兜里装满金币。”

玛丽亚·德·拉卢斯顿时露出恐惧的表情,她不同意拉法埃尔的想法。再也不能去走私了。想起那天夜里看到他面如土色、血迹斑斑象个死人一样来到这儿时,她就更为害怕了。即使生活再穷他们也会幸福的,不要再拿新的冒险去试探上帝了,那样会丧命的。要那么多钱干什么?……

“拉法埃尔,重要的是两个人相亲相爱。你会看到,我的宝

❶ 圣米格尔(1785—1862) 西班牙将军,政治家。

贝，将来我们一起住在马坦苏埃拉时，我会使你生活得称心满意的……”

她和父亲一样，是在农村土生土长的。她想在农村住上一辈子。对庄园里的生活习惯，她并不感到可怕。马坦苏埃拉需要有个主妇，把监工的房间收拾得窗明几净。那时，他才会明白，过去由庄园里的老太婆料理的那个走私犯的房间实在太杂乱了。可怜的拉法埃尔！他穿得太破烂了。她看得清清楚楚，他实在需要一个女人来照顾他……到那时，他们要黎明即起。他，关照工人下地干活；她，留在家准备午饭，用上帝赐给她的那双巧手打扫房舍，她不怕劳累。他穿上那套十分得体的农民服装，骑在骏马上，外套上衣扣齐全，裤子上没有一点绽线的地方，衬衣总是洗得雪白，那副衣冠楚楚的样子赛过赫雷斯的豪门阔少。收工回家时，她将守在庄园门口迎候他；她衣着简朴，收拾得干干净净，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髻上戴着鲜花，围裙鲜艳夺目。饭已经热气腾腾地摆在餐桌上了。她的烹调技术可不同寻常！这事她父亲向所有的人都讲过……他们亲亲热热地坐在一起吃饭，美滋滋地想到这面包是他们自己挣来的。饭后，他再去下田干活，她去缝补衣服，喂养鸡鸭，做面包。夜幕降临时，双双一起吃晚饭，然后躺下休息，尽管累得筋骨酸痛，内心总是高高兴兴的。他们酣然大睡，因为他们白天不做亏心事，心里踏实。

“还有呐！”拉法埃尔激动地说。“还有好多叫人高兴的事你还没有说呢。咱们还要生孩子，孩子们一个个都是淘气鬼，在院子里满地乱跑……”

“住嘴，该死的！”玛丽亚·德·拉卢斯啐道。“你扯到哪儿去了，看不把你摔死……”

两个人沉默了：拉法埃尔看到未婚妻羞红了脸在微笑着，她

为他的失言举起小手要打他。

可是，拉法埃尔无法闭口不言。象所有热恋的情人一样，他执意对玛丽亚·德·拉卢斯再一次倾吐他第一次爱上她时的心情。那是在圣周期间为耶稣致哀的迎神会上。拉法埃尔讪讪地笑了，因为那种场合同谈情说爱委实太不协调。当时教友团的信徒们正在举行庄严的仪式，蜡烛发出惨淡的光焰，黑管和小管发出刺耳的声音，撕裂着人们的心。

赫雷斯城大街上的迎神会持续到深更半夜，四周阴森森的，仿佛世界的末日就要到了。拉法埃尔把帽子托在手上，伤感地看着迎神队伍通过，这种仪式打动了他的心弦。突然，头戴荆冠的耶稣和受尽灾难的圣母停住了，歌声打破了深夜的寂静，使这个铁石心肠的走私犯听了也不由得悲从中来，放声痛哭。

“是你啊，我的姑娘 是你婉转的歌声打动了人们的心。我身边也有人在说：‘她是马查马洛庄园工头的女儿。真是金嗓子，赛过夜莺。’不知为什么，我痛苦得透不过气来。我看见你站在女友们的面前，象仙女一样漂亮，合着双手在虔诚地唱着简短的祷词。你那明镜般的眼睛注视着耶稣，所有的烛光都在你的眼里映照出来。我从小就同你一起玩耍，但我已经认不出你，仿佛你突然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我觉得背上有人在用刀子割我。我羡慕那个善良的头戴荆冠的耶稣，因为你象小鸟似地为他唱歌，你的眼睛在注视着他。我差点儿要对他这么说：‘耶稣，你可怜可怜我，行行好吧，把十字架上的位子让给我一会儿吧。纵使身穿短裙，赤身裸体，我也不在乎，纵使四肢被钉在十字架上，我也不叫苦，只要玛丽亚·德·拉卢斯肯用她天使般的声音为我唱个歌，我就心满意足了。……’”

“你疯啦！”姑娘笑着说。“你真傻！你以为用几句谎话就能



把我迷住吗？”

“后来，我又听到你在监狱广场上唱了起来。那些可怜的囚犯抓住铁窗，仿佛一群凶猛的野兽，对耶稣唠叨各种惨不忍听的事情，伤心地哭诉着他们脚上的铁镣，心头的苦痛和他们老泪纵横的母亲以及他们欲吻不能的孩子。而你，亲爱的，你在下面用歌回答他们，用天使的声音回答他们，你请求耶稣怜悯这些不幸的人。当时，我发誓，我一定赤诚地爱你，你必须属于我。我真想对铁窗后面那些可怜的人高呼：‘再见了，朋友们 如果这个姑娘不爱我，我就要撒野了，杀他一个两个的，来年我就可以和你们关在一起，对头戴荆冠的耶稣唱歌了。’”

“拉法埃尔，你可别撒野。”姑娘怯生生地说。“别说这种事了 这是对上帝的亵渎。”

“不，傻丫头，我不过说说罢了。我才不到那个受罪的地方去呢！我要去的地方是天堂，我要和我的黑夜莺结婚，把她带到马坦苏埃拉的窝里去……可是，哎，亲爱的，从那天起，我受了多大的苦呀！我忍受那么多的苦痛，就是为了让你知道‘我爱你，我弄到了一大批走私物品，傍晚就赶到马查马洛来，我准备了好些暗示的话，想让你明白我的心思，你却冷若冰霜，毫无表示 简直象个大慈大悲的圣母，在圣周和一年中的其他日子里，都投以同样的目光，对所有的人一视同仁。”

“可是，小傻瓜，我早就看透你的心思了！我一开始就看出你爱上我了！我很高兴，但是，我得掩饰自己的感情。一个姑娘不该主动勾引人家对自己说：‘我爱你。’那样做是不正派的。”

“别说了，你好狠心！那阵子你可把我折磨苦了！和守山人在山上打完猎，我就骑上马来看你。但是，只要在你面前，同你一起谈话，我就心乱如麻。我想对你说三道四，可一看见你，什

么也说不出口了，千言万语，从何谈起！舌头不听使唤了，头脑也糊涂了，就象上学时在课堂上那样。我怕你生气，怕教父用棍子打我，说：‘滚吧，不要脸的东西！’我只好象丧家狗那样在葡萄园里游荡……最后发生了一件事，你还记得吗？虽说为那件事付出了代价，可是我们终于互相理解了。我挨了一枪，你象慈母一样照料我。那天下午，我们在门廊底下唱歌。教父弹奏着吉他，不知为什么，我用眼睛死死地盯着你，仿佛要把你吞下去似的，一时激动，使我脱口而出，唱了起来：

锻炉、铁砧、钢锤，  
能把铁板砸碎；  
我对你的情爱，  
谁也不能摧毁。

同时，教父‘特拉，特拉，地弹着吉他，仿佛在用钢锤打铁，你的脸却涨得绯红，低下头来瞅着我的眼睛，显然领会了我的意思。我心里想：‘这下可好了，事情有了进展。’果真如此，因为不知怎么的，我们就互相表达起爱慕之情来了。也许是你，冤家，不愿再折磨我了，把我们要走的路程缩短了……从那以后，无论在赫雷斯城，还是在农村，没有人比我拉法埃尔，这个马坦苏埃拉的监工更幸福、更富有了……堂巴勃洛·杜邦的金钱数不尽，这你是知道的，可是，和我一比，他就一钱不值，只不过是半截蜡烛而已！其他庄园主，也都不在话下！我的东家路易斯少爷，他是要钱有钱，要女人有女人……可是，我也不把他放在眼里！赫雷斯城最大的富翁是我，我将把一个又黑又丑的姑娘娶到庄园来。真可怜，这姑娘是瞎子，因为她眼珠黑得几乎看不见；她还有个缺陷，

一笑脸上就有两个令人注目的小窝，象是害天花落下的麻坑。”

拉法埃尔抓住铁栏，越说越激动，简直要把头伸进铁栏里，贴到玛丽亚·德·拉卢斯的脸上来了。

“老实点儿，听到没有？姑娘笑着威胁说道：“你要不老实的话，我可要扎你啦，我头上有的是发夹。拉法埃尔，你知道，我是不喜欢开那种玩笑的，你得正正经经的，我才到铁栏那边去。”

玛丽亚·德·拉卢斯一本正经的表情和以关上窗户相威胁的话语，使拉法埃尔稍稍冷静了一些，把身子离开了铁栏。

“好吧，你的心真狠，那就听你的吧。你不懂爱情，所以对我那么冷漠，那么无动于衷，仿佛在望弥撒似的。”

“莫非我不爱你吗？……亲爱的。”姑娘喊了起来。

是姑娘首先忘掉了气恼，她的感情比未婚夫的更加炽热。她爱他，就象爱自己的父亲一样。那是另一种形式的爱，不过，她可以肯定，设若将这两种爱放在天平上的话，不会有丝毫轻重之分。她哥哥最了解她对拉法埃尔的一片痴情了。费尔明每次到葡萄园来，都要同她打趣，问她恋爱谈得怎么样了！……

“我爱你，我一直在爱你，打我们小的时候起，你爹领你到马查马洛来时我就爱上你了。那时，你在庄园里当童工，你那股山里人的粗鲁习气，使阔少爷和我们见了都要发笑。我爱你，因为你在世界上孤身只影，你拉法埃尔没有亲人，需要有一颗善良的心来陪伴你，这颗心就是我。我爱你，因为你为了谋生，受尽了苦，我可怜的拉法埃尔呀！那天夜里你差一点命丧黄泉，从此我暗暗地把你装在我的心里。你值得我爱，因为你心好、忠厚老实。你曾象一个误入歧途的浪子，生活在女人和暴徒之间，沉湎于宴饮之中。为了每一枚金币，你都有丧生的危险。但是，你总在想着我。为了不使你心上的人伤心，你宁愿忍受贫穷，辛勤劳动。

我爱你，真心实意地爱你，用爱来报答你为我做的一切！我要做你的慈母和贤妻，为了你的愉快和幸福，我可以赴汤蹈火。”

“太好了，姑娘，说下去吧！”拉法埃尔又激动起来。

“我也爱你，”玛丽亚·德·拉卢斯继续说道，表情相当严肃。“还因为我配得上你。我有一副好心肠，我同你结婚，绝不使你感到任何不愉快。你还不了解我，拉法埃尔。如果某一天，你认为我可能给你带来痛苦，我配不上你，那么，我就会自动离开你，到别的地方去。我将郁郁而死。不过，那时，你就是向我下跪，求我饶恕，我也会装着忘掉了对你的爱情。你看，我是不是真心爱你？……”

姑娘说这些话时声音是那样的凄清，拉法埃尔不得不赶快安慰她。谁会去那样想呢？有什么力量能使他们分开呢？他们相互了解，配在一起，真是再合适不过了。也许他有过去那段经历而不值得她爱，但她是个好姑娘，心地善良，愿意以心相许。好好地过日子吧！深深地相爱吧！……

为了摆脱这些话给自己带来的悲痛，他们改换了话题，谈起了堂巴勃洛即将在马查马洛组织的宗教活动。

每到星期六傍晚，葡萄园里的工人都要回赫雷斯城去看望家人，此刻他们正在附近休息。他们一共有三百多人，主人吩咐他们都得留下来望弥撒和参加迎神会。堂巴勃洛的亲属，办公室里的先生们，以及酒坊里的许多人，都将同他一道前来。这将是一次盛大的活动，玛丽亚·德·拉卢斯的哥哥当然也会参加的。当她想到费尔明的面容，想到他到葡萄园后可能找萨尔瓦铁拉一起说话，就不禁笑逐颜开。萨尔瓦铁拉常常悄悄地到这里来看望他那位当工头的老朋友。

接着拉法埃尔谈到了萨尔瓦铁拉，谈到他对马查马洛庄园

的突如其来的访问和他那古怪的习惯。

“那位善良的男子是杰出人物,不过,他有些怪癖。他险些把我们所有的工人都卷到革命的浪潮之中。他常说什么‘如今的事情很糟啊,穷人也得活命啊’,等等。对了,现在的情况确实很糟,但在这个世界上,重要的是应该相亲相爱,好好干活。我们刚到庄园干活时,老板只给我们三个比塞塔,一点面包,随便扔给我们一点什么东西。如今我当了监工,也挣得不多,好在我们以后总会过上富裕日子的,不管萨尔瓦铁拉先生发表什么长篇大论……不过,我说的这些话,你千万可别让教父知道。因为教父要是知道我说堂费尔南多的坏话,那可比我欺侮他的女儿还要严重。我只是举个例子。”

拉法埃尔谈到教父时,又敬又畏。这位老人知道他们的爱情,但是在女儿和拉法埃尔面前从来绝口不谈。他以严父的身份冷冷地默认了这门亲事。他深信自己作为家长的权威,觉得只要自己使个眼色,就足以使这对恋人的希望化为泡影。拉法埃尔不敢向老人提出和他女儿结婚的要求。每当未婚夫鼓起勇气要去向教父开口,玛丽亚·德·拉卢斯就胆怯地劝阻他。

耐心等待并不会失去什么。她的父母也曾默默地相爱多年。淳朴的人对婚事不该操之过急。老费尔明的沉默是一种默许。还是以耐心等待为好。拉法埃尔避着教父偷偷地追求他的女儿,耐心地等着,希望有朝一日老人会突然走到他跟前,用粗犷的嗓子对他说:“嘿,你这个大傻瓜,有什么好等的!快把你看上的姑娘带走吧!”

天快亮了。通过栅栏,拉法埃尔未婚妻的模样可以看得更加清楚了。破晓的晨曦给她黝黑的脸庞涂上了蓝色的光彩,她的眼睛象晶莹的明珠,熠熠发光,黑眼圈的阴影更加明晰。在赫

雷斯那边的天际，出现了一大片紫色的彩霞，渐渐地扩展开来，抹去了一天星斗。远处的赫雷斯城，从茫茫夜雾中挺起身来，露出了轮廓。那儿有滕普尔的茂密的树林，一片片雪白的屋舍，其间还有最后几盏瓦斯路灯在眨着眼睛，宛如行将消失的星星。吹来阵阵微风，寒气袭人。大地和植物在灯光的刺激下好象散发着潮气。一只小鸟尖叫着从仙人掌丛中展翅飞了起来，不禁使玛丽亚·德·拉卢斯陡然一惊。

“行了，拉法埃尔。”她慌忙说道。“快走吧，天亮了。我爸爸马上就要起床了。葡萄园的工人也快出工了。在这个时候看见我们在一起，人家会说些什么呢？……”

但是，拉法埃尔依依不舍。时间过得太快了！过了一个甜蜜的夜晚！……

姑娘不耐烦了。反正很快又能见面，何必使她不快呢？只要赶到客栈，骑上马，庄园一开门，他就又出现在她面前了。

“我不走，我不走。”他眼睛里闪着激动的光，用祈求的声音说道。“我不走……你真的忍心要我走吗？……”

拉法埃尔凑近铁栅栏，怯生生地低声提出了他离去的条件。玛丽亚·德·拉卢斯往后退缩，表示反对，仿佛怕拉法埃尔把嘴从铁栅栏间伸了进来。

“你不爱我吗？”玛丽亚·德·拉卢斯叹息道。“你要是爱我，就不该向我提出这种要求！”

玛丽亚·德·拉卢斯把头埋在双手中间，似乎要哭了。拉法埃尔将胳膊从铁栏中间伸进去，轻轻地扳开未婚妻捂着眼睛的手指。

“亲爱的，我是跟你开玩笑的！……原谅我吧，我太鲁莽了。你打我吧，给我一记耳光，我该打。”

玛丽亚·德·拉卢斯的脸被双手捂得微微泛红，看到未婚夫低声下气地请她原谅，她心软了，嘴角上露出了微笑。

“我原谅你，可是你得马上走开。你看，人们快要来了！……我原谅你！原谅你！别再讨嫌了，快走吧！”

“不过，为了证明你真的原谅了我，那就给我一记耳光吧。你不打我，我就不走！”

“打耳光！……你可真会说，我知道你在想什么，调皮鬼！行了，在这儿，可得赶快走！”

她将身子往后仰了仰，把一只柔如棉团的手从铁栏间伸出去，脸上现出一对美丽动人的酒窝。拉法埃尔又惊又喜，拉过未婚妻的手来，抚摸着，吻她染得鲜红的指甲，痴迷地吮她细嫩的指尖，玛丽亚·德·拉卢斯看到未婚夫在铁栏外疯疯癫癫的呆相，不由得慌张起来。

“放开我，坏蛋！……我要喊啦，该死的！……”

拉法埃尔的亲昵使玛丽亚·德·拉卢斯魂不守舍，她猛地挣脱出来，“啪”的一声关上了窗户。拉法埃尔呆若木鸡，直到玛丽亚·德·拉卢斯手上的香气在他唇边消失之后，才快快而去。

又过了好一会儿，马查马洛的居民才渐渐出来活动。工头打开了压榨房的大门，猎狗跳跃着吠叫起来。接着，葡萄园的工人们拉长着脸，三三两两地走向空地，他们都被迫留了下来，在马查马洛参加望弥撒。

蔚蓝色的天空没有一丝云彩。天边映出一道红霞，预示着太阳快要升起来了。

“先生们，上帝保佑，今天天气真好！”工头对工人们说道。

但是，工人们一个个都哭丧着脸，有的还耸耸肩膀，活象一群囚犯，他们只关心有没有回家的自由，对天气好坏才不放在心

上哩。

这时，拉法埃尔正在扬鞭策马，沿着葡萄园的山坡奔驰着，装出一副刚从庄园赶来的样子。

“小伙子，起得真早呀！”教父讥讽地说。“看样子，你在马查马洛那边事情真忙，没有睡个安生觉。”

拉法埃尔在栅栏门前转了一会儿，没有找到玛丽亚·德·拉卢斯。

又过了半晌，守在葡萄园高处观察公路上动静是老费尔明，才发现在横贯平川的那条白带尽头烟尘四起，几辆马车的影子隐隐绰绰地出现了。

“小伙子们，来啦！”老费尔明对葡萄园里的工人嚷道。“主人来啦。你们应该有礼貌，隆隆重重地欢迎他。”

工人们按照工头的吩咐，沿着公路，排成两列。

杜邦的大车库早已腾了出来，以便举行这次盛大的节日。所有的高头大马，骡子，以及百万富翁本人的坐骑，都被从酒坊的大大小的马厩里牵了出来。同时，从西班牙、英国各地采购回来的各式各样的豪华的马具和车辆也全部出动了。这是显示这位爱摆排场的富豪的万贯家财的最好的办法。

堂巴勃洛从一驾偌大的四轮马车上下来，把手伸向一位教士。这位教士，身躯肥胖，红光满面，丝织教服在阳光下发发出耀眼的光芒。当这位陪同者安然下车之后，堂巴勃洛便转而照料他的母亲和妻子。这两位夫人也下了马车。她们身着黑色服装，头巾一直蒙到眼睛上方。

葡萄园里的工人毕恭毕敬地伫立两队，迎候主人，摘下草帽，向他致敬。杜邦踌躇满志，笑容可掬。教士也以同样的表情，用关怀和怜悯的目光，扫视着工人。



“很好。”他贴着堂巴勃洛的耳朵谄媚地说道。“看来都是良民。显然，他们是在为一位笃信基督、用良好的榜样来感化他们的先生效劳。”

马查马洛的山坡上尘土飞扬，马蹄嗒嗒，铃声回响，其他的马车也陆续赶到了。小小的空地上挤满了人。杜邦一行人马中，包括他的全部亲属和职员，甚至他的堂弟路易斯也在清晨离开了自己的酒肉朋友，睡眼惺忪地来参加活动，以巴结堂巴勃洛，因为眼下正有求于他的保护。

马坦苏埃拉的主人看到玛丽亚·德·拉卢斯站在门廊下，就迎面走过去。杜邦家的一帮厨师和佣人也在那里，他们是刚刚带着食品赶到这里来的，他们要工头的女儿领他们到老爷们的厨房里去准备酒宴。

费尔明同酒坊办公室主任堂拉蒙下了另一辆马车，就远远地站在空地的另一端，仿佛要躲开威风凛凛的杜邦。杜邦在人们的簇拥下，正在指挥这次弥撒，他发现有些东西还没有准备好，顿时怒容满面。

小教堂的大钟在钟楼上开始摆动起来，召唤人们来望弥撒。尽管不准外人参加，堂巴勃洛还是希望钟敲三遍，而且每次都要持续很长时间，这样就把敲钟的小工累得够呛。洪亮的钟声使堂巴勃洛感到心里喜滋滋的：他认为这是上帝的声音在田野上空飘荡。上帝有义务保护他的田园，因为这里的主人是位虔诚的信徒。

同堂巴勃洛一起来的教士，看到他大嚷大叫、怒气冲冲的样子，也远远地躲开了。他轻轻地拉着老费尔明，赞美这里的田园风光。

“这是上帝赐福！他创造了多么美好的东西！……难道不

是真的吗,好朋友?……”

工头认识这位教士。堂巴勃洛最近同他关系极好,把满腔激情倾注在他的身上。他是耶稣会的教士,人们对他赞不绝口,因为他在给人们布道时,正确地阐述了所谓社会问题,这个问题使不敬神的人束手无策,这位教士却用基督教的教义轻而易举地解决了。

在同教堂的神职人员交往方面,杜邦是个朝三暮四、变化无常的人,他象谈情那样惯于喜新厌旧。有时他崇拜耶稣会的教士们,除此以外,别处的弥撒都不能使他满意,别处的讲道他都不愿去听。但是,曾几何时,他便讨厌这些穿长袍的教士,爱上了戴帽的教士。有时他甚至以服装颜色决定自己的取舍,将钱柜和公寓的大门,忽而向赫雷斯城里的加尔默罗会教士打开,忽而向方济各会教士打开,忽而又向多明我会教士打开。他每次到葡萄园来,都由一个不同教派的教士陪着,有时是白衣修士,有时是黑衣修士,有时是穿棕色或栗色教服的修士,有时则是留着长胡子的修士,从这些人身上,工头可以准确地猜到主人当时正在对哪个教派发生兴趣。这些修士来自遥远的异国,几乎不会讲西班牙语。杜邦先生以恋人的激情,迫不及待地向别人宣扬他所崇拜的那位教士的功德。此刻,他正在兴致冲冲地对工头说:

“他是教会的一位英雄,他是来争取不信教的人的。我甚至以为他过去作出过奇迹。如果无损于他的谦逊的话,我想让他撩起教服,叫你看看他在苦修时留下的伤疤,你肯定会大吃一惊……”

在对待神职人员的态度上,他和埃尔维拉夫人一向不同。夫人有自己宠爱的教士,很少和儿子一致。当儿子喜欢耶稣会教士时,圣迪奥尼西奥侯爵的高贵的妹妹却赞赏方济各会教士,

她说，和后起的教派相比，这个教派历史最长。

“不，妈妈！”他控制住自己易怒性格说道，因为他对母亲是尊敬的。“您怎么能把那些讨饭的同学识最渊博的耶稣会教士相比呢？……”

但是当虔诚的夫人转而同博学的耶稣会教士站在一起时，她儿子却几乎流着激动的眼泪狂热地为阿西西<sup>①</sup>的那位隐修的圣徒及其门徒方济各会教士辩护，认为只有这些教士才能使不敬神明的人受到真正的民主教育，从而使社会上的问题能够在某一天得到解决。

现在，这位变化无常的人把热情放在耶稣会身上，事无巨细都要向神父乌里萨瓦尔请教。乌里萨瓦尔是巴斯克人，是赫赫有名的依纳爵·罗耀拉<sup>②</sup>的同乡。此人功勋卓著，杜邦对他称赞不已。

眼下耶稣会教士乌里萨瓦尔正在出神地观赏葡萄园景。他平素身居斗室，很少看到大自然的壮丽景色。他向工头询问葡萄园的种植情况，称赞杜邦的葡萄长得茂盛。老费尔明一向以自己在种植园工作而感到骄傲，他想，这些耶稣会教士其实并不象他的朋友萨尔瓦铁拉所说的那样可厌。

“神父，这里是马查马洛独一无二的葡萄园，是赫雷斯农村的精华所在。”

老费尔明列数赫雷斯地区上等葡萄园须具备的条件。葡萄秧要栽在石炭质的土壤里；秧长成了就要架起来，把雨水排走，不致因泡秧而降低葡萄汁的甜度。一串串葡萄就是这样结出来

① 意大利的地名，方济各会的创始人方济各（1181—1226）的出生地。

② 依纳爵·罗耀拉（1491—1556）出身于西班牙贵族的军人，天主教耶稣会的创始人，曾任该会第一任总会长。

的，牙雕般的葡萄珠象子弹头那样大，洁白而透明，构成赫雷斯的光荣。

老费尔明把神父当作庄稼人，兴致勃勃地对他讲一年到头地里的活计。为了出产又香又甜的葡萄，需要精心地管理藤蔓。每年的最后三个月，要在葡萄秧周围开挖鱼鳞坑，这里的土话把它称做‘尿盆’，以便储存雨水，这时还要剪枝，葡萄园工人常常为这事发生冲突，有时甚至造成伤亡，他们各执己见，争论不休：有人主张按主人的要求用剪刀剪枝，有人主张用工人们喜欢的老方法用沉重的短刀削枝，到了次年的一二月间，就要整地了，把鱼鳞坑填平，把土地整得如用刮板刮过了一般。三月要锄草，把雨季疯长起来的杂草除掉，同时疏松泥土；六七月间是耙地的季节，把表层的土压实，以便保持水份，供葡萄灌浆。除此之外，在五月葡萄结果时，要喷洒硫磺，以免出现粉孢，使葡萄变硬。

为了说明那片黄金一样珍贵的土地需要整年不停的管理，老费尔明弯腰抓起一把石灰土，搓成细小的颗粒，请神父过目，证明里面确实没有任何寄生植物的嫩芽。在一行行葡萄秧中间，地面平整光滑，干净美观，宛如客厅里的地板。马查马洛葡萄园占有几座小山，一眼望不到边。这需要投入多么大的劳动呀！

尽管平时劳动时，工头对雇工们十分严厉，但是此刻他们都不在场，他却很替他们说了些公道话。雇工们每天挣十个雷阿尔，和庄园里的工人相比，这收入也算不薄了。不过，他们的妻小都住在城里；而且他们得自己支付饭费，还得组织起来每日用两匹马到赫雷斯去买面包、蔬菜和油盐酱醋。干活的工具——一把九磅重的大锄头——也是他们自备的。他们从早到晚，得把锄头象根芦苇似地成天抓在手里，不停地抡动着。每天给一小时吃早饭，一小时吃午饭，再就是工头下命令给几分钟抽烟，除

此以外，再也没有一点喘息时间了。

“九磅重的大锄哪，神父。”老费尔明补充说。“这事说起来是怪轻松的，如果只干一会儿的话，也可以说它是个玩具；但是，你知道，整整抡上一天，那可就够受了。干到最后，就象举几百公斤的重担；……又何止几百公斤，简直是几吨重的东西。每刨一下，就象要把整个赫雷斯城举起来似的。”

由于是在同主人的朋友谈话，老费尔明毫不掩饰葡萄园是怎样采取各种狡诈的手段来加速干活的进度和榨取工人血汗的。他们找些身强力壮、手脚麻利的工人，让他们带头干活，代价是每天多给一个雷阿尔的工钱。他们被称为干活“能手”。为了感谢主人给他们增加工钱，这些壮汉拼命干活，一下接一下地挥舞着锄头，几乎气都不喘一口，其余的工人只好学他们样，拼命干活，以免落后。为了同那些‘带头人’并肩前进，工人们被迫使出了浑身解数。

每天晚上，当他们拖着疲惫的身子等待最后一餐时，只好以玩纸牌或唱小调来消磨时光。堂巴勃洛严禁他们看报。到了星期六，工人才有一点欢乐，那天到傍晚时分，他们离开葡萄园往赫雷斯走去，用他们的话来说，叫做去望弥撒。工人们星期天晚上才能和家人团聚，把扣除生活费后剩下的工钱交给妻子。

葡萄园工人星期天还留在马查马洛，神父对此大惑不解。

“因为他们都是好人，神父。”工头虚伪地说：“他们很爱主人。我只要以堂巴勃洛的名义告诉他们有什么活动，这些可怜的人就心甘情愿地留下来，宁可不回家。”

这时，杜邦在呼唤他尊贵的朋友乌里萨瓦尔神父过去，神父就离开了工头，由杜邦和他的家人陪着向教堂走去。

老费尔明这时看到他的儿子费尔明正在同办公室主任堂拉

蒙沿着一条田间小路散步。他们在谈论葡萄园的秀丽风光。由于堂巴勃洛领导有方，马查马洛又回到了它的美好的时代。蚜虫曾毁掉了杜邦一家引以自豪的许多葡萄地，然而，新的主人在被害虫吃得光秃秃的山坡上又栽下了美洲葡萄，这在赫雷斯是前所未有的尝试。美丽的田园将重新回到它光荣的时代，不必再怕害虫的袭击。这次宗教活动正是为此而举行的。愿上帝赐福给马查马洛山地，使这里的葡萄园永远得到上帝的保护。

办公室主任观看波浪起伏的葡萄园后诗兴大发，赞叹的诗句脱口而出。他负责杜邦酒坊的广告和宣传工作。许许多多的说明书、小册子、回忆录和报纸第四版上的信函，都出自这位经验丰富的记者和不得志的文人的手笔。他极口赞扬雪利葡萄酒，特别是杜邦酒坊的葡萄酒。词藻如此华丽，通篇赞美之词，说得玄而又玄，使人们无法捉摸堂拉蒙对他的上司和读者是在说真话，还是在开玩笑。人们读了他的大作，只能相信雪利葡萄酒恰如面包一样每日必备；谁要不喝这种酒，死期也就不远了。

“瞧 费尔明，我的孩子。”拉蒙先生以演说家的腔调说道。“多美的葡萄园呀！能够为马查马洛葡萄园主人的酒坊效劳，使我感到骄傲。走遍天下，也找不到这样好的葡萄园。当别人讲到法国如何先进，德国兵力如何强盛，英国海军如何威武时，我都这样回答：‘说得对，可是他们哪里有象赫雷斯这样的葡萄酒？’这里的葡萄酒色彩诱人，香气浓郁，喝下去又舒服又暖胃，无论怎么称赞都不为过分。难道你不认为是这样的吗？……”

费尔明点点头，表示赞同，并且笑了笑，仿佛猜到了堂拉蒙下边要对他说什么。杜邦酒坊说明书上那些演说辞般的段落，他早已背得滚瓜烂熟。堂巴勃洛把这些段落视为世俗文学最光辉的典范。

一有机会，这位酒坊的老职员就用讲演的语调重弹说明书中的那些陈词滥调，洋洋得意地玩味着自己的作品：

“费尔明，这种葡萄酒之所以能够畅销全球，是由于质量优异，不管在营养价值还是在提神功能方面，俱臻上乘极品。这种酒，就是神仙见了，也要开怀痛饮，不醉不休。希腊和罗马诗人赞赏过这种酒，画家们颂扬过这种酒，医生们推荐过这种酒。从这种酒里，诗人可以获得灵感，士兵可以得到勇气，工人可以得到力量，病人可以恢复健康。人们可以在这种酒里找到幸福和欢乐，老人可以用它来强健身骨。这种酒能唤起人的智慧，丰富人的想象力，坚定人的意志，使人们保持旺盛的精力。我们只能认为是在塞浦路斯和圣托斯<sup>①</sup>的甜酒刺激下，希腊才出现了许许多多的英雄豪杰和著名的诗人；对我们来说，没有巴勒莫<sup>②</sup>和锡腊库扎<sup>③</sup>的美酒，骄奢淫佚的罗马社会就成为不可理解的。试想，我们的阿拉贡同胞忍饥挨饿，连续坚持战斗，英勇地抵御了法军对萨拉戈萨的围困，这除了他们具有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之外，还因为有一瓶瓶的红葡萄酒支撑着他们的身体……否则，实在令人难以解释。但是，生产葡萄酒的国家多得不可胜数，品种繁多，色泽和香气各异，而雪利酒却独占鳌头。费尔明，你不这样看吗？我说的这一切，难道你不认为千真万确、合情合理吗？……”

小伙子表示同意。这一切他在酒坊《葡萄酒总目》那部巨著的引言中已不知读了多少遍。这部总目里边，印有杜邦各个酒窖的图片，还有介绍酒坊历史和赞颂杜邦家族酿酒技术的无数

① 巴西圣保罗东部的城市。

② 意大利西西里岛北部的城市。

③ 意大利西西里岛东部的城市。

附件。那是堂拉蒙的代表作，主人将它用蓝白两色——牟利罗<sup>①</sup>画的圣母像就是这两种颜色——的封面装帧起来，送给各位顾客。

“雪利酒，’办公室主任用庄严的声调继续说道；它不是靠侥幸而驰名，也不是偶尔时兴的商品。它声誉卓著，历史悠久，不仅是最佳的饮料，而且是无以取代的药酒。在英国用雪利酒款待朋友；在斯堪的纳维亚各国，人们提着雪利酒去探望病人；在印度被热病折磨得死去活来的英国士兵用雪利酒恢复体力。海员用雪利酒治疗坏血病，神圣的传教士在澳大利亚用雪利酒使得由气候和穷困引起的贫血症大为减少……先生们，名不虚传、无与伦比的雪利酒怎么能不创造这类奇迹呢？雪利酒由独特的、纯正的原料酿成，因而味道醇厚，它的成份有收敛性的丹宁和刺激性的乙醚。它具有开胃、强身和安眠多种功能。这种酒，既是兴奋剂，又是镇静剂，任何一种酒都不会同时兼有这两个优点，也不会象它一样，既好喝，又好看。”

堂拉蒙停下来喘了口气，同时也玩味一下自己的滔滔不绝的讲话。他目不转睛地看着费尔明，立刻又接着说下去，仿佛把他当作一个难以说服的对手。

“可悲的是，许多人把冒牌的雪利酒当作真正的雪利酒在品尝呢。在伦敦就有人打着雪利酒的招牌出卖杂牌酒。先生们，我们不允许这种欺世盗名的勾当存在。雪利酒好比金子。我们允许有纯金、半纯金和劣质金之分，但是，不能允许把镀金的石头当成黄金。只有用雪利葡萄酿造的酒才称得上雪利酒；只有由雪利酒坊工人酿制和使之醇化的酒才是雪利酒；只有贴上货

<sup>①</sup> 牟利罗 (1617—1682) 西班牙画家。



真价实的雪利商标往外运销的酒才是雪利酒。雪利酒坊的信誉毋庸置疑。没有哪一家酒坊能同杜邦兄弟的酒坊并驾齐驱。它掌握着生产和经营葡萄酒的全部工序：从种植葡萄到榨汁，从存窖到醇化；而且是自运自销。另外，它还自行醇化葡萄汁液，酿造著名的白兰地。它的酿造历史可以追溯到一百五十年以前。杜邦一家就是一个独立王国，它的财力雄厚得不需要任何资助和合作。它在适宜的土壤里栽种葡萄，而秧苗是在杜邦的苗圃中培养出来的。收获的葡萄也在杜邦的压榨房中进行挤压的。用来发酵的酒桶，也是杜邦自己制作的。在酒窖里，由杜邦家的成员亲自监督酒的储存和醇化。在装货启运过程中，不容许任何外人插手。你们看吧，只要是杜邦酒坊出来的酒，味道必定纯正，那才是地地道道的雪利酒哩。”

费尔明听他的上司连珠炮地讲着，不禁感到好笑，那些说明书和广告中的片断他早就装在脑子里了。

“可是，堂拉蒙，我是一瓶酒也不买的！……我就在杜邦酒坊里工作呀！”

办公室主任好象刚从他那演说的梦境中醒悟过来，跟他的下属一起笑了。

“你大概在杜邦家的宣传品中读过很多关于这方面的材料。我想你可能会同意我的看法，那里说的并不全错。另外，”他讥讽地说道“我们这些大人物，背着一个‘伟大’的包袱而不能自拔，结果只得在原地踏步不前。”

他扫了一眼无边无际的葡萄园，用一种发自内心的欢快语调继续说：

“被蚜虫毁掉的大片土地，如今已经改种了美洲葡萄，我对这一点感到十分欣慰。我多次劝杜邦这样做，我们很快就提高

了产量。生意本来就很兴隆，现在可以锦上添花了。葡萄虫害什么时候来就来吧，反正它拿我们没有办法。”

费尔明脸上露出一种同这位上司十分亲密的表情。

“说实在的，堂拉蒙，比较起来，您更相信的是什么呢，是美洲葡萄这种品种，还是那位神父对葡萄的祝福？……”

拉蒙先生狠狠地盯了费尔明一眼，好象要把他看穿似的。

“年轻人，年轻人！”他厉声说道。

接着，他警觉地环视四周，压低声音，继续说下去，仿佛葡萄藤可以听到他的话：

“你会了解我的，我对你推心置腹，因为你不会去告密，你是见过大世面的人，在国外受过教育。你怎么还向我提这样的问题？你是知道的，我不会多嘴，让事情听其自然去发展吧。我没有更多的权力。杜邦酒坊是我的安身立命之地。如果我离开这里，我就必然会同全家人重新回马德里去过那种贫困的生活。我在这里，就象流浪汉找到了归宿一样。对恩人赐给我的一切，我应该笑脸相迎，不敢评头论足。”

回忆起过去那种充满幻想、独立不羁的生活，堂拉蒙不禁有点面红耳赤。为了安慰自己，他想解释一下他生活中的这个根本变化。

“费尔明，我离开了那里，我绝不后悔。我的许多穷朋友至今还留在那里，他们依然热情、坚定地忠实于过去。可是，他们天生就是英雄豪杰，而我只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对我来说，吃饭是人生的第一需要……另外，我对光辉的理想已经感到疲倦了，我不愿为别人流汗，不愿永远生活在贫困之中。一天，我这样想道：工作，要么是为了出人头地，要么是为了混口饭吃。我确信，我的隐退在世界上不会引起任何震动，甚至世上压根儿

就不知道我的存在，于是我收拾起过去为理想而奋斗的行装，决定去找口饭吃。我在报纸上吹捧杜邦酒坊，想在这里永久地安顿下来，我对此毫不抱怨。”

堂拉蒙觉得他那厚颜无耻的讲话已引起了费尔明的反感，就赶忙补充说：

“年轻人，我还是我。如果摘掉我的面具，就会显出原来的面貌。你听我说：谁要去啃我们主人的朋友所谈论的那个坏透了的苹果，留在他嘴上的味道就永远不会消失。人换了一张皮是为了活下去，可是灵魂是不会改变的。有过怀疑，动过脑筋，进行过思考和批判的人，就再也不会象虔诚的教徒那样人云亦云，盲目轻信，他只相信理智和信念告诉他的东西。所以，当你看见象我这样的人谈论信念和信仰时，你会说我在撒谎，因为我不得不这样做，或者说我为了自慰而自欺欺人……费尔明，我的孩子，我吃这口饭可不是那么容易的，我忍受着灵魂的屈辱，违心地去干那种使我羞愧的事情。当年我骄傲得很，是个宁折不弯的汉子！……可是，你想想，我要养活我的女儿们，她们要吃，要穿，还要为她们出阁操办一切，在她们没有找到丈夫之前，就是去偷，我也得养活她们。”

堂拉蒙觉得，他又赢得了他的朋友的怜悯之情。

“你可以蔑视我；但是，有些事情是你们年轻人所无法理解的。你们天真无邪，而且并不因此吃更多的苦头，只是个人的利益受点……另外，小伙子，我不怕人家说我背弃了信仰。我完全失望了……难道要我为这样一个民族去牺牲自己吗？值得吗？……我大半辈子都在忍饥挨饿，盼望时来运转。咳，你说说，这个国家什么时候真正地站起来过？我们什么时候进行过革命？……唯一的一次真正革命是一八〇八年，如果说西班牙站

起来了，那是因为把一些亲王和王子捆绑住了。而这些亲王是天生的蠢驴，在娘肚里就是坏蛋；人民象牲口似地流血牺牲，使他们得以返回西班牙，但他们却用苦役场和绞刑架来报答作出了如此巨大的牺牲的人民。多么伟大的民族呀！是的，如果指望从人民那里得到点什么，那你就要作出牺牲……后来，革命就永远消失了；完全只是一些军队暴动，为个人恩怨或冲突而发生的叛乱。如果说这些叛乱有点什么成果的话，那也是间接的，因为舆论控制着它们。现在将军们再不暴乱了，因为他们所希望的东西已应有尽有，并且鉴于历史的教训，他们需要讨好上层人士。革命已一去不复返啦！过去为革命出过力的人，现在累得汗流浹背，所得无几……我在我隐身之所的门前向英雄们致敬！……但是，我决不会再陪他们前进一步。我不是他们那个光荣阶级中的一员；我是一只喂肥了的、安分守己的家禽。当我看到我的老同事、你父亲的挚友费尔南多·萨尔瓦铁拉时，我并不感到后悔。这位萨尔瓦铁拉，夏穿棉，冬穿单，啃的是面包和奶酪，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各个监狱都为他留着牢房，他到处都受到监视……太妙啦；报纸上经常出现这位英雄的名字，也许今后他将载入史册，但是我却宁愿坐在沙发椅上，待在办公室的写字台前。这一切，使我想到唱诗班的受俸教士和堂巴勃洛的慷慨布施。堂巴勃洛对巴结他的人，是能够象王子一样，毫无吝色的。”

那位心灰意懒、甘心做别人奴仆的堂拉蒙用讥讽的口吻谈论着萨尔瓦铁拉。费尔明对此悻然，正想回敬他几句，空地那边传来了杜邦威严的声音和工头拍着巴掌召唤人们的声音。

第三遍的钟声敲响了。弥撒就要开始了。堂巴勃洛站在台阶上，环顾四周，然后匆匆地进入教堂，他想以弥撒来劝化人伦。

工人们挤满了教堂，大家都鹄立着，一个个都哭丧着脸，这一点使杜邦大失所望，——他本来以为那些人会感激他对他们灵魂的关照的。

祭坛附近摆着一些红色的靠背椅，杜邦家的女眷坐在前边，后面是其他的亲属和职员。祭坛用野草和杜邦府邸暖房中的鲜花点缀一新。野草枝条散发出阵阵酸香，同密密麻麻的工人们疲惫不堪、汗渍渍的身上发出的气味混杂在一起。

玛丽亚·德·拉卢斯时不时地离开厨房，跑到教堂门口，探进头来望望弥撒。她踮着脚，越过人头，把目光投到拉法埃尔身上。拉法埃尔挨着工头，站在通向祭坛的台阶上，这台阶象屏障一样，把老爷和穷人分隔开来。

路易斯·杜邦衣冠楚楚，端坐在他婶母的椅子后面。每当玛丽亚·德·拉卢斯出现时，他就对她挤眉弄眼，甚至做出一些威胁她的手势。啊，真要命，连开玩笑都不顾场合，他总是这个样子！弥撒开始以前，他一直在厨房里作弄她，跟她捣乱，仿佛在做孩提时的游戏一般。有时看到他动手动脚，她不得不半嗔半喜地吓唬他。

但是，玛丽亚·德·拉卢斯不能在教堂门口久待。厨房里的人正在炒菜，不管缺少什么东西，总要喊她回去张罗。

弥撒在继续进行。杜邦的遗孀激动地望着她的儿子巴勃洛，这位基督徒正在殷勤、谦恭地变换着弥撒书的位置，摆弄着酒坛水罐。当地这位头号富翁如此毕恭毕敬地对待上帝派来的神父，真是为穷人树立了楷模。他自愿甘居于乌里萨瓦尔神父之下，替他当陪祭！如果所有的富人都这样谦卑，那么工人们也就不会那样好斗了。在儿子的伟大形象前面，夫人垂下眼帘，叹息着，感动得差点哭出声来。

弥撒结束后要举行盛大的仪式。葡萄园将接受祝福，以消除蚜虫灾害……当然，那里已经种上了新的品种——美洲葡萄。

老费尔明急速地走出小教堂，叫人把前一天从赫雷斯城运来的几只大筐抬到教堂门前。筐里装满了大蜡烛，工头把蜡烛逐个地分发给葡萄园工人。

在灿烂的阳光下，蜡烛的火焰开始放出一道道暗红色的光芒。工人们排成两行，在老费尔明带领下慢慢地进入葡萄园。

夫人们带着她们的女佣以及玛丽亚·德·拉卢斯聚集在空地上，观看这支迎神队伍。两排工人个个低垂着头，手持蜡烛，缓缓地走着，有的身穿栗色呢绒外套，有的只穿衬衣，脖子上扎着红头巾，他们都把草帽拿在手中，按在胸口。

走在迎神队伍最前头的老费尔明到达半山腰时，小教堂门口出现了一群滑稽可笑的人。神父乌里萨瓦尔披着斗篷，上面插满了鲜红和金黄的石竹花，令人眼花缭乱。站在神父身边的是杜邦，他手中端着一支大蜡烛，好似握着一把利剑。杜邦庄严地前后左右频频顾盼，——必须保证仪式顺利进行，不能有丝毫疏忽使它减色。

在神父和杜邦的后边，亲戚们和职员们正在行进如仪，他们表情严肃，路易斯的神情尤为突出。

路易斯玩世不恭，唯独对宗教方面的事情十分认真。眼下举行的如此盛大的仪式，使他异常激动。他从耶稣会教士那里受过专门的教育。“他的心灵是善良的。”每当别人指责他的放荡行为时，表哥堂巴勃洛总是这样为他辩护。

乌里萨瓦尔教士打开捧在胸前的《罗马宗教礼仪书》，开始朗诵起《圣神连祷文》来，教堂里的人把这种连祷文称为大连

祷文。

杜邦用眼色示意周围的人，跟着教士一字不差地齐声应和。

“圣米迦勒<sup>①</sup>……”

“保佑我们！”葡萄园主人一边注视着身旁的人，一边洪亮地回答。

杜邦身旁的人跟着他祈祷。于是，“保佑我们”这句话象吼声一样，一直传到了迎神队伍的排头，老费尔明好象正在那里为众人的声音打着拍子。

“圣拉斐尔……”

“保佑我们！”

“圣灵的天使和大天使……”

此刻，大家祈求的已不是一位圣神，而是众位圣神。杜邦仰起头，更加用力地呼叫着，以便人人都听得清楚，不致答错。

“保佑我们！”

但是，只有堂巴勃洛身边的人能够遵照他的吩咐去做。迎神队伍里的其他人还在那里慢吞吞地行走，从那儿传来了一阵响亮的、颤抖的、刺耳的吼声。吼声里充满着戏谑和挖苦的腔调。

刚念了几句祷文，工人们就对仪式厌倦了，他们把大蜡烛颠倒过来，机械地应答着，有时学轰鸣的雷声，有时学老太婆的尖叫声，许多人忍俊不禁，不得不用草帽把脸捂住。

“圣雅各……”神父唱道。

“我——们！”葡萄园工人们用一种嘲讽的怪声呼喊，可是在黝黑的面孔上居然不失严肃的表情。

“圣贝尔纳！……”

<sup>①</sup>宗教传说中的天使长名字，圣米迦勒节定为每年九月二十九日。

“……们！……们！”工人们在远处回答着。

老费尔明也对这个仪式厌烦了，但是他装出生气的样子。

“喂！……严肃点！”他走到几个胆大妄为的人面前叫道。

“真该死，难道主人看不出你们在取笑他吗？”

但是，主人被激情蒙住了眼睛，丝毫没有觉察发生了什么事情。两排人在葡萄秧中间行进的情景和神父沉静有力的声音，使他悠然神往。大蜡烛的无光无色的火焰象夜间的磷火一般，笨拙无力地跳动着。耶稣会教士的斗篷在阳光下闪动着，仿佛是一个大昆虫的银白、金黄的甲壳。神圣的仪式使杜邦激动得热泪盈眶。

“太美了，对吗？在大连祷停顿的一瞬间，杜邦感叹不止，他没有看见自己周围的人，只是下意识地抒发着内心的激情。

“漂亮极了！”办公室主任急忙低声附和。

“好极了，表兄！”路易斯补充道。“简直象一场戏。”

尽管杜邦无比激动，但是他并没有忘记回答连祷，也没有忘记要关照神父。他拉着神父的胳膊，领着他在高低不平的地面上小心翼翼地走着，以免斗篷挂在葡萄藤上，损坏那些光彩夺目的绣饰。

“面对气、恼、恨……”神父唱道。

这下子，回答的祷文应该相应改变了，杜邦和他所有的家属回答道：

“上帝，解救我们吧。”

但是，迎神队伍的其他人却照旧嘲弄般地吼叫“保佑我们”，对神父的祈祷不加理睬。

“那通奸的念头……”乌里萨瓦尔神父又说道。

“上帝，解救我们吧。”杜邦和所有听懂了这句话的人都内疚



地回答说，但是仍有半数的人却在远处兀自吼叫道：

“我们…，…们。”

工头现在开始爬坡了，他要把队伍带到小旷场去。

葡萄园工人一堆堆地站在贮水池周围，它那巨大铁环上的十字架挺立在空地的上空。神父同他的随从们终于到达了山顶。杜邦放下手中的大蜡烛，从担任小教堂总管的小工手里把洒圣水的圣器接过来。他要为他的贤明的朋友当助手了。当他接过圣器时，激动得双手颤抖不止。

工头和不少葡萄园工人意识到仪式的高潮到了，都睁大了眼睛等待着将要发生的奇特情景。

神父在翻弄着祈祷书，可是偏偏找不到合适的祷文。《罗马宗教礼仪书》内容五花八门，应有尽有。在生命的条条大道上，教会都规定了保护措施：祷文有给分娩妇女祝福的，有给水祝福的，有给光祝福的，有给新居祝福的，有给新建造的船只祝福的，有给夫妻的床铺祝福的，有给上路旅行的人祝福的，有给面包祝福的，有给鸡蛋祝福的，还有给各种食品祝福的。最后，神父终于在礼仪书上找到了要找的那一条祷文：为葡萄和甜酒祝福！

教会居然有给葡萄园祝福的拉丁文祷文！这使杜邦深感荣耀，仿佛早在许多世纪以前，教会就预见到赫雷斯将降生一位上帝的顺民，他是葡萄酒的大制造商，需要教会用祷文加以保佑。

“以上帝的名义教诲我们吧，”神父用眼角瞅了瞅他那富有的助祭，准备提示他如何回答。

“是他开天辟地！”杜邦没等提示，应声而答，因为他立即记起了过去认真学习过的应答祷文。

他还回答了神父的另外两句祷文。神父慢慢地念着“让我

祈祷吧”，祈祷上帝保护葡萄秧苗，敬请上帝保佑葡萄丰收。

“为了我们的耶稣……”耶稣会神父祈祷完毕。

“阿门。”杜邦抽搐着面孔答道，他竭力不让眼泪流出来。

乌里萨瓦尔神父拿着圣器，在圣水器皿里蘸湿，然后挺直身子，象要在空地上更好地看看展现在眼前的葡萄园。

“洒圣水……”他一边喃喃地念完这句祷文的其余部分，一边向空中洒出圣水。

“洒圣水……洒圣水……”他左一下右一下地洒起来。

然后，他提起斗篷，带着完成重任的喜悦，对夫人们发出微笑。他向小教堂走去，教堂执事端着洒圣水的器皿跟在他的后面。

“这算完了吗？葡萄园的一个老工人满脸不高兴，冷冷地问工头。

“对，完了。”

“那么神父没有什么别的要说了？……”

“我看不会再说了。”

“好哇，……我们可以开路了吧？”

老费尔明同堂巴勃洛说了几句，随后鼓着掌向工人们走去。大家自由啦！宗教仪式到此结束了。他们可以去参加另一个“弥撒”了，也就是可以去看望他们的妻子了。不过，当天晚上必须返回葡萄园，明天还得起早干活。

“把大蜡烛带上吧。”他补充说道。“主人把蜡烛送给大家，拿回家去做个纪念吧。”

工人们手拿吹熄了的大蜡烛，开始在杜邦的面前鱼贯而过。

“多谢多谢。”有的人把手举到草帽上说。

他们说话的声调怪里怪气，周围的人真不知道那会不会触

怒杜邦。

但是，堂巴勃洛仍然沉浸在激情之中。别墅里，酒宴已准备就绪，但是他不能走。我的朋友们，今天是什么日子呀！多么美妙的场景呀！他用兴奋的眼光，目送着数百名如此谦逊地向山下走去的工人。

刚才出现的景象应该说是社会的缩影。主人和仆人、财主和贫民，共同生活在上帝的周围，象基督教的弟兄们那样相亲相爱，人人都保持着上帝赐予他们的等级和财富。

葡萄园工人拔脚就走。有的人争先恐后抢到了伙伴们的前面，想尽早赶到城里。前一天晚上，一家人就在盼着他们。工人们整天都在盼望星期六，盼望在过了六天的拥挤的群居生活之后，回到城里去享受一点家庭的温暖。

回城是穷人的唯一安慰，劳累一周，也该休息休息了。可是，这次他们被侵占了一个晚上和一个上午。留给他们，只有几个小时可以自行支配，天一黑又得赶回马查马洛。

离开杜邦的葡萄园，来到公路上，工人们马上有说有笑。他们回过头去望望山冈的高处，堂巴勃洛和他的职员还站在那里，由于离得太远，他们的身影变得很渺小。

年轻的葡萄园工人鄙夷地看着主人送给他们的大蜡烛，把它放在肚子旁边，对着山头，挑衅地摇晃着。

“给你！……给你！……”

年老的工人则暗地在心里骂着：

“假正经，伪君子，挨千刀的！强盗，千人唾，万人骂的！……”

杜邦站在山头上，泪汪汪地俯瞰自己的田地，望着这些在路上停下来无疑正在向他致敬的数百名工人，他们准会把他们受

到教化的激动的心情告诉他们的亲人。

我的朋友们，今天是一个伟大的日子啊！这种场面太感人啦！为了一切进展顺利，人类应当按照这种优良的传统组织起来……就象杜邦这一家所做的那样。

## 第 五 章

一个星期六的傍晚，堂费尔明离开办公室时，遇见了萨尔瓦铁拉。

这位老师正要去市郊做一次长时间的散步。他每天用大部分时间来翻译英文资料和给进步报纸写文章，所得收入，除了买面包和奶酪外，还可以资助住在他家里的同志和其他经常向他求援的患难之交。

工作之余，他唯一的乐趣就是散步，而且，一散步就是几个小时，几乎象旅行，直到天黑透了才肯止步。有时，人们可以看到他突然出现在离城数十里的庄园里。

朋友们都不愿意陪那个健步如飞、不知疲倦的人去散步，他却把散步视为最佳健身法，还经常以康德为例，说这位哲学家每天散步四小时，由于坚持这种轻柔的运动，他得以享有高寿。

萨尔瓦铁拉知道费尔明一有空，便邀自己陪他一同散步。他向卡乌利纳平原的方向走去。他特别喜欢到马查马洛去，因为他认定他的那位当工头的老同志会张开双臂来欢迎他。但是，他不是不知道杜邦对他的态度，不想给费尔明带来任何不便。

“你本人，小伙子，”萨尔瓦铁拉说，“如果杜邦知道你和我一起散步，你可能会受到训斥。”

费尔明耸了耸肩膀。他对主人的脾气已习以为常，几个

小时之后，就会把主人训斥的话忘在脑后了。再说，好久没有跟萨尔瓦铁拉聊天了，在这暖如春日的黄昏，同他散步委实是件令人愉快的事情。

两人出了城，沿着葡萄园的篱墙——葱郁的树丛中露出一幢幢小别墅——漫步，绿色草原一般的卡乌利纳平原便展现在眼前。没有树木，也没有房舍，平原一直延伸到锁住天边的山脚下。远远望去，群山的轮廓时隐时现。平原未经耕耘，一片荒凉，这是被遗弃的土地所特有的单调和庄严的景色。

茂密的野草杂乱地长在一起，铺满了地面，春天的绿油油的原野上点缀着红色和白色的野花。龙舌兰和仙人掌，这些荒野上常见的、令人生厌的植物，象尖刀一样交叉地长在路边，使人望而却步。它们的新枝又直又软，长着带刺的白色绒球；在那片没有任何起伏的平川旷野上，这些植物也称得上是树木了。牧人用枝条搭盖的、低矮得如同爬行动物栖息的茅舍和棚屋，稀稀拉拉象一个个黑色的“赘瘤”似地散布在远方。飞鸽在黄昏的天空中展翅飞翔。云彩被夕阳的余辉镶上了金边，飘忽不定。

一道道的铁丝网，几乎贴着地面，从一个木桩拉到另一个木桩，绵延不断，把平原分割成巨大的地块。牛群在这些望不到尽头的栅栏里面慢吞吞地移动着，或者一动不动地站着。远远望去，它们小得就象从玩具盒里掉出来的小玩意儿一般。牛颈上的铃声从远方传来，使黄昏中的平原显得更为荒漠，使那死一般的景色更增添了几分忧郁的情调。

“瞧，费尔明，萨尔瓦铁拉嘲讽地说：‘这就是美丽的安达卢西亚！这就是肥沃的安达卢西亚！……’”

成千上万的人由于没有耕种的土地，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可是，在一座号称文明之城的郊区，大片土地却任牲畜出没。在

这里，多得难以记数的不是给人提供肉食的温顺的黄牛，而是要在竞技场中争斗的野性十足的斗牛，牧主们千方百计地训练它们，使之凶猛、残忍。

在这一望无际的平原上，本来完全可以建上四、五个村落，使数以百计的家庭得以温饱；然而现在却成了动物的天地，人们养育这些野牛供有闲者消遣，还自诩是爱国之举呢。

“有的人想入非非，”萨尔瓦铁拉继续说道；“他们梦想把山间白白流走的水引到平原上来，要那些吃糠咽菜，靠打工度日，挣扎在死亡线上的游民在这里定居下来。他们居然梦想在现存制度下这样做！可是他们当中有许多人还把我说成空想家哩！……富人有自己的庄园，有自己的葡萄园，他们需要饥饿帮忙，因为饥饿可以为他们提供做苦工的奴隶。牧主方面，需要大量未开垦的土地来饲养牲畜，但不是吃它们的肉，而是用它们的兽性来为他们挣钱。有钱有势的人希望一切如故，万年不变。”

萨尔瓦铁拉想起了别人讲到的故乡的进步，不禁哑然失笑。庄园里可以看到最新式的农业机械。财阀们出钱办报，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称赞自己为农业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这是一派谎言，十足的谎言。庄稼长得比摩尔人时期还要糟。他们根本不施化肥：看不起这种东西。认为这种现代发明与优良的传统作法是格格不入的。把别国的精耕细作看作是一种幻想。这里沿用的还是那套原始的耕作方法，种下去就不再管理，收成好坏全凭天命，只是用广种薄收和压低工钱来补偿。

机械工业的发展成果，一到他们手里，就成为对付敌人——劳动人民——的武器。庄园里唯一的现代农具只是脱粒机。而脱粒机却是庄园主的一门重炮。因为按照古老的方式，让骡马在场院上拖着石滚转来转去，脱粒就要长达好几个月，工人们

常常选择这个季节举行罢工，要求改善待遇，主人怕把庄稼扔在地里，只好同意工人的要求。如今有了脱粒机，两个星期就可以干完从前两个月的活，主人一把粮食拿到手，就没有后顾之忧了。再则，有了脱粒机，可以节省劳力，这对那些不满现状的好事之徒也是一种报复，因为这些人时常向殷实的主人提出种种要求，使他们手足无措。在跑马俱乐部里，大财主们谈论着西班牙的发展和他们的机器。这些机器只能用来收割和脱粒，而不能用于播种和田间管理，他们伪善地把这种手段叫做大公无私的先进技术。

在大财阀的铁蹄下，国家穷困不堪，气息奄奄。城市象罗马帝国时代一样，周围多少里没有人烟，没有集镇，也没有村落，只有庄园。在庄园里，干活的全是打短工的奴隶。他们一旦上了点年纪，体力稍感不支，即将被淘汰掉，他们的命运比古代奴隶要凄惨，连吃饭住房都没有保障。

人口都集中在城市，仿佛战争夷平了农村，只在城墙之内才有安全可言。过去人口密集的大庄园，如今只是在农忙时才招来一些游民。农忙时节一过，大批短工纷纷离去，回到山村里去诅咒那些压迫他们的城里人，这时，死一般的沉寂便重新笼罩了这片无边无际的没有生命的地方。有的人干脆流落在城里当乞丐，他们目睹主人的富有生活，当然产生了一种不共戴天的仇恨心理。

萨尔瓦铁拉说到这里，不禁止步回头，凝望着这座城市。雪白的房舍，茂密的庭院，在被落日染成玫瑰色和金黄色的天空下显得格外动人。

“啊，赫雷斯，赫雷斯！”这位革命家说道，“你是百万富翁之城，但被无数的乞丐包围住了，……奇怪的是，你依然如此



洁白，如此美丽。你同穷人为敌，然而穷人并没有放火把你烧掉……”

城郊的面积几乎相当于一个省，被八十户大地主所分占。安达卢西亚的其他地方也是如此。老的贵族保留着他们祖先霸占的一望无际的封地，那是国王对他们骑马持矛杀戮摩尔人的酬赏。其他的财阀，包括官僚买办和乡村政客，在竞选中出了力，便向国家索取山林和公田，成了新的豪门大户。在那些山林和公田上，本来住着一村一村的居民，现在却荒芜而没有人烟，只留下一片断垣废墟，仿佛流行过瘟疫一般。过去给他们全家提供面包的公田已成了权贵富豪的牧场，居民们只好背井离乡，到外地打短工度日了。

在安达卢西亚的某些地方，地主沉重可怕的压榨还总算勉强可以忍受，因为地主都住在遥远的马德里。他们从来没有见过那片土地，一旦看到佃户和管家送来这么多的租子，也就心满意足了。

但是，在赫雷斯，富人时刻都骑在穷人头上，压得他们喘不过气来。富人都是一些暴虐的怪物，嗜斗成性，乐此不倦。他们故意挑起饿汉的愤怒，然后便象在烙印房给野马打烙印那样对付他们，以此为乐。

“这里的富人比工人粗野，”萨尔瓦铁拉说，“他们贪婪的兽性，使这里越来越贫困，越来越惨不忍睹了。”

这里显然比其他地方富裕。葡萄园主、酒坊老板、外贸商人等都好比坐在金山上，挥土如金，穷人却无法活下去。

“那些每天只给工人两个雷阿尔工钱的人，”这位革命家继续说道，“却不惜拿出五万雷阿尔去买一匹好马。我在赫雷斯见到过许多棚屋，也见过不少马厩。这里养马不是为了耕地拉车，

而是为了显示主人的阔气。你应该相信，费尔明，这里有成千上万的生灵，当他们精疲力竭躺在棚屋的席子上时，真恨不得一觉醒来能够变成主人马厩里的一匹马！”

萨尔瓦铁拉也并不是完全反对大庄园，大庄园对实现土地的共产主义有利。共产主义是一个宏伟的理想，萨尔瓦铁拉曾不止一次地认为，实现这个理想已经为期不远了。庄园主越少，土地越集中，问题就越容易解决，被剥夺者的苦痛也就越小。

但是，问题的解决却遥遥无期，与此同时使他忧虑的是，贫困在不断增长，而雇工的精神日趋颓废。他对那些过着放纵生活的人感到愚不可及，死死抱住过去那一套不放。如果安达卢西亚也象西班牙其他地区那样，将土地一小块一小块地分给劳动人民，农村革命将推迟几个世纪。农民如果把他们的一小块土地当作命根子，就会比真正的富翁更憎恨和反对任何具有革命性的变革。他们如果把新的思想看成是对他那一小块土地的威胁，就会竭力加以反对。把土地分给那些人，萨尔瓦铁拉所梦想的最完美的社会公正就将迟迟不能实现。不过，尽管如此，如果这样做可以暂时减轻贫困，也可以使他的同情心得到某种慰藉。那时，在荒无人迹的平原上将出现村镇，一个个兵营和苦役场似的庄园将要消失，牧场中的牲畜将被遣回山区，平原将重新为人们提供衣食。

但是，费尔明却频频摇头，表示不同意老师的观点。

“一切都将照旧。”年轻人说道，“富人才不会关心未来呢，他们认为并不需要采取什么防范措施来推迟革命。他们的眼睛只会向后看。只要统治者属于他们那个阶级，并且掌握着用我们的血汗换来的枪枝，他们就不怕穷人造反了。何况，他们对受他们压迫、剥削的人并不是不了解。”

“那么,你的意思是说,’萨尔瓦铁拉说道;他们了解那些人,但并不害怕那些人?”

革命家想到了“小老师”那个在油灯下一笔一划地、费力地写字的小伙子,他曾在马查马洛的棚屋里见过他。也许,那个小伙子通过自己朴实的信念,对未来看得比他更清楚,然而萨尔瓦铁拉义愤填膺,恨不得立刻把一切坏东西摧毁。为了打碎旧世界,首先要培养新人。想到混混噩噩的饥饿大军,他颇为伤感地说:

“革命的尝试在这里全然失败了。同封建领主时代一样,我们的人还是一副老脑筋,实际上仍然保留着农奴那种逆来顺受的性格。”

这里是一片盛产葡萄和葡萄酒的土地。萨尔瓦铁拉以苦行僧的冷漠,咒骂着酒精历来对人的毒害。酒坊是现代的封建堡垒,奴役和压榨着人民群众。狂热,犯罪,欢乐,爱情,一切都是葡萄酒的产物,这里的人刚断奶就学会了饮酒,每天都要喝上几杯。他们自己好象没有感觉,没有激情,不会活动,不会思想,连挪动一步,都要靠酒这个“弹簧”来刺激。

萨尔瓦铁拉把葡萄酒比作一个无形的、万能的巨人,它左右着那些“机器人”的行动,向他们禽类一般低能但摆动灵活的脑袋灌输一切,有时使他们心灰意懒,有时使他们欣喜若狂。

有些人也挺聪明,能够开导穷人、为他们指明道路;这些人年轻时怀有远大理想,但是,年事稍长,就成了当地这种“瘟疫”的牺牲品,当上了名副其实的酒鬼,只有在酒精刺激下才能生活下去。刚到壮年,就已老态龙钟,双手颤抖、麻木,眼里充满血丝,视力不济,思想糊涂,仿佛头脑被笼罩在云雾中去了。这些不知不觉受害的乐天派,到了这般地步,还在津津乐道葡萄酒是什么

养生灵药呢。

穷人享受不到富人这种口福；但是嫉妒之心始终不减，使他們把畅饮至醉当作梦寐以求的最大的幸福。在烦恼和悲愤之时，只要一杯在手，马上就会笑逐颜开，透过那杯金黄的液汁，贫困的生活在他们眼里也变得无限美好了。

“酒！”萨尔瓦铁拉感叹地说，“是这块土地上的最大敌人。它消耗人们的精力，制造虚幻的希望，使人过早地送掉性命；酒能毁掉一切，乃至爱情。”

费尔明听着老师的这番话，不禁莞尔一笑。

“萨尔瓦铁拉先生，不至于吧！……不过，我承认，酒是我们的灾害之一。可以说这是我们与生俱有的嗜好。我本人也有这种恶习，高兴时同朋友们一起喝上一杯……确实是我们这块土地上的瘟疫。”

革命家思潮起伏，这时把酒暂且忘在一边，转而向另一个敌人发起了进攻，这个敌人就是逆来顺受，即宗教使那些不幸的人在法权面前毫无招架之力。

“他们默默地忍受苦难，费尔明，因为他们从先辈那儿受到的教育压住了他们的愤怒。他们饥肠辘辘地在耶稣像前赤脚走过，听说耶稣是为着他们而死去的；但这些饥寒交迫的人没有想到，已经过去了几百年，而耶稣许诺的东西没有一件成为现实。妇女们以她们特有的伤感之情仰望圣灵，把一切都寄托在圣灵身上，崇敬地看着耶稣那双视而不见的眼睛，希望他能为她们说一句话。可是，他由于遭到惨败，永远地变成了哑巴。我们应该向她们大喝一声：‘不要向死人祈求任何东西；擦干你们的泪水，到活人身上去寻求解脱苦难的办法。’”

萨尔瓦铁拉万分激动，他的声音在宁静的黄昏中回响。太阳

已经隐去，城市上空染上了一抹火一般的晚霞。山峦那边，绛紫色天上闪出了第一颗星星，宣告黑夜已经来临。革命家注视着它，仿佛它是引导平原上苦难的人们走向康庄大道的明灯；它是一颗正义之星，用自己惨淡的光芒照耀着反抗者启程出征。它正在变得越来越大。等到反抗者翻山越岭，消灭了特权阶级，铲除了迷信，再走到它跟前时，它将成为太阳。

诗一般的美好幻想出现在萨尔瓦铁拉的脑际。他用颤抖而深沉的语调，把未来展现在伙伴的面前，仿佛他是个洞察一切的预言家。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世界被地心的颤抖所震撼。森林在呻吟，树木象失去了丈夫的暴怒的女人一样，狂舞着它们乱发般的枝叶。千百年来一直在拍击希腊的海滩，低吟着诗人和哲学家的对话的万顷碧波，被阴风卷起了惊涛骇浪。凄惶的哀叹掠过天空，传到所有人的耳边。“潘<sup>①</sup>死去了！……”鱼美人潜入了浅绿色的海底，仙女惊恐地钻进大地深处，永远不再返回。白色的神殿曾经在金灿灿的阳光下欢唱美好生活的颂歌，此刻变得阴森可怖，耸立在废墟般的寂静之中。“耶稣降生了，”同一个声音喊道。从此，人们对外部世界不闻不问，把目光集中在内心深处；他们视物质享受为可鄙的罪恶。他们抑制生命中最纯洁的感情，以为这才是高尚的品德。

太阳依然在放射着光芒，但是对人类来说，它似乎已经黯然失色了，仿佛在人类和太阳之间隔着一层哀伤的纱幔。大自然对人们的变态无动于衷，继续进行着它的创造性的活动。不过，除

<sup>①</sup>希腊神话中的畜牧神。人身羊足，头上有角，住在山林中，是牧人和猎人的保护神，常常同山林女神一起跳舞嬉戏。

了教堂中的透明的拱形玻璃窗上的花饰之外，人们不再爱别的花卉；除了支撑教堂拱顶的棕榈树般的石柱外，人们不再赞赏别的树木。美神维纳斯<sup>①</sup>将她大理石的裸体埋在劫后的废墟里，期待在沉睡多少世纪之后，在农民的犁铧下重见天日。这位纤细的少女，由于常年不食烟火，早已成了弱不禁风，面无血色的女教徒，同她白蜡般的玉手抚着的大蜡烛一样毫无生气。她的哀怨的目中泪水盈眶，流露出裹藏在苦行衣里面的迷惘和痛苦。

这个噩梦一直持续了几个世纪。人们摈弃了大自然，在痛苦而艰难的生活中，在神化了的灾难中，寻觅着使他们解脱的途径，探索着他们所渴望的博爱，把生前行善和死后升天当作是基督教徒的全部幸福所在。

几个世纪过去了。这时，宣告伟大的自然之神死去的那个哀叹声重新发出了呼唤，再次出来指导人类生活的变革：“耶稣死了！……耶稣死了！”

“是的，耶稣已经死去很久了。”这位反抗者继续说。“每个人的心灵都会在他们绝望的时刻听到这个神秘的呼声。教堂每年都要鸣钟，宣告耶稣的复活，然而，那是妄想。只有那些靠他的遗产过活的人，才相信他复活了。至于千百年来渴望正义、盼望世界被拯救的人，则认定他确实已经死去了，不会再复活了，正象远古那些悠忽变幻的希腊神不会重现一样。”

耶稣的信徒们没有看到新的天地：他们在老路上行走。他们只是改变了事物的外表和名称，人类在厌世的宗教的微光下观察着天真的童年时代看到过的东西。被耶稣赦免的奴隶，如今受人雇佣，当了工人，他们只有饿死的权利，连他们祖先在罗马

<sup>①</sup>维纳斯：罗马神话中爱和美的女神，即希腊神话中的阿佛罗狄忒。

地牢中可以得到的面包和水，都成了可望而不可即的东西。教堂里那些肆无忌惮的商人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可以升入天堂，他们成了一切美德的支柱。特权分子把天国描绘成另一个乐园，其实是想离开尘世之后继续作威作福。信仰基督教的人之间在互相残杀，这倒不是由于教士们的任性和仇恨，而是为了某种抽象的东西，为了一块飘动的破布，这块布的颜色使他们如痴似狂。就是从未谋面的人也在互相残杀，最后只落得土地荒芜，家破人亡。他们是被绑在同一条劳动锁链上的苦难的兄弟，唯一的区别只是他们语言不同，种族不同。

冬天的夜晚，大批贫困的人群露宿街头，没有饭吃，没有房住，仿佛置身于荒漠之中。孩子们啼饥号寒，把手藏在腋下取暖。声音嘶哑的妇女象野兽似地蜷伏在门廊下熬过寒夜。饥饿的流浪汉眼巴巴地望着灯火辉煌的高楼大厦，望着那些络绎不绝地出入欢场、乘坐马车、身穿轻裘的富豪和权贵。这时，一个声音，也许还是那同一个声音，在他们耳边轻轻地说道：“不要抱任何希望啦，耶稣已经死了！”

失业的工人回到冰凉的贫民窟，首先看到的是骨瘦如柴的妻子投来的询问目光。为了使饥肠辘辘的家人得到一点食物，他已奔走了整整一天，这会儿象疲惫不堪的牲畜倒在地上。“我要面包！我要面包！”孩子们向他喊着，希望从他的破衣里面找到面包。而这位父亲又听到了那个声音，那个使一切希望破灭的叹息声：“耶稣已经死了！”

农村的短工们饿得发慌，烈日晒得他们汗流浹背，他们简直快要窒息了。当他们在炉火般烈日的灼烤下稍稍喘口气时，心中不禁想道，耶稣说的人间博爱是假的，天主也是假的，他没有作出过任何奇迹，从他降生以来，世界上的灾难并没有任何改变

……工人们穿上军装，莫名其妙地被迫去杀死那些从未损害过他们的人。他们成年累月地待在战壕里，现代战争的恐怖时刻在威胁着他们，他们同远得看不见的敌人进行厮杀，眼睁睁地看到他们成千上万的同类在大炮轰鸣、硝烟弥漫中被炸得血肉横飞，他们恐怖得颤抖不已，他们在想：“耶稣死了，耶稣死了！”

是的，耶稣确实死了。他的一生，并没有减轻人类遭受的任何灾难。相反，他向人类宣扬卑躬屈节，劝他们顺从，要他们相信在另一个更美好的世界里会得到报答，这才给穷人带来了无法估量的灾祸。对施舍的乞求和对来世的期待，使穷人坠落入痛苦的深渊达千百年之久。生活在这种阴影下的人们，纵然对耶稣蒙难像崇拜得五体投地，也无法心悦诚服地感谢他十九个世纪以来所起的保护神的作用。

但是，苦难的人们已经明白了耶稣的无能，他是一具僵尸。他们不再听天由命了。他们对死去的耶稣宣告，生命胜于一切。那具巨大的僵尸依然沉重地压在地球上。不过受骗的人们已经沸腾了，准备把这具僵尸埋葬掉。处处可以听到正在诞生的新世界的啼哭。历来的诗篇只是含糊其辞地预言耶稣即将下凡，此刻却在预告伟大的救世主就要出世了。这个救世主，不是软弱无力的一个人，而是成千上万的民众，他们是一无所有的受难者，他们要造反了。

人们重新开始向博爱、耶稣的理想进军。不过，他们不再百依百顺，对屈辱的乞求不屑一顾。让每一个人享受他应该享受的权利，让每一个人得到他应该得到的财富；不要侮辱性的恩赐，不要引人憎恨的特权。真正的博爱是社会的正义。

萨尔瓦铁拉止住了话头，看到天色已晚，便转过身去，沿着原路返回。



赫雷斯城犹如一片巨大的黑影，在黄昏最后一道光线的映照下，高大的钟楼和房舍的轮廓依稀可见。下边，万家灯火好似密布在夜幕上的繁星。

萨尔瓦铁拉和费尔明看见自己的身影映在灰白的路面上。月亮已在他们身后冉冉升起。

他们离城尚远，蓦地传来了一阵马铃声，一辆马车飞驰而来。从庄园方向慢慢驱来的马车赶快给它让路，车轮发出吱吱呀呀的声音。

萨尔瓦铁拉和他的学生闪进路旁的水沟里，只见四匹高头大马披着五颜六色的缨子，挂着响铃，拉着一辆坐满了人的马车驰过。车上的人唱呀，叫呀，拍着巴掌，撒下一路狂笑，给死一般寂静的、在月光下显得格外凄惨的平原带来了欢乐的气息。

马车在尘烟中闪电般地驰过，但是，费尔明还是认出了是路易斯·杜邦在驾车。他昂然高踞在车夫座上，一边吆喝一边策马狂奔。他身边坐着一个女人也在大喊大叫，要四蹄腾空的骏马以更快的速度奔驰。她就是侯爵小姐。费尔明觉得侯爵小姐认出了自己，因为当马车驰过时，她在滚滚尘烟中向他挥手致意，嘴里还喊了些什么，但是已听不真切了。

“他们是去狂欢的，萨尔瓦铁拉先生。”安静下来之后，年轻人说道。“他们都嫌城里天地太小。明天是星期天，想到马坦苏埃拉去痛痛快快地玩上一玩。”

萨尔瓦铁拉一听到那庄园的名字，不禁想起了住在格拉霍客店里的那位病魔缠身的同志。病人渴望他去一次，并把自己的痊愈寄托在他的探望上面。自从那天在马坦苏埃拉躲雨以来，他们还一直没有见过面，不过他时刻把这件事放在心头，打算下星期去看望他。说不定哪天散步，只要多走上一程，就能见到茅

屋里的那位同志，从而使他感到无限宽慰。

费尔明谈到了路易斯同侯爵小姐最近的不正当的关系。友谊终于把他们引向了两人看来是力图避免的结局。这位小姐已经离开了那个粗野的猪贩子。她说是少爷再次勾引她，其实她自己也虚荣心十足。她不知羞耻地大谈他们之间的风流韵事。他们住在杜邦家里，尽情作乐。对他们来说，如果不纵酒狂饮，不在平静的赫雷斯城闹个人仰马翻，爱情就会显得太乏味和单调啦！

“两个疯子凑到一起了。”费尔明继续说道。“说不定哪一天他们就会闹翻，在欢乐中打得头破血流；但是，现在他们觉得自己很幸福，恬不知耻地招摇过市。我看，堂巴勃洛一家越讨厌他们，他们就越感到洋洋自得而不能自制。”

费尔明列数了这对情人近来在赫雷斯城的一系列奇闻。他们在城里享乐还不知餍足，又跑遍了附近的庄园和村镇，一直跑到加的斯，把路易斯·杜邦的歌手和保镖都带在身边。前几天，他们在巴拉梅达的圣卢卡尔举行了一次盛大舞会。舞会之后，侯爵小姐和她的情人将一个伙计灌醉，把他的头发剃得精光。跑马俱乐部里的少爷们谈起这对情人的“丰功伟绩”时，都忍不住哄笑起来。多么风趣的路易斯呀！侯爵小姐是个多么了不起的女人呀！……

这对情人成天烂醉如泥，醉意一消，仿佛生怕从幻觉中清醒过来，马上又举杯畅饮。酒使他们飘飘欲仙，没有酒，便感到寂寞不堪。他们到处浪荡，象旋风一般。年轻人对他们不胜羡慕，家里的人则对他们怒目而视。

萨尔瓦铁拉以讥讽的表情听着学生的介绍。他对路易斯·杜邦很感兴趣，因为这是游手好闲青年的绝好代表，而如今正由

这样的青年人主宰着国家的命运。

当萨尔瓦铁拉和费尔明刚刚步行到赫雷斯城郊的边缘地带时，杜邦的马车在四匹高头大马的牵引下，已经风驰电掣般地到达了马坦苏埃拉。

庄园里的狗，听到渐行渐近的马蹄声，喊叫声，吉他声和哀怨的歌声，就狂吠起来。

“主人来啦。”小筛子’说：“肯定是他！”

“小筛子’叫上监工，一起走到庄园门口，在洁白的月光下，看到马车吱吱呀呀地来到了。

美貌的侯爵小姐从车夫座上纵身而下。满满一车人——杜邦的随行人员——也一个个地下了车。路易斯·杜邦再三嘱咐“小筛子’好好照料马匹，随后把缰绳交给了他。

拉法埃尔手里端着帽子，迎上前去。

“是你，美男子？”侯爵小姐脱口而出。“你出落得越发漂亮了。如果不怕得罪玛丽亚·德·拉卢斯的话，咱们随时都可以骗他一下。”

侯爵小姐说的“他”，就是路易斯。表妹的这种厚颜使路易斯感到可笑；洛拉正在用眼睛默默地评比眼前这两个男子，路易斯由于生活放荡，显得骨瘦如柴，而监工则强壮魁梧，但是，面对这情景，路易斯并没有露出不快的表情。

少爷查点他的扈从。没有人掉队，全班人马都在：著名的歌女‘亮发髻’和她的妹妹，这位歌女的父亲，——一位古典舞蹈家，他的舞靴踏遍了西班牙所有的咖啡馆；路易斯的三个保护人神情严肃，紧锁眉头，双手撑腰，半闭着眼睛，象是害怕相视而引起恐怖；最后一个圆脸蛋，蓄着神父式的胡须，几缕鬓发贴

在耳边，臂下夹着一把吉他。

“这位，”少爷指着吉他手对他的监工说：“是帕科罗先生，外号叫‘老鹰’，世上首屈一指的吉他手。我的这位朋友，论武，能斗牛，论弹吉他，……令人着迷！”

监工凝视着这位非凡的人物——他还没有听到过这个人的名字。吉他手毕恭毕敬地弯下身去，活象一个温文尔雅、深谙礼仪的老手。

“请允许我吻您的手……”

他没有再说下去，径直走进庄园。许多人在为侯爵小姐带路，他跟在后面。

“小筛子”的老伴和拉法埃尔在众人帮助下，把主人的房间收拾停当。刷得雪白的大厅里，点起了两盏烟雾缭绕的油灯，点缀着几幅石印彩色的宗教画。堂路易斯的侍从们懒洋洋地弯下身子，把装在马车上的一筐筐食品端了进来。

餐桌上摆满酒瓶，透过灯光，照出各种颜色，有的是栗色，有的是淡黄色。“小筛子”的老伴走进厨房，女人们都跟在她身后。少爷正在向监工询问工人们的情况。

几乎所有的人都不在庄园里。因为当天是星期六，山区的工人都已回家，只有吉卜赛人和姑娘们在，工头要女工们留下来锄草。

主人听后大喜。他素来不愿在工人面前寻欢作乐。他认为这些人嫉妒心重，看到别人快活，他们就会生气，过后还会到处胡说八道。他愿意在庄园里痛痛快快地玩一场，既然他是主人，这还有什么好说的！……他是个喜怒无常，爱出新花样的人，眼下正在随从们的面前落座。但是，他们待在那里干什么，既不喝酒，又不聊天，难道在给死人守灵？……

“琴师，让我们欣赏欣赏你那一手绝技吧。”他对吉他手说。吉他手把乐器放在膝盖上，仰着头，兴味盎然地调着音弦。

“老鹰”师傅连咳几声，清了清嗓子，开始弹奏。由于第一道弦不正，他又暂时停下来。堂路易斯的一个保镖打开瓶塞，摆好酒杯，将这些泡沫四溢的金色美酒斟给在场的人。妇女们听到吉他声，纷纷离开了厨房。

“快过来，‘亮发髻’！”少爷喊道。

歌女用又尖又响的声音唱起了“索雷阿”<sup>①</sup>，她把脖子胀得老粗，仿佛要裂开似的。歌声响彻大厅，整个庄园顿时沸腾起来。

“亮发髻”姐妹的可敬的父亲是一位老于世故的人，没等别人邀请，便同他的另一个女儿走到大厅中央，跳起舞来。

拉法埃尔喝了两杯之后，便悄悄地离开了。他不想留在那里，妨碍别人娱乐。此外，天黑之前，他还想去查看一下庄园，唯恐主人耍起酒疯，在庄园里到处乱窜。

他在院子里遇上了“山柑果”此人闻声而至，溜进大厅，伺机施展他那寄生虫的本事。监工警告他，叫他赶快走开，免得吃棍子。

“滚开，你这个无赖，那些先生根本不想看见吉卜赛人。”

“山柑果”垂头丧气地离开了，但是他准备在拉法埃尔走后再溜进来。拉法埃尔进入马棚，检查主人的马匹是否得到了精心的照料。

一个小时之后，监工再次来到喧嚣的大厅时，只见桌上摆满了空酒瓶。

<sup>①</sup>流行在安达卢西亚地区的一种基调忧郁的民歌。

人人面不改色，仿佛那么多酒全都泼在地上。琴师更加起劲地弹着吉他，其他的人在狂热地击掌，齐声呼喊，为那个老舞蹈家喝彩。“亮发髻”姐妹的可敬的父亲张着没牙的黑洞洞的嘴，嘶哑地呼喊，扭摆着瘦削的臀部，紧紧地收起肚子，弓起脊背。他的女儿咯咯地笑着，对老头儿的轻狂赞不绝口。

“妙，真妙！……”

老人依然跳个不停，活象漫画中的女人。侯爵小姐不时用下流话挑逗他。

圣帕特里西奥哟……

快把房门敞开哟！

他一边唱一边扭，摇摆得更加厉害了，好象脊柱都要扭断了。男人们对这种下流的舞蹈津津有味，纷纷把草帽扔到他的脚下。

当舞蹈家挥汗回座，讨酒解乏——这也算是对他卖力跳舞的一种报酬——的时候，大厅里沉寂得没有一点声音。

“这儿没有女人！……”

说话人叫“小山羊”。他方才从嘴角吐出一口唾沫。他平素沉默寡言，脸上摆出一副高傲的神气。

侯爵小姐抗议说：

“我们是什么笨蛋！”

“对，说得对，我们是什么？”“亮发髻”姐妹附和着说。

“小山羊”赶忙解释。他不是没有把在场的女人看在眼里，而是想说需要更多的女人，才能玩个痛快。

少爷霍地站起身来。女人？……他自己不是带来了吗；不

过，在马坦苏埃拉也有，要多少有多少。他随手拿起一瓶酒，命令拉法埃尔陪他上棚屋去。

“可是，少爷，您上那儿去干吗？……”

路易斯不听监工的阻拦，非要他陪着去不可，别的人乱哄哄地跟在后面。

他们说说笑笑来到棚屋，几乎没有见到一个人影。那是一个春天的夜晚。工头们正坐在地上，在户外观赏着月光下暗蓝色的寂静的田野。女工们有的歪在屋角里打盹，有的围在一起听人讲巫婆或上帝显灵的故事，幽静得象教堂一样。

“主人来啦！”监工走进棚屋，说道。

“快起来！快起来！谁想喝酒？”少爷兴冲冲地喊着。

大家都站了起来，对突然来到的主人露齿微笑。

姑娘们惊奇地望着侯爵小姐和她的两个女伴，对她们的中国制造的绣花大围巾和光亮照人的发髻羡慕不已。

男人们恭恭敬敬地在主人面前低头弯腰。主人递给每人一杯酒，大家的眼睛紧紧地追逐着主人手里的瓶子。他们先是推辞一会，尔后便一饮而尽。那是有钱人享用的美酒，他们从来没有尝过。啊，那位路易斯少爷可真是个人物，他放浪不羁，不过，这是年轻人的通病；何况他居心很好。但愿所有的老爷都象他那样！……

“好酒，伙计！”人们啧啧称许，同时用手背抹着嘴唇。

“山柑果”的大婶也喝了酒。她的儿子终于挤到了主人周围的圈子里，在主人面前转来转去，龇着满口大板牙，脸上堆着奉承的微笑。

杜邦一边在空中摇晃着酒瓶，一边高谈阔论。他是来邀请所有在本庄园做工的姑娘前往赴宴的，不过，只有姿色出众的姑

娘才能入选。他是个痛快人，开门见山，直话直说。民主万岁！

.....

在主人面前，姑娘们羞得满脸绯红。她们中不少人是第一次见到主人，垂着脑袋，双手放在衣裙前，一步一步往后退缩。杜邦就一一加以挑选，说：“这一个 这一个！……”他的眼睛落到了‘山柑果’的表妹玛丽-克鲁斯身上。

“还有你，吉卜赛姑娘，也算一个。你长得不美，但也有动人之处。你大概会唱歌吧！”

“她唱得比天使还好听，先生。”表哥推荐说，他想借助这种亲缘关系，也去参加宴会。

姑娘们突然变了，仿佛大祸临头，一个个往后退去，拒绝接受主人的盛情。已经吃过饭了，谢谢！但是，片刻之后，她们看到几个落选的女伴正在哭丧着脸，就笑了起来，得意洋洋地交头接耳。“山柑果”大婶责备她们没见过世面。

“为什么你们不想去？去吧，傻姑娘，这么好的机会不能放过；先生给你们东西，能吃就吃，能拿便拿。我们面前的这位小姐的爸爸，就是当年三天两头款待我的侯爵先生！”

她一边说，一边指着侯爵小姐。侯爵小姐正在打量着这几个姑娘，似乎想透过褴褛的衣衫看到她们迷人的部位。

主人赏给工头们的酒，吊起了他们的胃口。为了再捞点酒喝，他们抑制不住激动的心情，敦劝姑娘们务必赴宴，以博得主人的欢心。大家尽可放心跟着路易斯前去，根本不必担心。他们说：他们可以负责照顾她们，保证她们的安全。

“姑娘们，人家是正派的先生！另外，还有这些太太也同你们一道进餐。都是些规矩人。”

姑娘们不再推辞，在主人和他的客人的陪同下出发了。



留在棚屋里的人也去设法寻找吉他。真是良宵难得呀！主人走时，嘱咐监工给他们多送酒，让大家喝足。唉，这位堂路易斯真了不起！……

“小筛子”的妻子在山区姑娘们的帮助下摆好餐桌，她们现在已经平静下来了。再说，少爷的诚意也使姑娘们感到骄傲，她们脸上泛起了红晕。少爷拿着酒瓶和托盘，向姑娘们劝酒。“亮发髻”姐妹的父亲在她们的耳边讲起粗俗的笑话，逗得她们面红耳赤，发出一阵阵哄笑声。

二十多个人挤在餐桌周围，开始品尝起“小筛子”和他妻子艰难地从客人头上递送来的名菜佳肴。

拉法埃尔站在门旁。为了尊重主人，他不知道自己应该退出去还是应该留下来。

“坐吧，伙计！”堂路易斯慷慨地表示：“请坐！”

人们必须再挤一挤，才能让出一个座位来。这时，侯爵小姐站起身来，招呼拉法埃尔。来吧，就坐在她身边。监工刚刚入座，一接近这位美女的温暖的身体，就产生了一种被埋在她裙子和沙沙作响的内衣里的感觉。

少爷和清客们请姑娘们吃菜。她们娇声娇气地推让着。谢谢，她们已经吃过晚饭了。而且，她们也无福消受那么好的饭菜，胃受不了呀！

但是，那一盘盘香喷喷的肉，过去只能远远望见，只能在棚屋里谈天时提及，把它当作给上帝的贡品，如今却摆在面前，似乎比酒更能引人入迷。她们稍稍踌躇之后，一个个扑到盘子跟前，犹如多日没有进食一般。

看见姑娘们狼吞虎咽，少爷很是开心，就象交了好运似的。他就是这样的人！喜欢三天两头同穷人欢聚！

“这些女人的牙齿真厉害呀！……喝点酒吧，别噎住。”

酒一瓶接一瓶地倒空了。姑娘们由于贫血而呈青紫色的嘴唇，此刻沾着肉汁，变得红润了，被酒液滋养得发亮了，酒一直流到了下巴上。

只有吉卜赛姑娘玛丽-克鲁斯没有吃“山柑果”以吉卜赛人特有的敏捷，把玛丽-克鲁斯偷偷塞给他的食物，象变戏法似地全部拿到手中，然后到院子里待上一会儿，把它们一齐吞到肚子里。这时，满脸病容的玛丽-克鲁斯正在一股劲地痛饮，她认为，老爷们的专用的美酒，才是筵席上最吸引人的东西。

拉法埃尔坐在侯爵小姐身旁，神魂颠倒，几乎没有进食。挨着那个为爱情而降生的美丽的身躯，使他很不自在。庄户人家很少看见过如此雪白粉嫩的女人，她身上有一股刺鼻的香气。而侯爵小姐却用红润的、微微颤动的鼻子得意地嗅着庄稼汉的气息，嗅着从那位潇洒的美男子身上散发出来的牛皮味、汗味和马厩味的混合物。

“拉法埃尔，别没精打采的！喝吧！你看，我的男人正在同山里的姑娘们打得火热呐！”

她指着路易斯。路易斯被新来的女性吸引住了，把侯爵小姐丢在一边。他在向身旁的两位年轻女工献殷勤，她们虽然不甚干净，却有一种乡土气息；她们是庄园里的美女，从她们身上，路易斯·杜邦好象闻到了馥郁的芳香和牲畜的气味。

晚宴结束时已近午夜。大厅里热气腾腾，令人窒息。

洒在桌上的酒和倒在角落里的残羹剩饭散发着浓重的气味，同油灯的煤油味混杂在一起。

吃过饭，姑娘们满面红光，呼吸有些局促，便解开衣扣，松松身子。由于没有工头监视，加上酒劲发作，她们都忘了自己是乡

下姑娘。在这个十分难得的宴会上，她们要痛痛快快地享受一番，因为这是她们悲惨生活中的一支插曲。

有一个姑娘，因为被酒弄污了裙子，便站起身来，想打另一个姑娘。可是，有个男人把她们紧紧地抱住了。她们热情地微笑着，原谅了在这种迷人的场合受到的侮辱。“亮发髻”姐妹已经醉了，看见男人们只是把眼睛盯着山区姑娘，便气得发疯，商量要脱光“山柑果”的衣服，把这小伙子裹在毯子里，向上抛掷取乐。吉卜赛人最爱面子，她们的计谋使这个一辈子一直和衣而睡的小伙子吓得落荒而逃。

侯爵小姐一个劲儿地向拉法埃尔身边凑。看来，她把全身的热量都集中在同监工相挨的那一侧，而把另一侧的温度降到了冰点。拉法埃尔被迫将小姐递来的酒一杯杯喝光，他已有三分醉意，但兴奋地低着脑袋，皱着眉头，目露凶光，似乎想同堂路易斯手下的好汉们较量一番。

桌子下边，那女人把柔软的躯体一味向他靠拢，给他一种温暖的感觉，那是一种难以降服的危险。他多次想站起来，借口外边有事要走，都被她拉住了。

“坐下，强盗，你敢走，我就杀死你。”

侯爵小姐象其他人一样，也已酩酊大醉，一手托着披着金发的脑袋，也斜着眼瞟着拉法埃尔。但在他那双天真的蓝眼睛里，似乎从未闪过过邪恶的念头。

路易斯被身边两个姑娘恭维得得意忘形，想显示一下自己的英勇，突然抓起一只酒杯，向坐在对面的“小山羊”的脸上投去。这个当年的苦役犯，痛苦地抽搐了一下面部肌肉，动了动身子想站起来，同时把一只手伸向上衣的口袋。

人们不安地哑然注视着。但是，当冲动过去之后，那个硬汉

子依然安坐在自己的椅子上。

“堂路易斯，’他做着谄媚的鬼脸说；只有您才干得出这等事。您是我爹！”

“因为我比你更勇敢。”少爷傲然宣布。

“您说得太对了！”那个苦役犯胁肩谄笑道。

少爷用胜利者的目光，扫视着惊恐失色的姑娘们。她们很少见到此种场面。嘿，看到了吗？……她们面前的这个人，才是真正的男子汉！

“亮发髻”姐妹和她们的父亲，象堂路易斯门下的其他食客一样，对他十分了解，急忙放开嗓门，吵吵嚷嚷，企图了却这场风波。好哇，真正的男子汉！喝吧！喝吧！

所有在场的人，包括那个可怕的亡命之徒，都为少爷的健康干杯。而少爷则仿佛被他自己的豪情憋得快要窒息一般，脱掉了外套和背心，拉住两个女工，站起身来。干吗挤在桌子旁边你望我我望你呀？到院子里去吧！到月光下去跑，去玩，去纵情欢乐吧！一个多么美妙的夜晚呀！……

大家乱哄哄地拥到了外边。他们喝得醉醺醺地喘不过气来，急于想吸点庭院里的新鲜空气。许多女人一离开座位便站不稳脚，将头倚在某个男人的怀里。帕科罗先生的吉他碰到门框上，发出一种哀怨的声音，仿佛此门太窄，容不得吉他和拿着吉他的“老鹰”出去似的。

拉法埃尔正想起身，那只激动的小手又把他拉住了。

“你，’侯爵小姐命令他；留在这里陪我。让那些无赖去耍吧……你可不能走。不知好歹的家伙！你怕我吗？”

监工看到身边的人走掉后，座位松了许多，便把椅子往后拖了拖。可是侯爵小姐却紧缠着他不放，依偎在他的身上，使他怎

么也摆脱不了她的压力。

院子里，帕科罗先生的吉他响了起来，歌女们操着饮酒过度变得嘶哑的嗓子，一边喊叫，一边和着吉他打拍子。女工们在男人的追逐下，从门前跑过，咯咯地笑个不停，仿佛追赶她们的男人们的神态使她们想不住地笑。她们想躲到马棚、粮仓、炉膛以及所有与院子相通的房间里去。在那些漆黑的房间里，双方相遇了，响起了闷声闷气的笑声和惊恐的喊叫声。

醉意阑珊的拉法埃尔只有一个想法：摆脱侯爵小姐那双无耻的手，摆脱她身体的压力，摆脱那种诱人的处境。他反抗着，笨拙地进行自卫，但是他料定自己将是个失败者。

拉法埃尔受制于社会等级概念，被那个女人如此大胆的举动惊呆了，他手足无措，默然不语。她是圣迪奥尼西奥侯爵的女儿呀！正是这一点，使他仍然端坐在椅子上，面对那个女人，进行软弱无力的自卫，其实，真要把她赶走，也是易如反掌。最后，他不得不开口央求：

“小姐，请您放开我吧！堂娜洛拉……不能那样。”

侯爵小姐看见拉法埃尔象个小姑娘似的羞羞答答，不禁破口痛骂起来。他再也不是从前那个走私犯和在赫雷斯城酒店里和各种女人厮混的那个威风十足的小伙子了！一个叫什么玛丽亚·德·拉卢斯的女人把他捏在手心里。她算什么正经女人！她住在葡萄园里。一大帮男人围着她转！……

她连珠炮似地咒骂着，恶语中伤拉法埃尔的未婚妻，拉法埃尔象个木头人似地听着。谢天谢地，监工正是希望看到这个女人骂街，这样，才能使他获得抵御她的诱惑的力量。

侯爵小姐烂醉如泥，象泼妇一样骂个没完，不过始终没有放开拉法埃尔。

“胆小鬼！难道我配不上你吗？……”

“小筛子”匆匆忙忙地走进来，象要对监工说些什么，不过，他还没有来得及开腔。门外，少爷正在气急败坏地喊叫。只要少爷在，就不需要什么监工了，少爷本人就是庄园的总管！——一切都得听他的，这混蛋！……

“小筛子”象刚才进来时一样，匆匆地走了出去，什么话也没有说。

拉法埃尔对那女人没完没了的纠缠实在恶心，要不是怕惹不起主人，怕失去庄园里的差事——那是他和他未婚妻的希望所在——，他早就翻脸了。

侯爵小姐还在骂，不过气消了一些，仿佛醉得身不由己，只能用语言来表达她的念头。她的头在拉法埃尔的怀里滑下去，半闭着眼睛，倒在他身上，呼吸着男人身上催人欲醉的香气。她扑在那个农民的膝盖上，嘴里还在骂，仿佛这样才可以使她稍微得到一点乐趣。

“我把裙子脱下来给你穿……大笨蛋！……你应该和你那个乏味的未婚妻一样也叫玛丽亚！”

院子里传来了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惨叫，同时伴随着一阵狂笑。接着，是人们的嚷叫声，夹杂着奔跑声，身体撞击在墙上的声音，总之，是一片可怖的嘈杂声。

拉法埃尔霍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再也不去理睬那滚在地上的侯爵小姐。三个姑娘同时奔入大厅，在匆忙中把几把椅子都碰倒了。姑娘们面如白纸，呆睁着眼，弯着身子，似乎想躲到桌子底下去。

监工夺门而出。院子中央，一头牛犊正在望着月亮喘气，好象为得到自由而感到惊奇。

牛蹄旁边，躺着一个白色的东西，隐约可见，是个瘦小的人倒在地上。

沿着墙壁，从屋脊上方投射下来的阴影里，传来了男人的狂笑声和女人的惊叫声。“老鹰”帕科罗先生仍是正襟危坐在门前的石凳上，他醉得麻木了，机械地弹着吉他，对面前的一切无动于衷。

“可怜的玛丽-克鲁斯！”山柑果’哭泣着；“牛犊要把她撞死了！要把她撞死了！……”

监工一切全明白了……可是，这位少爷的玩笑开得太没有分寸了！他为了要在出其不意的情况下看看妇女们惊恐万状的样子，硬要‘小筛子’将一头牛犊从牲口圈里放出来取乐。吉卜赛姑娘被牛撞倒了，躺在地上昏迷不醒……好一场造孽的狂欢！

## 第 六 章

吉卜赛姑娘玛丽-克鲁斯奄奄一息。“山柑果”不顾母亲的反对，哭着把这个消息告诉庄园里所有的人。

“你懂什么，傻小子！……比她更严重的病，我的干嫂子都能治好的……”

但是，这个吉卜赛人根本不相信母亲所推崇的那位干嫂子的本领，他对表妹的爱使他预感到死神已在向她招手。在庄园里，在田间，他到处向大家诉说表妹的病因。

“都怪少爷恶作剧！……可怜的姑娘身体一向纤弱多病，牛犊终于把她吓坏了！亲爱的妹妹，我的上帝……！”

他尊重权贵，对主人一向俯首帖耳，他把到嘴边的脏话咽了回去。

据“山柑果”说，那只不祥的乌鸦总是把好人叫走，此刻那只鸟大概已经醒了，正在用尖嘴梳理着黑翅膀，用呱呱的叫声在准备迎接他表妹的到来。唉，可怜的玛丽-克鲁斯！她是全家的宠儿！……为了不叫她看出自己的忧虑，他站在远处看着她。工人们出于同情，让出席子，铺在棚屋的一角，让玛丽-克鲁斯躺在上面；“山柑果”不敢接近她。

狂欢后的第二天，“山柑果”的母亲看到外甥女发烧，无力下地干活，便拿出占卜吉凶的巫医本领，对病情下了诊断：那是牛



续使她受惊中邪。

“可怜的姑娘，”老太婆说，“她是……对了，是这么回事，谁都知道，是吓着了。要特别当心，淤血堵胸，呼吸困难，所以老是要喝水，好象大河也无法使她解渴。”

黎明，老人和家里人下地时，在席上的破衣旁放好满满一罐水，那就是她唯一的药品。

姑娘孤零零地躺在棚屋的漆黑的角落里。有时，庄园的狗儿闯了进来，好奇地围着她打转，哼着，嗅着，想舔舔那张苍白如纸的脸，但被病人用无力、白嫩、孩童般的手赶开了。

中午，当一束金色的阳光射进黑暗的‘人厩’时，春天的苍蝇嗡嗡地趋向那个漆黑的、死气沉沉的角落，给它带来了一点生气。

“小筛子”和他的老伴常常进来看看玛丽-克鲁斯。

“姑娘，打起精神来！今天你的气色好些了。主要是，你得把积在胸口的邪气吐出来。”

病人无力地微笑着，伸出瘦弱的胳膊去够水罐，盼望用水把堵得她透不过气的那个“热球”化掉，将热散发到全身去。

夕阳下山了，苍蝇的嗡嗡声消失了，门外那块方形的天空染上了一层淡紫色，病人情绪振奋起来。那是一天最好的时刻：家里的亲人快回来了。她对“山柑果”和他的弟弟们微笑着；他们围坐成半圆形，谁都不开口，只是用询问的目光望着她，似乎要把她悄悄失去的健康追回来。每天傍晚姨母一回到家，第一句话就是问她“那个东西”甩掉没有，巴望她将受惊后积聚在胸口的那个脏物，那块淤血，从嘴里吐出来。

工友们来到她的面前，使她感到兴奋。那些工人去吃难以下咽的晚饭之前，都到病人跟前待上一会，安慰她。丑陋的大胡

安每天晚上都来，建议她采用强咽饭食将病驱除的办法。

“你要吃饭，姑娘，什么都要吃。你就是太饿了。”

接着，他把伙伴们的美味都拿了过来：一块鳕鱼、在棚屋里奇迹般地保存着的一段血肠……但是，吉卜赛姑娘一概谢绝。

“收下吧，这是大家的一片心意。瞧你瘦成了什么样子，只剩下一把骨头了。你得进补。不吃饭，会饿坏的。”

大胡安眼看着姑娘一天天瘦下去，确信她已不久于人世了。身体本来就多病，现在肌肉似乎已经化掉了，瘦骨嶙嶙，骨骼在灰色的表皮下边清晰地显现出来，皮肤也干枯得象一片薄纸。

只是在那副凹陷的眼睛上，可以看到她的生命的存在。她的眼睛，越来越黑，越来越亮，宛如泥塘中的两颗水珠，在青紫色的眼眶深处闪动着。

夜里，‘山柑果’蹲在姑娘后面，背着她，默默地流泪。

监工对病人的这种神态十分担心，说要从城里请个医生来。

“这样下去不行，‘山柑果’大婶，这不是让她活活等死吗？”

可是，‘山柑果’大婶很生气，说什么也不同意。请医生那是绅士老爷们的事，是富贵人家的事。谁给医生付钱？……再说，她自己一辈子没有看过医生，不是也活到这么大年纪了吗！象她们这样的人，别看穷，可还是有点本事的，所以当地人常来找她们。

她把她的干嫂子请到庄园来。那是一个满面皱纹的吉卜赛老太婆，在赫雷斯城和附近农村是个很出名的巫医。

“山柑果”母亲陈述了病情之后，那老太婆用手摸了摸病人干瘦的身体，她同意女友的诊断。没错，是被吓着了，中了邪，淤血堵胸，使姑娘透不过气来。

两个女人在附近山坡上找了一下午草药，又向“小筛子”的

女人要了各种稀奇古怪的配方，准备熬出一种膏药。晚上，棚屋里的男人们静静地看着两个巫医将一个沙锅放在火上煎熬，他们是庄户人，对一切神奇的事情都是相信的。

病人顺从地喝了汤药。她们又在姑娘胸口贴上了膏药，动作如此神秘，好象真是什么灵丹妙药。据那个作出这一奇迹的巫医说，凭她们的本事，两天之内准能把那个使姑娘呼吸困难的火球化掉。

两天过去了，又两天过去了，不幸的玛丽-克鲁斯的病情丝毫没有减轻。

为了避免惊动病人，“山柑果”仍然经常在屋外哭泣。姑娘的病越发严重了！身子躺不下去！憋得喘不上气来！“山柑果”的母亲天天守护在旁。病人的胸部象破风箱似地呼哧呼哧地喘着，她无法躺卧，只能用别人的身子抵着她。

“唉，上帝呀！”吉卜赛人失去了最后的希望，呻吟着。“简直同受了伤的鸟儿一样。”

拉法埃尔不敢再劝玛丽-克鲁斯的家属为她求医，只是在工人们下地干活时，他才到棚屋里去看望她。

玛丽-克鲁斯的病和少爷在庄园里的胡闹，使监工烦躁不安，动不动就对工人们发脾气。

那天夜里，好些姑娘喝得烂醉。她们醒来后都回到了山区。她们咒骂工头，这些工头本来受她们家人委托，负有保护她们的责任，可他们首先劝说姑娘们跟从少爷去赴宴。她们把前一天晚上发生的一切告诉星期天回到马坦苏埃拉的工人之后，就返回家里，把庄园里的这桩丑闻传遍了全村。

工人们回到马坦苏埃拉时，没有见着主人。主人和他的几个跟班酒劲一过，便象往常那样，有说有笑地回赫雷斯城去了。工

人们很气愤，要监工和庄园的管家们对这一事件负责。少爷不在再说，他们吃的都是少爷给的！

一些在狂欢之夜待在庄园里的工人，出于义愤，结清了帐，到别的庄园里去找活干了。他们怒不可遏，恨不得把这些人宰了。酒鬼！为了几杯酒，竟然把一些和自己女儿一般大的姑娘出卖了！

大胡安甚至当面痛斥监工。

“那么说，”他卑夷地往地上吐了口唾沫，“是你把庄园里的姑娘奉献给少爷去寻欢作乐了？……拉法埃尔，你太不象话了！我们把你看透了！”

监工好象挨了一刀，猛地跳了起来：

“我干我应该干的事。如果有必要，我敢和一个人面对面地动刀枪。”

监工的威风受到了打击，于是摆出了一副挑战的架势，对大胡安和其他跃跃欲试的人瞪着眼。他握着上衣兜里带着的折刀。监工寻思，只待他们一动手，他就立即向他们扑过去。那些人对监工本来有仇，总想出出气。拉法埃尔为了表示自己无所畏惧，企图为主人辩解几句。

“那是开开玩笑。路易斯把牛犊放出来，是为了开开心，并不想害人。至于出了事故，纯属偶然的不幸。”

他很傲慢。他没有说是他把牛犊赶回厩棚，从凶残的、舞动着的牛角下救出了可怜的吉卜赛姑娘。他救出玛丽-克鲁斯之后，又同主人吵了一架，这一点他也没有声张。他丝毫不留情地指责主人，堂路易斯恼羞成怒，企图象揍保镖一样给他几记耳光。

拉法埃尔用铁钳般的大手抓住主人的手，象对付小孩似地

把主人摇晃了几下，同时，用另一只手去摸折刀。少爷被他严峻的神情所震慑，只得大声向‘小山羊’求救，要‘小山羊’杀死拉法埃尔，但‘小山羊’却目瞪口呆，不敢动弹。

就连那个胡作非为的少爷也对监工心存畏惧。为了平息那次冲突，他一本正经地宣布，他们三人个个都是英雄好汉，而在好汉之间不应该再争什么高低了。这样，三个人又言归于好，在一起干了最后一杯酒。那时，侯爵小姐正在桌子下边打鼾，而那些被吓破了胆的姑娘们则逃回棚屋去了。

一个星期之后，少爷把拉法埃尔叫到赫雷斯城去。拉法埃尔满以为自己再也不会回到马坦苏埃拉来了。少爷召他去，准是已经找到了新的监工……可是，没想到那个疯疯癫癫的杜邦却对他笑脸相待。

前一天，少爷同他的表妹彻底闹翻了。他受不了她的任性和胡闹。现在他要做一个正派的人。为了不惹待他如亲生父亲的巴勃洛生气，他想从事政治，当议员。当地别的议员，除了有一笔财产和同他一样的出身外，都是无功受禄。可是，他除了这些条件之外，还有耶稣会神父——他过去的老师——的支持，这些神父如果在他表哥的府邸见到他改邪归正，致力于保卫神圣的社会利益，定会感到欣慰。

但是，他自己很快就对这种谈话感到厌倦，转而用好奇的目光打量了一下监工。

“拉法埃尔，你知道你是一条好汉吗？……”

这是他对那天晚上发生的事件的一种暗示。出口之后，他似乎对说得那样绝对感到后悔，随即谦恭地补充道：

“一个我，一个你，一个‘小山羊’，咱们三个是赫雷斯城最勇敢的男子汉，谁敢和我们比高低，哼……”

拉法埃尔毫无表情地听着少爷的话，脸上是一副温顺的仆从对主人毕恭毕敬的表情。少爷说了一大套，而他关心的只是自己能否继续在马坦苏埃拉干下去。

接着主人要他谈谈庄园的情况。那件事情，如今在赫雷斯已闹得满城风雨，主人那位有地位的堂哥也知道了，痛斥他不该胡闹。说到这里，主人显得颇为得意；堂哥还向他盘问那个被吓破了胆的吉卜赛姑娘的病因。少爷心不在焉地听着拉法埃尔的报告。

“总之，没有什么了不起。吉卜赛人总爱夸大其词，我们早就知道了。事情很快就会过去的。放出了一头小牛，把人吓了一跳！……不过开了一个普普通通的玩笑罢了！”

少爷以外出野餐为例，说到这些场合每次都有富人参加，但结束时总要开点滑稽的玩笑。最后，他摆出一副宽宏大量的神气，对监工指示说：

“那些人也怪可怜的。他们要什么，就给他们什么。女工生病期间的工钱要照付。我要让我堂哥知道，我并不象他想的那么坏，必要的时候，我也很厚道的。”

拉法埃尔离开了主人的家，策马奔向马查马洛，回庄园前先到那儿去看看，但是，在跑马俱乐部前面，他被迫停了下来。

赫雷斯城的富家子弟见到监工，都放下酒杯，跑到街上，截住他的马，把他团团围住，要他谈谈马坦苏埃拉出事的详情。那个路易斯太爱吹嘘自己和骗人了！……拉法埃尔严肃地作了简单的回答。那些人在证实了原来的消息以后，不禁失声而笑。这些公子哥儿整天饮酒，养马，谈论女人，只盼有朝一日把全赫雷斯的财富和土地都继承下来，听到路易斯把小牛从圈里放出来追逐喝醉了酒的女工，他们都感到津津有味……嗨，那个路易斯

可真会玩！他们没有目睹那个场面，真是遗憾！有些人那天本来是被邀请的，深悔自己没有赴约。

其中有一位少爷问，听说有个女工被吓病了，是否确有其事。当拉法埃尔说那女工是个吉卜赛女郎时，很多人耸了耸肩膀。嘿，一个吉卜赛姑娘！那她很快就会好的。有的人认识“山柑果”，知道他经常行骗，听说受惊的姑娘原来是他家的，便笑了起来。大家把吉卜赛姑娘忘在一边，又重新议论起杜邦那些疯疯癫癫的事情来，他们想从拉法埃尔嘴里知道，那位侯爵小姐在她的情夫放出牛犊时正在干些什么，她是否也疯跑了一阵子。

拉法埃尔没有继续讲下去，那些纨绔子弟没有向他告别，又纷纷回到了俱乐部。他们的好奇心已经得到了满足，这时就埋怨拉法埃尔惹得他们急急忙忙地丢下了酒杯。

监工鞭策坐骑，想尽早赶到马查马洛。玛丽亚·德·拉卢斯已有两个星期没有见到他了，一定会生他的气。马坦苏埃拉发生的事也传到了那里，并且被添枝加叶，渲染得特别严重。

监工对此摇头。姑娘则趁老费尔明不在之际，责备她的未婚夫，仿佛马查马洛庄园的丑闻应该由他负责似的。啊，真该死！原来如此，难怪他好久不到葡萄园里来了！原来他又旧病复发，成了一个浪子，想把庄园变成妓院，可她还在朝思暮想同他结婚哩！

“你走吧，真可耻，别再来了，我算知道你啦……”

未婚妻不分青红皂白地数落他，使可怜的监工委屈得几乎掉泪。居然如此对待他！……他对醉酒的侯爵小姐的挑逗毫不动心，可是为了尊重玛丽亚·德·拉卢斯，他绝口不提这件事！……他只谈了自己的难处，希望未婚妻原谅。他是一个仆人，为了保住饭碗，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如果这里的葡萄园主

也是一个象他主人那样的少爷，试问她的父亲又该怎么办呢？……

拉法埃尔离开马查马洛时，未婚妻的气虽说已消了一半，但在分别时仍然对他相当冷淡，使他心情沉重。全怪少爷！他倒玩得痛快，倒霉的可是别人！……他慢慢地向马坦苏埃拉走去，想到了工人们对他怒目而视的面孔，想到了正在死亡线上挣扎的姑娘，而城里那些花花公子却把那个姑娘受吓的事当作笑料呢！

拉法埃尔刚纵身下鞍，就看见失魂落魄的“山柑果”正在庄园周围徘徊，似乎他的痛苦大得连棚屋都容纳不下。

“她活不长了，拉法埃尔先生。已经折腾了八天了。她真可怜，不能躺下，白天黑夜都坐着，伸着胳膊，摆着手，这样……这样……好象要把丧失了的健康找回来。咳，可怜的玛丽-克鲁斯！我可爱的堂妹！……”

他不是在叫喊，而是在狂吼；他的那种吉卜赛人的悲痛，只有在旷野里才能尽情抒发出来！

监工走进棚屋，还没有走到姑娘那堆破衣跟前，就听见了她的短促的呼吸，象破风箱似地呼哧呼哧响个不停，看到她那干瘪的胸脯正在上下起伏。

她憋得透不过气来，烦躁得浑身颤抖，只好将破旧的胸衣解开，露出那象纸一样苍白的、象患痨病的男童的胸脯，唯一的女性特征只是两颗深陷于肋骨之间的、棕褐色的、豆粒般的乳头。呼吸时她费力地摆动脑袋，恨不得把所有的空气都吸到嘴里去。有时，她睁大双眼，带着恐怖的神情，似乎她那双正在抽搐的手触到了什么无形的、冰冷的东西。

“山柑果”大婶在姑娘刚得病时还挺有把握，现在她的信心也越来越没有了。



“只要能把邪气吐出来就好了！”她望着拉法埃尔叹息道。

大婶把病人脸上的冷汗擦掉，将水罐递给她。

“喝吧，我的好孩子 我的小白鸽！”

可怜的身患绝症的小白鸽，喝完了水，把舌头从青紫色的双唇中伸出来，仿佛要延长一点清凉的感觉。她的舌头又干又涩，呈暗红色，犹如一片烤肉。

有时她的喘息声被干咳所打断，吐出几口带血丝的粘痰来。大娘连连摇头。她只盼姑娘能把黑色的、可怕的、散发出恶臭的东西吐出来，那样就可以霍然而愈了。

监工告诉“山柑果”大婶，主人给了她五个杜罗。大婶的眼里闪出了泪光。

“不，堂路易斯真是个好人！全怪姑娘自己的命不好，该倒霉。但愿上帝使少爷好有好报！……”

大婶丢下病人，跟着监工，走到门口，一边走，一边夸奖主人，还向监工打听，什么时候可以到庄园去领钱。

又过了两天，算来玛丽-克鲁斯得病已有十天。工人们靠在破烂衣物上的吉卜赛姑娘似乎已习以为常，对她痛苦的呼吸声也不以为奇了。有人建议该到赫雷斯城去请个医生来，人们听了只是耸耸肩膀，好象她的病是可以长此苟延似的。

夜里，从屋角传出来的哮喘声伴着工人们入眠。他们现在已司空见惯，在病人身旁走过时若无其事，照常大声说笑，只是在她急促的呼吸暂时停息时才惴惴不安地回头看她一眼。

“山柑果”一家人由于连续多夜不曾合眼，已经变得麻木了，他们怔怔地坐在地上守着病人，不敢下田去挣那几个钱。

一天傍晚，“山柑果”大婶突然号叫起来。她外甥女不行啦！气接不上啦！她是那样的衰弱，手都不能动弹了；但在极度的痛

苦中痉挛时,迸发出极大的力量,以致‘山柑果’大婶居然抱她不住。病人跪在脚跟上,想挣扎着起身来,身子弯成弓形,胸脯鼓起,不住地喘气,脸色发青。

“何塞·玛丽亚!”大婶呻吟着。“她快不行啦!……她不能死!我的孩子!”

“山柑果”听到母亲的叫唤并没有走到病人身边去,而是夺门狂奔而出。一小时之前,他曾看见一个人从赫雷斯那边过来,向格拉霍小客店方向走去。

这个人,就是穷人们以崇敬的心情经常谈论的那位非凡的人物。“山柑果”顿时觉得心中燃起了一种信念,一种类似牧师在他们身上播下的信仰的光环似的信念。

萨尔瓦铁拉正在客栈里和他那位有病的同事马塔卡尔迪略斯聊天。“山柑果”的闯入使他吃惊得往后一仰。吉卜赛人用疯子一般的目光环顾四周,最后扑在萨尔瓦铁拉脚下,拉着他的手,激动地恳求道:

“萨尔瓦铁拉先生!您足智多谋!……只要您愿意,您就可以创造奇迹!我的表妹……,玛丽-克鲁斯……,快死了,萨尔瓦铁拉先生,她快死了!……”

萨尔瓦铁拉不知怎的被“山柑果”拖出了客栈,也不知怎的就跟在那个吉卜赛人后面做梦似地奔到了马坦苏埃拉。吉卜赛人一边拖着他,一边把他叫做上帝,认定他会做出奇迹。

这位革命家很快来到了昏黑的棚屋,借着一个吉卜赛人端着的油灯,认出了玛丽-克鲁斯。她双唇发紫,剧痛使她无法合眼。萨尔瓦铁拉把耳朵贴在病人又潮又粘的、好象就要崩开的胸膛上。检查很快结束,他站起身来,下意识地摘下了帽子,肃立在可怜的姑娘面前。

不必再为她操心了。她已经到了最后的时刻，正在顽强地挣扎着，痛苦不堪，她的生命就要结束了。

“山柑果”大婶向萨尔瓦铁拉陈述她对姑娘病情的看法，盼望得到他的赞同：那是受惊淤血，使她致于死命。

但是，萨尔瓦铁拉不以为然。他爱好医学，他利用长期的监禁生活，博览群书，涉猎很广。他经常同不幸的人打交道，一眼就看出了病根。姑娘患的是肺结核，病灶扩散很快，马上就会致命。这是一种使人窒息的肺结核，是受刺激引起的，很容易感染，使潜伏的病爆发。他从头到脚仔细地打量着病人，她的躯体只剩下了一副骨架子，虚弱得象纸片似的。

萨尔瓦铁拉低声问起她父母的情况，他从弥留的姑娘身上发现了家人嗜酒对她的影响。但“山柑果”大婶不同意这种看法。

“她可怜的父亲同别人一样，能喝酒，酒量很大。朋友们都叫他‘大坛子’，但是，看到过他喝醉酒吗？……从来没有见过。”

萨尔瓦铁拉坐在一截树墩上，悲伤地看着病人渐渐死去。他为那姑娘的死痛哭不止，过去他曾同酒精的这一可悲的牺牲品见过一面；财主的狂宴使她离开了人世。

可怜的姑娘向前伸出胳膊，喘着粗气，在“山柑果”大婶的怀里挣扎着。

她眼前象有一块纱巾在飘荡，瞳孔变小了。她的呼吸象开锅的声音，仿佛空气在咽喉里遇到了异物的阻塞。

大婶没有别的办法，只能给她喂点水。水咕噜咕噜地流进胃里，象是灌进一个空的容器；水碰在麻木的食道壁上发出的响声好象是碰到了羊皮上。她的脸庞已经变形；颧骨发黑，太阳穴凹陷，鼻子拉长，嘴歪向一边，露出一副可怕的样子。

夜幕开始降临。工人们都走进了棚屋，他们低着头，抑制住哭声，默默地围在奄奄一息的姑娘身边。

一些不愿在人前流露出自己的激动和恐惧的人，信步向田野走去。耶稣啊！这就是死亡吗？人在死亡时必须经受这样巨大的痛苦吗？……想到人人都要抽搐和颤抖着经过那可怕的关口，相形之下，度日如年的牛马生活倒是值得留恋的了。

“玛丽-克鲁斯！我的小鸽子！”大娘叹息道。“你看见我吗？我们大家都在这里！……”

“说呀，玛丽-克鲁斯！”“山柑果”抽噎着恳求说：“我是你的表哥，你的何塞·玛丽亚……”

但是，吉卜赛姑娘没有反应，只是喘着粗气，几乎眼睛都不睁，纹丝不动的眼皮之间露出毛玻璃一般的角膜。在一次痉挛中，她把一只乌黑的、瘦小的脚伸到了破衣外边。她血脉不通，身上的血淤积在四肢，耳朵和双手也变成了黑色。

“山柑果”大婶歉疚不已。正是不出她的所料，惊后淤血。现在人死了，血也就在全身扩散开来！老人扑到行将咽气的姑娘身上，发疯似地吻她，仿佛要把她咬破，让她起死回生。

“萨尔瓦铁拉，她死了！您没看见吗？她死了……”

萨尔瓦铁拉请老人保持安静。姑娘快要死了，她什么都看不见了，她的呼吸越来越微弱，但是耳朵还有听觉。这是感觉对死亡的最后反抗；这种反抗将延续到她坠入无知觉的、漆黑的深渊才会停止。姑娘身上仅有的生的象征只是最后几次费力的、无意识的抽搐。抽搐渐渐停止，身上热量尽失，眼皮在颤抖中睁开来，瞳孔扩大，露出呆滞昏暗的眼神。

萨尔瓦铁拉震颤着。蓝色的眼镜上蒙了一层雾，眼前变得一片模糊。在他多灾多难的一生中一向伴随着他的铁石心肠，

此刻在那个躺在破席上的鸽子般纤弱的尸体前面化为乌有了。他的神情和举止都带着一点神父风度，仿佛在死亡这个唯一不公正现象面前，使革命者的愤怒减弱了。

吉卜赛人看见玛丽-克鲁斯僵直地躺在那里，他们便象木头人似地长时间地沉默着。从棚屋深处，传来了女人们的呜咽和急促的祈祷声。

“山柑果”一家远远地凝视着尸体，不敢吻她，也不敢摸她。吉卜赛人对死者有一种神秘的尊敬。但是“山柑果”大婶突然把抽搐的双手伸到脸上，抓挠着，将指头插进和她年龄极不相称的油黑的头发里。顿时，她的头发披散开来，细软的发梢在脸上飘舞，发出了一声使大家不寒而栗的尖利的喊叫。

“哎哎哎哟，我的孩子死了！我的小鸽子！我的美丽的姑娘！……”

她一边以东方人的方式呼天抢地，号啕大哭，一边用手把满是皱纹的脸抓得鲜血淋漓。这时，地板晃了一下，原来是“山柑果”扑了下来，使劲地以头撞地。

“哎哎哎哟！玛丽-克鲁斯过去了！”他象一头负伤的野兽吼叫着。“她是我们家最好的孩子！是我们家的骄傲！”

“山柑果”家的孩子们仿佛突然遵从吉卜赛民族的某种仪式似地一齐站立起来，开始围着庄园奔跑，一边大声哀叫，一边用手抓脸。

“哎哟，哎哟！可怜的表妹死了！……哎哟！玛丽-克鲁斯抛下我们走啦！……”

他们象魔鬼一样疯狂地奔跑着，跑遍了庄园的各个角落，似乎要让万物都知道他们的不幸。他们跑进厩棚，在牲口的腿间钻来钻去，嘴里不住地为玛丽-克鲁斯的死哀号；他们被滚滚

的泪水挡住了视线，有时撞到屋角，有时撞到门框，这里碰翻一把犁杖，那里撞倒一张椅子；一条条挣脱了锁链的巨犬也跟在他们后面，吠叫声同“山柑果”家孩子们绝望的哭声混杂在一起。

几个工人顺手把那些象是中了邪的孩子捉住，高高地托起；但是，他们即使在工人们铁钳般的手中，还是一个劲儿地哭喊着，在空中乱踢乱抓。

“哎哟，表妹死了！可怜的玛丽-克鲁斯！”

“山柑果”一家人哭声恸地，乱挠脸部，用头撞地，直到精疲力竭，痛苦把他们折磨得麻木了，才重新围坐在尸体周围。

大胡安说，今天夜里他愿意找几个伙伴一起守灵，要“山柑果”一家到外边好生将息，他们太需要休息了。但是，“山柑果”大婶不同意。她不愿让尸体留在马坦苏埃拉歇夜。要立刻运到赫雷斯城去。用车运，用驴驮，用人抬都可以，如果需要的话，她和自己几个孩子就可以把她抬走。

别以为“山柑果”一家是流浪汉！他们在赫雷斯城有家。他们是大家族，人多，从科尔多瓦到加的斯，哪个骡马市上都有他们的亲人。他们是穷人，但他们亲戚的金币足足可以把他们从头到脚埋起来。腰缠万贯的吉卜赛人骑着高头大马走在大道上，后面跟着成群的骡马。所有“山柑果”一族的人，都喜欢玛丽-克鲁斯，都喜欢这个温柔动人、弱不经风的姑娘。她活着时不如牛马，如今死了，要把她的葬礼张罗得象王后那样。

“我们走！”大婶慷慨激昂地说：“我们马上到赫雷斯去。我要吩咐全家，在天亮以前把她打扮得象圣母那样整洁标致。我要让她的外公来看她，他是全安达卢西亚年纪最大的吉卜赛人。要请这位可怜的老人象教皇一样用手为死者祝福，他的颤抖的手上是有圣光的。”

庄园的工人都已疲倦不堪,一致同意‘山柑果’大婶的主意。既然他们不能让姑娘起死回生,那么最好让那又哭又叫的一家人尽早离开,以便大家安安静静地睡一觉。

拉法埃尔答应把庄园的车借给他们。“小筛子”大叔马上去牵马套车,这样,半小时之内就能把尸体运到赫雷斯城了。

“山柑果”大婶一看到监工,立刻火冒三丈,眼里射出仇恨的火花。她终于找到了肇事的祸首。

“狗强盗,就是你!现在该满意了吧,你这假仁假义的监工!睁开眼睛看吧,这个可怜的姑娘就是你害死的!”

拉法埃尔脸色“刷”地一下变了,回答说:

“巫婆大婶,不要出口伤人。那天晚上的事,我有错,您更有错。”

老人找到了她发泄愤怒和痛苦的对象,恨不得一下子朝他扑过去。

“杀人的凶手!……都是你干的好事。你的心好狠哪,你那少东家也是狼心狗肺。”

说到这里,她踌躇了一下,似乎悔不该提到那位一向为吉卜赛人所敬仰的先生。

“不,少东家不是这样的人。他还年轻,他有钱,当然要吃喝玩乐嘛。坏事的是你,就是你。你欺侮穷人,把穷人当牲口使唤,当黑人差遣。你把姑娘送给主人,其实是为了掩饰你的奸诈。你的东西我不要,把五个杜罗拿走吧,强盗,钱就在这里,凶手!”

几个男人拦住了她,不让她扑向拉法埃尔。老人一边挣扎,一边将手伸进破衣服里,做出急急忙忙要掏钱的样子,其实她已打定主意,决不把钱掏出来。尽管这样,她仍然又吵又骂,好不痛快。

“拿去,你这条恶狗!……告诉你,你的钱就是魔鬼,让它把你的心咬穿吧!”

她张开痉挛的双手,仿佛要将什么东西扔掉,其实什么也没有扔。她一边“扔”,一边露出鄙夷的神色,好象钱真的已在地上滚动。

萨尔瓦铁拉出面了,站在了监工和巫婆中间。她已经说够了,不要再说了。

但是,老人看见有萨尔瓦铁拉的身子在挡着,更加壮了胆。她将干瘪的嘴巴探过萨尔瓦铁拉的肩头,继续辱骂拉法埃尔。

“苍天有眼,让你心上人也死了吧……说不定哪天,你心爱的姑娘也会象我可怜的玛丽-克鲁斯一样挺在地上。”

监工任凭她诅咒,不跟她一般见识,一直不予理睬;可是此刻听到这样的话,再也按捺不住;工人们不得不慌忙赶来拦住他。

“巫婆!”监工吼道。“我自己,任你骂好了,可是那个人,不许你用脏话玷污她,不然我宰了你!”

看来他真要干她一家伙,工人们只好用力将他拉到外边。谁和女人一般见识呢?……“山柑果”大婶被痛苦折磨得疯了,犯不着去计较她。拉法埃尔被萨尔瓦铁拉说服了。他在被拉出棚屋时,隔着门仍然听到巫婆的叫骂声在追着他不放。

“哎哟,伪君子,但愿上帝惩罚你,把你心上的姑娘从葡萄园里赶走!让她跟少爷去吧……;让她落到少东家路易斯手里去吧,你只配打一辈子光棍。”

唉,拉法埃尔需要作出多大的努力,才能控制自己不回到屋内把那个老巫婆掐死呀!

半个小时之后,“小筛子”将马车停在门前。大胡安和别的



同事用床单将尸体裹好，从破床上抬走。人比死时又轻了一些；他们说轻得象根稻草。仿佛她身上的一切都随着生命的结束而蒸发了，只剩下一层外壳，裹在布包里只是那么一点点。

马车启程了。车轴吱吱呀呀地响着，尖利刺耳。车身在坎坷不平的道路上颠簸着。

“山柑果”大婶和她的小孩子们扶着车身跟在后面。再后边是“山柑果”。旁边是萨尔瓦铁拉，他想陪那些可怜的人一起进城。

工人们聚集在棚屋前。黑压压的人群中，闪耀着一盏油灯的微弱的光亮。大家默默地倾听着在黑夜中渐行渐远的马车发出的吱吱呀呀声。吉卜赛人的哭声划破了在群星映照下蓝色的田野的死一般的寂静。

“山柑果”能够同那人人敬仰的大人物并肩而行，感到几分骄傲。他们走上了公路。在这条白色的长带上映现出马车的影子，铃铛在静夜里悠悠地响着，车后人群悲怆的哭声在空中回荡。

同走在前边的母亲和兄弟一样，“山柑果”不断地长吁短叹，同时他对萨尔瓦铁拉讲起了他那可爱的亡妹。

“她是我们家里最好的人，先生……所以，她死了。好人总是死得早。您看，我的另外几个表妹，全是些轻狂的女人，她们有钱，有马车，还上了报纸。可怜的玛丽-克鲁斯！她比金钱还可贵，劳累了一辈子，到头来却悲惨地死去。”

吉卜赛人仰天长叹，似乎在抗议这种不公正的待遇。

“我很爱她，先生。我和她同甘共苦过。她是温顺的小白鸽，是个美丽的姑娘，她对我真好！她处处护着我，仿佛是我的小圣母！……当我妈嫌我淘气时，玛丽-克鲁斯总是站出来，为她

的何塞·玛利亚讲情……唉，我的表妹！我的温柔的圣女！我的太阳！她那双眼睛象火焰！我这个可怜的吉卜赛人，为了她，我什么都干过……听我说，先生，我有一个未婚妻，或者说，有过好多未婚妻；但是，这最后一个未婚妻同我们不是同样出身的人；她孤身一人，住在赫雷斯城里，有自己的洋房，先生她说，她对我十分钟情，因为我的一切使她入迷。当我们办完结婚手续准备完婚时，我对她说：‘姑娘，把房子让给我妈妈和表妹玛丽-克鲁斯住吧！她们在庄园做工很累，让她们高高兴兴过几天舒坦日子吧。你我都年轻，身强力壮，可以睡在牲口棚里。’可那个姑娘不愿意，把我赶了出来，我一点也不后悔，因为我和妈妈、表妹在一起。而她们，我的天，比世界上任何女人都可敬可爱。我有过几十个未婚妻，差一点就结了婚；我喜欢女人……但是我爱玛丽-克鲁斯胜过别的女人……您是一个有学问的人，我不知道该如何向您解释。我爱走在我们前面的那个可怜的姑娘，无法用语言表达……啊，这么说吧，就象做弥撒时神父对圣母的那种爱。我喜欢看她那双大眼睛，听她动人的声音；可是，碰一碰她的衣服吗？我从来没有想过。她是我的小圣母，正象教堂里的圣母一样；我觉得她的面孔很漂亮，漂亮得好似天使亲手制成的……”

想到死去的姑娘，他又不禁叹起气来，和守护马车的亲人一起放声大哭：“哎哟！我的妹妹死了！我的金光闪闪的太阳！我的好心肠的姑娘！……”

妈妈哭，孩子们也跟着哭，那凄惨的哭声惊心动魄，为的是让漆黑的大地、蓝色的苍穹和闪烁的星斗都知道“山柑果”的表妹死了，温柔的玛丽-克鲁斯死了。

萨尔瓦铁拉被这场悲剧所感动，那恸哭的声音划破夜空，响

彻在寂静的田野上。

“山柑果”止住了哭泣。

“先生，你什么都懂，请你告诉我，我还能再见到我的表妹吗？……”

他需要知道这一点，不然他会十分痛苦。他停下步伐，用恳求的目光望着萨尔瓦铁拉。他的东方人的眼睛在黑暗中闪着珍珠似的光芒。

革命家发现，这个急切不安的年轻人渴望在忧伤中得到一点安慰。

是的，他可以再见到表妹，萨尔瓦铁拉郑重其事地肯定这一点。不仅如此，他还每时每刻都能接触到表妹身上的某些素质。现存的一切东西都将留在世界上；万物只有形式上的改变；它们不会失掉一个原子。我们就生活在过去的东西和将来的东西之间。我们过去所爱之人的遗物，和将来会爱我们的人的身上的东西，就在我们周围浮动，使我们得以生活下去。

萨尔瓦铁拉百感交集，觉得需要倾诉衷肠，对那个普通的人谈谈他在神秘的死亡面前所表现出来的软弱和疑惑。尽管不会被人们理解，他还是渴望将自己的想法倾吐出来；他渴望将自己的心掏出来，那颗心同他看到的莎士比亚笔下著名人物的心是相通的，那些人物中，有遇难的国主，有被命运之神逼得走投无路的首领，他们把丑角和疯子当作知音，对他们无话不谈。

那个被人们嘲弄的吉卜赛人突然被苦难磨练成了伟人。萨尔瓦铁拉觉得，应该把自己的思想对他和盘托出，把这个吉卜赛人看作自己的亲兄弟。

革命家也曾受过磨难。痛苦使他变得懦弱，但是他并不因此感到悔恨，因为他在这个弱点中找到了甜蜜的安慰。人们敬

他性格坚毅，敬佩他在遭受迫害和肉体折磨时毫不气馁的精神。不过，只是在与人的斗争中他才如此；面对不可战胜的、残酷的、难以避免的死亡的神秘，他全部的毅力和勇气都垮台了。

萨尔瓦铁拉仿佛忘记了身旁的吉卜赛人，嘴里念念有词，回忆起了他大摇大摆地走出苦役场，以及重新向迫害挑战的情景，也回忆起了他最近的加的斯之行。他到加的斯去，是为了到一块围着矮墙、竖着许多十字架和纪念碑的地方顶礼膜拜。莫非那就是他朝夕思慕的人所留存的一切吗？莫非那刚被翻起的，周围长满野雏菊的一方新土，就是圣女一般仁慈的妈妈遗留下来的一切吗？莫非她眼里的炽烈的火焰，她象孩子般地把 S 发成 C 的声音，她的‘萨尔瓦铁拉’亲爱的萨尔瓦铁拉’的低回的呼唤，都永远消逝了吗？

“你不了解我，‘山柑果’。”萨尔瓦铁拉用颤抖的声音继续说道。“你是那么单纯，无论在悲痛中，还是在欢乐里，都象小鸟一样轻率和变化无常。这也许是你的福气。不过，你听我说，尽管你不理解我，我也不背弃我所学的东西，不怀疑我所知道的东西。所谓来世，只是骗人的谎话，是人们出于自慰而产生的一种骄傲的幻想；宗教所说的天国也是欺人之谈。教会是以充满诗意的唯灵论的名义向人们说教的。所谓永生，所谓复活，所谓死后的享乐和惩罚，那都是出自一种令人作呕的唯物论<sup>①</sup>。对我们来说，只有今生，绝无来世。但是，唉，在我母亲的墓前，我第一次感到自己信念不坚。人死如灯灭；不过我们死后总会给地球上的后人留下一点什么；这东西不是孕育我们生命的原子，而是一种

<sup>①</sup> 原文如此。本意是说：尽管宗教标榜自己如何超尘脱俗，其实，宗教教义却是以贪生怕死、好逸恶劳为基础的。作品中的萨尔瓦铁拉虽然鼓动革命，反对宗教。但其世界观（实际上也是作者的世界观）尚未能摆脱当时的流行观念，即唯物论是“庸俗的”，唯心论才是“高雅的”。

难以捉摸的东西，也就是我们个人生命的烙印。我们又象大海中的游鱼，——‘山柑果’，你懂得这是什么意思吗？——这些鱼所赖以生存的水，正是它们祖先的葬身之处，也是它们后代胚胎的蠕动之所。我们也有自己的水，这就是我们生活的环境：天空和大地；我们生活在已死和将生的人之间。而我，‘山柑果’，我的朋友，当我想到埋葬妈妈的那个虚无的土堆，想到土堆四周那些微不足道的小花时，真想痛哭一场。我想到了妈妈并不完全在那里，她身上的某些东西已经隐匿起来，正在通过我们的生命在运转着；我被一种神秘的同情感所吸引；这些东西在伴随着我，热烈地吻着我……‘欺人之谈’，一个声音在我脑子里掠过。但是，我不理睬它，我自愿充满幻想，我愿意编造美好的谎言来自慰。也许，就在这阵吹拂我们面颊的微风中，就有我服苦役之前最后一次摸过我的那慈爱颤抖的手的痕迹。”

吉卜赛人不再哭了，他惊奇地睁着眼睛，望着萨尔瓦铁拉。尽管他对萨尔瓦铁拉的话茫然不解，但却从中依稀看到了一线希望。

“我说，您的意思是玛丽-克鲁斯没有完全死去？我在想她想极了的时候还能同她见面？……”

萨尔瓦铁拉耳畔是“山柑果”全家的哀号，他想到了刚刚目睹的姑娘垂死的惨象和在几步之外的马车上颠簸的尸体，不禁产生了恻隐之情。凄切的夜色和不时被悲啼所打破的宁静弥漫在他的心头。

是的，‘山柑果’会感到他的心上人就在他的身边。在用锄翻土地的时候，新开的地垄把泥土的芳香送进他的鼻孔，他会感到她身上的某些东西象香粉一样迎面扑鼻而来。在麦穗上，在把金色田野染红的虞美人上，在人们上工的黎明时分啼鸣的小鸟身

上,在山间树丛中,也会有灵魂的某些东西存在,因为在麦穗、虞美人、小鸟、树丛的上方,被马蹄声和嘶鸣声惊起的昆虫正在翩翩飞舞。

“那些在天上光闪闪的星斗,”革命家继续说道;“谁知道在它们上面有没有你意中人那对眼睛的光芒?”

吉卜赛人露出了惊异而又怜悯的目光。他似乎以为,萨尔瓦铁拉疯了。

“和世界相比,你那死去的可怜的表妹确实太渺小了,世界之大会把你吓住。同一颗泪珠相比,一杯水已经显得太大了,这是真的。一滴水归入沧海,立即无影无踪……但是,尽管如此,它毕竟存在着。”

萨尔瓦铁拉滔滔不绝,仿佛在想说服自己。大小之辩,又作何解?一滴水中就有恒河沙数的微生物,它们都有自己的生命,它们的数目之多,就象生活在地球上的人类。一个肉眼看不见的生物,就足以致人死命,使瘟疫蔓延,以致灭绝一个民族。为什么这些地狱里的微生物不去影响那个宇宙呢,既然他们的力量存在于宇宙之中?

转眼间,这位革命家又对自己的话生了疑,后悔不该吐出口来。

“也许这样的看法就是懦弱,‘山柑果’,你不可能理解我。但是,唉!死神,神秘莫测的死神,时刻在窥视我们,跟踪我们,数落我们的骄傲和得意……我藐视死神,嘲笑它,我毫无惧色地等候它的来临,以便永远地安息;天下人都象我这样。但是,人是需要爱的。爱,使我们为自己周围的人担惊受怕,耗尽我们的精力;爱,使我们战战兢兢地跪在那个专门制造谎言的巫婆面前,从她的罪行中得到安慰。唉!如果我们不需要爱的话……有什么

能比人更勇敢呢！”

马车格登格登地行进着。不时停下步来谈话的吉卜赛人和萨尔瓦铁拉，已远远落在后面。他们看不见马车，只是顺着马车声和跟在车后家人的哭声前进，那凄怨的声音重新打破了深夜的宁静。

“永别了，玛丽-克鲁斯！孩子们象送葬的教徒似地哭诉着。  
“我们的姐姐死了！……”

孩子们稍一停息，老太婆的绝望而凄厉的声音就接了上来，她象一个痛苦的神父在哭喊。

“小鸽子走了，可爱的吉卜赛姑娘走了。你是一朵含苞待放的玫瑰花呀！……上帝！……你为什么偏让好人死去？……”

## 第 七 章

九月，葡萄的收获季节一到，赫雷斯城的富豪们就感到提心吊胆了，他们担心的倒不是收成的好坏，而是工人们的态度如何。

在跑马俱乐部里，连最逍遥自在的少爷们，也把他们的骏马、举世无双的狗和他们为之争夺的美女暂且置之一边，专心致志地谈论那些被烈日和艰苦的生活折磨得又黑又瘦的人们，那些在他们葡萄园里出卖劳动力，形容污垢、浑身发臭、目露凶光的人们。

拉尔加大街建筑物的底层，几乎全是各种娱乐场所。这些日子，那里的话题只有一个：葡萄园工人应该知足！他们还想得到什么呢！……他们每天挣十个雷阿尔，自己做菜做饭，主人不加干预；冬天工间休息一小时，现在休息两小时，以免中暑倒在火烫的石灰质土地上。主人每天发给他们八支雪茄烟；夜晚睡觉时，大部分人都能够有水烛席可躺，还铺着床单。这样的葡萄园工人过的真是神仙的日子！他们为什么还要怨声载道呢？为什么还要以罢工相威胁，要求实行改革呢？……

在跑马俱乐部里，葡萄园主们突然大发慈悲，摆出怜悯的面孔，谈论起庄园的工人来。对庄园中的那些可怜的人，确实应该改善改善他们的待遇！每天只挣两个雷阿尔，饭菜淡而无味，晚



上和衣睡在地上，身上还不如牲口暖和。庄园的工人有怨言，那是可以理解的，他们比不上葡萄园的工人；葡萄园工人如果和庄园的工人相比，简直过的是王子王孙的生活了。

但是，庄园主看到葡萄园主蓄意将祸水引到他们头上，便愤然抗议起来。他们之所以不给工人们那么高的工钱，是因为庄园的收入有限，难道他们庄园里的小麦、大麦和牲畜能同举世闻名的葡萄园相提并论吗？葡萄为主人赚来的金币简直不可胜数，有的年份，金币滚滚而来，比到大路上抢劫还容易。……既然钱多，当然应该大方一些，多拿出一点去给那些出力养活他们的人。葡萄园工人牢骚满腹是事出有因的。

这两伙财主在跑马俱乐部里不断地争论着。

他们的悠闲生活被打断了。赌博已经偃旗息鼓；纸牌原封不动地放在绿色的桌面上；妖艳的姑娘从户外人行道走过时，他们也不再争先恐后把脑袋钻出窗外，口吐殷勤话，目送调情意了。

跑马俱乐部的看门人正在昏头昏脑地四处寻找在俱乐部章程中广为宣扬的那座图书馆的钥匙。那座所谓的图书馆，其实只是一个柜子，放在俱乐部最暗的角落里，其大小同穷人家的碗橱差不多，透过布满尘埃和蜘蛛网的玻璃，可以看到里面有几本书，从来没有人翻阅过。常来俱乐部的财主们突然心血来潮，要增添些知识，提高所谓分析社会问题的本领。他们每天傍晚都踱到这个柜子跟前，象瞻仰神龛那样地审视着，渴望能拿到钥匙，从里面找到所需要的知识。实际上，他们并不急于知道那些使工人们变得不安分守己的社会主义的东西。

有些人刚拿到书，还没有来得及翻阅，就愤然了。胡说，尽是胡说，唯恐天下不乱的胡说！那些书不值得一顾，不看书倒是乐

在其中。为什么农村里的傻瓜可以自由自在，而他们这些老爷反倒必须围着读书的同伴熬夜呢？人越无知，越是幸福。财主们鄙夷地看着那个书柜，仿佛里面全是些十恶不赦的玩艺。其实，在这个遭受歧视的柜子里保存着有益无害的宝书，——大部分是政府应县议员的要求赠送的礼物：歌颂圣母马利亚的诗篇，爱国歌曲集，加那利群岛的禽类饲养指南，以及家兔繁殖法，等等。

正当富翁们互相争吵或愤怒地揣摸工人們的企图时，工人们依然采取了敌对的态度。部分工人已开始罢工，不过缺乏配合，因为他们的反抗是自发的。某些葡萄园主生怕葡萄收不到手，便忍气吞声，把愤怒压在心里，等到葡萄进了压榨房，再伺机报复。

更大的富户则有恃无恐，表示绝不同罢工者妥协，以免颜面扫地。堂巴勃洛·杜邦是反应最强烈的人之一，他宁愿酒坊倒闭，也不向那群乌合之众低头。他是葡萄园工人的慈父，他不仅养活他们的肉体，而且关心他们灵魂的纯洁，使之免除粗野的唯物主义的毒害。现在他们居然敢对他进行威胁，真是岂有此理！

“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杜邦在办公室里对职员们宣布说。这些职员在他开口之前，就已点头称是了。“我虽可以满足他们的愿望，甚至可以超过他们的要求。不过他们不能自己张嘴，不能向我提什么要求！否则，就是蔑视我这个主人的神圣权利……钱，我不在乎，等着瞧吧，我宁愿马查马洛的葡萄烂在地里，也决不让步。”

在保护他所谓的权利方面，杜邦是决不后退的。他不但拒绝听取工人们的要求，而且把所有他称之为煽动分子的人在

图闹事以前，就早早地赶出了葡萄园。

留在马查马洛葡萄园里的工人已经为数不多了；不过，杜邦又以优厚的工钱，招募了一批赫雷斯城的吉卜赛妇女和山区姑娘，来代替罢工的工人。

收葡萄用不着很强的体力。马查马洛葡萄园里到处是妇女，她们在山坡上弓背弯腰剪摘一串串葡萄，那些由于社会主义思想而被剥夺了工作的罢工者，则在大道上咒骂她们。

这次罢工，正好发生在路易斯·杜邦宣称要改邪归正的时刻。

这个浪子终于以新的面貌出现在堂哥巴勃洛·杜邦面前，使堂哥大为惊奇。路易斯不再寻花问柳，也不再惹是生非了！“侯爵小姐”看到他另寻新欢，感到受了侮辱，便抛弃了他，同猪贩子这个唯一能驾驭他的男人重归于好。

当人们对路易斯谈起他那尽人皆知的荒唐事时，他颇为伤心。事情已经过去了，一个人哪能青春常在呢。现在他已经长成为一个严肃的、有用的人了。他已深深懂得做人的道理；他以前的老师、耶稣会神父们知道这一点。他要一往无前，直至在政治上取得象他堂哥在实业方面一样高的地位。有些远不如他的人都在掌管大事，他们好象已经当上总督，连马德里的政府都听命于他们。

如果说以前的生活还留下什么痕迹的话，那就是他同一伙亡命之徒继续保持着友谊，同时又结识了一些新的江湖好汉。他同他们来往，供他们吃穿，为的是在未来的政治生涯中让他们助一臂之力。有了这样一批伙伴效忠，在他首次参加竞选时还有谁敢来跟他抗衡？……为了笼络那些可敬的伙伴，他依然在小酒店里用餐，同他们开怀畅饮。这无损于他的尊严。间或喝醉

几次，也不值得大惊小怪。当地的风气如此！再说，这还能让人感到和蔼可亲哩！

路易斯·杜邦确信自己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从一个俱乐部走到另一个俱乐部，大谈其社会问题。他慷慨陈词，不停地打着手势，摆在桌子上的酒瓶和杯子险些被震倒，摔到地上去。

在跑马俱乐部里，他不愿同年轻人交谈，因为他们总爱提起他过去的轻狂，并且为他喝彩，怂恿他放开胆子干下去。他尽量找严肃的尊长们聊天，同大葡萄园主和庄园主交谈，这些人对他的见解刮目相看，觉得这个浪子委实有点头脑。

每提起当地的葡萄园工人时，路易斯便侃侃而谈，滔滔不绝。路易斯从堂哥和常来杜邦家的宗教界人士那里拾取牙慧。不过，他能迎合听众的口味，摆出一副专横和粗鲁的架势，夸耀自己的能耐。他的听众都是些无知的财主，只能以斗牛和驯马取乐。

在路易斯看来，问题太简单了。来一点施舍，然后劝人信教，大量灌输宗教思想，对不听话的人施以棍棒。这样，所谓的社会冲突就能结束，从此天下太平。当地有不少有识之士，例如他的堂哥，以及在座诸君（听到这里，诸君无不感激地微笑，频频点头），他们以仁爱为怀，有人遭到不幸，他们总是慨然解囊，拿出一两个杜罗周济，工人对他们能有什么怨言呢？……

罢工者的回答是，施舍不能解决问题，不少人仍然生活在贫困之中。财主们的态度是，对不治之症谁都无法为力，总有穷富之分，总有饱汉和饿汉，只有疯子和罪犯才梦想平等呢。

平等！……杜邦对平等嗤之以鼻，使听众兴奋异常。凡是使他的堂哥及其周围的神父产生人间最崇高的理想的趣话，路易斯都坚信不疑，一遍一遍地老调重弹，仿佛它们是人类思想的

结晶。平等是什么？……那就是随便什么人，只要他愿意，就可以把别人的房子据为己有。而被占者呢，如果需要的话，就可以把邻居的衣服偷来；第三个人，可以占有别人的妻子，只要他喜欢她。先生们，如此而已，别无他意！……对这种谈论平等的人，难道不应该让他吃几颗子弹，或穿拘束衣<sup>①</sup>吗？

说到这里，演说家嘻嘻一笑，他的同伴们也捧腹呼应。社会主义被驳倒了！那个小伙子讲得多风趣呀，多有理呀！……

很多上了年纪的绅士摇头晃脑，露出一副关切的神情。他们认为，路易斯应当到处宣讲；遗憾的是，他的话却消失在那烟雾腾腾的斗室之中。应该设法满足他的志趣，使整个西班牙都听到这位才气横溢的小伙子从庄严的讲坛上发出的义正辞严的批评。

杜邦受到大家的欢迎，不禁心潮澎湃，继续说了下去，不过声调变得更为深沉了。下层人所需要的，与其说是钱，毋宁说是宗教的安慰。没有宗教，人们就会对生活不满，心中总有一股无名之火，种种厄运都由此而起。赫雷斯地区的工人就是这样。他们什么也不信，不去望弥撒，也不尊重神父，一心想搞社会革命，一心想处死资本家和耶稣会教士；他们升天无望，只能在贫困中求得安慰和补偿；人间的贫困本来是微不足道的，因为对每一个人来说，只是几十年的工夫罢了；但因为他们不敬神明，所以觉得更加贫困，更加绝望了。

那群愁眉苦脸的愚民眼中没有上帝，应该受到上帝的惩罚。不要抱怨主人，主人是费尽心血领他们上正路的！萨尔瓦铁拉那伙人才是他们的不幸的真正制造者，他们夺去了工人的信仰，

<sup>①</sup>这种拘束衣是专给疯子或精神病患者穿的。

工人应该找他们去算帐！

“另外,先生们,’路易斯雄辩地宣称;给他们增加工钱,能有什么好处吗?没有!只能使他们更加堕落。他们不会节俭,从不储蓄。谁要不信,就请你给大家找出一个有存款的工人来。”

在座的人鸦雀无声,一致颌首表示同意路易斯·杜邦的看法。杜邦所说的那种工人,确实是谁也找不到的。他露出了胜利的微笑,根本不存在每天只挣几个雷阿尔还有存款的圣人。

“这里,’他庄严地继续说道;没有人喜欢劳动,没有人懂得节俭。你们看看别处的工人吧,他们劳动起来比这里的工人卖力,并且能攒钱养老。可是这里!……这里的工人,年纪轻轻,就想在麦秸垛后面或夜间在棚屋里抓住个不知检点的姑娘。上了年纪后,挣上几个森蒂莫,就赶快去买酒喝,而且经常喝得烂醉。”

大家似乎忘掉了一切,严词谴责工人的恶习。这些人在生活中除了饮酒还是饮酒,毫无出息!……杜邦说得对,全是些酒鬼!这些偷鸡摸狗的人,强奸妇女,把她们当畜生,弄得自己也穷上加穷!……

这位少爷深知如何收拾那种混乱的局面。政府应该把责任担当起来。在罢工开始的时刻,赫雷斯城应该有一个营甚至一个军的兵力。应该配备炮兵,把大炮架起来。路易斯抱怨上层人士过分疏忽大意了,因为看来西班牙军队唯一的使命就是保护赫雷斯城的富翁过太平日子。一发现葡萄园工人有不满情绪,就应当在街道和农田布满身穿红裤子、手持刺刀的军队,否则就是渎职。

路易斯是个自由派,极端的自由派。在这一点上,他同耶稣

会的长老们是有分歧的。那些长老一谈起堂卡洛斯<sup>①</sup>就眉飞色舞，称颂他是唯一的一面旗帜。路易斯站在当权者一边，每当提到王室成员时，总要在他们的尊号前面冠以“陛下”二字，仿佛他们尽管远在天边也能听到这种过分的称呼，并且为此给他以嘉奖似的。但路易斯是个自由派，他主张给正派人以自由；给那些将有所失的人以自由。至于对下层人，可以多给一些面包，同时必须施以棍棒，这是杜绝罪恶的唯一办法。那种罪恶，是随着人类的产生而产生，并且是在没有宗教约束的情况下泛滥起来的。

路易斯熟悉历史，他读过的书比他眼前的听众要多。他摆出一副关切的神情，主动将自己知道的东西讲给大家听。

“你们知道吗？”他说，“为什么法兰西比我们富，比我们先进？……因为法国把巴黎公社的匪徒镇压下去了，几天工夫就抓了四万多人。它动用大炮和机枪，迅速消灭了那群乌合之众。这才把局面控制住了。……至于我本人，”这位少爷东家以博士般的风度继续说道，“我不喜欢法兰西，因为它是共和国，那里的正派人把上帝忘在脑后，还嘲讽上帝派来的神父。但是，我希望我们国家也出个梯也尔<sup>②</sup>式的人物。我们确实需要这样一个人，需要一个能一边谈笑自若一边用机枪向那帮无赖扫射的人。”

路易斯露齿一笑，表示他完全可以成为梯也尔式的人物。

他能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解决赫雷斯地区的冲突。只要授权给他，他肯定会把事情办得妥妥帖帖。自从“黑手团”出现以来，暗杀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刑场上的断头台，使那些乌合之众胆

① 在卡洛斯战争中，堂卡洛斯代表封建贵族和天主教会最反动集团的利益。摄政王伊莎贝尔代表自由资产阶级利益。

② 梯也尔(1797—1877)法国反动政治活动家、资产阶级历史学家。一八七一年三月十八日巴黎无产阶级起义后，逃往凡尔赛，纠集反革命军，血腥镇压了巴黎公社。

战心惊。但是，这还不够，应该给那些肇事者放放血，耗尽他们的力量。如果他路易斯掌权，那些将城市搞得鸡犬不宁的农业工人协会的头头们早已进了苦役场。

但是，他认为这还不够，不过瘾，又提出了更加恶毒的建议。最好对那些反抗者们穷追猛打，使他们一直精心准备的行动计划流产，在他们尚无完全准备好时刺激他们，让他们跳出来。一旦他们摆出暴乱的架势，就立即动手收拾他们，一个不留！要调来大批国民警察、骑兵、炮兵。正是为了这个目的富人们才纳重税，他们的税款大部分要留给军队。假如不这样，在一个没有战争的国家里，花那么多钱养活军队干什么呀？……

作为预防措施，应该将那些煽动穷人造反的坏分子除掉。

“所有那些在农村和工人中间活动、散发有害报纸和有毒书籍的人，都应一概枪决。所有那些晚间在农村某个棚屋或小客栈旁边举行秘密会议进行蛊惑人心的宣传和声嘶力竭地胡言乱语的人统统枪决。所有那些在葡萄园里不服从主人，为自己有点学识自鸣得意，把报纸上的蠢事讲给同事们听的人一概枪决……萨尔瓦铁拉，也应该枪决……”

但是，少东家路易斯说完这话之后，似乎又后悔了。羞愧使他变得结巴了。那个革命家的善良和美德使他不能不尊敬。就连同意他计划的人也变得鸦雀无声，仿佛把那个革命家列入大规模枪决的名单使他们生厌。萨尔瓦铁拉是一个令人仰慕的疯子；是位不信上帝的圣神。当地那些庄园主都对他尊敬三分，正如摩尔人对咒骂他们、并且手持棍棒威胁他们的疯癫的托钵僧表示尊敬一样。

“不，”少爷继续说道，“对萨尔瓦铁拉不执行枪决，给他穿上拘束衣，让他到疯人院一辈子宣传他的学说去吧。”



杜邦的听众们同意这种解决办法。两鬓斑白、整日与酒瓶打交道的老马场主们一反常态，改变了平素的严肃面孔，对少爷笑了笑。

“这孩子有才华。”其中一个人说。“讲话象议员一样。”

其他人表示赞同。

“到竞选时，他堂哥巴勃洛一定会叫我们推举他作候选人。”

路易斯有时候对他在俱乐部取得的胜利感到厌倦了，对生活放荡的老朋友们因为他突然变得严肃而投来的惊异目光感到厌倦了，便又喜欢同那些卑贱的人一起去玩了。

“我真讨厌那些公子哥儿。”他露出清高的神气，心灰意懒地对他的随从“小山羊”说。“我们到农村去，在那里欢乐欢乐，对身体大有裨益。”

他想在大财主堂哥的保护下，装着关心葡萄的收成，到马查马洛去玩上一天。

葡萄园里到处是女人，路易斯喜欢同那些山区来的姑娘交往，她们对少爷的慷慨感谢不尽，少爷的诙谐逗得她们笑声不止。

玛丽亚·德·拉卢斯和她父亲把路易斯经常光顾葡萄园看做是一种荣誉。闹得满城风雨的马坦苏埃拉事件几乎已完全被人们遗忘。哪个少爷公子不干这种事情！穷人对富人的寻欢作乐一向是尊重的，仿佛那是年轻人的义务，应该予以谅解。

老费尔明已经了解路易斯身上发生的巨大变化，他已成了一个正经人，所以他满心欢喜地看到这位少爷离开乌烟瘴气的城市到葡萄园来。

他女儿也热诚至极地欢迎少爷的到来，象童年时代那样同他以“你”相称，笑谈趣事。他是拉法埃尔的主人，说不定哪一天

她要到那个庄园去当他的仆人呢！她甚至做梦也梦见那个地方，把那里看做她的幸福之巢。监工那次使她大为恼怒的逢场作戏，她几乎已忘得一干二净了。少爷似乎对他过去的所作所为表示悔恨。几个月之后，人们都把那次庄园的风波置诸脑后。

路易斯对马查马洛的生活兴趣极大。有时待得太晚便在杜邦家的别墅过夜。

“我在那里就象一家之主。”他对赫雷斯城的朋友说。“周围全是姑娘，她们爱我，仿佛我是她们的父亲。”

听到他拿着慈父般的声调讲述他同收葡萄的姑娘们无拘无束的说笑，朋友们乐不可支。另外，葡萄园的夜晚凉爽宜人，他喜欢在那里逗留。

“老费尔明，这才叫生活呢！”在马查马洛的小广场上，在星光下，他呼吸着夜晚的新鲜空气这样说道。“这会儿，阔少爷恐怕都在跑马俱乐部前的人行道上热得透不过气来哩。”

晚会平静地、顺利地进行着。路易斯把吉他递给了工头。

“来一个！你会弹得很好！”他喊了起来。

这时“小山羊”遵照路易斯的旨意，从马车的木箱里拿来了几瓶杜邦酒坊的上等葡萄酒。痛痛快快地玩吧！但是必须文明、正派、稳重，不要说污言秽语，不要动手动脚，以免使看热闹的姑娘受惊。她们在本村对浪荡的路易斯早有所闻，可是此刻亲眼见到了他，觉得并不象传闻得那么坏，于是便失去了防范之心。

玛丽亚·德·拉卢斯开始唱起歌来，少爷也跟着唱，甚至紧锁双眉的“小山羊”也按主子的吩咐杀猪般地吼叫起来，他用那刺耳的歌喉追忆铁窗生活以及当年为了保护母亲或他的情妇勇敢厮杀的情景。

“好哇，太有意思啦！”工头讥讽地对那个一脸横肉然而却想

出风头的人喊道。

这时,少爷拉起玛丽亚·德·拉卢斯的一只手,将她带到人群中央,开始跳起塞维利亚舞来。他们的舞姿是那樣的优美,不断激起一阵阵热烈的欢呼。

“跳得好极啦!”玛丽亚·德·拉卢斯的父亲一边疯狂地弹着吉他,一边大声叫着。“真是一对漂亮的小白鸽!……这才叫跳舞呢!”

监工拉法埃尔一个星期来马查马洛一次,两次都看到这样的跳舞,他感到骄傲,以为那是少爷给他未婚妻的荣誉。少爷是个好人,从前的事情都是年轻人一时冲动。现在,他的头脑清醒了,成了呱呱叫的少爷。他多么和蔼可亲呀!那样喜欢同下层人来往,仿佛大家都是同等的人。拉法埃尔为那对舞伴欢呼喝彩,丝毫没有生疑。这个平素谁要朝玛丽亚·德·拉卢斯看上一眼都敢动刀子的人,此刻只不过有些嫉妒而已,因为自己不会象主人一样善于跳舞。为了糊口他整日劳作不息,没有时间学习这类高级的娱乐。他只会唱歌,可是嗓音象敲破锣一般。那还是在走私时伙伴教会他的,他们一边躺在马背货包上前进,一边在寂静的山间峡谷中高唱民间小曲。

堂路易斯成了葡萄园的主人,似乎那葡萄园已真正归他所有。有权势的堂巴勃洛不在家,他同妻子到北方海滨消夏去了,而且还要顺路去访问罗耀拉和德乌斯托,那里是他所敬爱的劝世者们<sup>①</sup>的神圣的文化中心。花花公子路易斯为了再次向巴勃洛表明他是个严肃而有用的人,几次给这位堂哥写信,详细地谈到他去马查马洛以及他如何监督收摘葡萄和取得好收成的事。

<sup>①</sup>指耶稣会神父。

路易斯确实关心收摘葡萄的进程。他对工人的敌视情绪和战胜他们的愿望使他变得更加勤劳而顽强，最后他干脆在马查马洛的别墅住下来，发誓葡萄不收完，他哪儿也不去。

“这样一切都会顺利，”路易斯打着坏主意对工头使着眼色说。“那些狗娘养的看到我们雇用一些妇女和规规矩矩的小工就满可以把活干完而不要他们时，定会心如刀割。晚上，咱们跳舞，畅玩一番，老费尔明。让那些罢工的人尝尝滋味，把他们活活气死。”

摘葡萄的事情就这样进展着，唱歌，跳舞，还有美酒，要喝多少有多少。

晚上，平时象修道院一般安静和纪律严格的压榨房，只要杜邦一到，马上就会欢腾起来，直到午夜一点钟人们方才散去。

工人们把睡眠都忘了，尽情地喝着平时只有老爷们才能享用的美酒。过惯了贫困生活的姑娘们吃惊地睁大着眼睛，仿佛晚会上听到的神话故事里花天酒地的场景如今重新展现在眼前。晚餐有如达官贵人的酒宴，一切费用都由堂路易斯承担。

“喂，老费尔明，把赫雷斯城的肉端上来，让姑娘们敞开吃吧，直到她们把肚子撑破，让她们尽情喝吧，直到喝醉为止。所有开销由我支付。我要让那些无赖看看，我们是怎样对待老实听话的工人的。”

然后，他转过脸去，朝着对他感激不尽的人群谦恭地说道：

“你们见到那些罢工的工人时，请告诉他们：我们杜邦家的人是怎样对待工人的。要说实话，不要掺假。”

白天，当烈日照耀大地，灼烤着马查马洛的白色山坡时，路易斯便躺在别墅的拱形门廊下打盹，身边的酒瓶散发出阵阵清香，他时不时地把雪茄烟递给“小山羊”，叫他给点燃。

当上这偌大庄园的主人，真是别有乐趣；坐在绿树成荫的地方，凝望着在火焰一般的烈日下弓背弯腰、气喘吁吁干活的工人们，他竟然觉得自己是在履行一项重大的社会职责。

身着花裙的姑娘们散见在山坡上，犹如穿红戴绿的羊群。身穿衬衣和短裤的男人们向前爬行着，看上去好似白色羊羔。他们的肚皮紧贴着滚热的地面，从一丛葡萄秧爬到另一丛葡萄秧。葡萄藤上红绿相间的叶子铺满了地面，一串串葡萄坠在石灰质的土壤上，这土壤慷慨地供热给葡萄，直到它成熟。

有的姑娘将一筐筐新摘下的葡萄送到山上，贮放在压榨房里。她们一个接一个地从少爷路易斯面前走过。路易斯躺在水烛草编成的沙发上，一面得意洋洋地微笑着，一面想着劳动是多么的惬意，那帮无赖实在不知趣，总想把这个完美的世界搅混。

有几次他实在感到寂寞时，便把在山上东跑西颠监工的工头叫来。

老费尔明蹲在路易斯面前，他们谈论着罢工情况和来自赫雷斯城的消息。工头并不掩饰自己的悲观情绪。工人们的反抗越演越烈。

“很多人吃不上饭，少爷。”老费尔明带着村民那种斩钉截铁的口气说道，他把饥饿看成是一切行动的根源。“谁吃不上饭，谁就要骚动，就要动棍棒，就要闹事。随之而来就要流血，就不止一个人要进苦役场……如果最后不让木匠在监狱广场上搭起灵台，那就算是奇迹了。”

老费尔明像是感到大难即将临头；但是，想到自己时，他却坦然以待，因为他的两个亲人都在远方。

他的儿子受主人的委托去了马拉加，作为亲信去处理一件破产事宜。他在那里忙着查对帐目，并同其他债权人商量事情。

但愿他一年不回！老费尔明害怕他回到赫雷斯城，听他老师萨尔瓦铁拉的劝导支持罢工和卷入斗争。这位老师已经把他拉到了穷人和罢工者的一边。至于萨尔瓦铁拉，他被国民警察押解出赫雷斯已经多日了。

罢工一开始，富人就传话给萨尔瓦铁拉，要他最好尽早离开加的斯省。他萨尔瓦铁拉，正是他这个萨尔瓦铁拉，应对发生的一切负全部责任。他留在赫雷斯本身就是在煽动工人，使他们胆大妄为，象在‘黑手团’时代一样制造骚乱。工人协会主要鼓动家们敬仰这位革命家，担心他的生命安全，曾恳求他躲一躲。财主们的暗示等于是暗杀他的信号。工人们经常遭到暴力镇压，他们自然为萨尔瓦铁拉担心。说不定哪天晚上会在大街上将他杀害，而司法部门却永远也找不到凶手。也许当局会利用萨尔瓦铁拉在田野上长途散步的机会将他置于死地，或者在荒无人烟的地方将他乱棍打死，就象对其他比他更为卑贱的人那样。

然而，萨尔瓦铁拉全然不理这些劝告。他想到什么地方，就到什么地方，并一直在那里待下去……最后，当局在控告他进行社会暴乱宣传的许多悬案中抽出了一件，一位法官将他传到马德里，于是，萨尔瓦铁拉便在国民警察的押解下被迫开始了流放生活，仿佛他生就要被夹在两支步枪中间的。

老费尔明对此甚为高兴。把他长期拘留吧！最好一年也别回来！他了解萨尔瓦铁拉，他敢肯定，如果他留在赫雷斯城，饥饿的人们很快就会举行暴动，从而遭到残酷的镇压，萨尔瓦铁拉就要进苦役场，也许被终身禁锢。

“这事最后一定会导致流血，少爷。”工头继续说道。“到目前为止，葡萄园工人只是吵吵嚷嚷，不过，您应该知道，对庄园工人来说，现在是一年中最难熬的月份。各处庄稼都已脱完粒，直到

播种季节,将有成千上万的人没活干,他们随时会闹事。少爷,你会看到,他们不久就会联合起来举行暴动。农村已有许多麦秸垛起火,但抓不到纵火者。”

杜邦怒火万丈。好啊,让他们联合起来吧,让他们快点暴动吧,这样就可以杀一批,迫使他们从此俯首听命,安分守己。他比工人还盼望暴动和冲突哩。

听杜邦这样讲,工头不禁吃了一惊,摇着脑袋说:

“不,不能这样,少爷!靠流血绝无宁日。最好还是和平解决。你应该相信我这个参加过多次起义和革命的、吃过苦的老人。”

有几天上午,路易斯·杜邦懒得同工头聊天,便到别墅去找正在厨房干活的玛丽亚·德·拉卢斯。

姑娘甜甜的笑脸,微黑、柔嫩、健康的皮肤,使少爷动了心。他本来离开闹市来到乡间是希望洁身自好,不问女色,但是此刻那个农村姑娘着实令他着迷。少爷一向对玛丽亚·德·拉卢斯抱有好感,觉得她身上有一种质朴的魅力,有如田间野草的芳香,此时此刻,在孤寂之中,他更加觉得玛丽亚·德·拉卢斯胜过侯爵小姐,胜过赫雷斯城的歌妓和令人倾倒的美女。

但是,路易斯尽量抑制住自己的感情,露出亲切的笑脸,以掩饰自己内心的冲动。那笑脸只是使人想起他们孩提时的深厚情谊。当他下意识地做出鲁莽无礼的举动使姑娘生气时,他便提及他们一起度过的童年时代。那时他们不是亲如兄妹吗?他们难道不是在一起长大的吗?……不要把他看作少爷,看作她未婚夫的主人。他就象她的哥哥费尔明,应该把他看作家里人。

他担心自己在他严肃的堂哥家再有什么放肆行为。如果真的这样,巴勃洛会说什么呀!堂哥出于对姑娘父亲的尊重,把工

头一家看作是自家的远房亲戚。再说，马坦苏埃拉那个臭名昭著的夜晚给他造成了很大危害，他不愿意把已经改邪归正、刚刚得到的正人君子的名声毁之于另一次丑行。正因为如此，他对自己喜欢的那些收摘葡萄的女工，也从不敢动手动脚，只是用文明的办法来满足自己的欲望。晚上他让姑娘们饮酒，以便看到她们忘掉羞怯，旁若无人地欢闹、拧掐、追打。

他对玛丽亚·德·拉卢斯也很谨慎，每次见面总是说她如何美貌和动人。但是这并没有引起姑娘的警觉，她已习惯当地男人大胆向女人献媚的举动。

“谢谢，路易斯。”姑娘笑着说。“少爷实在变得太风趣了！……照这样下去，我一定会爱上您，最后要同您私奔了。”

有时，杜邦闲得发慌，胆子日渐大了起来；那处女身上散发出的香气，在天气闷热时似乎变得更加浓重。这时，他已控制不住自己，悄悄地把手放到了姑娘的身上。

姑娘跳了起来，皱着眉头，噘起嘴巴，摆出了进攻的架势。

“路易斯，放规矩点。少爷，这成什么体统！你再这样，我要狠狠揍你一记耳光，让赫雷斯城的人都听见。”

看她那满脸怒容和举臂扬手的样子，似乎真要打那记响亮的耳光似的。每当这时，他便提起童年的友情，以此作为动手动脚的遁辞。

“可是，你这个不知趣的东西，何必那么凶？那不是有意的；只不过逗你玩玩，看你一生气，就把那张漂亮的小嘴噘得老高！……你知道，我是你的哥哥，就同费尔明一模一样。”

姑娘好象平静了一些，但是依然面带愠色。

“那好，哥哥就要有哥哥的样子，不能随便动手。说笑没关系，可是你要再伸出爪子，小心点，我就要给你点厉害瞧瞧，我说



话是算数的。”

“啊,好厉害的姑娘!”少爷喊道。“我喜欢这样的姑娘,才貌出众,使人着迷!……”

拉法埃尔来到马查马洛时,路易斯依然不断地向玛丽亚·德·拉卢斯调情。

监工听到少爷对自己未婚妻的夸奖真是喜出望外。少爷确实同玛丽亚·德·拉卢斯亲如兄妹,这门亲事使拉法埃尔感到非常自豪。

“强盗,”少爷露出一副滑稽相,在玛丽亚·德·拉卢斯面前装作生气的样子对拉法埃尔说。“你要把这里最宝贵的东西——赫雷斯一带的珍珠拿走了。你没看到整个马查马洛葡萄园要价值百万金币吗?……可是,它算不了什么,真正的宝贝是这个聪明、美丽的姑娘。你把她抢走了,强盗……,不要脸的东西。”

拉法埃尔象老费尔明一样傻笑着。啊,路易斯多么风趣、多么可亲呀!少东家站到监工面前,依然以充满诙谐的严肃语调说道:

“你笑吧,无赖……你们看,他对别人的嫉妒感到多么得意呀!说不定哪一天我把你杀死,把小玛丽亚·德·拉卢斯带走,让她坐到赫雷斯城的努埃瓦广场中央的王位上,叫安达卢西亚所有吉卜赛人围着她,尽情地弹呀、跳呀,对这位盖世无双的美人唱赞歌……我路易斯·杜邦要干这件事,就是堂哥把我赶出家门也在所不惜。”

接着他又说了一大串前言不搭后语的殷勤话,玛丽亚·德·拉卢斯和家里人不住地笑着,对少爷的真情感激不尽。

葡萄收完时,路易斯神气十足,好象完成了一件了不起的大业。

妇女们把葡萄收完了。那些罢工的英雄好汉们尽管千方百计地进行威胁，但是他们仍没有敢闯进葡萄园，这无疑要归功于路易斯坐镇葡萄园。只要他们知道路易斯同他的朋友们在保护着马查马洛葡萄园，谁也不敢到那里去骚扰。

“喂，怎么样 老费尔明。”路易斯洋洋自得地说。“他们没有来是做对了，要不就让他们有来无回。我为我堂哥做了事，难道他永远不酬谢我吗？他才不会酬谢哩！说不定还会说我是蠢才一个……可是，不管怎么说，我们应该庆贺庆贺。今天我就去赫雷斯城，把酒坊最好的酒拿来。巴勃洛回来如果生气，那就让他生气好了。我为他效了劳，他总得有所表示。今晚咱们痛痛快快地玩，一直玩到它天大亮。我要让那些姑娘尽兴而归，永远记住我这个少东家……我请几个琴师来，你可以歇一下。也请些歌妓来，不要让玛丽亚·德·拉卢斯太劳伤身体……您不喜欢马查马洛的姑娘吗？可如果我堂哥知道的话……好，不让她们来了。老费尔明，你太古板了；但是，为了使您如意，那就不让歌妓来了。您很清楚，其实也不需要更多的女人了，这里的女人够多了，能办所学校哩。要尽情奏乐，开怀饮酒！还要欢跳当地的舞蹈，要跳出味道来。舞伴们要紧紧地抱在一起。老费尔明，您等着看今晚的热闹场面吧。”

杜邦坐上他的马车回城了，铃声撒满公路。回来时天已透黑。那是一个闷热的夏夜，一丝风也没有。

大地散发着热气；蓝色的天空溶在一片茫茫白色之中；群星似乎已被团团浓雾遮住。在这寂静的夜晚，晒了一整天的葡萄藤表皮爆裂开来，发出沙沙的响声。田垄里的蝉被烤得疯也似地叫着；远方传来呱呱的蛙鸣，仿佛池塘里的水使它们热得难以成眠。

杜邦的随从们卷起衣袖，把从赫雷斯运来的一瓶瓶美酒摆放在门廊下。

女人们上身只穿一件薄衫，下身是一条布裙，披巾交叉地搭在胸前，袒露着双臂。她们搬运着食篮，看到食品如此丰盛，对少爷的慷慨赞不绝口。冷食和油橄榄香气扑鼻，令人垂涎，监工不住地惊叹。

“少爷给我们准备了多好的筵席呀！”他象个长者似地笑着说道。

小广场上举行了豪华的晚宴，席上最引人注目的是葡萄酒。人们站着就餐。他们在杯子里斟满了酒，一个挨一个走到少爷、工头及其女儿的小桌前。桌上点着两盏灯，红色的火焰吐着冒烟的火舌，在恬静的夜晚闪耀着金色透明酒杯的色彩。可是，那是什么呀？……人们仔细地欣赏了那美酒的异彩之后，便举杯品味起来。他们惊讶而滑稽地睁大眼睛，好象找不到恰当的语言来表达对那稀有美酒的赞颂。

“这简直是耶稣的泪水。”有些人咂着舌头无限感慨地说道。

“不对。”另一些人答道。“这是圣母的乳汁和上帝……”

看到大家如此诧异，少爷高兴得满脸堆笑。那是杜邦兄弟酒坊的产品；那酒人人想喝，昂贵得很，只有伦敦的贵族绅士才喝得起。一滴就值一个不塞他。堂巴勃洛把酒当作珍宝，要是他知道他这位糊涂堂弟如此糟蹋，定会暴跳如雷。

但是，路易斯对自己的慷慨并不后悔。他喜欢用那富豪的酒把贫困的人灌醉。用皇帝饮用的酒把他们所保护的人和奴隶灌醉，那是罗马贵族的一种乐趣。

“喝吧，孩子们！”他用慈父般的声音说。“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跑马俱乐部里的许多少爷如果看到也会羡慕的。你们知道

这么多酒值多少钱吗？一大笔钱呢；它要比香槟酒贵得多；每瓶值……我不记得每瓶值多少杜罗啦。”

那些穷人向酒扑过去，喝呀，喝呀，一杯接着一杯，仿佛灌到他们嘴里的是金钱。

少爷那张桌上的人喝的酒是在桶里冰镇很长时间的。喝到嘴里感到清凉舒适。

“我们会喝醉的。”工头以教导的口吻说：“这东西喝时没事，但凉在嘴里，热在肚里。”话虽这么说，他还是一杯杯斟满，一杯杯喝下去。他喝着冰镇美酒，对富人羡慕不已，因为他们天天都过着这般神仙的日子。

玛丽亚·德·拉卢斯和父亲喝得一样多。她刚喝完一杯，少爷马上就又给她斟上。

“不要再斟了，路易斯。”她哀求道：“我都要醉了。这酒后劲很大。”

“傻瓜，象白水一样！就是喝醉了，醉意也马上会消失的！……”

晚宴之后，吉他响了起来，人们围成圈子，坐在琴师和少爷及其随从椅子前面的地上。大家都已醉意很浓，可是仍然狂饮不止。真恶心！皮肤上汗珠滚动；胸腔上下起伏不停，仿佛窒息一般。喝吧，继续喝吧！热成这样，没有比酒更好的饮料了，酒是安达卢西亚的真正清凉剂。

象打响板一样，有的人拍着巴掌，有的人敲着空酒瓶，一齐向跳著名的塞维利亚舞的玛丽亚·德·拉卢斯和少爷喝彩鼓掌。玛丽亚·德·拉卢斯和路易斯在圈子里面对面地跳着，姑娘面颊红润，眼睛放出异彩。

人们从来没有见过她跳得这样起劲，这样优美。她那洁白

如玉、赤露着的双臂举在脑袋旁边，象珍珠般闪闪发光，令人心醉。细纱布裙轻盈地飘动，勾画出她那迷人的双腿的轮廓，裙子下边露出一双秀气的小脚，穿着考究的鞋袜。

“哎哟，我跳不动啦！”玛丽亚·德·拉卢斯跳得上气不接下气，突然说道。

她气喘吁吁地倒在一张椅子上。由于跳舞和过于兴奋，她感到天旋地转，酒杯、小广场、人，乃至马查马洛高大的塔楼都在她周围旋转起来。

“她太热了。”父亲沉着脸说。

“让她喝点冷饮，马上就会好的。”路易斯补充说。

他递给姑娘满满一杯上面冒着泡沫的金黄色葡萄酒。那清凉饮料使杯子失去了原有的光泽。玛丽亚·德·拉卢斯急忙接过来一饮而尽。她的嘴滚热，仿佛胃里着了火，希望用那杯酒凉爽一下。同时，她不住地抱怨说：

“我要醉了，路易斯，我好象已经醉了。”

“没关系，”少爷高声喊道。“我也醉了，你父亲也醉了，我们大家都醉了。这才叫玩得痛快呢。再喝一杯！我勇敢的姑娘！大家继续玩吧！”

几个姑娘在人群中跳起舞来，那是些农村姑娘，动作笨拙，她们的舞伴是葡萄园工人，也不比她们机灵多少。

“跳得太不象话了！”少爷喊道。“滚开，滚开喂，‘老鹰’师傅，”他转过脸去对吉他手说道。“跳个高级的、有气魄的舞蹈。来个波尔卡，华尔兹，或者随便什么舞曲吧。我们要象贵人那样，紧紧地搂在一起跳。”

姑娘们酒后头晕目眩，有些人互相抱在了一起，有些人投入了年轻工人的怀抱。大家随着吉他弹奏的曲子开始旋转起来。

工头和路易斯的随从们和着节拍敲着空酒瓶，或者用手杖捣着地面，象孩子一样高兴地欣赏那优美的音乐。

玛丽亚·德·拉卢斯觉得自己被少爷拖着，少爷一边握着她的手，一边搂着她。姑娘不愿继续跳舞，她脑袋摇晃，眼前的一切都在旋转，哪能再跳下去呀！……最后，她支持不住了，完全倒在了舞伴的怀里。

姑娘一动不动，把路易斯累得满头大汗。这姑娘可真够沉的！当他紧紧贴着那个瘫软的身子时，感到了姑娘那对象弹簧一般的乳房。玛丽亚·德·拉卢斯把头依在少爷的肩上，仿佛晕得什么也无意观看。她只抬起一次头来看了看路易斯，眼里射出一道模糊的反抗的火花，并且抗议道：

“放开我，拉法埃尔，这样不好。”

杜邦笑了起来。

“你叫拉法埃尔！……啊，真有意思，这姑娘怎么啦！我是路易斯呀！”

姑娘又耷拉下脑袋，仿佛不懂少爷的话。

又喝酒，又跳舞，姑娘变得越来越无力了，紧闭双眼，脑袋象轮子一样疯狂地旋转着，她觉得自己漂浮在一个黑洞洞的深渊之中，除了那双男人的胳膊之外没有别的支撑。如果她被放开，就要摔下去，永远坠落在那个无底深渊之中。

路易斯也是晕头晕脑，被姑娘压得喘不过气来。当他闻到姑娘从袒胸领中发出的一股健美身躯的香气、触摸到姑娘柔嫩的胳膊时，便激动得浑身颤抖。姑娘的呼气，吹得他脖子上的汗毛直竖，一股暖流流遍他的周身……当他累得筋疲力尽时，便将玛丽亚·德·拉卢斯送到她的座位上。姑娘面色苍白，双目紧闭，浑身哆嗦。她叹着气，一只手放在额头，似乎头痛得厉害。

这时，别的舞伴们仍在人群中跳着，一边跳一边叫，并且故意相撞，你拥我挤，几乎要把观众撞倒，逼得他们把椅子撤到后边。

有两个小伙子拉着一个姑娘的胳膊对骂起来。喝酒使他们眼里燃起了杀人的怒火，最后他们都奔向压榨房去寻找剪枝刀。那是一种锋利的短把砍刀。

少爷拦住了他们。有那么多姑娘等着舞伴，为什么还要为争着和一个姑娘跳舞而动起刀子来呢？那成什么体统呀？不许再骂了，去跳舞吧。少爷让他们握手言好，并共饮一杯酒。

音乐停奏了。人们焦急地望着广场那边打架的人。

“继续玩吧。”杜邦象个和善的暴君命令道“这里什么事情也没发生。”

音乐又响了起来，一对对男女重新翩翩起舞。少爷回到人群里发现坐在椅子上的玛丽亚·德·拉卢斯不在了。他环顾四周，整个广场都没有姑娘的影子。

老费尔明聚精会神地看着“老鹰”帕科罗弹吉他的那双娴熟的手，象个老吉他手那样赞叹他的技艺。谁也没有注意玛丽亚·德·拉卢斯的离开。

少爷蹑手蹑脚地来到压榨房，象猫一样轻轻地推开了门，他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

他搜寻了工头的房间，里面空无一人。他以为玛丽亚·德·拉卢斯的房门关着，可是刚刚一推就开了。床铺空着，屋子里井井有条，好象没有人进去过。厨房里也是静悄悄的。他摸索着走进了工人的寝室。一个人也没有！随后，他又把头探到压榨房操作室。惨淡的光亮从窗子射进来，在地上映出模糊的影子。在寂静中，杜邦象是听到了人的声音。

他继续往前走，脚下碰到几块粗麻布，上面躺着一个人。他跪下去仔细一看，正是玛丽亚·德·拉卢斯。与其说用眼看见，勿宁说是用手摸出来的。毫无疑问，她是不愿以那样一副丑态躺在自己房间里才躲到这里来的。

当碰到路易斯的手时，那个醉意蒙眬的人好象醒来了，并且翻动了一下她那娇美的身躯，眼睛张了一下，企图睁开来，干热的嘴巴在少爷的耳边喃喃地说了点什么。少爷似乎听到：

“拉法埃尔……拉法埃尔！……”

但是没有再说下去。

她那赤裸的双臂抱住了路易斯的脖子。

玛丽亚·德·拉卢斯在这个无知觉的黑洞中慢慢地坠落下去。坠落的时候，她拼命地抱住这根支柱，将全部力量集中在这方面，而身体的其他部位则完全任人摆布了。



## 第 八 章

元月初，工人罢工浪潮席卷了整个赫雷斯地区的农村。庄园的工人同葡萄园工人并肩战斗，共同对付富人。可是，由于冬季几个月的农活并不十分重要，地主们也就听之任之，毫不担心。

“他们会屈服的。”地主们说。“冬天日子不好过，粮食少。”

葡萄园里，葡萄秧由工头和最贴近主人的工人们照管。对此，罢工工人十分气愤，骂他们是叛徒，并且义正词严地说要聚众向他们报仇。

富人们尽管气焰嚣张，但毕竟也流露出几分恐惧。他们照例通过马德里的报纸大肆渲染赫雷斯的罢工情况，把罢工描绘得一团漆黑，说造成了一场全民的灾难。

当局被斥责为玩忽职守。情况是那样的紧急，富豪都躲在家中不敢露面，只是用枪弹对付那些食不果腹、衣不蔽体“野蛮成性”的人群。象以往一样，政府派了武装力量来镇压这些气势汹汹的乞丐们的反抗。赫雷斯地区进驻了新的国民警察部队、两个步兵连和一个骑兵中队，骑兵中队同种畜场的骑手们配合行动。

那些被路易斯·杜邦称为‘正派人’的人，看到街上有那么多穿红裤子的士兵，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在他们听来，马刀拖

在地上发出的声音是最悦耳的音乐。走进俱乐部时，看到桌上坐满了制服笔挺的军官，心地也豁然开朗起来。

几个星期前富人还在埋怨政府束手无策，因为当时他们象是马上就要被待在农村无所事事、但又不敢闯进赫雷斯城的乌合之众砍头丧命了。此刻，他们却摆出了一副盛气凌人、不可一世的架势，甚至声称要反手杀人了。他们耻笑罢工工人哭丧着脸，被饥饿和绝望弄得嘴歪眼斜。

另外，当局认为实行恐怖的时机已经到来，国民警察正在搜捕工人协会的首领。每天都有人被捕入狱。

“已有四十多人被关进了黑牢。”消息灵通人士在聚谈会上说。“要关到一、二百人，天下才能太平。”

午夜，当老爷们走出俱乐部时，身上裹着破披巾，或者用裙子包着脑袋的女人对他们说：

“老爷，我们还没有吃饭呢……老爷，我们快饿死了……我家有三个孩子，而我丈夫，因为罢工，不能给家里挣面包了。”

老爷们笑着快步离去。让萨尔瓦铁拉和别的说教者给他们面包吧。那时，他们几乎是深情地打量着在街上走过的士兵。

“你们这些该死的家伙！”形容憔悴的女人在绝望之中这样怒吼着。“但愿上帝哪一天能让我们穷人当权……”

费尔明满面愁容地注视着这场无声的斗争进程，这场斗争最后必然会闹出点乱子；但是，他远远地躲开罢工工人，不去同他们接触，因为他的老师萨尔瓦铁拉不在赫雷斯。当堂巴勃洛的朋友们在办公室当着他的面声称要对工人进行残酷镇压来威吓工人时，他仍然默不作声。

自从费尔明从马拉加回来之后，老费尔明每次见到他都劝他谨慎从事。他应该保持缄默；说到底，他们是吃杜邦家的饭，

和那些要玩命的人站在一起不是光彩的事，哪怕这些人的抱怨有百分之百的道理。另外，在老费尔明看来，人间的一切希望都寄托在萨尔瓦铁拉身上，但此人不在这里。他被扣押在马德里，受到严密监视，不可能回到安达卢西亚来了。由于他的萨尔瓦铁拉不在赫雷斯，马查马洛的这位工头认为罢工是无意义的，罢工工人是一支没有领袖、没有旗帜的队伍，是一群必将被富人残酷镇压和杀害的游民。

费尔明听从父亲的话，保持谨慎态度。不管办公室的人怎么讽刺挖苦，他都默不作答。那些人知道他同萨尔瓦铁拉的友情很深，但为了取悦主人，对罢工工人肆意嘲弄。他避免去努埃瓦广场，城里罢工工人一群群集中在那里，他们一动不动，默然不语，用仇恨的目光看着从广场走过的富人，这些人特意将头抬得高高的，眼睛里充满着挑战和威胁的神气。

费尔明被另一些更为重要的事情所吸引，不再去想罢工的事。

一天，他离开办公室去住宿的饭店用餐时，碰到了马坦苏埃拉庄园的监工拉法埃尔。

拉法埃尔倚在小广场的一角，象是在等费尔明。广场正面全被杜邦的酒坊占用。费尔明好久没见到拉法埃尔了。他发现他脸色难看，形容憔悴，眼睛深陷，眼圈发黑。他那农村的衣服积满了尘土，显得十分邋遢，仿佛把自己曾被看作是农村最英俊威武的骑士气派丢得一干二净。

“喂，拉法埃尔，你病了吗？发生了什么事？”费尔明惊叫道。

“我有件伤心事。”监工直截了当地说道。

“上星期天我在马查马洛没有见到你；前一个星期天也没见到你。是不是你和我妹妹怄气啦？……”

“我得和你谈谈 要好好谈谈,好好谈谈!’拉法埃尔说。

在广场上不能谈;在饭店里也不行,因为监工要说的事情必须严加保密。

“那好,”费尔明猜出他是在爱情上受到挫折,开着玩笑说道“不过,可怜的人 我得吃点东西,咱们到‘山里人,饭馆去吧。在那里,我吃饭,你就把憋在心头的伤心事全部说出来。”

在“山里人”饭馆里,当他们从最大的一个单间餐厅前走过时,听到里面响着吉他声、拍掌声和女人们的喊叫声。

“是杜邦少爷。”侍者对他们说道;还有他的朋友和从塞维利亚弄来的一个漂亮女人。现在他们正在寻欢作乐……至少要闹到天明!”

两位朋友找了个最偏僻的房间,以免那边的欢闹声打断他们的谈话。

费尔明要了饭菜,仆人把餐桌摆在了那个满是葡萄酒味的小房间里,这房间小得象个客舱。不一会工夫,仆人端着一大托盘过来,托盘中放着盛满酒的酒杯。那是堂路易斯的馈赠。

“少爷知道你们在这里,”仆人说“叫把这东西送过来。另外,你们想吃什么就点什么,款已经付过了。”

费尔明叫仆人转告堂路易斯,他吃完饭就过去看他,说完把房门一关,屋里只剩下他和拉法埃尔。

“来,”费尔明指着桌上的菜说道“吃一点。”

“我不吃。”拉法埃尔回答道。

“你不吃?算了……,热恋的人都是这样,不痛快的事很快就会过去的,你也不例外……那么,你喜欢喝酒,不想喝点吗?”

拉法埃尔神色一变,好象对费尔明这多余的问话感到奇怪。他眼睛没有离开桌子,把眼前的白酒一杯杯咕嘟咕嘟喝个精光。

“费尔明，”他用布满血丝的眼睛盯着他的朋友突然说道。  
“我疯了，……疯得不可救药了。”

“我看得出来，”费尔明漫不经心地回答说，嘴里不停地吃着东西。

“费尔明，好象有个魔鬼在我耳边嘀咕，叫我去干最可怕和荒唐的事情。如果你父亲不是我的教父，你不是费尔明，几天前我就把你妹妹玛丽亚·德·拉卢斯杀死了。这把刀是我最亲密的伙伴，是父亲给我留下的唯一的遗产，我用它向你发誓。”

他咔嚓一声将一把刀柄破旧的折刀打开，满脸凶相地吻着那明晃晃的刀刃，由于长期弃置不用，上面已挂上了红锈。

“噢，有那么严重？”费尔明目不转睛地盯住他的朋友说。

他已经将叉子放下，一片红云掠过他的额头。但是，这一敌意的神色转瞬即逝了。

“咳！”他补充说。“你确实疯了，谁要理睬你，那就更是个疯子。”

拉法埃尔终于放声嚎陶大哭，噙在眼里的泪珠流了出来，顺着面颊流到酒瓶里。

“费尔明，真的，我疯了。说的都是些吓唬人的话……，其实，我是个懦夫。你看我将成为一个怎样的人吧，连小孩子都会打我。我怎么能杀玛丽亚·德·拉卢斯呢？但愿狠狠心能这么干！然后你杀死我，最后咱们大家同归于尽。”

远处的吉他声和为舞女的喝彩声，不时打断吉他节拍的嚷叫声，似乎在伴着拉法埃尔落泪一般。

“可是，你说呀！”费尔明不耐烦地喊了起来。“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快说呀，别哭啦，你就象圣周五给耶稣送葬的教徒一样。你和玛丽亚·德·拉卢斯究竟怎么啦？……”

“她不爱我了！”监工绝望地喊道。“她不理睬我了 我们一刀两断了,她不愿见我了！……”

费尔明笑了。就这些吗？原来是恋人吵架呀；姑娘耍点怪脾气，她生气是为了给长时间的单调恋爱生活增添点情趣！不愉快的事情很快会过去的。类似的事情他听说过。他自称是一个讲究实际的青年，对女人持怀疑态度，正如他所说，象英国人那样，他不相信有持续多年的理想爱情，尽管所谓白头到老是当地的一个传统。他在赫雷斯没有爱过任何姑娘。经常能喝上点好酒,心里痛快些,他也就满足了。

“喝酒对身体有益无害，”他继续说；“可是,那种需要体贴入微,充满了叹息、痛苦、猜疑和嫉妒的恋爱我才不要哪！我还需要时间干别的事情呢。”

费尔明诙谐地讲着那些话，想安慰他的朋友。不愉快的事情转瞬即逝。女人就爱生气，生来就是这样，其实是装着生气，为了让人家更爱她！说不定哪一天，他会看到玛丽亚·德·拉卢斯来找他,告诉他,一切都是玩笑,想试探他是否真心爱她,并且表示她会比以前更爱他。

但是，小伙子摇了摇头。

“不,她不爱我。一切都完了,我要去寻死。”

于是，他对费尔明讲述了他们爱情的破裂过程。一天晚上，她把他叫到铁窗栏下，这可怜的小伙子至今想起那声音和表情还不寒而栗。她告诉他，两人关系到此为止。耶稣啊，突然听到这样的消息，谁忍受得了呀！

拉法埃尔紧紧抓住铁窗栏才没有倒下去，然后是哀求、威胁、哭泣 但是,她脸上浮现出可怕的笑容,一口咬定决不再同他保持恋爱关系。啊，女人哪！……

“是的，我的朋友。”费尔明说；“女人都是些下贱货。尽管她是我的妹妹，我也是这样说。所以，除非我用得着她们，否则我是不会理睬她们的……可是，玛丽亚·德·拉卢斯向你说了什么原因吗？……”

“她说她不爱我了；她对我已经没有感情，她不想装出爱我而欺骗我……爱情也可以象一盏灯那样突然熄灭的呀！……”

拉法埃尔回忆起他们最后一次分手的情景。他抓住铁窗栏哀求、哭泣，还象孩子似地跪下去，他是那样的绝望，以致说出威胁的话来。但愿费尔明原谅他吧！那时他真想杀死她。姑娘对他的央求置之不理，同时慑于他的威胁，最后‘砰’的一声关上了窗户。从那时到现在，他们再也没有见过面。

他借口看望教父老费尔明，白天曾两次去马查马洛；但是，玛丽亚·德·拉卢斯一听到他的坐骑在公路上奔跑的声音便躲起来。

费尔明一边听一边思忖着。

“她另有新欢啦？他说；莫非她爱上了别人？”

“不，这不可能。”拉法埃尔急忙回答说，仿佛这个信念使他得到了安慰。“我当初也是这么想的，我不怕进赫雷斯的监狱，也不怕进苦役场。谁敢从我手里把玛丽亚·德·拉卢斯抢走，我就把谁宰了。可是，咳！谁也没有把她从我手里抢走，是她自己要离开我……我整天在远处监视着马查马洛别墅，在公路旁那个小酒店里不知喝了多少酒！看到有人去葡萄园山坡或从那里下来，喝的酒就象毒药一样！……晚上我藏在葡萄秧里，把猎枪放在身旁，谁要走近她窗前，我就要把他打开花……但是，我只看到几条大猎狗跑到她的窗前，她的窗子一直关着。现在，马坦苏埃拉庄园没有人照管；尽管那里罢工，很需要我，我也绝不

去那里 可怜的‘小筛子,什么都要管。东家若是知道了,肯定会解雇我。我的眼睛和耳朵都在监视、监听你妹妹。我知道她没有恋爱,没有爱任何人。我几乎敢对你说,她对我还是忠诚的。你看我傻不傻!……可恨她总是躲着我,说她不爱我了。”

“那么,拉法埃尔,你做了什么对不起她的事吗?是不是你有什么轻率举动惹她生了气?”

“不是,不是这个原因。我比圣婴和他身旁的羔羊还纯洁无瑕。自从我和你妹妹相爱以来,别的姑娘我看都不看。我觉得别的姑娘毫无可取之处,玛丽亚·德·拉卢斯知道这一点。最后一个晚上我们谈话时,我不知为什么请她原谅,并且问她我是否有什么地方冒犯了她,可怜的姑娘哭得泪人一般。你妹妹很清楚,我对她一片赤诚,从来没有亏待过她。她自己都说:‘可怜的拉法埃尔!你是个正人君子!忘掉我吧。和我在一起你不会得到幸福。’,说完就关上了窗户……”

小伙子说到这里又抽泣起来。他的朋友已经吃完饭,用手托着前额思索着。

“那么,朋友,我这就明白了 玛丽亚·德·拉卢斯抛弃了你,可又没有爱上别人 她同情你,说你是个正人君子,说明她对你还是有感情的,但是又把你关在窗外。鬼才懂得这女人怎么想哩!这些可恨的女人,有时心肠真狠!……”

寻欢作乐的那个房间里喧哗声有增无减。一个女人用金属般响亮的、颤抖的嗓音唱的歌声传到了两位朋友的耳朵里:

你抛弃了我……狠心的吉卜赛姑娘!

当我格外爱你的时候……



拉法埃尔再也听不下去了。这首民歌以纯朴的忧伤撕裂着他的心。他孩子似地放声大哭，仿佛那民歌就是他的经历，是他在那个他终生幸福所在的窗栏下被赶走以后谱写的。

“费尔明，你听见了吗？”他叹着气说：“这歌唱的是我。我和民歌里那个不幸的小伙子同命运。人们连看家狗都要怜悯，都要疼爱，一旦抛弃它，它的惨叫声都会引起人们更大的怜悯；而我，是人呀，是上帝创造的生灵呀，却被赶到了大街上！人家说：‘我从前爱你，现在不爱你了，让你痛苦得死去吧！……’耶稣啊！我还没有死去真是令人难以置信！……”

他们沉默了好一阵子。两个人都陷在沉思中，那喧闹声，女人的歌声，他们都听不见了。

“费尔明。”监工猛然开腔道。“你是唯一能收拾这一切的人。”

正是出于这种考虑，监工才到办公室门口等候他的。他知道费尔明在家里很有影响，玛丽亚·德·拉卢斯对他比对父亲还尊重，她十分崇拜他的学识才智。

他在英国受过教育，又深得当工头的父亲的赏识，他认为儿子的才华不亚于他的名师，这对他妹妹有很大的影响，除了深厚的兄妹感情外，妹妹对他还极为崇敬。拉法埃尔不敢对他的教父谈自己的事，因为他敬畏他。但是，他对费尔明无话不说，把希望寄托在他身上。

“你让她做什么，她就做什么……费尔明，你不能对我弃而不管，关心关心我吧。你是我的保护神，我恨不得把你供奉起来，点上蜡烛，向你祈祷。费尔明，我的圣神，不要丢开我，保护我吧。你行行好，拉我一把，不然我就倒下了，不是去苦役场，就是去疯人院。”

费尔明对他朋友哭哭啼啼的央求不禁感到可笑。

“ 好吧,钟情人,我尽力而为 不要再哭了,也不必祈祷,你就象我的主人堂巴勃洛听到别人向他讲起上帝时的那副样子。我去找玛丽亚·德·拉卢斯,把你的情况跟她谈谈,好好教训教训这个该死的丫头。怎么样,高兴了吧?”

拉法埃尔擦着大颗泪珠,象孩子似地纯朴地笑着,露出一排洁白的方形牙齿。但是,高兴并不能掩饰内心的焦虑。费尔明打算什么时候去看玛丽亚·德·拉卢斯呀?

“ 年轻人,我明天就去。我们办公室里正在进行年终结算,十分繁忙。英国人的帐目很难结算。”

小伙子露出委屈的情绪。明天!……他还要等上一整夜,使他不能入眠,为自己遭受的不幸而哭泣,心中七上八下,还不知道有什么结果。

看到拉法埃尔的痛苦表情,费尔明笑了。啊,爱情把男人折磨成了什么样子呀!他真想打那个小伙子几下,仿佛他是个淘气耍赖的孩子。

“ 不要等到明天,费尔明 我求求你。为我操办这事吧,马上去吧,救救一个从痛苦中难以自拔的人吧! 办公室的人不会说什么的 你是他们的宠儿,大家都喜欢你。”

拉法埃尔言语亲切地央求个没完,他要费尔明马上去找他的妹妹。费尔明体谅小伙子的急切心情,终于让步了。他当天下午就去马查马洛;他将对办公室主任撒个谎,就说父亲病了。拉蒙是个好人,明知不是那么回事,也不会深问的。

这时着急的拉法埃尔又提醒费尔明说,一月份下午时间短,他应该早早动身。

费尔明叫来仆人。仆人看见那两个朋友吃得那么少,很是

惊讶，他请他们再要些东西吃。饭钱全付了！堂路易斯在这里立了帐户！……

拉法埃尔走出来直奔大街，生怕主人看见他眼睛发红。费尔明将头探进那间喧闹的屋子，喝过路易斯·杜邦递过来的一杯酒就马上离开了。路易斯想抓住他的衣领，让他留下来。

太阳刚偏西，费尔明就到了马查马洛。是拉法埃尔骑马将他带来的。拉法埃尔急不可耐，一路上不停地用双脚刺着小马赶路。

“马都被你刺坏了，真野性！……”费尔明把胸脯贴在拉法埃尔的背后喊道。“我们两个太重啦！它会累死的……”

可是，拉法埃尔一心盼望费尔明赶快见到玛丽亚·德·拉卢斯。

“费尔明，我恨不得用圣以利亚<sup>①</sup>的马车把你拉到这里来，让你尽早看见玛丽亚·德·拉卢斯。”

他们在离葡萄园不远的公路旁的小酒店里休息了一会。

“我在这里等你吗？”监工说，“我愿一直等到判决的那一天。”

他焦急地想早知道姑娘的决定。但是，费尔明不想让他等下去。他想在葡萄园过夜。当费尔明徒步向前走去时，拉法埃尔大声喊着告诉他第二天来找他。

老费尔明看到自己儿子回来，心里有点不安地问他赫雷斯城发生了什么事。“爸爸，没什么。”他回来和家里人团聚一夜，因为办公室里的工作，给了他假。老费尔明对儿子回来看他很高兴；但是，儿子回来时他所表示的不安仍然没有消失。

<sup>①</sup> 《圣经》故事人物，犹太教奉为最大先知。

“看到你,我以为赫雷斯那里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但是,如果现在没发生,马上也会发生的。我在这里,什么都知道;别的葡萄园少不了有朋友来告诉罢工工人的要求。另外,在小酒店里,脚夫们也在议论从村子里听来的消息。”

工头老费尔明告诉儿子,工人们第二天要在卡乌利纳平原集会。没有人知道是谁下的命令,但是这一命令传遍了农村和山区,将有成千上万的人聚会在一起,连马拉加省边界一带的人都要来,所有在赫雷斯农村做工的人都会出席。

“孩子,这是一场真正的革命。这一切都是一个外乡的小伙子策划的。这个小伙子人们叫他‘马德里人’,他宣称要杀富济贫,将城里的财宝全部分光。人们狂热得象疯了一般,个个以为明天就会胜利,贫困的日子就要结束啦。那位‘马德里人’用的是萨尔瓦铁拉的名义,仿佛一切都按照萨尔瓦铁拉的命令行事,很多人都斩钉截铁地说萨尔瓦铁拉藏在赫雷斯,革命起来时他会出现的,他们好象看到了他。这事你知道吗?……”

费尔明摇摇头表示不相信。萨尔瓦铁拉前几天还给他写过信,没有提起要回赫雷斯城。他觉得萨尔瓦铁拉回到赫雷斯的消息不确实,他认为暴动也是令人难以置信的,那是饥民们走投无路时想出来的许多威吓手段之一。城里有重兵把守,要打进去真是妄想。

“爸爸,您会看到,如果他们真的在卡乌利纳集合,那也只是象在庄园里召开大会一样,喊喊口号,吓唬一下人罢了。您不要担心萨尔瓦铁拉。我保证他在马德里。他不会那么糊涂,卷入一场这样的疯狂行动。”

“我也这么想,孩子,不过,如果发生这样的事,明天那些疯子闯进城时,你可不要卷进去。”

费尔明环顾四周，用眼睛搜寻他的妹妹。玛丽亚·德·拉卢斯终于从房间里走了出来，朝哥哥微笑着，对他突然来到惊喜不已。哥哥仔细地把她打量了一番。没什么！假如拉法埃尔不说的话，他根本看不出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不愉快的事情和爱情的裂痕。

一个多小时过去了，费尔明还未能和妹妹单独谈上话。姑娘看到哥哥的眼睛总是盯住她，似乎猜到了他在想什么。她尽量表现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但是她的脸色忽而变得蜡一般苍白，忽而变得象血一样绯红。

老费尔明走下葡萄园山坡，迎向一些从公路经过的脚夫。他那农民锐利的目光从山上就认出了他们。那是一些朋友，他想从他们那里打听到村里人对第二天的集合的议论。

当只剩下兄妹两人时，在尴尬的寂静中他们迅速地交换了一下目光。

“小玛丽亚，我要找你谈谈。”哥哥最后坚决地说道。

“想谈就谈呗，费尔明。”她平静地回答说：“一看到你，我就猜出你来是有原因的。”

“不能在这里谈。爸爸随时都可能回来。我们要平心静气地好好谈谈，我们走一走吧。”

兄妹俩开始沿着公路对面的山坡向下走去。他们穿过别墅后面的葡萄秧，走向一排排仙人掌，那是这个大葡萄园的边界。

玛丽亚·德·拉卢斯几次想停下来，不想走得那么远。她想早点谈，以便摆脱痛苦和不安。但是，只要不走出爸爸看管下的那块土地，哥哥就是不开腔。

他们在仙人掌的围墙边停下来。从空隙中，可以看到一个枝叶茂盛的橄榄园，太阳正在它后面渐渐地落下去。

费尔明叫妹妹在山坡上坐下，自己站在前面。他朝妹妹温和地微笑着，以便让她感到亲切，说出实话来。

“我们谈谈吧，疯丫头。你告诉我，为什么和拉法埃尔吹了；为什么把他象狗似地拒之门外。他真可怜，痛苦得简直象是要死了。”

玛丽亚·德·拉卢斯似乎把事情当作玩笑，但是她的脸色十分苍白，笑不能掩饰她面部痛苦的抽搐。

“因为我不爱他，讨厌他。啊，他是个使我感到无聊的傻瓜。难道我没有权利爱我喜欢的男人吗？……”

费尔明象对待一个淘气的孩子那样和她谈话。她在说谎，这从她脸上可以看出来。她仍然爱拉法埃尔。这一点瞒不过任何人。其中一定有因，哥哥需要知道，以便让他们破镜重圆，言归于好。什么讨厌拉法埃尔呀，什么和拉法埃尔断绝关系时那副气势汹汹的样子呀，全然是假的！她不是个坏姑娘，不会对多年的恋人那么残忍。才不会呢！几乎从童年开始的爱情难道就这样破裂了吗？多少年来，两人心心相印，就象有人说的那样，一天到晚形影不离，就这样把他甩了吗？她这样做必有难言的苦衷，她应当说出来。莫非他费尔明不是她唯一的兄长和最好的朋友吗？由于她对父亲敬畏，凡是对父亲不敢讲的事，不是都对他这个哥哥讲吗？……

可是，姑娘对哥哥亲切的声调和循循善诱的谈话却无动于衷。

“没有那么一回事。”她直起身子，好象要站起来的样子，气鼓鼓地说，“这都是你编造出来的。我只不过是对谈情说爱厌烦了，我不想结婚。要和爸爸及你过一辈子。和别人在一起能象和你们在一起那么好吗？爱情到此结束了！”

哥哥听了这一席话，露出怀疑的神情。她又在说谎了！为什么她对以前那么爱慕的男人突然讨厌起来了呢？从何处来的巨大的力量使她一下子中断了她的爱情？……啊，小玛丽亚！他不是傻子，对一些缺乏道理的借口才不信哩。

姑娘为了掩饰自己的窘态，提高了嗓门，粗声粗气地嚷着她自己的事自己作主，爱怎么做就怎么做。这时，费尔明开始恼怒起来。

“啊，你这个表里不一的丫头！你的心真狠！简直是铁石心肠！你这么多年同人家相爱，甜言蜜语地说爱他胜过爱自己的生命，弄得他如痴似狂，就这样随随便便把他抛弃了吗？你认为事情那么容易吗？有些姑娘还没有到这地步，就被男人用刀子捅死啦……你喊吧，你叫吧，你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吧；我同情那个不幸的男人，你在这儿不知廉耻地又嚷又叫，他在那边象个孩子似地哭着呢。这个全赫雷斯地区最有骨气的硬汉子变成了这副样子有多可怜呀！这都是为了你……为了你这个比吉卜赛女人还坏的女人，为了你这个朝三暮四的女人……”

费尔明由于气愤情绪激动，他叙述拉法埃尔如何伤心，如何痛哭流涕地恳求他帮忙，如何焦急地等待他出面调解。但是，他不能再说下去了。玛丽亚·德·拉卢斯突然从强硬变得泄了气，失声痛哭；而且，费尔明越提到拉法埃尔对爱情绝望的感情，她哭得越是伤心，泪流满面，泣不成声。

“啊，可怜的拉法埃尔！’姑娘不再有丝毫掩饰，一边抽泣，一边说道。“我亲爱的拉法埃尔！……”

哥哥的声音变得温柔了。

“你爱他，不是吗？你爱他，这是你亲口说的。你干吗要折磨他？干吗那么固执，使他绝望，也使你自己哭哭啼啼呢？”

费尔明俯下身去，又是娓娓相劝，又是用力推她的肩膀，他预感到小玛丽亚的心事很重，无论如何要她说出来。

姑娘沉默着。一边哭泣一边听哥哥讲，仿佛他讲的每句话都牵动着她的心，使那撕裂的伤口疼痛万分；可是，她闭口不言，怕说漏了嘴，只是一个劲地哭着，寂静的傍晚回荡着她的悲鸣。

“说呀。”费尔明焦急地喊道。“说出来。你爱拉法埃尔，也许比以前更爱他。那么为什么要离开他？为什么把他赶走？我正是要知道这一点；你的沉默使我担心。为什么，为什么？说呀，你这个妞儿，说呀！不然，我会砍死你。”

他用力推搡着玛丽亚·德·拉卢斯。玛丽亚·德·拉卢斯仿佛激动得受不住啦，一下子倒在了山坡上，用手捂住脸。

太阳开始落下去，透过犹如黑色百叶窗似的橄榄园，活象一个樱桃红的大圆盘。太阳最后的光线沿着地面射来，把一排排橄榄树干、田野里密如蛛网的植物和躺在地上的玛丽亚·德·拉卢斯窈窕的身躯涂上了一层橘黄色。仙人掌亭亭玉立，带刺的叶片犹如透明的皮肤。

“说呀，小玛丽亚。”费尔明怒吼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说呀，否则，当心你的小命！你看你都要把我气疯了！把事情告诉你哥哥，告诉你的费尔明吧！”

姑娘的声音从躺卧着的身躯那里传来，微弱，羞辱，模糊得犹如来自远方。

“我不爱他……因为我很爱他。我不能爱他，因为我太爱他了，使他不幸。”

说过这些含混不清的话后，小玛丽亚仿佛振作了精神，她一下子坐起来，用噙满泪水的眼睛痴痴地望着费尔明。

他可以打她，可以杀死她，但是，她决不再和拉法埃尔谈话。



她已经发过誓，如果她觉得自己不配他，那就离开他，尽管这么做使她心如刀割。拉法埃尔是那么忠厚，那么高尚，那么钟情，他们是那样强烈地相爱，如果在他们未来的生活中有着什么使拉法埃尔受到凌辱的事情，那是一桩罪恶。

长时间的沉默。

太阳已经落下山去。橄榄园黑魑魑的枝杈在紫色的天幕上映现出来，远方的天边闪耀着一道道淡淡的金黄色光带。

费尔明沉默了，仿佛接触那个神秘的事实使他不寒而栗，但是，他似乎隐约感觉到了。

“这么说，”他严肃而镇静地说，“你认为自己配不上拉法埃尔。你躲开他，是因为你在生活中有什么羞愧的事，给拉法埃尔造成不幸。”

“是这样。”她回答说，没有垂下眼帘。

“是什么事呢？说出来，我认为做哥哥的应该知道。”

玛丽亚·德·拉卢斯又把头埋在双手中间。她不能说，决不能说；她已经说得够多了。她已经痛苦到极点，说出来实在受不了。如果费尔明疼爱她的话，就不要逼她说话，让她安静，她太需要安静了。她的哭泣再次打破了薄暮的宁静。

费尔明象妹妹一样无精打采。愤怒的冲动过后他感觉浑身无力，被那件只能隐隐约约猜出来的神秘事儿折磨得身子瘫软，不知如何是好。他的语调变得柔和、恭敬，提醒姑娘记住他们相依为命的关系。

他们没有得到过母爱。母亲去世后，费尔明象母亲一样照看着小妹妹。母亲慈祥悲愁的面孔他们几乎毫无印象。有多少次呀，当象费尔明一般大的孩子还睡在母亲温暖的怀抱里时，他已经充当起母亲照顾小妹妹了。他一边打盹，一边抱着她摇来

摇去，哄她睡觉。妹妹在他怀里哭呀，哭呀，还挥舞着小手挣扎着！有多少次呀，在他们最困苦的日子里，爸爸没有工作，他自己饿着肚子，把一起玩耍的小伙伴们送他的干面包块留给妹妹！……当妹妹害传染病时，刚刚比床头高一点的哥哥却日夜守护着她，不怕传染，和她同睡。他们之间不只是兄妹关系，他们大半时间都是在一起度过的。吃在一起，睡在一起，共呼吸，同命运。他们谁也不知道自己身上的东西究竟是自己的，还是从对方吸收过来的。

后来，他们长大了，这种在童年的苦难中结成的兄妹之情与日俱增。他不想结婚，仿佛他在这个世界上的使命就是为了生活在自己的妹妹身边，看着她同一个象拉法埃尔一样忠厚高尚的人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一辈子为子女操劳……在费尔明面前，小玛丽亚没有任何秘密。有些事拿不定主意时，她不是去找爸爸，而是去找他……可现在，这个忘恩负义的姑娘，突然变成一个冷酷的人，对他的担忧无动于衷，对她生活中的那个秘密不肯吐露一个字！

“啊，你好狠心！无情无义的妹妹！……我以前太不了解你啦！”

费尔明断断续续地说出了这些斥责的话之后似乎要哭了。这些话在玛丽亚·德·拉卢斯身上产生的效果比刚才的威胁和推搡要大得多。

“费尔明……我不说话，为的是不使你痛苦。我知道说实话会损害你。唉，我的耶稣！我最爱的两个男人的心都被我撕碎了！……”

但是，既然哥哥一定要她说，她就说，就象是上帝的旨意……她又一次挺起身子，开始说话。她没有表情，嘴唇几乎都

没有动弹，眼睛无神地望着天边，仿佛在做梦，在讲着别人的事情。

夜幕已经来临，费尔明似乎觉得大地漆黑的帷幕蒙住了他的视线，模糊了他的思想，使他处在痛苦的昏睡之中，思维迟钝了。一股强烈的、使人四肢麻木的寒气，象来自墓穴的寒气一样，向他后背袭来。那是夜晚的微风；可是，费尔明却觉得是那样冷得刺骨，象是从北极吹来的夹着暴雨的冰冷的龙卷风，是专门向他吹来的。

玛丽亚·德·拉卢斯继续不动声色地说着，仿佛在讲述另一个女人的不幸遭遇。她的话使得哥哥的脑海里迅速地闪过一幅幅画面。费尔明把一切看得真真切切：收摘葡萄的最后一个夜晚人们开怀畅饮的情景；小玛丽亚酩酊大醉，象个死人似地栽倒在压榨房一角，后来少爷到了那里，把她占有了。

“酒可恨的酒！”玛丽亚·德·拉卢斯气愤地说道，她把自己的不幸完全归罪于金色的酒液。

“对是酒。”费尔明重复说道。

可是，这时他想起了萨尔瓦铁拉。萨尔瓦铁拉曾对罪恶多端的神明进行猛烈的抨击，这神明支配着被它奴役的人们的一切行动和感情。

然后，妹妹的话使他看到了她从可悲的醉酒受骗醒来以后可怕的情景，她愤怒地把那个男人推开，她不爱他，尤其在他轻易得逞之后她对他越发厌恶。

玛丽亚·德·拉卢斯一切都完了。她那坚定的言词再好不过地说明了这一点。她已不可能属于她所爱的那个男人了。她要对他表现得残忍，佯装冷淡，她不愿讲明实情，象个轻浮的姑娘那样让他倍受折磨。

玛丽亚·德·拉卢斯象一般女人一样，十分看重处女的贞洁，视爱情为贞洁的同义词。一个女人，只有把自己的身体完好无瑕地献给所爱的人，才能成为这个人的妻子。她应该象她的母亲那样，象所有她认识的善良女人那样。肉体的贞洁同爱情一样重要。当失去了这种贞洁，尽管偶然所致，并非本意，也应该逆来顺受，垂首向幸福告别，去走孤独的、悲伤的生活道路，和自己不幸的情人天各一方，让他去寻找一个新的完好无损的爱巢。

对玛丽亚·德·拉卢斯来说，这个不幸是无法弥补的。她爱拉法埃尔，拉法埃尔的绝望更加深了她对他的爱；但是，她永远不会再和他见面说话了。宁愿别人说她冷酷无情，也绝不欺骗她所爱的人。费尔明对此有何看法？她不应该拒绝她的未婚夫吗，尽管这样做也使他心碎？

费尔明保持着沉默。下巴压着胸口，双目紧闭，象死了似的一动不动，犹如一具站立的尸体。这头野兽猛然醒了过来，面对不幸他暴跳如雷了，怒吼了。

“啊，你这冷漠无情的母狗！”他咆哮道。“不要脸皮的下贱货！……”

这种对女性最难听的辱骂从他嘴里脱口而出，直冲玛丽亚·德·拉卢斯。他向前跨了一步，眼睛看着远方，拳头高高举在空中。痛苦地道出真情仿佛使姑娘变得象傻瓜一样麻木不仁，她没有闭上眼睛，没有歪着脑袋避开拳头。

费尔明的拳头又落了下来，没有碰到玛丽亚·德·拉卢斯。那只不过是一时冲动而已。费尔明意识到他没有权利惩罚妹妹。在眼前飘过的血红的雾气中，他好象看到了萨尔瓦铁拉蓝色眼镜的闪光，看到了他那无比慈祥的面孔上的冷笑。如果老师在这儿，他会怎么做呢？……原谅，无疑是这样的，他会无限同情受

害者,弱者的过失是值得同情的。另外,罪魁祸首是酒,那金黄色的毒液,那琥珀色的鬼东西,它用自己的醇香到处播种疯狂和罪恶。

费尔明长时间地静默不语。

“你说的这一切,”他终于开口了;一句话也不能对爸爸说。可怜的老爸爸知道了会难过死的。”

小玛丽亚点头表示同意。

“万一你见到拉法埃尔,”他继续说道;也一句话别提。我了解他,这个可怜的小伙子为了你的过错会进苦役场的。”

哥哥的提醒是多余的。为了不让拉法埃尔去报仇,她已经说了谎话。横下一条心装作不再理拉法埃尔的样子。

费尔明用悲伤然而又是蛮横的语调又说了起来,他不许妹妹反驳。她要 and 路易斯·杜邦结婚……她讨厌他吗?自从那个可怕的夜晚以后,她一直躲开他吗?……可是,这是唯一的出路。为了他家的荣誉,任何富家子弟都不可以随便糟蹋了女人而逍遥法外。如果她不能出于爱情而爱他,那就出于义务而忍受好了。路易斯会亲自去找她,向她求婚。

“我恨他 我讨厌他!”小玛丽亚说道。“别让他来 我不想见他!……”

但是,面对兄长的坚定态度,她的反抗无济于事。她可以有自己的好恶,有自己的感情,可是家庭的荣誉更为重要。一辈子不出嫁,把丢人的事隐藏起来,以没有欺骗拉法埃尔而得到可悲的自慰,这样做她自己可以心安理得。不过,他怎么办?他是她的哥哥呀!同路易斯抬头不见低头见,不要求他对践踏行径作出补偿,那位少爷见到他还会为自己的英雄业绩暗自欢喜,他将怎样活下去呢?……

“小玛丽亚，住嘴！”他粗暴地说。“别说啦，听话。既然你作为女人不懂得自爱，那么就让你哥哥维护全家的荣誉吧。”

天完全黑了下来，兄妹俩上山往家里走去。他们走得很慢，很艰难，双腿颤抖，耳朵轰鸣，胸口象有千斤石块压着一样喘不过气来。他们觉得肩上象是扛着一具巨人的尸体，这尸体在他们的余生中将始终压在身上。

那天晚上，兄妹俩的心情沉重。上床之前，他们要忍着悲痛对可怜的父亲露出笑脸，继续谈论第二天可能发生的事情，费尔明对罢工工人将在卡乌利纳平原召开的大会上发表自己的看法。

费尔明久久不能入睡。他想隔壁的小玛丽亚也一定在失眠。他听见她一边辗转反侧，一边唉声叹气。

天刚亮，费尔明就离开了马查马洛，没有同家人告别便向赫雷斯走去。刚走上公路，第一眼就看见了小酒店旁的拉法埃尔，拉法埃尔骑在马上，停在路中央，象个希腊半人半马怪物一样。

“你回来得这么快，一定有好消息告诉我。”拉法埃尔说道，他那纯洁的信赖使费尔明几乎流下了眼泪。“告诉我吧，亲爱的费尔明。你的使命完成得怎样了？……”

费尔明不得不竭力掩饰自己的慌乱，支支吾吾地搪塞着，没有道出真情。

事情是这样，就是这样，并不完全那么糟糕。他可以放心；那是女人的怪脾气，没有任何道理。他费尔明将继续努力，直到一切圆满解决。重要的是小玛丽亚仍然象以前那样爱他，他完全可以相信这一点。

拉法埃尔有多高兴呀！象天使一样满面春风，容光焕发。

“喂，费尔明，坐到马上来吧。有意思！妙极啦！我转眼就

把你送回赫雷斯城。你真是天资过人，口才盖世，就是加的斯、塞维利亚，甚至马德里的所有律师合在一起都不如你的脑袋好使……我找你帮忙，就知道会马到成功！……”

监工扬鞭催马，马儿奔腾起来。拉法埃尔要坐骑飞跑，好大口大口呼吸空气，好高歌表达内心的欢乐。他身后的费尔明看到他天真得乐开了花，听到他唱歌献给小玛丽亚，似乎在费尔明的帮助下他又重新得到了她，几乎失声而哭。为了在马背上坐稳，费尔明不得不紧紧地搂住监工的腰；可是，这样做他感到有些内疚，靠着那个善良朴实的人的身子实在令人羞愧，那个人信任他，而他却被迫欺骗他。

他们在赫雷斯城外分了手。拉法埃尔要赶回庄园。他想尽早回去，因为他已听说下午在卡乌利纳平原要举行大会。

“事态严重，要出大事。据说今天要分光烧光，比同摩尔人打一仗杀的人还要多，……我，我必须回马坦苏埃拉，哪个敢存心不良闯进来，我就叫他吃子弹。主人终归是主人，堂路易斯就是让我在那儿干这个的，让我保护他的利益的。”

看到拉法埃尔雄赳赳地离去，听到他那些为保卫主人财产免受任何侵犯而不惜同闯进庄园的工人动刀枪的坚定沉着的言辞，费尔明的心情更加沉重了。啊！如果这个纯朴的彪形大汉在忠于职守时知道是路易斯干了见不得人的事……

费尔明在办公室里干了一整天，不过心不在焉，他的心飞得很远很远；他机械地翻译着信件，并不注意其内容，象个机器人似地把数字拼凑在一起。

有时他抬起头，通过敞开着的房门呆呆地盯着隔壁办公室的堂巴勃洛·杜邦。主人正和拉蒙以及其他慌慌张张赶来的地主老财们商议着什么，听完百万富翁激昂的言辞，这些人安静下

来了,脸上露出了笑容。

尽管堂巴勃洛由于愤怒而变得高亢的声音有时响遍整个办公室,但费尔明却没有去注意。他们可能是议论在卡乌利纳召开大会的事,这消息正从农村传到了城里。

有好几次杜邦的办公室只有他一个人,费尔明想进去……;可是,他控制了自己……不,不能到那里去。应该和他单独谈谈。他了解杜邦的火暴脾气。那件出乎意料的事会使他大喊大叫起来,这样全办公室的人都会听见。

傍晚,费尔明为了在离开办公室以后过一会再去拜访主人,便在大街上闲逛了片刻,然后才向杜邦的遗孀居住的豪华寓所走去。

他是杜邦家的老职员,不费周折就走进铁栅栏门来到了门厅。当走到白色的连拱廊庭院时,他在香蕉和棕榈花坛中间稍稍停了一下。在一道回廊的中央,有一股流水落进一个很深的池子里。那是一眼所谓的纪念泉;一座布满钟乳石的小山,山上有个壁龛样的洞,洞里是一尊洛尔德圣母白色大理石雕像。雕像平庸,不过外表用法国人的圣像雕塑技术修饰得十分美观,寓所主人把它视为艺术珍品。

费尔明只通报了一声姓名便被引进了主人房间。仆人拉开窗帘,让夕阳透进来。堂巴勃洛倚在墙上,弓身对着电话机话筒,耳朵贴在听筒上。他作了个手势让他的职员坐下,费尔明埋在沙发椅里,不住地用眼睛审视着这个房间,他是第一次来这儿。

一个偌大的金色木雕方框,装饰着圣彼得<sup>①</sup>的头像和教皇

<sup>①</sup>基督教十二使徒之一。



徽志，里面是家族最光荣的证书，也就是教皇给所有杜邦家的人临终时的赐福书，直到第四代。还有一些镜框，同样光辉夺目，里面放着授予堂巴勃洛的全部奖状，包括荣誉奖状和教会颁发的奖状；盖有大印和有着红色、蓝色或黑色签字和题词的羊皮文书；圣格列戈里略教团、教皇和皮亚诺教团首领的委任状；圣约翰和耶稣圣葬热情骑士证书。王室的人来酒坊参观后亲自授予杜邦家族的卡洛斯三世<sup>①</sup>和天主教徒伊莎贝尔十字勋章的证书挂在墙上最黑暗的地方，镜框也不那么考究。这表明民政当局自知在上帝代表面前应当谦虚和感到羞愧，把重要地方让于教会。教会发明的全部荣誉证书，象雨点般地落到堂巴勃洛身上，一个也不少。

杜邦只是没有接受罗马的贵族称号。那里的朋友为他准备了各种爵衔：伯爵、侯爵、公爵和其他想得到的封号。就是他要亲王头衔，出于上帝恩典，教皇也会乐意授予。至于荣誉称号，如果他不喜欢那里某个圣神的姓氏，那不要紧，就随他在历书上无数的圣神中挑选好了。

但是，堂娜埃尔维拉的儿子绝不接受这类荣誉称号。教会高于一切！……不过，历史上的贵族也是上帝的功业。他为母系的高贵血统感到自豪，谈起教皇的爵称时，总是讥讽地一笑，对那些以得到罗马爵位而自命不凡的工业家和暴发户则嗤之以鼻。他盘算着以后要捞到那个古老而光荣的圣迪奥尼西奥的侯爵封号，自从远近闻名的舅父托雷罗埃尔去世后这个爵衔一直无人继承。

堂巴勃洛放下电话，对费尔明寒暄了几句，并且打了个手势

<sup>①</sup> 卡洛斯三世(1716—1788) 西班牙国王。

叫他不要从椅子上站起来。

“小伙子，有什么事？有新消息吗？你知道不知道卡乌利纳举行大会的情况？……我刚刚听说从四面八方来了很多人。差不多有三千啦。”

费尔明作了个无所谓的姿态。那个会跟他毫无关系；他是为别的事来的。

“你这样想我感到高兴。”堂巴勃洛一边说一边坐到办公桌旁的椅子上，头上方正是教皇赐福证书。“你一向不怎么成熟；你知道我是了解你的，希望你不要卷进去。我这样对你说，是因为我喜欢你。那些人要挨棍子……不会有好下场。”

堂巴勃洛搓着双手，仿佛为罢工工人就要遭到惩罚而欣喜若狂。

“你很敬仰你父亲的好友萨尔瓦铁拉，他不在赫雷斯值得你庆幸。如果他在的话，这回就是他最后的英雄业绩了……可是，喂，小费尔明，你到底有什么事？……”

杜邦凝视着他的职员，后者怯生生地解释着。他知道堂巴勃洛及其全家人对马查马洛可怜的工头一向很好。对这种老爷的友情，他们那样的贫寒人家是感激不尽的。再说，费尔明很了解主人的脾气。他办事一是一，二是二，从不宽恕任何恶习和不义之举。正因为如此，这会儿他家遇上了难事，他才来求救于他，希望得到他的指教，得到他道义上的支持。

杜邦眯缝着眼睛望着费尔明，心想他来找他一定有什么非常重要事情。

“好的，”他不耐烦地说。“有话直说吧，别耽误时间。你看，今天不比往常，我的电话不断，忙得不可开交。

费尔明耷拉着脑袋，一副痛苦的表情。他犹豫不决，仿佛说

话会烧焦他的舌头。最后，他开始讲起收摘葡萄的最后一个夜晚在马查马洛发生的事情。

杜邦听费尔明讲着，渐渐地再也按捺不住，终于怒火中烧，大喊大叫起来。

自私的心理首先使他想到自己，想到这件事对家庭声誉的影响。再则，他觉得自己的感情受到了伤害，认为堂弟的行为对他有失尊敬，玷污了他的人格。

“马查马洛竟然出现这种见不得人的事！”他从座位上跳起来，喊道。“杜邦家族的别墅，我的家，我经常带家人去的地方，竟然变成了淫乱的洞穴！怎么能在离小教堂、大教堂几步远的地方搞这种不干净的事情！那里是知识渊博的神父们讲述世界上最圣洁美好的事情的地方呀！……”

他气得喘不上气来，抓住桌子不时咳嗽着，仿佛暴怒使他窒息，会一下昏倒在地上。

然后，这位工业家便连连叹息不止。他不在时，这个可恶的堂弟竟擅自拿走了那么多上等美酒去胡闹！路易斯发狂似地偷拿他的东西决不会干出好事！他居然用富人家的酒去灌那些平民粗汉！杜邦回到赫雷斯时，曾把堂弟大骂了一通，现在刚刚将那场恶作剧平息下去，又来了最坏的消息，发生了这种有失体面的事，他哪有脸再去马查马洛！耶稣啊！耶稣啊！这对杜邦家族是多大的耻辱啊！

“你应该同情我，费尔明。”堂巴勃洛大声说道。“你应该为我身上背着的十字架<sup>①</sup>感到难过。上帝把所有的恩惠都慷慨地给了我这个卑贱的奴仆。我有财富，有一个圣徒般的妈妈和一

<sup>①</sup>基督教徒把十字架看作是受难或死亡的象征。

个虔诚的妻子。但是，在这个苦难的尘世上没有完美的幸福。上帝要考验我们，他利用侯爵的女儿和路易斯这个鬼迷心窍的家伙来惩罚我了。我们家族在这里首屈一指，可是那帮疯子专门要我们流泪，用耻辱来折磨我们。可怜可怜我吧，费尔明；可怜可怜我这个世界上最不幸的基督徒吧，我并不为此而抱怨，而是要赞美上帝。”

杜邦谈到上帝和上帝创造物的命运时又激奋起来，几乎是在梦呓。他要求费尔明怜悯他时捧着双手象是哀求宽恕，脸上表情是如此凄切，费尔明真害怕他会跪下去。

费尔明虽说心中难过，但面对这奇怪的场面，有时简直要失声而笑。那个有权有势的人要求他怜悯。而他这个由于家庭受辱来到这里的人，又该向那个贵人要求什么呢？……

杜邦颓然地倒在座位上，双手抱着脑袋，他从暴跳如雷的大喊大叫一下子变得象个泄了气的皮球。

他痛苦地叹息着。

“家！……家！……”

当他抬起头时，正好和费尔明的目光相遇。费尔明在吃惊地看着他，好象问他何时才不再向他恳求怜悯，而开始怜悯他这个下属呢？

“你，”杜邦问道，“你认为我应该怎么办呢？……”

费尔明鼓起勇气直截了当地回答了主人。如果他知道该怎么办，就不会打扰他堂巴勃洛了。他来这里正是为了求他指点，而且请他找个解决办法，因为他是教徒，又是绅士，这两个头衔他总是挂在嘴边的。

“您是一家之主，所以我来找您。您能行点好，恢复一个家庭的荣誉吗？”

“一家之主！……一家之主！”堂巴勃洛喃喃地讥讽说道。他没有说下去，仿佛在寻找着解决问题的办法。

片刻之后，他谈起了玛丽亚·德·拉卢斯。她犯了严重的罪恶，应该好好地忏悔。不过当时情况特殊，她不是有意的，这可以请求上帝原谅。但是醉酒终究不是美德，肉欲之罪，更是……应该拯救这个不幸的姑娘的灵魂，给她提供条件，使她的丑事不致张扬出去。

“我觉得，”他思索了好一阵子之后又说道，“最好叫你妹妹进修道院……你别皱眉头，不要以为我想把她送到随便一个什么修道院。我和我母亲说一说，我们会把事情处理好的。让她去女修道院，那里的教徒全是些高尚的人，至于行装，全由我们操办好了。你知道，钱我是不计较的。四千杜罗，五千杜罗……随便花好了。哎，我觉得这样处理并不坏！在修道院里，她将洗掉灵魂上的罪恶。这样，我带家眷去葡萄园时，就不害怕家人遇见那个犯了最严重罪恶的不幸姑娘了，而她也将会象贵妇，象上帝的爱妻那样生活着，要什么有什么，甚至有女仆服侍，费尔明！你看，这比留在马查马洛给工人做饭不是强百倍吗？”

费尔明一下站了起来，他面色惨白，紧锁眉头。

“这就是您要对我说的一切吗？”他声音低沉地问。

看到费尔明这样，百万富翁很惊异。什么？他觉得这还不够？难道他有更好的解决办法吗？他象是谈到一件离奇的、前所未闻的事情，万分惊讶地补充说。

“莫非你想要我堂弟和你妹妹结婚不成！……”

“事情应该如此。这是顺理成章的、理所当然的事，为了维护荣誉只能这样做，象您这样的基督教徒只能这样做。”

杜邦又激愤起来。

“得啦,得啦!那是你们随心所欲地理解基督教徒!你们年轻,对宗教只知道一些皮毛,你们只注意一些表面现象,在你们需要的时候就以它们为依据责备我们。当然,我们大家都是上帝的子孙,好人无一例外地都进天堂;但是,只要我们生活在地球上,上天安排的社会秩序就要求我们有等级之分,不能将它们混淆。这件事你可以去问一问学者,但是要问真正的学者,去问我的朋友乌里萨瓦尔,或某个出类拔萃的修士,你会听到他们怎么回答,保证和我说的一模一样。我们应该做虔诚的基督教徒,原谅和宽恕罪恶,乐善好施,给人们提供条件以拯救灵魂。但是,每个人都置身于上帝为其安排的社会环境里,生活在他出生时上帝为他指定的家庭里,不能为追求所谓的自由而超越这些界线,那种自由实际上是对宗教的亵渎。”

费尔明努力控制住自己的愤怒。

“不管怎么说,我妹妹是个善良、忠诚的姑娘。”他用眼睛瞪着堂巴勃洛说。“我父亲是赫雷斯农村最平和守法的工人;我虽然年轻,但从来没有伤害过任何人,我问心无愧。我们费尔明一家虽穷,但谁也没有权利鄙视我们,也不能为自己的快乐而使我们的名誉扫地。不管他是谁,您懂吗,堂巴勃洛?不管他是谁。如果有人要这么干,那他就必将受到惩罚。我们的为人无可非议,不比谁家更卑贱。我的妹妹尽管穷,但可以明媒正娶进入大户人家。这大户虽说有万贯家财,却有着诸如路易斯这样的男人,侯爵小姐这样的女人。”

如果在另外场合,面对下属的威胁和无理,杜邦一定会火冒三丈。但是此刻,他好象被年轻的费尔明的愤怒目光和大声威胁吓得倒退三分。费尔明气得浑身哆嗦。

“哎,你!”堂巴勃洛喊叫起来,但欲怒又罢,转而温和地说。

“看你说了一些什么呀。我知道我堂弟和那两个女人都不争气。他们把我气够了！但是他们和我是同姓，我们是一家人，你讲他们时可得有礼貌、可得有分寸呀。另外，你知道仁慈的上帝给他们保留着什么吗？……抹大拉的马利亚<sup>①</sup>比那两个不幸的女人要坏，而且坏得多，可是死时变成了圣女。路易斯不好，可是你看看有的圣徒年轻时更大的丑事都干过。比如教会之父、基督教的柱石圣奥古斯丁<sup>②</sup>，他年轻时……”

电话铃声打断了杜邦的话，他没有注意到费尔明的冷漠神色，正要开始讲那位了不起的非洲人的生平。

杜邦接了足有几分钟的电话，他不时愉快地惊叫着，仿佛对方告诉他的事使他满意似的。

当他回到费尔明身旁时，似乎已经记不得费尔明为什么来访。

“费尔明，快来啦！”他搓着双手大声说道。“市长那边说，卡乌利纳的工人开始向城里进发。官方开始先吓唬吓唬他们，然后就要‘砰’，‘砰’，给他们点厉害瞧瞧，送他们去服劳役，也让他们吃点棍子。这样他们就可以老实下来，我们也就能安静一阵子了。”

堂巴勃洛要打发人把住宅的门和底层的窗户关好。如果费尔明不留下的话，那他就早些离开。

主人把注意力全集中到那群绝望的工人快要闯进城里这件事情上，他一边急急忙忙地说着，一边推着费尔明陪他走到门口，仿佛已经忘掉了他的事。

① 《圣经》故事中经耶稣教育后而悔过自新的女子。

② 圣奥古斯丁(354—430) 年轻时过着放荡冒险的生活，后来成了虔诚的教徒。

“堂巴勃洛，我们到底怎么办？”

“啊，对啦！你那件事……，你妹妹的事。这样吧，以后抽点时间再谈；我和我母亲说说。去修道院是上策，请相信我好了。”

看到费尔明面露愠色，他又赶快谦恭地说：

“喂，你不要总想用结婚来解决。你应该体谅我和我们全家。难道我们不顺利的事还少吗？侯爵小姐和无赖们在一起鬼混丢了我们的脸。路易斯本来象走上正路的样子，可是现在又干出这种荒唐事……你还要求一个杜邦家的人和一个葡萄园的姑娘结婚来折磨我和我的母亲吗？我觉得你该好好为我们想想。可怜可怜我吧，恻隐之心，人皆有之。”

“是的，堂巴勃洛，我可怜您。”费尔明在门口停下来，嘲弄地说：“您之所以值得可怜，是由于您的灵魂，您的宗教信仰和我不一样。”

杜邦往后一仰身子，一下子把心中的顾虑忘在了脑后。那是揭到了他的痛处。他的一个职员竟敢向他谈起这种事！……

“我的宗教信仰……我的宗教信仰，”他喊道，暴怒得象头狮子，不知道从何说起。“对此你有什么话可说？明天我们在办公室讨论吧……，不然，现在就谈……”

但是，费尔明没有容他分说。

“明天讨论就不那么容易了。”他镇定地说：“明天我们见不到了，也许一辈子也见不到了。现在也不行，我有急事……堂巴勃洛，祝您健康！我不会再来打搅您；您也用不着再要我同情。我要干什么，我自己清楚。”

费尔明大踏步地走出杜邦的寓所。当他来到大街上时，天开始黑下来了。



## 第九章

下午后半晌，头几批工人来到了广阔的卡乌利纳平原。一队队人影宛如黑色斑点从地平线的各个方向朝那里蠕动。

有的人从山上下来，有的从平原的各个庄园来，还有的来自赫雷斯城另一边的农村，他们绕过赫雷斯城来到卡乌利纳。这些人有的属于马拉加边界地区，有的住在巴拉梅达的圣卢卡尔附近。召开大会的通知象长了翅膀似地从小酒店飞遍广大农村。所有在那里劳动生息的人都匆匆赶来参加，他们认为报仇的时刻来到了。

人们把愤怒的目光投向赫雷斯城。穷人快要报仇雪恨了。洁白美丽的城市，富翁的城市，连同它的酒坊和亿万财产就要燃烧起来，用它毁灭的光芒把黑夜照亮。

新到达的人聚集在路旁，那是一片灌木丛生的平原。正在吃草的牛群向里面退去，好象被黑压压的人群吓坏了。一队队的人不断地涌来，队伍时刻在扩大着。

整个贫困大军应召而至。他们被太阳晒得黝黑，瘦得皮包骨头。光亮的皮肤下看不到半点起伏的肌肉。而紧邦邦的表皮下，那健壮的骨架却清晰可见，有的高高突起，有的凹陷下去。他们的身体消耗得不到应有的营养补充，浑身上下没有一点肉，看到的只是由于长年劳作而十分发达的一条条筋腱。

他们身上披着破旧的毯子，补丁缀着补丁，散发出贫困的霉味。有的人只穿一件破烂的短上衣，冷得不停地打颤。从赫雷斯城来和他们汇合的那些人，他们身披斗篷，显得格外突出，他们的样子象是城里的工人，可是在举止行动上与其说他们是接近农村平民，勿宁说接近城市的绅士老爷。

至于戴的草帽，有的崭新闪亮，有的歪七扭八，毫无光泽。帽檐塌陷，残破得象锯齿一般。帽子下边的面容和神情也是每人各异，有的呆漠无情，有的气势汹汹，后者象是生来就准备好了为生存而斗争似的。

那些人使人想起遥远年代的动物的亲缘关系。有的人面部狭长，颧骨突出，一双大牛眼，温顺平和，他们是“牛人”，没有丝毫反抗的意识，只是渴望躺在田垄里，安详地咀嚼着牧草。有的人嘴巴可伸可缩，胡须浓密，眼睛闪耀着猫一般金属的光芒，他们是“兽人”，伸长鼻子，激动得发抖，象是闻到了血腥味。大多数人则全身污垢，四肢弯曲，骨骼突出，恰似葡萄藤，他们是“植物人”，同他们出生的土地永远结合在一起，不会移动，不会思考，心甘情愿地用强者丢弃的东西养育着自己的生命，死在原来出生的地方。

暴动的激情，报仇的热望，改变命运的急切心理，似乎把大家的心连在了一起，亲如一家。许多人离开家乡时，妻子哭哭啼啼，生怕他们遇险，他们不得不挣脱妻子的阻拦。可是，这些人一来到同伴们中间，便挺起胸仰起头，恶狠狠地望着赫雷斯城，仿佛要一口把它吞掉似的。

“瞧！”他们喊道。“这么多穷人集合在一起，齐心干一番事业，真是大快人心！……”

他们总共有四千多人。每一队人马到来时，都要用破毯子

挡住嘴巴，露出神秘的表情询问在平原上等候的人们。

“有什么消息吗？……”

听到这话的人好象用眼睛反问他们：“是呀，有什么消息？”人都到齐了，可是谁也不知道为什么来到那里，来干什么，也不知道是谁把他们召集来的。

原来，各村庄都传说那天傍晚将进行一场伟大的革命，他们是为贫困和在罢工中受到迫害激怒而来。有人腰带上别着旧手枪，有人带着镰刀、折刀或修枝大剪刀，这些可怕的武器只要砍下去，就足以使人头落地了。

他们还带来了信念。暴动开始时每个人都信心百倍，实际上是轻信，听到任何最荒唐的消息，他们不但群情激奋，而且每个人都随心所欲地予以夸张来自欺欺人，以为想入非非就可以改变现状。

最初传出的消息说，大会的倡议者是那位“马德里人”。这个外乡的青年在罢工高潮时曾在赫雷斯农村出现过，用充满火药味的激烈言词煽动那些头脑简单的人。没有人认识他，但是从他善于结交来看，他是位能说会道、受人尊敬的青年。据他本人说，他是萨尔瓦铁拉派来的，在萨尔瓦铁拉外出期间，一切由他代理。

那场将要改变世界面貌的伟大的社会运动将从赫雷斯城开始。萨尔瓦铁拉和另外一些声名并不比他低下的人都隐匿在城里，以便适时抛头露面。只要革命派一进城，部队就会同他们站到一起。

那些头脑简单的人惯于捕风捉影，把听到的消息添枝加叶，讲得绘声绘色，而且一传十，十传百，个个盲目相信。只有富人会流血。士兵将和他们站在一起；军官也站在革命派一边。甚至

工人们视为仇敌的国民警察也会暂时同情他们。这些戴三角帽的人将站到人民一边。萨尔瓦铁拉正在这些人中间进行工作，他们只要听到他的名字，就会觉得那场革命是按照天意去创造人间奇迹。

那些目睹过反对波旁王朝的九月起义<sup>①</sup>的最年老的人对这事深信不疑。他们会亲眼见过起义的情景，不需要任何人出来证实。起义的将军、舰队指挥官，只不过是些机器人，完全听命于那里的一个大人物。那一切全是萨尔瓦铁拉干的。他发动了舰队起义，将部队派往阿尔科莱亚，阻截从马德里开来的皇家军队。既然为了废黜女王和使酝酿了多时的共和国流产可以那么干，那么，今天为了使穷人吃上面包，享有自由的权利，难道就不能重演那一切吗？……

那里的历史，加的斯那个革命之省的传统，给人以莫大的影响，使他们总是容易轻信。他们会亲眼看过一个早晨就轻而易举地推翻了王位和内阁，甚至将国王生擒活捉，变为阶下囚，因而，没有人怀疑会爆发一场比以前任何一次都更为重要的革命，因为这场革命将给不幸的人们带来幸福。

时间慢慢地过去，太阳开始下山，可是，人们仍然不知道自己在等待干什么，也不知道要等到何时。

“小筛子”大叔在人群中挤来挤去，到处看热闹。老伴不让他来，他和她吵了一架，从马坦苏埃拉逃了出来。监工劝他说，那么大年纪了，不要到危险的地方去，可是他也不听。他要亲眼看看穷汉革命是怎么回事，亲眼看看那幸福的时刻（如果这时刻能够到来的话），在那个时刻，农民将能获得自己耕耘的土地，把

<sup>①</sup> 一八六八年九月十六日，进步派的代表来到直布罗陀，领导斗争，反对女王及其政府。

土地分成小块，实现多年的愿望，丰衣足食，安居乐业。

他眼神不济吃力地辨认着那里的人，他感到奇怪，人们为什么待在那里不动，为什么犹豫不决，心中没有谱。

“小伙子们，我当过兵。”他说。“我打过仗，你们现在要干的，就是准备打仗。你们的军旗在哪儿？指挥官在哪儿？……”

不管他用模糊不清的眼睛怎样在四周搜寻，也只看到一群群愣怔怔的人，他们漫无目标地在等待着，没有指挥官，也没有军旗！

“不好，不好。”小筛子低声说。“我看我还是回庄园去吧。老伴做得对，这儿要动棍子的。”

另一个好奇的人也在人群里转来转去，听大家在议论。那是‘山柑果’，他两顶草帽戴在一起，一直拉到耳边，穿着破衣服，走起路来象女人似地摇晃着身子。工人看到他这副模样不禁失声而笑。他也来啦？……进城时候发给他一支枪吧；看看他能不能同资产阶级英勇搏斗。

但是，这位吉卜赛人听到那个建议真是丧了胆。他们吉卜赛人不喜欢打仗。要他去拿枪！难道他们看到过吉卜赛人当兵吗？……

“可是，要是偷那就少不了你啦，”另一些人对他说道。“到了分赃时，你小子不打破脑袋才怪呢！”

“山柑果”笑得眯起了眼睛，象猴子一样；一说起分赃，他象返祖变成猴子，一个劲地搓着双手，高兴得什么似的。

马坦苏埃拉的一个老长工，向‘山柑果’，提到了他的表妹玛丽-克鲁斯。

“你如果是好汉，‘山柑果’，今天晚上就去报仇。拿上这把镰刀，把堂路易斯那个流氓开膛破肚，活活宰了。”

吉卜赛人没有接过那件杀人工具，躲开人群偷偷流泪去了。

夜幕开始降临。工人们等得不耐烦了，骂骂咧咧，乱了起来。喂！谁管指挥？难道要他们在卡乌利纳待一整夜吗？萨尔瓦铁拉在哪里？叫他赶快来呀！……没有他，他们什么也干不成。

烦躁和不满造就了一位首领。大胡安雷鸣般的声音压过人们的喊叫。他那大力士的手臂在人头上方挥动着。

“那么，是谁下命令叫我们到这里集合的？……‘马德里人’哪里去了？喂，叫他出来，把他找来。”

城里的工人是具有进步思想的同志们的核心，他们是从赫雷斯城来的，决心要同农村来的人一块回到城里去。他们汇集到大胡安周围，把他看作是帮助大家团结在一起的领袖人物。

他们终于找到了“马德里人”，大胡安问他要大家到那里来干什么。这个外乡人口若悬河，但什么也说不清楚。

“我们集合起来干革命，就是说搞社会革命。”

大胡安急得直跺脚。那么，萨尔瓦铁拉呢？他在哪里呢？……“马德里人”没有看见他。但是他知道，或者听别人对他说，萨尔瓦铁拉正在赫雷斯等候人们进城去。他还知道，或者确切地说，也是听别人说，军队将支持他们。监狱的卫兵正在商议，只要他们进城，卫兵们马上会亲手把牢门打开，释放所有被捕的伙伴。

大胡安搔着额头思索了一番，仿佛这样就能帮助他从乱糟糟的思路中理出一条道似的。

“好，”停了好一阵他才喊叫起来。“这就是要看我们是不是好汉了，不管天塌地陷，一定攻进城里去，不然就回去睡大觉。”

他眼里闪耀着冷静而坚定的目光，显然他象所有指挥官一

样，决心孤注一掷，一切听天由命了。他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担负起了一次起义的重担。对于这次暴动，他同所有那些在黄昏中茫然而立的人们一样不甚了了，不知来到那里干什么。

“伙伴们！”他不可一世地发布命令道。“有胆量的跟我到赫雷斯城去！我们要把穷兄弟们从监狱里救出来……是时候啦！萨尔瓦铁拉在那里。”

第一个站到这个新头领身边的是特雷布赫纳人马诺洛，他从前造过反，所有庄园都不收留他，他只好赶着小毛驴走遍赫雷斯村村庄卖烧酒和革命报纸。

“我跟你去，大胡安，萨尔瓦铁拉同志不是在等我们吗！”

“好样的，不愿受欺侮的人跟我来！”大胡安继续高呼道，但是他并不清楚究竟要把同伴们引向何方。

尽管大胡安高喊着有胆量的、不愿受欺侮的人跟他走，那里的大部分人却下意识地往后退缩。人群中间是一片疑虑的窃窃私语，巨大的沮丧情绪在增长。绝大多数人从有说有笑、情绪高昂突然变得顾虑重重和恐惧不安。他们这些南方人的脑子里一向充满幻想，总希望突然出现奇迹。他们原以为萨尔瓦铁拉和其他著名的革命家会骑着骏马赶来。这些英姿勃勃、百战百胜的首领们带领着一支从大地神奇般出现的大军进行作战。跟随这些战将冲进赫雷斯城，痛痛快快地把败者杀掉，把他们的财产全部没收。可是，现在不能如愿以偿，他们要独自进军赫雷斯城。在落日的余辉中，那座城市在地平线上隐约可见，仿佛对他们邪恶地挤着它那光芒四射的红眼睛，引诱他们进入埋伏圈。他们可不是傻子。他们成年累月地干活，总是不得温饱，生活对他们来说是够残酷了，然而总比死去好些。好死不如赖活着。回家去！回家去！……

人群开始朝着与城市相反的方向散去，消失在夜色苍茫之中；他们不想听大胡安和狂热分子们的辱骂。而这些人担心站在那里坐等，人们会纷纷逃走，便下了行动命令：

“到赫雷斯去！到赫雷斯去！”

人们上了路，足有几千，他们是城里的工人和农村的“兽人”。这些“兽人”是闻到战斗气息来参加大会的，他们不会离去，仿佛那压倒他们意志的本能在推着他们向前。

大胡安身旁，在那些最勇敢的人中间，走着“小老师”，也就是那个在棚屋夜里自学文化的小伙子。

“我觉得我们一定要倒霉。”“小老师”对膀阔腰圆的伙伴说。“我们这是盲目行动。我看见有人朝赫雷斯城跑去，那是去通风报信的。他们一定作了准备，这对我们可不是好兆头。”

“别多嘴，‘小老师’，”首领厉声说道。他为自己的地位感到自豪，任何不同意见都会被视为对他不恭。“别多嘴，一切听我的。如果你害怕，那就象别人那样走开好了。我们这里不要胆小鬼。”

“我是胆小鬼！”小伙子脱口喊道。“走，大胡安，看我敢不敢拼上这条命！……”

他们默然地向前行进，低着脑袋，似乎向城里进击。他们小跑着，又好象希望尽早从一直伴随着他们的迷惑中解脱出来。

“马德里人”解释着他的计划。马上去攻监狱，救出牢里的同伴。部队将在那里同他们会合。大胡安高声地重复着，似乎不用他的大嗓门，一切都难以指挥似的。

“小伙子们，打到监狱去！把我们的弟兄解救出来！”

他们绕了个大弯子，从一条小巷进入赫雷斯城，好象走宽敞明亮的大街感到羞怯。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很少到过赫雷斯，不熟



悉街道，只是象牲口一样跟在引路人后边，心里惦记着如果被迫从城里撤走时怎样逃出来。

黑压压人群静悄悄地行进着，沉重杂乱的脚步震动着大地。沿街大门紧闭，窗户里的灯光熄灭了。一个女人在阳台上对他们骂道：

“坏蛋！混帐东西！……但愿把你们绞死，那是你们应得的下场！……”

这时，石子地上啪地响了一声，一个瓦罐扔下来摔得粉碎，但没有伤及任何人。那是侯爵小姐干的，她从猪贩子的阳台上气愤地咒骂着那些乱民，她讨厌这些粗俗的人，这些平民百姓居然敢来威胁上等人！

只有几个人抬起了头。其余的人对这种可笑的进攻无动于衷，继续前进，想早些见到自己的朋友。城里来的人认出了侯爵小姐，他们一边走，一边用诙谐和不堪入耳的话回敬她的谩骂。看她那股酸劲儿！如果不是急着赶路，他们一定要从衬裙下边伸手进去着实拧她一把……

队伍登上通过监狱广场的山坡时速度慢了下来。那是城里惨不忍睹的地方。暴动队伍中的许多人都记得“黑手团”分子；他们曾在那里挨过那些人的棍棒。

广场上空空荡荡，那座改作监狱的老修道院所有开口处都已严严实实地堵死，铁窗栏没有一点灯光，就连岗哨也躲到大门廊后面去了。

队伍到达广场以后停了下来，后边的人一个劲地向前簇拥着，前边的人不得不抵住。那里一个人也没有！谁来帮助他们呀？那些应该同他们会合的士兵哪里去了？……

他们很快就明白过来了。从一个低窗栏飞出一股火焰，划

出一道红光消失在烟幕之间。一声沉闷的巨响震撼了广场。然后，一声接一声，一共响了九声。人们吓得愣住了，站在那里动弹不得，他们觉得响声多得数不清。原来是监狱的卫兵在他们到达之前就开枪射击了。

惊恐和惧怕反而使某些人天真得胆子大起来。他们高声喊叫着，张开手臂向前跑去。

“弟兄们，不要开枪，我们被出卖了！……弟兄们，我们没有什么恶意！……”

但是“弟兄们”不听他们那一套，继续开枪射击。人群突然乱了起来，吓得四处奔跑。不管是胆大的还是胆小的都纷纷向山冈下边跑去，你推我撞，前拥后挤，仿佛继续震撼空荡无人的广场的枪弹冲击着他们的脊背。

大胡安和一些情绪最高昂的人们在拐过一个街角后挡住了人流。人们又重新集合在一起，但是人少了，只有六百人左右。那个卤莽的首领扯着大嗓门骂道：

“喂，让那个‘马德里人’来，给我们说说这是怎么回事。”

可是，“马德里人”找不到了。他在人群逃散时失踪了。和所有熟悉城市的人一样，枪声骤起，他便躲进了小胡同。只有山区来的人留在大胡安身边。他们在大街上摸索着前进，盲目地东突西撞，看不到一个人，仿佛那是一座空城。

“萨尔瓦铁拉根本不在赫雷斯，当然对这件事也一无所知。”  
“小老师”对大胡安说：“我看我们上当了。”

“我也这么看。”彪形大汉回答说：“我们怎么办呢？既然到了这里，那就到市中心去，到拉尔加大街去。”

他们乱哄哄地在市区走着。唯一使他们得到安慰的，或者说他们之所以有一些勇气，那是因为没有遇到阻挡和敌人。国

民警察在哪里？军队为什么都躲藏起来？军队关在兵营里，把城市拱手让给他们，在他们心中又燃起了荒唐的希望，认为萨尔瓦铁拉可能还会出来，领导起义的队伍。

他们顺利地来到了拉尔加大街。那里没有任何防守。街道上没有行人，但是俱乐部、阳台却灯火通明，楼房底层只有玻璃门关着。

起义者们从富翁俱乐部前走过，投去仇恨的目光，但是他们几乎没有停留。大胡安担心这群穷汉会狂愤起来，他甚至准备以首领的权威进行干预，把灾难减到最低限度。

“那些家伙是阔佬！”人群中有人说。

“他们让我们吃猪狗食。”

“他们掠夺我们。你们看，他们是多么残忍地喝我们的血呀！……”

人群稍稍停了一会又急急忙忙地前进了，仿佛要去什么地方怕迟到似的。

他们手握可怕的剪枝刀、镰刀、折刀……让那些富翁们出来，看看他们的脑袋怎样在大街上滚动吧！但是，必须在大街上，因为他们不愿去推倒玻璃门，仿佛那是不可跳越的高墙。

一来到压迫者的面前，多年的屈从和胆怯又压上了他们粗糙的额头。另外，看见大街上的灯光，人行道上的一排排路灯，阳台上透出的红光，他们满面惧色。对于这种怯懦，他们每个人都在脑子里想出了同样的托辞。如果在室外抓住他们，看不把他们打成肉酱！……

经过跑马俱乐部前面时，玻璃窗后面出现了几个年轻人的脑袋。那是些公子少爷，他们掩饰不住内心的不安，注视着罢工工人的队伍。但是，当看到罢工工人没有理睬他们时，他们眼里

又流露出讥讽的神情，以为自巴高贵得不可侵犯了。

“社会革命万岁！”小老师喊道，仿佛不声不响地从富人巢穴前走过使他感到痛心。

那几个好奇人的脑袋不见了。他们缩回身子咯咯地笑起来，对那高呼口号的声音感到好笑。他们只是喊喊而已！……

起义者们毫无目标地前进着，来到努埃瓦广场。看见首领停下，大家都带着询问的目光围拢来。

“现在，我们该怎么办呢？”大家天真地问道。“到哪里去呀？”

大胡安神情凶狠地说：

“你们爱到什么地方就到什么地方，我们各奔前程！……我呢，要去凉快一下。”

他用毯子裹好身体，靠在一根路灯的电线杆上一动不动，看上去象个泄了气的皮球。

人们散开了，三三两两地凑在一起，各自推选出自己的头头。头头们带领一伙伙人向四面八方走去。城市是他们的，现在好戏要开场了！他们各行其是，不肯统一行动，集体的勇敢精神不见了；只有按自己的愿望行动时，他们才感到力大无穷，有所作为。

拉尔加大街四周漆黑，俱乐部大门关闭着。富翁们尽管看到威风凛凛的罢工队伍已经过去，但害怕他们后悔自己过分宽恕而反扑回来，因而所有房门都关得紧紧的。

一支人数较多的队伍向剧院开去。富人和资本家们在看戏。应该把他们统统杀掉，那才是一场名副其实的戏呢！但是，工人们一走到灯火通明的戏院门口，一种宗教场所的恐惧使他们停住了脚步。他们从未进过剧院。浓重的瓦斯散发物的热气和众人的窃窃私语声从门缝里传出来，好象前厅红色帷幕后面藏着

的一个怪兽的呼吸，使他们生畏。

出来，出来，叫里边的家伙们都出来尝点厉害！……可是，他们不能进去吗？……

听说大街上涌来许多人，一些观众把头探出了门外。其中一个身披斗篷、头戴礼帽的少爷模样的人壮着胆子走近了那些裹着毯子聚集在戏院门口的人。

人们立刻向他扑来，高举着剪枝刀和镰刀将他团团围住。这时，其他观众急忙龟缩到剧院里。啊，他们终于找到了要找的人！那人是资本家，是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资本家，应该让他出点血，以便把搜刮的民脂民膏还给人民……

但是，这个资本家是个身强力壮、目光安详而真诚的年轻人，他打了个手势阻止了他们。

“哎，朋友们，我和你们一样也是个劳动者！”

“伸出你的手来看看。”几个工人吼道，仍然高高举着可怕的武器。

两只粗壮的方形大手从斗篷开口处伸了出来，劳动把指甲磨秃了。人们一个接一个地去摸那人的手掌，看看硬不硬。真的有老茧，是自己人。于是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武器又收回到毯子里去。

“是的，我是你们的人。”年轻人继续说道。“我是木匠，但我喜欢打扮得象个少爷模样，晚上不去酒馆喝酒，而是来看戏。各有各的爱好嘛。”

罢工工人的希望落了空，情绪是那么低落，许多人向后面退去。耶稣啊！富豪们藏到哪儿去了呢？……

他们分成小队，在大街和小巷走着，渴望找到一个人，把手伸过来给他们看看。那是辨认穷人的敌人的最好方法。但

是，一路上没有遇见一个人，不管是手上有老茧还是没有老茧的。

赫雷斯好象一座空城。人们看到军队继续隐藏在兵营里，都跑到自己房子里躲了起来。他们把闯入城里的人夸大得骇人听闻，以为街上和市郊足有几百万人。

一支五人小队在一条胡同里碰见一位少爷。这五个人是整个队伍里最凶狠的人，几个小时过去了，还没看见流血，他们再也忍不住了，恨不得马上杀他几个。

“把手伸出来！伸出来给我们看看！”他们围上去吼道，同时把寒光闪闪的宽刃大刀举在头上。

“伸出手来！”那个小伙子伸长脖子没好气地回答说：“我为什么要伸出手？我不想伸。”

但是，一个人伸过大手，一把抓住了他的胳膊，将他的手拉了出来。

“没有老茧！”他们高兴了，发出令人可怖的喊声。

他们向后退了一步，象是为了更勇猛地向那少爷扑去，但是青年人的镇静使他们站住了。

“我没有老茧，怎么样？但是我和你们一样也是劳动者。萨尔瓦铁拉手上也没有老茧，那么你们就比他更革命咯！……”

萨尔瓦铁拉的名字好象使他们的沉重的大刀停在了空中。

“放开这个小伙子。”大胡安的声音在他们身后说道：“我认识他，我为他担保。他是萨尔瓦铁拉同志的朋友，是有‘进步思想’的人。”

那些粗野的人看到自己的欲望没有满足，遗憾地放开了费尔明。他们对大胡安是敬畏的。这时，胡同深处又走来一个小伙子。他可能不是有“进步思想”的人，而是要躲回家的资本家

的狗崽子。

当费尔明感谢大胡安及时赶到救命时，那边的工人拦住了那个行人。

“看看你的手，资本家，把手伸出来。”

这个资本家是个面孔苍白、身体瘦弱的年轻人，刚十六岁，衣装破旧，但是领子高大，领带鲜艳夺目，比起穷汉来算得是华丽了。他吓得颤抖着，伸出一双瘦长而无血色的手，那是一双整天关在办公室里抄抄写写的手。他一边哭，一边吞吞吐吐地解释，同时用恐怖的目光望着剪枝刀，仿佛闪闪的寒光吓得他魂飞魄散。他从办公室来……夜里值班……在结算帐目……

“先生们，我每天挣两个比塞塔……两个比塞塔。你们不要打我……我要回家……我的老母亲还在等我……哎哟！……”

一声痛苦的、恐怖的、绝望的惨叫震撼了整条大街。在听到这毛骨悚然的叫声的同时，好象破锅一样的东西砰地响了一声，接着那个青年仰面倒在了地上。

大胡安和费尔明惊恐失色，急忙向人群跑去，看到那青年躺在人群中央，脑袋浸在一片越来越大的暗色血泊之中，双腿直挺挺地伸着，随着喘着粗气不停地抽搐着。一把剪枝刀将他的头颅砍开，头骨破裂了。

那些鲁莽行事的人象是对自己的举动心满意足了。

“快看，”其中一个说。“这个资产阶级的走卒象小鸡一样地完蛋了……待会儿他的主子该来了。”

大胡安骂了起来。难道他们就会干这个？胆小鬼！他们曾从俱乐部前面走过，富翁们就在那里，那是真正的敌人，可是他们只不过喊了几声，连那道唯一保护着富翁们的玻璃门都不敢碰一碰。他们只能杀害一个孩子，杀害一个象他们一样的劳动

者，一个办公室里的可怜的年轻人，他每天只挣两个比塞塔，也许还要养活老母亲。

费尔明甚至担心大胡安手中的折刀会落到他的同伴们头上。

“和这些混蛋在一起能干什么呢？”大胡安吼叫着。“让上帝或者魔鬼把我们都抓去，把我们都勒死……首先把我勒死吧，我是个畜生，居然以为你们还有点用处呢。”

这个倒霉的大汉离去了，他不想同那些愤怒的伙伴发生冲突。伙伴们也逃走了，仿佛大汉愤怒的斥责突然使他们恢复了理智。

费尔明看到只有自己站在尸体前面，不禁害怕起来。凶手慌忙逃窜之后，有几扇窗户吱吱呀呀打开了，他恐怕居民把他当作凶手抓住，于是也逃遁而去。

他一直跑到大街上才停下脚步。在那里，他觉得能更好地躲过那些胡作非为的野兽，他们走到哪里都叫人伸出手来。

不一会，他觉得城市醒了过来。远处轰隆一声巨响震撼了大地，接着，一队手持长矛的骑兵从拉尔加大街急驰而过。随后，在这条大街尽头一排排明晃晃的刺刀在闪动，步兵迈着有节奏的步伐行进着。高楼大厦象是欣喜若狂得把房门和阳台门都一下子打开来。

军队士兵布满了全城。街灯照亮了骑兵的钢盔、步兵的刺刀和国民警察的漆皮三角帽。阴暗处，士兵的红裤子和警察的黄色武装带清晰可见。

将这些士兵关在兵营的人认为该是放出他们的时候了。有几个小时，赫雷斯城毫无抵抗，拱手让了出去，他们对罢工者们迟迟不动手已经等得不耐烦了。但是，已经流了血。好了，只是



这一具尸体便有了充足理由进行残酷镇压了，便可以让那些威风凛凛的人从一厢情愿的美梦中醒来了。

费尔明想到那位可怜的办事员深感痛心，他躺在小巷里，直到死去还要被人利用，被权贵们当作进行报复的口实。

全赫雷斯城开始了大屠杀。一队队国民警察和步兵严密地把守着各个街口，同时骑兵和大量的巡逻队仔细进行搜查，逮捕可疑分子。

费尔明走来走去，没有碰到任何麻烦。他的外表象个少爷，而军队只是搜捕那些披毯子的粗汉——那些看上去象干力气活的人。费尔明瞧着他们列队向监狱走去，两边是刺刀和战马。有些人垂头丧气，好象军队的敌视态度使他们感到意外，他们原以为军队还会和他们站到一起呢；另一些人惊愕不已，几个小时以前他们还以胜利者的面貌横冲直撞地出现在大街上，此刻却成了被绳子捆绑的囚犯，在街上激起一片欢腾，这是为什么，他们实在不解其意。

被捕的人不断地从街上通过，他们有的企图逃出城市时被抓获，有的是躲在酒馆里时或在席卷全城的大搜捕中凑巧被发现、被逮捕。

被捕者有些是城里人，他们是在看到进城的起义者自由行动前刚刚走出家门的，但是他们那副穷汉打扮就足以被认为是罢工者而遭逮捕。一队队俘虏接连而过，由于人多，监狱已经容纳不下，许多人只好被带到兵营去。

费尔明疲惫不堪，从黄昏起他就一直在赫雷斯城转来转去，寻找着一个人。他对罢工工人闯进城里和对这种冒险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忧心忡忡，一连几个小时都在考虑那件事，忘记了自己的事情。但是，现在骚乱过去了，紧张的心情消失了，他感到

浑身乏力。

有时他想回寓所去，可是他的事情不能拖到第二天，他象个疯子似地从堂巴勃洛的宅第出来，并且永远脱离了他，就是为了一定要在当天夜里把事情办完。

他又在大街上转游起来，寻找着他要找的那个人，无心去观看从他身边走过的一连串的俘虏。

在努埃瓦广场，他碰上了渴望找到的人。

“ 国民警察万岁 正派人万岁 !… … ”

那人是路易斯·杜邦，在枪支如林、一片寂静的街道上，他高声呼喊。他喝醉了，那闪亮的眼睛和恶臭的气息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了这一点。他身后是“小山羊”和酒店侍者，他们手中拿着酒杯，衣兜里装着酒瓶。

路易斯一认出费尔明便扑到他的怀里，想亲吻他。喂……今天是多么好的日子呀！……多么辉煌的胜利呀！他讲话是那样的神气，仿佛是他独自一人驱散了罢工工人。

当得知许多人涌进城时，他和他的忠实随从钻进了“山里人”的酒店，把店门关得严严实实，以免被别人打搅。在行动之前，应该提提精神，喝一点酒。在出去开枪打跑那些无赖们之前，他们还有些时间。他和“小山羊”两个人对付那些蠢贼就绰绰有余了。

必须麻痹敌人，让他们以为自己胜利在握，然后找个适当时机象死神的使者一样突然出现。最后，他们一手拿着左轮手枪一手拿着砍刀破门而出：“世界的末日到了！”可是，真不走运，大街上到处是军队。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能干出一番事业来的。

“我，”醉汉骄傲地说，“帮助他们抓住十多个人。另外，不知打了多少人的耳光，因为他们被囚之后仍然在谩骂正派的人

……等着挨揍吧！……国民警察万岁！富人万岁！”

好象这样叫喊使他口干舌燥，于是给‘小山羊’打了个手势，  
“小山羊’马上递给他两杯酒。

“喝吧。”路易斯对朋友命令道。

费尔明迟疑了一下。

“我不想喝。”他低声说。“我只想和你谈谈，马上就谈，谈点非常有趣的事……”

“好，我们会谈的。”少爷回答说，他对费尔明的要求并不放在心上。“我们以后谈它三天三夜；但是，现在首先应该履行义务。我想请同我一起拯救了赫雷斯城的好汉们喝上一杯。因为，费尔明，你应该相信我，是我，是我一个人，对付了那帮混蛋。军队待在兵营时，我坚守着岗位。我觉得赫雷斯城应该感谢我，对我有所表示！……”

一排骑兵急驰而过。路易斯高高举着一杯酒走到军官面前，可是那军官根本没有理会，带着他的士兵从前面跑过去，几乎把少爷撞倒。

尽管未被理睬，但是路易斯的热情并没有冷却。

“太好了，多么神气的骑兵呀！”说着他将礼帽扔到战马的后腿上。

他捡起帽子，“啪”地来了个立正，一本正经地把手放在胸前，喊道：

“军队万岁！”

费尔明不想放开他，耐着性子陪他在大街上东游西窜。少爷不时地在一群群士兵面前停下脚步，叫他的两个随从送酒给他们。

“好极了，勇敢的人们！骑兵万岁……步兵万岁……炮兵

也万岁,尽管他们不在!……来一杯,我的中尉。”

这一天,军官们既没有得到荣誉,也没有冲锋厮杀,平庸无奇,他们感到十分扫兴,凶神恶煞似地拒绝了醉汉的盛情。继续前进!没有人喝那酒。

“既然你们不喝,”少爷醉了,死皮赖脸地继续说道;“那我就为你们喝了吧。为英勇的将士们的健康干杯!……打死那些混蛋!”

在街口上,一队国民警察吸引了杜邦的注意。率领这队警察的军曹已经上了年纪,撅着花白的胡子,他也没有接受杜邦奉献的酒。

“真棒啊,有勇气的好汉们 祝福你们诸位的妈妈 国民警察万岁 来,和我一起喝一杯。‘小山羊’,给先生们递酒。”

军曹推辞了,他们不能喝酒,有规定……军纪不容……。不过,他虽然断然拒绝,但却和颜悦色,脸上露着笑容。他面前站着的是杜邦家的人,赫雷斯城最大的财主之一。军曹认识他,尽管几分钟之前他见到小工模样的人就狠狠地捣上几枪托,可对少爷的敬酒却只能委婉谢绝。

“走吧,堂路易斯!”他用恳求的声调说。“回家去吧 今天晚上不是聚乐的时候。”

“好吧,……可敬的老士兵,我就走。但是,我要再喝一杯……再喝一杯,喝得象你们的人数那么多。既然因为那该死的军纪你们不能喝,那我就来喝吧,但愿我这样做对你们有利……为你们大家的健康,费尔明,碰杯! ‘小山羊’,碰杯 跟我一起喊:三角帽万岁!……”

路易斯在人群中穿来穿去,没有人接受他的殷勤,最后他终于感到没趣,决定结束自己的征程。他感到问心无愧,对所有的

英雄都献了酒，鼓舞了他们的士气，拯救了赫雷斯城。现在，到“山里人”的酒店去，把这一夜打发过去。

当置身于酒店的一个房间、面前摆满了一瓶瓶酒时，费尔明认为该摊牌了。

“路易斯，我一直想跟你谈一件重要的事情。我记得已跟你说过了。”

“是这样……；你是想跟我谈谈……那就随便说好了。”

他醉得那么厉害，眼睛总是闭着，说话象老头似的鼻音很重。

费尔明打量了“小山羊”一眼。此人象往常一样，坐在他保护人的身边。

“我跟你谈，路易斯 这件事很微妙……不要外人在场。”

“你是说‘小山羊’吗？杜邦睁开眼睛大声说道：“这个‘小山羊’就是我；我的什么事他都知道。就是我的堂哥巴勃洛来和我谈他的生意，‘小山羊’也要在场，从头听到尾。说吧，不要怕！他是我的智囊。”

费尔明不想因为疑虑而拖延下去，只好让那个讨厌鬼留在那里。

他对路易斯吞吞吐吐，一边揣摩他的想法，一边字斟句酌，以便使他们两人都心领神会，而让那个暴徒蒙在鼓里。

他费尔明来找他，他应该想到为什么，……“他明白一切。”收摘葡萄季节的最后一个晚上在马查马洛发生的事情，肯定不会完全从他的记忆里消失。那好，他来正是为了让他想个办法，弥补他造成的祸害。他一直把他当作朋友，希望他敢做敢当……不然……

疲劳，再加上整夜紧张激愤，费尔明精神恍惚，不可能总是

吞吞吐吐，要为妹妹报仇的话已到嘴边，同时他的眼睛也闪耀起仇恨的光芒。

费尔明不知喝了多少酒，胃在燃烧，仿佛酒变成了毒药，那酒是他从那双肮脏的手中接过来的，他感到恶心。

杜邦听着费尔明的话，装出醉醺醺的样子，以掩饰自己的慌张。

费尔明的威胁使“小山羊”不再缄默。这个牛皮大王认为是献媚主人的时候了。

“在这儿不许威胁人，小伙子，您知道吗？……只要有我‘小山羊’，在，谁也别想欺侮我们少东家。”

费尔明傲然跳了起来，挑战似地狠狠瞪了那心毒手狠的畜生一眼。

“不许你多嘴。”他威严地说。“请把舌头藏在……衣袋里，或者藏在能装下它的任何地方。在这儿，你算什么东西，跟我说话，还要先得到我的允许才行。”

路易斯的保镖一怔，仿佛被费尔明的气势压倒了；还没等他从被动状态恢复过来，费尔明又转向路易斯，补充说：

“莫非你以为自己是英雄好汉吗？……居然有这样的好汉，到哪儿去都得要个跟班，就象学校的小孩子一样！这叫什么好汉，连跟一个熟悉的人单独谈话都不敢，你还是穿你的开裆裤去吧。”

杜邦忘记了自己的‘醉意’，一下子变成个头脑清醒的人，他十分威严地挺胸在他朋友面前站起来。好家伙，真是触到了他的痛处！……

“小费尔明，你知道，我比你勇敢，全赫雷斯城都怕我三分。你看看我离开跟班行不行。‘小山羊’，你，你走开好了。”

那个逞能的“英雄”嘟嘟囔囔地不愿离开。

“走开！”少爷又说了一遍，仿佛要踢他几脚似的，那副盛气凌人的样子，不允许他有任何违抗的表示。

“小山羊”走开了，两位朋友又重新入座。路易斯似乎醉意已消，更确切地说，是想尽量表现得镇定，眼睛睁得大大的，仿佛要用眼睛把费尔明镇住。

“如果你愿意的话，”他用低沉的声音说，以使对方更为恐惧。“我们出去拼一场好了。不要在这儿，因为‘山里人，是我的朋友，我不想牵连他。”

费尔明耸耸肩膀，仿佛对那吓唬人的骗局没有放在眼里。当然要拼个你死我活，但是，要稍微等等，要看我们谈话的情况而定。

“路易斯，现在说大实话吧。你知道你干下了什么事，你想该怎么办吧？”

看到费尔明开门见山地谈到他担心的事，路易斯又失去了镇静，他说，那件事不能全怪他。是酒，是那该死的狂欢，偶然的机​​会使他……他这个人太善良了；如果他不在马查马洛照管堂哥（如果这位堂哥感谢他，那可真是可笑）的财产，就什么事也不会发生了。现在生米已做成熟饭，他是个绅士，事情又出自朋友之家，他无须躲闪。费尔明想要什么？……他的家产，他的人格，一切都任他支配。他以为最好的办法是两个人商定一个都可以接受的数目。他无论如何要凑齐，作为嫁妆送给姑娘，这样姑娘找不到一个称心如意的丈夫才怪呢。

费尔明为什么脸色那么难看？难道路易斯说的是蠢话吗？……如果费尔明不喜欢这个解决办法，他还有另外一个方案。玛丽亚·德·拉卢斯可以和他同居，他可以在城里给她买幢大房

子，让她象王后一样生活。他很喜欢玛丽亚·德·拉卢斯，那天夜晚之后，想不到她对他如此鄙视，实在令人伤心。他要竭尽全力使她幸福。赫雷斯城很多富翁都是这样同他们的情人在一起生活的。他们对这些情人象合法妻子同样尊重，之所以没有成为结发夫妻，只是因为她们出身低贱……这样解决，费尔明难道还不满意吗？那好，费尔明提个办法吧，他们要干净利索地把问题彻底解决。

“对，必须彻底解决。”费尔明重复道。“不必多话了。和你谈这件事我感到非常痛心。你要做的是，明天去见见你的堂哥，告诉他，你已为你的过错感到忏悔，要同我妹妹结婚，这样做才称得上是个高贵的绅士。如果他同意，自然很好，如果不同意，也一样照办。你要结婚，并要改邪归正，不能使你的妻子受委屈。”

少爷把椅子往后挪了一挪，好象被那过分的要求气炸了肺。

“好家伙……只要求和我结婚吗！你要求得太少了！……”

他说他的堂哥一定会断然拒绝，他不能同玛丽亚·德·拉卢斯结婚。他的事业怎么办呢？他的前程怎么办呢？正好，家里根据耶稣会神父们的意见，在为他物色一位塞维利亚姑娘，那姑娘是乌里萨瓦尔神父教诲出来的精神高尚的女子。他很需要娶这么一个姑娘作妻子，由于极度挥霍，他的财产已花费殆尽，而且为了政治生涯，他也要成为一个富翁。

“让我和你妹妹结婚，这不行。”杜邦最后说。“这简直是疯话，费尔明，你好好想想，这太荒唐了。”

费尔明也怒不可遏地作了回答。太荒唐了！说得对，不过，对可怜的小玛丽亚来说才是荒唐的。什么家私万贯呀，和他这样的男子结婚，才是如牛负重。他满身恶习，就连和当地最下流的女人结婚都不配！对玛丽亚·德·拉卢斯来说，这桩婚事意味着



新的牺牲 但是,她没有别的选择,只好忍受。

“你以为我真的愿意和你攀亲,愿意你和我妹妹结婚吗?……那你弄错了。但愿当初你没有起糟蹋我妹妹的坏心!如果没有这档子事,就是你送上几百万家产,下跪求我,我也不会答应你作妹夫!但是现在木已成舟,也只有这么一条路了,尽管这么做我们全家都心如刀割……你知道,我对结婚是抱嘲讽态度的;男婚女嫁是世界上的许多蠢行之一。好象爱情即幸福……如此而已。我这么说,是因为我是个男人,我鄙视社会,世人怎么说我不管。但是,我妹妹是个女人,她为了受到世人尊重,为了安居乐业,要象所有其他女人那样。她必须要同侮辱她的男人结婚,尽管她对这个男人没有一点感情。她将永远断绝同未婚夫的关系,如果欺骗他,那是卑鄙的。你也许会说她可以继续过独身生活,因为不会有人知道发生的事。但是,没有不透风的墙。如果我放掉你,你总会在某晚醉酒后透露出你的隐私,张扬你在堂哥的葡萄园里吃到了一口肥肉。耶稣啊,这不行!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结婚。”

费尔明越说越激愤,对路易斯步步紧逼,想使他接受这一方案。

少爷困兽犹斗。

“费尔明,你糊涂了。”他说。“我比你看得清楚。”

路易斯为了摆脱困境,想第二天再谈。这样,他们可以考虑得更周密一些。……他害怕被迫接受费尔明提出的办法,一再拒绝。干什么都行,唯独不能结婚……他不能那么做,家里人会唾弃他,人们会躲开他、取笑他,他还将丧失政治前程。

但是姑娘的哥哥寸步不让,吓得路易斯魂飞魄散。

“你只有结婚,没有别的法子。要么你尽义务,要么我们两

人当中有一个人离开这个世界。”

路易斯逞强的怪癖又开始探头。一想到“小山羊”在身边，也许就在附近的走廊里，可以听到他的话，便气壮如牛了。

谁敢威胁他？在全赫雷斯城没有哪个威胁他而不受到惩罚的。他把手伸进衣兜，摸着那支百发百中的左轮手枪。就是这支手枪挡住了闯进城的罢工工人，拯救了赫雷斯城。他摸着圆滚滚的枪筒，觉得浑身增添了力量。

“嘿！到此为止了。我作为一个绅士，力争将这事处理好。但是，我不能结婚，听懂没有？我不能结婚……再说，为什么把过错都推到我一个人身上呢？”

他那恬不知耻的神色从眼睛里闪耀出来。费尔明咬紧牙，把手伸进衣袋，往后退了退，仿佛害怕少爷将要说出恶毒的话来。

“你妹妹呢？”他继续说道。“她没有责任吗？你很可怜，还是孩子哪。请相信我，一个巴掌拍不响，不爱我的姑娘，我绝不会强奸她。我是个浪子，这我承认。可是，你妹妹……你妹妹不也是个……”

他吐出了那个不堪入耳的词，但是几乎听不见。

费尔明猛地向路易斯扑过去，他用力那么猛，椅子都滚动起来，桌子左摇右晃，啪的一声撞到了墙上。他手里拿着拉法埃尔的折刀，这刀是两天前监工忘在这家酒店里的。

少爷的左轮手枪从衣兜开口处露出个头，他的手已无力把它拔出来。

杜邦双腿摇晃了一下，象被屠宰的野兽似地哼了一声，一股暗黑色的鲜血泉水般地从脖子里大股涌了出来。他终于摔倒在地，接着便听到一阵劈里啪啦瓶子跌碎的声响，仿佛酒希望同血混合在一起似的。

## 第 十 章

老费尔明离开马查马洛葡萄园不知不觉已过三个月了，他和女儿住在赫雷斯郊区的一间破房子里。朋友们看见他坐在门前晒太阳，都几乎认不出他了。

“可怜的老费尔明！”人们见到他时说：“简直成了另外一个人。”

他终日沉默不语，近似呆傻。一连数小时垂首而坐，一动不动，仿佛以前的事象千斤重担压在他的心头。当女儿唤他进屋，或告诉他饭已摆好时，他才象是醒过来意识到了周围的一切，用严厉的目光盯着女儿。

“下贱的女人！”他喃喃地说：“该死的女人！”

是她，就是她使全家遭此大祸。

老费尔明象个古代的严父，发起怒来便忘记了一切，没有一丝温情，什么也不能宽恕；他那男性的优越感使他一向认为女人是低等动物，认为她们是男人的祸水，因而对玛丽亚·德·拉卢斯总是愤懑地冷眼相看。姑娘的身体也不佳，面色苍白，瘦骨嶙峋，眼睛哭得肿胀起来。

玛丽亚·德·拉卢斯和父亲住在这所破房子里，新的生活使她不得不精打细算。除了经济上的窘迫和愁苦之外，她还要忍受父亲眼睛射出的无声责备和默默诅咒。每当她走近父亲身

旁把他从沉思中唤醒过来时，父亲总是这样，那就象用鞭子抽打她一样。

老费尔明无时无刻不在想着罢工工人闯进城里的那个凄惨的夜晚。

对他来说，后来再也没有发生过什么重大的事情，可是，他耳边似乎总是在响着马查马洛庄园的房门的震动的声音。那是在黎明前一小时，有人疯狂地砸着大门。他从床上起来，拿起装好弹药的猎枪，打开铁栅门……啊，那人是他儿子费尔明，头上没戴帽子，满手血迹，脸上有道抓痕，象是同许多人搏斗过。

儿子只寥寥数语。他杀死了少爷路易斯，随后又打伤了少爷跟班逃了出来。那道轻微的伤痕是搏斗时留下的。他必须马上出走，找个安身立命的地方。仇人肯定会想到他在马查马洛；黎明时分，国民警察的战马将在葡萄园山坡上飞奔。

两人极度紧张，虽然时间很短，但可怜的老人却觉得过了好久似的。逃到哪里去呢？……他打开柜子的抽屉，翻弄着里面的衣物。他在找他的钱。

“拿着，孩子，全带上吧。”

老人把杜罗、比塞塔和所有因存放过久而挂有锈斑的银币都装在儿子的衣兜里。那些钱是他一年一年积攒起来的。

当钱装够了时，老人带着儿子走出了葡萄园。快跑！趁天还没有亮，他们从赫雷斯郊区经过不致被人发现。老人有他的打算。应该到马坦苏埃拉去找拉法埃尔——那孩子仍同走私的老伙伴保持着友情——，让他把儿子从山间小路带到直布罗陀。从那儿就可以登船去任何地方了。世界大得很。

父子俩几乎一气跑了两个小时，吓得也顾不上累了，每当听到远处有说话声或马蹄声，他们就离开大道。

咳，那是一段多么残酷的旅程呀！老费尔明既惊讶又痛苦。那可真是了了他的命了。天亮时，他看到儿子的脸象死人一般苍白，浑身血迹，全然是一个在逃的杀人犯。看见儿子这般模样，他心痛如绞，但是那不是绝望的时候。不管怎么说，儿子是个男子汉，男子汉杀几个人算不了什么。但是当儿子三言两语给他解释为什么要杀路易斯时，他真个丧了胆，他双腿发抖，不得不竭力控制住自己，才没有倒在大道中央。是玛丽亚，是他的女儿把他们害成这样！唉，这个该死的丫头！想到儿子的胆识，他的敬佩之情油然而生。他是个粗笨的男人，但他从心底感激儿子的自我牺牲精神。

“费尔明，我的儿子，你做得对。除了报仇没有别的办法。你是我们家最好的人，比我好，我没有保护好你的妹妹。”

到了马坦苏埃拉以后，又是一番悲惨景象。拉法埃尔惊得呆住了。他的少爷被杀了，是他，是费尔明杀的！

费尔明心急如焚。他要拉法埃尔把他带到直布罗陀，不要被任何人发现。不要多说了。是打算救他的性命，还是拒绝他的要求？监工没有说话，默然地备好了他自己的骏马和一匹庄园的马。他要立刻把他送到山上去，到那儿以后，再让别人护送他。

老人看着他们急驰远去后，才转身回家，他弯着腰，突然间老了许多，仿佛他的整个生命都随儿子去了。

从此以后，他便象生活在云雾里、梦幻中。他还记得，是他自愿离开马查马洛，躲到郊区他妻子的一位亲戚的住房里。事情发生之后，他再也不能在葡萄园住下去了。他家和主人家结下了杀亲之仇，不能等他们找上门来算帐，还是早点逃走为妙。

尽管堂巴勃洛·杜邦认为老费尔明没有教育子女信教而成

了那件事的罪魁祸首，还是叫人给他送来些钱让他安度晚年。但是，老人拒收杜邦的接济。十分感谢，先生；他感谢主人的仁慈，但是他宁愿饿死也不接受杜邦家的一文钱。

费尔明出逃数日之后，他的教子拉法埃尔来了。由于他离开了庄园而失了业。拉法埃尔告诉他费尔明已经到了直布罗陀，几天内就可以乘船往南美去。

“那条该死的毒蛇害了我们全家，也害了你。”老人悲伤地说。

拉法埃尔悲不欲生，无精打采，他一边在门口同老人谈话，一边不安地向屋里望着，象是害怕玛丽亚·德·拉卢斯出来。在山间小路上，费尔明把一切……一切都告诉了他。

“唉，教父，这对我是多大的打击呀！我觉得我活不下去了……我自己没有报仇呀！那个不要脸的东西离开了这个世界，而我却没能捅他一刀子！我无法让他死而复生后重新把他杀死呀！……不知有多少次，那个强盗看到我傻乎乎地不知内情而取笑我！……”

这个身强力壮的男子汉伤心透了，最使他绝望的是他为那个人效劳，而那个人却戏弄了他，这实在太尴尬了。他眼泪滚滚，因为他未能亲自报仇。

他不想再干活了。老老实实在地做人又有何用？他准备重整旗鼓去走私。女人呢？……需要时拉她们来玩玩，然后把她们当作不知羞耻、不通人性的牲口来对待，用棍棒管教……他想对半个地球的人们宣战：富人、统治者、用枪支制造恐怖使穷人遭受权贵蹂躏的人。现在赫雷斯的穷人已成惊弓之鸟，在田野干活都不敢抬起头来，囚犯满狱，许多以前发誓改天换地的人都去望弥撒，避免嫌疑和追查。他现在要带头反其道而行之。富翁

们将会看到，他们使一个人的幻想破灭之后，人们会怎样以几倍的疯狂对付他们。

至于走私，那只是消遣消遣而已。以后，收获庄稼时，他要点燃麦垛、稻垛，放火烧掉庄园，毒死牧场牲口。坐牢的人在等着严刑拷问，大胡安“小老师”和其他不幸被捕的人死在棍棒之下后，会有人为他们复仇的。

如果找到一些有胆识的人追随他，他将组织一支马队，痛痛快快地干它一场。他熟悉山路。富翁们等着瞧吧，他将把坏蛋全部干掉，好点的下场也只有给穷人一些钱方可保住一条狗命。

他用这些威胁的话泄愤，心情越发激动起来。他说要以农村骑手从小对拦路抢劫所具有的那股热情去当土匪。在他看来，一切受侮辱的人只有当强盗才能报仇伸冤。

“他们一定会杀我。”他继续道。“但是，在杀我之前，教父，我要横扫半个赫雷斯城。”

同拉法埃尔一样，老人也有这种担心，他点头称是。做得好。如果他老费尔明年年轻力壮，也会参加他的马队的。

拉法埃尔再没有回来。他不忍心同玛丽亚·德·拉卢斯见面。如果见到她，他要么杀死她，要么会象个孩子似地嚎啕大哭。

今天是个吉卜赛老太婆，明天是那个在咖啡馆和娱乐场背着一点烟草叫卖的小贩，三天两头来找老费尔明。

“老人家，这是给您的……是拉法埃尔送给您的。”

那是走私的拉法埃尔捎给他的钱，老人悄悄地将钱交给女儿。那位青年一直没有到老人家中来过。他不时出现在赫雷斯城，仅这一点就足以使“小山羊”和已故路易斯的其他跟班躲在家中，不敢到走私者经常光顾的酒店和咖啡馆去。那小子来意不善，由于他们跟少爷有旧的交情，他们对他们恨之入骨！他们并

不怕他，他们个个都是顶天立地的汉子……不过，他们是城里人，岂能和一个整天在山上同野狼睡在一起的粗汉去较量。

老费尔明慢慢地打发着时光，对周围一切漠然处之，别人爱怎么说他就怎么说吧。

一天，赫雷斯城显得异常阴郁和寂静，他一连几小时摆脱了沉思状态。有五个人因闯入赫雷斯城将被处以绞刑。审判进行得很仓促；立即处死，这样可以使好人放心。

随着时间的推移，罢工工人闯进赫雷斯城一事被夸张成为一场充满恐怖的革命。人们噤如寒蝉。就连亲眼看见罢工工人毫无敌意地从富翁门前走过的人也默认了这前所未闻的审判。

据说，骚乱那天夜里死了两个人，就是不幸的抄写员和醉酒的少东家，而且把两个人的死混为一谈。费尔明因杀人被通缉，对他的审判将单独进行；但是，对那天夜里的事情大肆夸张，把另外一个死者也算在革命者帐上，对社会没有什么损失。

许多人被判处劳役。手铐和脚镣使那些可怜的人望而生畏，他们好象惊讶地自问，那天夜里他们究竟干了些什么。被判处死刑的人，有两个是杀害那位年轻抄写员的凶手，另外三个人则是作为危险分子走上断头台，他们被指控有煽动性言论，到处威胁恫吓，坚信自己有权分享一部分世人的幸福。

当得知带头闯进城里的“马德里人”只被判几年劳役时，许多人诡秘地挤着眼睛。大胡安和他的同事特雷布赫纳人听天由命地等待处以极刑。他们不想再活下去，在那个众所周知的夜晚遭受了失望和痛苦之后，生活使他倍感厌倦。“小老师”吃惊地睁大他那少女般的纯真的眼睛，仿佛不愿相信人类竟如此邪恶。那些人将要他的命，罪名是他是个危险人物，是个空想主义者，梦想少数人的知识可以为广大不幸的群众所掌握，成为拯救



世界的工具！他是一个无名诗人，粗糙躯壳里的热情，火一样地迸发出来，希望和信念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给他以莫大的安慰。正如他所说，后人将沿着前人的足迹继续前进，象滴水汇成急流，以不可阻挡的力量荡涤一切污泥浊水。所以能杀掉他们，是因为他们人数少。他们总有一天会多得不可胜数。那时，强者杀人杀累了，面对将要屠杀那么多人的巨大任务终于泄了气，于是只好举手投降。

有关审讯判决的事，老费尔明一无所知。他只觉得赫雷斯城一片寂静，象是羞愧得无地自容。谈到绅士老爷时，穷人们满面惧色，怯生生地恭敬顺从。

没过几天，老费尔明就将这事忘得一干二净了。他收到一封信，是儿子小费尔明寄来的。小费尔明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他对未来充满信心。开始时很艰苦，但是，在那里只要干活，并坚持下去，肯定会有所作为。他坚信事情会越来越好的。

从那以后，老费尔明有事干了，这使他从痛苦的呆滞状态下解脱出来。他给儿子写信，也盼望儿子来信。离得太远了！如果他能去那里该有多好呀！……

一天，又发生了一件令他惊讶的事情。他坐在门前晒太阳，忽然见到一个人影一动不动地站在他身边。他抬起头来，不禁叫了一声。萨尔瓦铁拉！……那是他崇拜的偶像，好人萨尔瓦铁拉，但是，他显得老了，神情比以前更加忧郁，蓝色眼镜后边的目光昏暗无神，仿佛赫雷斯城所有的灾难和邪恶全部压在了他的身上。

他被释放了，可以自由生活了，显然富翁们断定他在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安身之地；他的话在充满恐怖的寂静气氛中不会有任何反响。

他到赫雷斯城时，老朋友们都躲着他，以免受到牵连。其他人则恶狠狠地看着他，仿佛自从他被强行流放后发生的一切都要由他负责。

但是，萨尔瓦铁拉的老同事老费尔明却不是这样。一看到萨尔瓦铁拉他便站起来，扑到他的怀里，象身强力壮的人似地抽噎着，几乎哭不出声来。

“唉，萨尔瓦铁拉！……萨尔瓦铁拉！……”

萨尔瓦铁拉安慰着老人。事情他知道了。坚强点！他是社会腐败的牺牲品，他萨尔瓦铁拉曾以苦行主义的热情大声疾呼反对社会腐败。老人还有亲人，可以开始过一种新生活。世界是大的。既然他儿子能找到安身立命之所，他也一定能找到。

萨尔瓦铁拉用了几个上午来看望他的老伙伴。可是后来突然销声匿迹了。有人说他在加的斯，有人说他在塞维利亚、安达卢西亚一带流浪；那片土地曾记载了他的英雄业绩和他慷慨之举，保存了他唯一亲人的遗骨，这亲人的爱曾使他的生活十分甜蜜。

他无法在赫雷斯生活。权贵们以挑战的目光看着他，仿佛要向他扑去，穷人们躲开他，避免和他交往。

又过去了一个月。一天下午，玛丽亚·德·拉卢斯向门外探身时，突然头晕目眩，象是要倒在地上了。她双腿颤抖，耳中轰鸣不已，身上的血液仿佛一下子象滚滚热浪全部涌到了脸上，顷刻间又退了回去，使得她面孔变得青紫而苍白，……拉法埃尔裹着毯子站在那里，似乎在等她，她想躲开，藏到屋里最阴暗的角落里去。

“玛丽亚·德·拉卢斯！……小玛丽亚！”

那声音依然是那样的甜蜜和恳切，就象平时在铁窗栏下见

到时那样。她不知为什么转过身来，怯生生地走近了他，用噙满泪水的眼睛望着她昔日的未婚夫。

他神情沮丧。阴郁而严肃的面孔倒使他显出了几分文雅。斗士粗鲁的外表变得颇为温存。

“玛丽亚·德·拉卢斯，”他喃喃说；“我只有几句话。你爱我，我也爱你。我们何必在未来岁月中象仇敌那样怒目而视呢？……前不久我还是那样粗野，设想着只要见到你就把你杀了。但是，在我和萨尔瓦铁拉交谈之后，他以他的智慧说服了我，让那件事永远过去吧。”

他用力把手一挥，表示自己态度很坚决。永远不要分离了，对那个蠢驴的妒忌不复存在了，那个无赖不会死而复生，她也从来没有爱过他；她对这一不幸不负任何责任，他不会怀恨她。

离开那里吧。他对那个地方如此深恶痛绝，竟致不屑于破坏它。最好还是走吧，远走高飞，遥远的距离会抹去不愉快的记忆。离开赫雷斯城远远的，离开赫雷斯农田远远的，他们会彻底忘记在那里遭受的不幸。

他们将去找费尔明。全家人都走吧，他有足够的路费。最近几次走私走了运，发了大财；他冒了那么大的风险，连伙伴们都感到惊讶；在他的猎枪的保护下，长长的马队在山间小路上行进。他没有死去，好运使他重新振奋起来，决心进行将是他生活转折点的长途旅行。

他了解那个新开发的大陆，他，他的女友、教父都将到那里去。萨尔瓦铁拉曾对他描绘过那个人间天堂。那里有数不尽的野马在等着骑手去驯服；一望无际的田野没有主人，没有称王称霸的人，等着人们去播种耕耘。对于一个直到那时还在勤勤恳恳给不劳而食的人当奴隶的勇敢强壮的农民来说，那不是最好

的伊甸园<sup>①</sup>吗？……

在广阔的自然界里，他们将成为自由的人，幸福的人，在那里，原始状态和孤寂保存了这样一个世界，那里，既没有文明世界的罪恶，也没有人类的自私。那里，一切都属于大家，人们唯一的特权就是劳动；那里，土地象空气和太阳一样纯洁，没有被垄断者糟蹋和瓜分，也没有这样卑鄙的喊叫声：“这是我的！……让别人饿死吧！”

这种原始的，但却是自由和幸福的生活，将使他们忘记过去，重建心灵上的贞洁。他们将成为新人，纯洁的人，勤劳的人，仿佛刚刚从泥土中诞生出来。老爷爷将闭上眼睛凝视着太阳，怀着完成了自己使命的那种悠然自得的心情回到养育他的土地里去。他们会爱到最后一分钟，当这个时刻到来时，他将合目而去。儿孙们将在埋葬他的地方继续过着勤劳自由的生活，继承他们的事业。那些子子孙孙会比他们更幸福，他们不知道旧世界的暴行和罪恶，想起坐享其成的富人和心毒手狠的绅士老爷，就如想到故事里的妖怪和食人魔王一样。

玛丽亚·德·拉卢斯听着拉法埃尔的话，心情无比激动。离开那里吧！把那么多回忆丢在身后吧！……如果那个使她家破人亡的家伙还活着，她一定还象头脑简单的女人那样固执己见。她只能属于使自己失去贞洁的男人。但是既然那个强盗死了，她不想欺骗拉法埃尔，他对她又如此宽宏大量，饶恕了她，她也便满口答应……对，离开那里，而且越快越好！……

拉法埃尔继续讲着他的打算。萨尔瓦铁拉负责去说服老人；另外，他还会让他给美洲的朋友带信。十五天之内他们就可

<sup>①</sup> 伊甸园 基督教《圣经》故事中上帝安排给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居住的园子。园内果木繁茂，景色优美。此处，借喻为乐园。

以从加的斯登船启程。走，尽早离开那个到处可见断头台的地方，在那里，枪炮的使命是镇压饥寒交迫的人民，富翁骑在穷人头上作威作福，夺取他们的生命、荣誉和幸福！……

“到那里之后，”拉法埃尔继续说道，“你就成了我的妻子。我们将在铁窗栏前重新开始谈情，而且将更为幸福。我会衷心地爱你，使你永远不会在我身上看到任何痛苦的记忆。一切都过去了。萨尔瓦铁拉说得对。肉体受到凌辱无足轻重……重要的是爱情；其他则是动物追求的。你的心属于我吗？我的心已经紧紧和你相连……玛丽亚·德·拉卢斯！我的爱妻！我们向着太阳前进。现在我们真的新生了；我们的爱情从今天开始。让我在这一生中第一次吻你吧。拥抱我吧，亲爱的；让我看到你是我的，你是我力量的源泉；当我今后开始新的战斗时，你将给我力量，给我支持……”

在小屋门口两个年轻人拥抱了，他们的嘴贴在了一起，没有任何肉欲的冲动。他们拥抱了很久，仿佛不怕人们起哄，仿佛以爱情向他们即将离开的那个旧世界的大惊小怪挑战。

在加的斯，萨尔瓦铁拉一直陪着他的朋友老费尔明走上远洋巨轮的舷梯，老费尔明就要同拉法埃尔和玛丽亚·德·拉卢斯启程去新大陆<sup>①</sup>了。

祝您健康！他们不能再见面了。对于总是在一个地方耕田种地、过着单调生活的穷人来说，世界实在太大了。

萨尔瓦铁拉觉得泪如泉涌。他所有的挚友，昔日的至交，有的死了，有的遭到了不幸，象烟云般地飘散了。他只身留在人民

<sup>①</sup>即美洲。

中间，他本来试图解放人民，然而人民现在都不认识他了。年轻的一代把他看作是一个疯子，只是对他的禁欲主义有点兴趣，但对他的话语却完全不理解。

这几位朋友出走后不几天，萨尔瓦铁拉就离开加的斯的隐居之地，来到了赫雷斯。有位年轻时在一起共处的好朋友危在旦夕，要他去见上一面。

格拉霍酒店老板马塔卡尔迪略斯先生的生命已无法挽回。家里人要革命家来看望他。病人见到他定会喜形于色。“萨尔瓦铁拉，现在他真的要死啦”，老板的几个儿子在给他的信中这样写道。萨尔瓦铁拉到了赫雷斯，然后又步行去了马坦苏埃拉，他曾在这条路上夜里沿着相反的方向走过，那是给一个吉卜赛姑娘送葬。

赶到酒店时，他得知他的老朋友几小时前已经亡故。

那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在茅屋唯一的一间房子里，浮肿的尸体停放在一张摇摇欲坠的破床上。屋子里冷冷清清，只有在他那紫色的脸上飞来飞去的苍蝇为他作伴。

此刻，孤儿寡母忍受着早在预料之中的不幸，一杯杯斟酒照顾着坐在房子附近的顾客。

马坦苏埃拉的工人围成一个大圈子在慢慢地喝酒。萨尔瓦铁拉站在茅屋门口，凝望着辽阔的平川，那里没有一个人影，没有一头牲畜，被星期日单调寂静的气氛笼罩着。

他感到孤寂，一无所靠。他刚刚失去一位革命的年轻时代的最后一位同志。所有那些在山间荷枪作战，为革命浪漫主义出生入死或冒着进苦役场危险的人没有一个留在他的身边了。

有的人因生活所迫，远渡重洋绝望地出走；有的遗骨已埋葬在大地之下，然而死不瞑目，因为没有看到人们享受正义和平

等。

徒劳的努力！无谓的牺牲！……多年辛勤劳动付诸东流了！年轻一代不了解老一代人，不愿从他们劳累瘦弱的双手上接过仇恨和希望的重担。

萨尔瓦铁拉悲凄地望着那群工人。他们不认识他，或者装着不认识他，他们看都不看他一眼。

他们在谈论着大悲剧。那悲剧仍象乌云一般压在赫雷斯人的头上。五个夜间闯入城里游行的工人被处死是他们的话题。但是，他们言谈轻松而平静，没有激情，没有仇恨，仿佛处死的是些遗臭万年、只是受群氓欢迎的土匪。

唯有在谈到那些人如何视死如归时，他们脸上才露出一丝激动的表情，那些人是昂首挺胸走向刑场的。大胡安和特雷布赫纳人走向绞刑架面无惧色，似乎根本不知道害怕，称得上是真正的男子汉。另外，两个杀人犯象傻瓜似地死去了。当回忆起那位可怜的‘小老师’时，萨尔瓦铁拉几乎忍俊不禁。“小老师”被杀害时痛苦地颤抖着，高呼革命万岁为自己壮胆，控制着紧张激动的心情。

至于有权有势的人，至于制造了轻刑重判、不公正地命令把五人处以绞刑的人，至于也许是经过精心策划制造了镇压借口的人，他们却只字未提。他们象奴仆一般胆怯，故意不去想这些事，这从他们眼里可以看出。是的，他们默默无语，只是一个劲地饮酒。

有一个人来到了萨尔瓦铁拉身边。那是“小筛子”，他的眼睛越来越模糊，他没有认出萨尔瓦铁拉，是酒店的人们告诉他革命家在那里的。

“小筛子”极为关切地问起拉法埃尔。唉，萨尔瓦铁拉，那

个小伙子走了之后，马坦苏埃拉发生了巨大变化。现在庄园已归堂巴勃洛·杜邦经管，他委托了一个新监工，那个黑鬼整天板着脸，心狠手毒，无情地折磨他和所有人，他们简直难以忍受。

但是，工人们就在那边！看看吧，他们比以前还高兴哩，对新主人很满意。他们显得那样羞怯，仿佛是些腼腆的少女，远不象与富人势不两立的男子汉。他们已认出了萨尔瓦铁拉，不过，却装作从未见过面的样子，他们害怕受株连。

那是工人中的新阶层；‘小筛子’用惊异的目光看着他们，工人们因增加了工钱高兴得手舞足蹈。他们每天不再挣两个雷阿尔，而是两个半雷阿尔。他们把增加工钱归因于他们听话和守规矩。“你们好好干，比捣乱要挣钱多。”主人曾对他们这样说。

他们重复着这句话，看不起拉他们暴动的坏蛋们。绝对服从，百依百顺，说不定以后每天能挣到三个雷阿尔呢。那可真会有好日子过了！……

他们把马坦苏埃拉庄园比作天堂。心肠慈悲的巴勃洛·杜邦比谁都慷慨大方。每个星期日他都操心让工人们去望弥撒，每个月组织一次领受圣餐。每逢节假日，那些留在庄园不回家、听一位赫雷斯城教士宣讲教义的人，下午都可以上酒店去喝上几杯，酒钱由主人支付。

正如巴勃洛·杜邦所说，他是一个现代教徒。条条大道都能够征服人们的灵魂。

据‘小筛子’说，工人们受宠若惊，一边喝酒，一边祈祷，俏皮而又严肃地称他们的主人为“大表哥”。

“小筛子”在萨尔瓦铁拉身边待了那么久，加上萨尔瓦铁拉引起了人们的好奇，工人们终于不再远远地漠然而视，有些人走过来，围在了革命家身旁。



年纪最大的围观者中有一个人用讥讽的语调对萨尔瓦铁拉说，如果他象以前那样到农村去发表煽动性演说，只能白白浪费时间。人们已经有了戒心，正如常言所说：“一旦遭蛇咬，十年怕草绳。”这并不意味着工人日子好过，只是凑合着活罢了。穷人的命运比赫雷斯城被处死的人还要糟。

“我们上了年纪的人，”那位乡间哲学家继续说道：“对您和您同时代的人还有些留恋。我们知道，你们演说、讲话、到处宣传，并没有象许多其他人那样发横财；我们知道，你们含辛茹苦，遭受了不少挫折……可是，您看看那些小伙子。”

他指着那些坐着不动、没有到萨尔瓦铁拉身边来的年轻人。他们时不时地用傲然无礼的目光瞟着革命家。“和所有来找工人的人一样，他是个骗人的家伙！按他的学说行事的人，在公墓里已经腐烂，变成了肥料，可他还在那儿……少一点说教，多一点小麦吧……”他们都是些聪明人，见过世面的人，有奶便是娘，谁给他们钱，他们就站在谁的一边。穷人们的真正朋友是主人和他发的工钱。如果再赏点酒，那就更好了。再说，那位老兄尽管衣服皱巴得象乞丐，但打扮却象个老爷，手上没有老茧，他何以能关心劳动人民的命运呢？毫无疑问，他是想靠劳动人民过活，象许许多多的骗子一样。

萨尔瓦铁拉从那敌视的目光中看出了这些想法。

那位乡间老人用哲学家嘲弄的口吻继续攻击萨尔瓦铁拉。

“阁下，您为什么要关心穷人的事情？干吗要过问他们的冷暖？萨尔瓦铁拉，随他们去好了。如果他们高兴，您也应该高兴。另外，我们大家都接受了教训。同达官贵人是无法较量的。阁下，您是个有学问的人，设法去争取国民警察吧，让他们信仰您的思想。当您去见戴三角帽的警察时，不要担心，我们大家会

跟着您去。”

老人斟满一杯酒，递给了萨尔瓦铁拉。

“阁下，请喝吧，不要拼命去干那种无望实现的事情啦。世界上除了酒之外没有别的真理。朋友，全是些伪君子。家庭……要它有个屁用。什么革命呀，分田呀，都是胡诌，都是些用来欺骗傻子的鬼话。真理就是这个，酒！一杯杯喝下去，我们会感到心旷神怡的，可以快活一辈子。萨尔瓦铁拉，来喝一杯；我请您喝，因为这酒是我们的，是我们挣来的。它不值钱，望一次弥撒就可以得到。”

向来不动声色的萨尔瓦铁拉，此刻一阵怒火涌上心头，他想把酒杯推开，摔在地上。让那些黄汤见鬼去吧，酒这个魔鬼展开它那琥珀一般的翅膀，飞到了那些失去理性的人的头上，让他们乖乖就范，使他们奴性十足，犯罪，发疯，胆小如鼠。

他们艰难地耕耘着土地，汗水滴在垄沟里，将生命的精华消耗在土壤里，生产出这金黄色的酒浆；权贵们用它将这些穷汉灌醉，使他们陶醉在虚假的欢乐之中。

他们是人类历史上最不幸的奴隶；他们置身于自己编织的鞭子管教之下。受缚于自己锻造的镣铐之中，用虚假的食物填饱肚子，实际上饥饿长年威胁着他们。表面看来，他们显得很高兴，其实那愉快是醉酒后的病态。

他们在欢笑！在劝他萨尔瓦铁拉老老实实，俯首帖耳，耻笑他枉费口舌作一些无用之事，而夸奖他们的压迫者！……可是，难道奴隶制要永世长存吗？人类的理想就永远停留在这短暂的、愚昧的心满意足的欢乐之中吗？

萨尔瓦铁拉觉得怒火消散了；希望和信心重又回到他的身上。

黄昏来临，夜幕开始，但是它是新的一天的前奏。人类理想的“黄昏”也是暂时的，正义和自由尽管在许多人的心中淡漠了，但它们会复苏的。

乡村那边是城市，是现代文明聚集之地；那里有着另外一些走投无路、愁肠百结的人，不过，他们鄙视葡萄酒这种虚假的慰藉，而让自己新生的灵魂沐浴在新的一天黎明的曙光之中；当世界其他地方还处于茫茫黑夜之中时，他们感到自己的上方已映现出第一道霞光。他们将是优秀的代表人物。当乡下人在农村还象黄牛一般俯首帖耳、麻木不仁地生活着的时候，城里这些一贫如洗的人已在觉醒了。他们站起来跟随着贫困饥饿者的唯一朋友前进；这朋友贯穿着一切宗教的历史，以魔鬼的名义辱骂着；如今，这位朋友脱去了传说强加给他的可笑的装饰，以它那娇艳无比、仪态万方的身姿使一些人眼花缭乱，使另一些人惊讶不已。这是魔鬼之美丽所在，是光明天使之美丽所在，这魔鬼就叫反叛……社会反叛！

1904年12月—1905年2月于马德里

## 译 后 记

维森特·布拉斯科·伊巴涅斯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一位享有国际声誉的西班牙现实主义作家和激进的民主主义者。他一八六七年生于西班牙巴伦西亚的一个商人家庭，少年时期开始习作，离开家乡到了马德里。在马德里，伊巴涅斯接受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政治理想，积极投身共和斗争，成为巴伦西亚地区左翼共和党人的领袖。一八九一年，他创办《人民报》，宣传民主思想，主张推翻封建专制。他还屡次冒着危险参加秘密的革命活动。从一八九八年起，他七次被选为国会议员。其间，他因从事政治活动时常被捕或流放，先后不下三十次。一九〇九年，他脱离政治生涯，前往阿根廷等国讲学，以后又多次到欧美诸国游历。一九二四年，他再度流亡法国，一九二八年卒于芒东。

伊巴涅斯在参加政治斗争的同时，以很大的精力从事文学创作活动。从一八九五年到一九〇二年，伊巴涅斯的作品主要以巴伦西亚地方生活为题材，如《五月花》、《芦苇和泥塘》、《茅屋》等，这些作品，在揭示当时的社会矛盾，描写城乡劳动人民的苦难生活，抨击西班牙的不合理制度等方面，都有相当的深度。

伊巴涅斯在担任西班牙国会议员之后，他和社会主义者往来更为密切。在他一九〇三年到一九〇五年写的几部长篇小说中，如《大教堂》、《不速之客》、《酒坊》等，作家大胆地提出了当时

西班牙社会的根本问题，热情称颂人民大众和被压迫者的反抗是社会前进的动力。

《酒坊》发表于一九〇五年，这是伊巴涅斯在成熟期的主要作品之一。十九世纪六十一七十年代，西班牙教会和村社的大部分土地表面上被没收和出卖了，但实际上这些土地没有落在贫苦农民手中，而是变成了大地主、大资本家和富农的私有财产。因而，除了封建性的世袭领地外，又新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地产生。一八九八年美西战争<sup>①</sup>以后，大地主、显赫的贵族和王室家族也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资本主义经营方式。有的成为采矿、工业、金融、运输和商业企业的股东，有的则兴办大型农场，广泛使用机器和雇佣劳动，种植作物，开设酿酒、榨油、制糖等农产品加工工业。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社会矛盾日益尖锐。这就是《酒坊》所反映的历史背景。《酒坊》生动地再现了当时西班牙农业工人的生活，细腻地描写了他们的劳动和痛苦，斗争和希望；同时，也无情地揭露了权贵们的冷酷的面貌和糜烂的生活。作者还敏锐地指出了宗教、军警和监狱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作用。书中的主要人物分别属于各个不同的阶层：有饱经沧桑的淳朴的老农，有一度误入歧途转而投身劳动的青年，有到处流浪的吉卜赛人，有野心勃勃的资本家，有纵欲无度的纨绔子弟；而作者着力塑造的，则是一位献身革命的启蒙者。作品中展开的场面也相当广阔，从繁重劳动到边境走私，从小儿女间的喁喁私语到波澜壮阔的暴动。暴动的酝酿、兴起、发展和遭受镇压是本书的主线。最后，由于缺乏政党的领导，斗争暂时失败了，但全书的格调是高昂的。作者不仅热情地歌颂了被剥削被压迫

<sup>①</sup> 一八九八年四月，美国借口美舰在哈瓦那港被炸沉，向西班牙宣战，进攻西属殖民地，结果西班牙战败求和并失去了许多殖民地。

群众的斗争，而且对他们的未来充满了希望。“黄昏来临，夜幕开始，但是它是新的一天的前奏。……正义和自由尽管在许多人的心中淡漠了，但它们会复苏的。”这也正是全书的主旨。

译 者

1985 年 2 月